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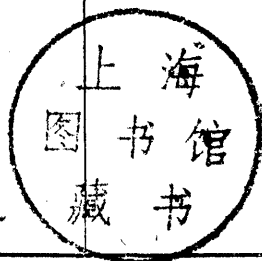
教育法令

朱家驊

教育部參事室編

教
育
法
令

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8 29808

中華民國憲法

第十三章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編輯例言

- 一、本冊所輯爲現行各項重要教育法令。
- 二、有關戰時各項法令除廢止者外，其尙繼續適用者仍暫列入。
- 三、各項法令經整理修訂，力求簡化，有尙待經過一定程序未及公佈者，暫仍照舊。
- 四、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及科目表另行付印，茲不列入。
- 五、本冊所輯，依法令性質分爲下列各編：
 - (一) 組織
 - (二) 處務
 - (三) 通則
 - (四) 高等教育
 - (五) 中等教育
 - (六) 國民教育
 - (七) 社會教育
 - (八) 邊疆教育
 - (九) 僑民教育
 - (一〇) 附錄

教育法令目錄

第一編 組織

- 一、教育部組織法……………三
- 二、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四
- 三、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五
- 四、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五
- 五、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六
- 六、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六
- 七、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七
- 八、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七
- 九、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八
- 一〇、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八
- 一一、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九
- 一二、國立西北圖書館組織條例……………九
- 一三、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〇
- 一四、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〇
- 一五、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組織規程……………一一
- 一六、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一一
- 一七、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一二
- 一八、教育部中華交響樂團組織規程……………一二
- 一九、國立甘肅科學館組織條例……………一三
- 二〇、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織規程……………一三
- 二一、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組織規程……………一四

第二編 處務

- 一、教育部處務規程……………一七
- 二、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二三
- 三、教育部各項專門教育委員會會議規則……………二三

- 四、教育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二三
- 五、教育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六
- 六、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二六
- 七、教育部職員考勤規則……………二七
- 八、教育部職員值日規則……………二八

第三編 通則

- 一、修正私立學校規程（附中等以上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最低數額表）……………三一
- 二、捐資興學獎勵條例……………五九
- 三、教育部甄送請助人員辦法……………六〇
- 四、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六一
- 五、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六三
- 六、醫學師資獎學金發給辦法……………六四
- 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六四
- 八、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六五
- 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六七
- 一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附領受教職員退休金須知）……………六八
- 一一、學生自治會規則……………八二
- 一二、學生制服規程……………八二
- 一三、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八三
- 一四、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八五
- 一五、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八八
- 一六、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八八
- 一七、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九〇
- 一八、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九〇
- 一九、國民體育法……………九一
- 二〇、體育會組織辦法……………九一

一一、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九二	一、大學組織法	一四一
一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九二	二、大學規程	一四一
一三、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九四	三、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一四三
一四、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	一〇七	四、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	一四四
一五、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一〇八	五、專科學校組織法	一四四
一六、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一〇八	六、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一四四
一七、教師節紀念辦法	一〇九	七、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一四六
一八、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〇九	八、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	一四七
一九、五月五日定為兒童健康檢閱日	一一〇	九、音樂院校設置幼班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七
二〇、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一一〇	一〇、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	一四八
二一、學校造林辦法	一一〇	一一、大學各學院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附設中小學或職業學校暫行辦法大綱	一四八
二二、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一一一	一二、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暫行標準	一四九
二三、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	一一一	一三、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暫行標準	一五二
三四、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	一一二	一四、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暫行標準	一五四
三五、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一一三	一五、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五四
三六、國營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辦法	一一三	一六、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	一五四
三七、教育用品免稅規則	一一四	一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一五五
三八、教育部頒發護照辦法	一一四	一八、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一五六
三九、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一五	一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一五七
四〇、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一一六	二〇、專科學校教員應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其資格之審查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辦理	一五八
四一、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一一七	二一、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	一五八
四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一辦法	一一八	二二、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	一五八
四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施行規則	一一九	二三、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退休進修辦法	一五九
四四、國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一二一	二四、大學教授副教授自費出國進修辦法	一五九
四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報事項考核辦法	一二一	二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	一六〇
四六、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	一二一	二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支給學術研究補助費暫行辦法	一六〇
大綱	一二一	二七、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發給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六〇
四七、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一二三	二八、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六一
四八、教育會法	一二五		

第四編 高等教育

二九、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一六一
 三〇、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人員繼續任職七年以上准離校
 進修一年……………一六二

三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一六二
 三二、藝術專科學校及大學藝術科系招收新生暫定辦法……………一七三
 三三、大學附中畢業生不得無試驗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一七三
 三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外實習原則……………一七三
 三五、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派往邊地研究辦法……………一七三
 三六、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一七四
 三七、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連繫與合作辦法大綱……………一七五
 三八、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一七五
 三九、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一七六
 四〇、專科以上學校紀念林故主席獎學金辦法……………一七七
 四一、專科以上學校中正獎學金辦法……………一七八
 四二、張自忠將軍獎學金辦法……………一七九
 四三、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一八一
 四四、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一八一
 四五、大學研究所特種研究補助辦法……………一八二
 四六、學位授予法……………一八二
 四七、學位分級細則……………一八二
 四八、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一八三
 四九、大學研究院碩士學位證書式樣……………一八四
 五〇、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一八四
 五一、改進師範學院辦法……………一八七
 五二、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一八八
 五三、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一八八
 五四、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一九〇
 五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一九〇
 五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細則……………一九一
 五七、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競賽實施辦法……………一九七
 五八、私人講學機關設立辦法……………一九八

五九、教育部國外留學生獎助金辦法……………一九八
 六〇、國外留學規則……………一九八
 六一、教育部在國外各大學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辦法……………一九九
 六二、教育部設置美軍在中國戰區服務人員獎學金辦法……………二〇〇
 六三、南洋學生獎學金辦法……………二〇〇
 六四、國立學校暨學術機關聘用外籍人員規程……………二〇一

第五編 中等教育

一、中學法……………二〇五
 二、修正中學規程……………二〇五
 三、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二一二
 四、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二一三
 五、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二二三
 六、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二二三
 七、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二二三
 八、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二二四
 九、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二二五
 一〇、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二二五
 一一、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二二八
 一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二二九
 一三、經會考及視察之公私立中學成績低弱或成績過劣之處置辦法……………二三〇
 一四、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二三〇
 一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三四
 一六、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級表……………二三四
 一七、教育部給與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二三四
 一八、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二三五
 一九、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辦法……………二三六
 二〇、中等教育工作競賽(一)「秩序競賽」實施辦法……………二三七
 二一、國立中等學校儀器標本模型教具圖書實習設備生產設備及
 診療設備保管辦法……………二三七
 二二、師範學校法……………二三八

- 二三、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二二九
- 二四、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二四六
- 二五、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二四七
- 二六、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二四七
- 二七、教育部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二四八
- 二八、獎勵師範學校教員學生研究實施要點.....二五一
- 二九、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二五一
- 三〇、教育部頒發各省市清寒優秀師範生獎金辦法.....二五一
- 三一、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二五二
- 三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辦法.....二五三
- 三三、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二五四
- 三四、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二五六
- 三五、職業學校法.....二五七
- 三六、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二五八
- 三七、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二六三
- 三八、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二六四
- 三九、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二六五
- 四〇、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二六五
- 四一、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二六六
- 四二、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二六六
- 四三、教育部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暫行辦法.....二六七
- 四四、國立職業學校職業科目教職員補助金辦法.....二六八
- 四五、修正獎勵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進修暫行辦法.....二六八
- 四六、職業學校校長教員參觀考察辦法.....二六八
- 四七、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二六九
- 四八、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二七〇
- 四九、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備實習辦法.....二七〇
- 五〇、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二七〇
- 五一、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二七一
- 五二、教育部協助職業學校生產資金暫行辦法.....二七一

- 五三、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二七一
- 五四、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二七二
- 五五、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二七四
- 五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設備標準.....二七五
- 五七、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二七七
- 五八、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二七七
- 五九、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二七八
- 六〇、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辦法.....二七九

第六編 國民教育

- 一、國民學校法.....二八三
-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二八四
- 三、幼稚園設置辦法.....二八七
- 四、強迫入學條例.....二八八
- 五、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二八九
- 六、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二九〇
- 七、國民學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二九一
- 八、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二九一
- 九、都市機關團體及私人家庭協助地方政府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二九二
- 一〇、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二九二
- 一一、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二九四
- 一二、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二九五
- 一三、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二九六
- 一四、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二九六
- 一五、教育部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二九七
- 一六、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辦法.....二九九
- 一七、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二九九
- 一八、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三〇一

一九、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用辦法	三〇二
二〇、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	三〇三
二一、教育部設置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辦法	三〇三
二二、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	三〇四
二三、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三〇五
二四、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三〇六
二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三〇七
二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	三〇七
二七、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信研究辦法	三〇八
二八、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三〇九
二九、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三一〇

第七編 社會教育

一、補習學校法	三一三
二、補習學校規則	三一三
三、圖書館規程	三一六
四、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一八
五、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	三二〇
六、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置圖書館(室)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三二一
七、民衆教育館規程	三二一
八、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二三
九、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闢設忠烈紀念堂辦法	三二五
一〇、科學館規則	三二六
一一、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二六
一二、省市立藝術館規程	三二八
一三、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三二九
一四、體育場規程	三二九
一五、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三三二
一六、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	三三三
一七、電化教育實施要點	三三四
一八、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	三三五

一九、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大綱	三三五
二〇、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通則	三三六
二一、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	三三七
二二、教育部教育播音辦法	三三八
二三、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	三三九
二四、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三三九
二五、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三四〇
二六、家庭教育實驗區設施辦法	三四一
二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三四二
二八、中等以上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四三
二九、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及協助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三四三
三〇、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三四四
三一、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三四六
三二、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	三四七
三三、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四八
三四、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	三四九
三五、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四九
三六、推行國民曆辦法	三五〇
三七、代印國民曆辦法	三五二

第八編 邊疆教育

一、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	三五五
二、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三五六
三、劃一國立邊地中等學校各項章則辦法	三五八
四、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	三六〇
五、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	三六〇
六、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	三六一
七、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三六一

第九編 僑民教育

- 一、僑民中小學規程.....三六五
- 二、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三六七
- 三、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三六八
- 四、僑民教育獎狀規程.....三六九
- 五、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辦出國手續暫行辦法.....三六九
- 六、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三七〇

第十編 附錄

- 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三七三
- 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三七三
- 三、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三七三
- 四、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三七四

- 五、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三七四
- 六、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三七五
- 七、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三七六
- 八、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三七六
- 九、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三七六
- 一〇、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還鄉轉學辦法.....三七七
- 一一、專科以上學校復員後不能隨校遷移學生轉學辦法.....三七九
- 一二、留日學生召回辦法.....三八〇
- 一三、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三八〇
- 一四、大學法草案.....三八〇
- 一五、專科學校法草案.....三八一

第一編
組
織

此
页
空
白

一 教育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公布

十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高等教育司。

二、中等教育司。

三、國民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邊疆教育司。

六、總務司。

七、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第八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一〇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一〇、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一一條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地方各級邊疆教育之計劃考核事項。

二、關於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考核事項。

三、關於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指導事項。

四、關於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訓練事項。

五、關於邊疆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一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一三條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際文化團體合作事項。

二、關於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三、關於國外研究及考察事項。

四、關於國外留學生選派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六、關於其他國際文化教育事項。

第一四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一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一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一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一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二〇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七人至一百二十

五人，辦事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二二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三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四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秘書三人及督學

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荐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五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六條 教育部置會計處及統計處，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掌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十五人至十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七條 教育部置人事處，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

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八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三十四年十月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教育部設教育研究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教育制度之研究計劃事項

二、關於學生訓導之研究計劃事項

三、關於學校行政之研究計劃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育之研究計劃事項

第二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七人至十一人專任餘兼任由教育部部長聘請左列人員充

任之

一、對於教育有研究或經驗之國內學者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二、在華從事教育多年著有成績之外國學者五人至八人

第三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開會時教育部部長得指定參事秘書督學各一人及各司司長列席

第四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主席

第五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設學制課程師資行政四組置組主任四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均薦派幹事十二人至二十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人均委派

前項職員得由教育部部長就部內職員中指派兼任

第六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教育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國民體育事項

第二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由部長就左列人員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一人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人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五人為專任

三、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五推一人

為主席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荐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實驗組

各組各設主任一人荐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三人至五人均委派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

國民體育委員會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九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由教育部酌送旅費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語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整理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標準書籍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本國語言文字資料之蒐集事項

四、關於本國語言文字教學方法之實驗改進事項

五、關於統一中外譯名音讀標準之訂定事項

六、關於推行國語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國內不識字者及僑居國外人民語文教育之設計實施及視導事項

八、關於邊疆地方施行語文教育之設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語文教育事項

第二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均由主任委員召集并主席

第五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得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置編輯二人兼任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至三人委派

第七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於討論專門問題時得聘請會外專家參加

第八條 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概為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出席委員得由部酌送旅費

五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訓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導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訓育計劃之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訓導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五、關於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訓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第二條 訓育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以一人為常務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師範學校校長，訓育專家及教育部參事，司長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前項聘請之教育專家以三人為專任委員。

第三條 訓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部中職員兼任之。

第四條 訓育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辦理訓育工作之指導及訓導人員之培養指導事項。

第二組 辦理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有關學生之服役事項。

第三組 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訓育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荐派，幹事六人至九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訓育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開會時並

任主席。

第七條 訓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送旅

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設醫學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及衛生教育等各項教育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學校及各級學校衛生科之課程設備標準之審擬事項。

三、關於醫學，藥學，護士，助產等學校及衛生人員訓練機構立案備案之審查事項。

四、建議與醫學教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第二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衛生署及軍政部軍醫署代表各一人。

二、國立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院長、國立醫藥專科學校校長。

三、第一條所列各專家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七人為專任。

第四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等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荐派，或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

第六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醫學教育組；

二、藥學教育組；

三、護士教育組；

四、助產教育組；

五、衛生教育組。

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荐派，或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辦理各該

組事務。

第七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置編輯三人至五人，荐派，幹事一人或二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教育部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第一〇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得經教育部部長之核准，聘中外醫學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開會時得請其列席。

第一一條 醫學教育委員會非專任之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與考核事項。

二、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與實驗事項。

三、關於砥礪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通訊事項。

四、關於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事項。

第二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部長聘任，或就部員中派充之，並指定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荐派，或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第四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 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通訊，督導，考核等事項。

第二組 辦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實驗等事項。

第三組 辦理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及其他事項。

第五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置組主任三人，荐派，幹事十六人，

第一編 組織

第一編 組織

助理幹事五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二人。

第六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並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國府修正公布

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教科圖書及學術文化書籍之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項圖書

一、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需用圖書

二、關於各國新近出版各種科學書籍足資教育參考者

三、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四、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五、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期內所能完成者

六、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七、關於邊疆學校民衆需要之邊疆語文圖書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左列圖書儀器標本

一、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之教科圖書

二、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參考書籍及課外讀物

三、關於社會教育應用圖書

四、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五、關於其他有關教育專著

前項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均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設編纂十人至十八人編審七十人至九十人幹事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五人並得設特約編審三人至五人

前項編纂編審均應酌用精通邊疆語文之人員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編纂兼任

第七條 館長綜理館務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事務組主任承館長副館長之命

分掌各組事務編纂編審及幹事助理幹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編纂編審及特約編審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聘任幹事及助理幹事由館長委任呈報教育部

第九條 國立編譯館於必要時呈准教育部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學術專家充任委員

第一〇條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國立編譯館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一一條 國立編譯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一二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之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發予版稅及獎金

前項版稅獎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三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

第一四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國立編譯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 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隸屬於教育部為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設左列各研究所

一、物理學研究所

二、原子學研究所

三、化學研究所

四、藥物學研究所

五、生理學研究所

六、動物學研究所

七、植物學研究所

八、史學研究所

國立北平研究院於必要時得呈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研究所

第三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均簡任秘書一人研究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副研究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助理研究員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編輯二人助理員三十二人至六十四人均由院長聘任

國立北平研究院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總幹事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全院行政事宜幹事二人至五人分掌文書庶務出版出納等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會計主任一人若任佐理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得派用技術職員八人至十六人雇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第八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得設通信研究員並得聘請國內外有重要發明或貢獻之學術專家為名譽研究員

第九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為學術研究之必要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其他學術機關隨時取得聯絡

第一〇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辦事細則由院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〇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四年十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事宜。

第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置左列各組

探訪組 編目組 閱覽組 特藏組 總務組

第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五人，編纂十四人，編輯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聘任，幹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組主任編纂編輯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幹事承各組主任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八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各地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〇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由館長及各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研究圖書館之改進事宜。

前項委員會得由館長聘請館外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學及目錄學專家一人至五人為顧問或通訊員。

第一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長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一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藏考訂展覽及圖書館事業之研究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設左列各組

- 採訪組
- 編目組
- 閱覽組
- 善本組
- 輿圖組
- 特藏組
- 研究組

總務組

第三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組主任八人編纂八人至十二人編輯十四人至二十人均聘任幹事二十人至三十五人委任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秘書各組主任編纂編輯承館長之命分掌文書及各組事務幹事承各組主任編纂編輯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雇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

第八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得聘請中外學者為顧問或通訊員

前項顧問及通訊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〇條 國立北平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長擬定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二 國立西北圖書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條 國立西北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左列事宜

- 一、各種圖書古物及地方文獻之搜集編藏考訂展覽
- 二、西北各省古物文獻及有關邊疆史料之保藏
- 三、西北各省圖書文化事業之輔導

第二條 國立西北圖書館設左列各組

- 一、採訪組
 - 二、編目組
 - 三、閱覽組
 - 四、特藏組
 - 五、輔導組
 - 六、總務組
- 第三條 國立西北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六人聘任編纂六人至八人

聘任幹事十八人至二十四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組主任及編纂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幹事承各組主任及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西北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經教育部之核准得於西北各省設

巡迴文庫圖書站並得協助各級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六條 國立西北圖書館得聘國內外圖書館學或目錄學專家爲顧問
前項顧問爲無給職

第七條 國立西北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

計劃及經費預算書至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國立西北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三 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第五三三二號指令備案（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教育部爲籌設國立西安圖書館特設立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育部聘請籌備

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籌備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於西安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左：

一、關於章程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進行計劃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圖書及資料之徵集事項

四、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其他臨時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由教育部聘派之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

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徵集二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本會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各組共設幹事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幹事六人至八人均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置編纂二人至四人担任編輯考訂研究出版等事項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員及助理員各一人辦理本會歲計會計事宜

第一〇條 本會爲求事務便利起見得酌用技工五人至十人及雇員二人至五人

人

第一一條 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一二條 本會於國立西安圖書館正式成立之日呈請撤銷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四 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第一八九一六號指令核准（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第三四八六九號訓令頒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條 教育部爲籌設羅斯福圖書館特設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部聘請籌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籌備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於重慶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章程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進行計劃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圖書及資料之徵集事項

四、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其他臨時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提請本會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籌備事務

第六條 本會祕書之下設總務圖書二組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

本會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各組共設幹事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幹事六人至八人均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置編纂二人至四人擔任編輯考訂研究出版等事項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聘任之

聘任之

聘任之

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置會計員及助理員各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受主任委員之指揮教育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第一〇條 本會人事管理事務由主任委員指定職員一人兼辦之

第一一條 本會為求事務便利進行起見得酌用技工五人至十人及雇員二人至五人

第一二條 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一三條 本會於羅斯福圖書館正式成立之日呈請撤銷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五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平陸字第一四八三八號指令准備查

教育部第五六二〇號部令公布(三十四年七月七日)

第一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承教育部之命依下列原則籌設國立中央博物院

(甲)國立中央博物院之宗旨為提倡科學研究補助民衆教育其任務為系統的調查採集保管陳列並說明一切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現代工藝之材料與標本關於上項材料之採集購置籌備處得即開始進行之

(乙)國立中央博物院分自然人工藝三館自然館範圍以地質學植物學及動物學為主其他關於自然歷史之科學材料均陳列之人文館範圍以人類學民族學考古學歷史學為主凡與人類文化演進相關之材料均陳列之工藝館以陳列現代各項工藝品為主

第二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處事務

第三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應設建築委員會以資規劃國立中央博物院建築事宜並得依需要經教育部之核准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由籌備處主任召集一切設計由籌備處主任執行或呈請教育部審核

第四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應設自然人工藝三館籌備專員各一人並得依需要設專門設計委員四人至六人助理設計員三人至五人編纂委員二人編纂助理員一人繪圖員一人

第五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助理幹事三人辦理文書庶務等事項由籌備處主任任用之

第六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會計員一人由教育部會計處依法呈請任用並依法受籌備處主任之指揮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項

第七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人事管理事務由籌備處主任指定職員一人兼辦之

第八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經費由籌備處擬編預算呈由教育部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一〇條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得接受各文化機關及他種團體或私人之補助並得接受關於材料之贈與或協助

第一一條 教育部為謀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工作之便利及將來之發展起見經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商定次列合作辦法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應分任國立中央博物院一部份之建築與經常費

(二)國立中央博物院之研究事業其科目為國立中央研究院已有者不復置之其未有者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商定設置之

(三)國立中央研究院所有之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材料及現代工藝品應酌量陳列於國立中央博物院或贈與之

(四)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各館籌備專員及第三條各委員會委員之入選由教育部與國立中央研究院會商同意後聘任之

以上各款合作辦法應即實施

一六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佈(三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一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隸屬教育部，掌理邊疆文化教育之研究及發展事宜。

第二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一、研究組 研究邊疆民族宗教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風俗語言衛生等有關教育應用事項。

二、編譯組 編譯邊文辭書教材及民衆讀物，翻譯邊文及有關邊疆問題之外文名著。

三、文物組 調查搜集並陳列邊疆文物及有關資料。

第三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館長一人，簡派，綜理館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組主任三人，研究員及編纂各六人，聘任；助理研究員及編譯各五人，其中各二人荐派，餘委派。

前項組主任，由研究員或編纂兼任。

第五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秘書一人，荐派；幹事四人，委派；分掌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七 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

行政院訓令順陸字第二七五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文第六四六五三號

第一條 國立禮樂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禮制樂典之釐訂及音樂教育事項

第二條 國立禮樂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分別編審與教育有關之禮樂書籍圖表及樂器

第三條 國立禮樂館設左列各組

一、禮制組 掌禮制之釐訂事項

二、樂典組 掌樂典之編訂及音樂教育事項

三、總務組 掌文書總務出納等事項

第四條 國立禮樂館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與禮樂有關之各種專門委員會及音樂團隊

第五條 國立禮樂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綜理館務

第六條 國立禮樂館設編纂六人至八人編審八人至十人均由館長聘任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國立禮樂館設組主任三人分掌各組事務由館長就編纂中指定兼任之

第八條 國立禮樂館於呈准後得任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九條 國立禮樂館設組員五人至九人由館長委派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條 國立禮樂館置會計員佐理員及雇員各一人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一一條 國立禮樂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八 教育部中華交響樂團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三九九四號部令公布（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廣樂教以增進國民欣賞音樂之興趣及中外藝術之溝通起見特組織中華交響樂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之工作如左

一、舉行定期音樂演奏會

二、舉行定期國內外播音演奏會

三、舉行巡迴音樂演奏會

四、灌製留聲機片

五、改良中國音樂

六、介紹世界音樂

七、舉辦音樂訓練班及合唱隊

八、出版音樂刊物

第三條 本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團長綜理團務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團務

第四條 本團設指揮一人由團長聘任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本團設置左列各部

一、演奏部 關於演奏練習等事宜屬之

二、研究部 關於研究編輯出版及訓練等事宜屬之

三、總務部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屬之

以上各部設主任一人由團長就團員中選任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本團設指導委員會委員人選由教育部就有關機關及其他熱心樂教人士聘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團設團員五十五人至六十六人

第八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由團長副團長指揮及各主任組織之以團長為主席討論團務進行事宜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團務會議

第九條 本團工作計劃及團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團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應按期呈報教育部審核

第一一條 本規程所定聘派人員之等級由教育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隸屬於教育部，辦理甘省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科學教育。

第二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一、研究組 掌理實驗化驗藥品、配製儀器標本模型、設計、施教、研究、編輯、出版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二、推廣組 掌理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及其他有關推廣事項。

三、展覽組 掌理調查、徵集、登記陳列及其他有關展覽事項。

四、總務組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前項各組，得按事實需要分別或合併設置。

第三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二人至四人，荐任；編輯三人，荐任或委任；研究員三人，荐任或委任；輔導員三人，幹事九人至十一人，均委任。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組主任、編輯、研究員、輔導員、幹事，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置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

第六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得呈准教育部，設儀器、標本、模型製造所。

第九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一〇條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每屆年終，應將全年度工作概況及下年

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書表，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〇 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三九九二號部令公布（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行電化教育攝製國產教育影片起見設立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設總務攝製推廣三股會計材料兩室及編導委員會分掌職務如左

總務股 辦理文書事務購置出納等事項

攝製股 辦理攝製洗印剪接美術置景等事項

推廣股 辦理業務發行廣告出版宣傳等事項

會計室 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材料室 辦理材料收發保管事項

編導委員會 辦理編劇攝製計劃演技訓練導演等事項

第三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承教育部之命綜理廠務副廠長一人襄助廠長處理廠務均由教育部派充之

第四條 本廠置祕書一人由廠長呈請教育部派充之承廠長之命辦理文牘及交辦事務

第五條 本廠各股及材料室置主任一人均由廠長呈請教育部派充之承廠長之命掌理各該股室事務

第六條 本廠置辦事員四人至六人由廠長派充之受各該股室主任之指揮辦理總務推廣兩股及材料室事務

第七條 本廠置技師十人至十二人技術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廠長派充之受攝製股主任之指揮辦理攝製事項

第八條 本廠置編導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廠長呈請教育部派充之辦理編導委員會事務

第九條 本廠置會計主任及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依主計法規

辦理會計室事務

第一〇條 本廠人事管理事務由廠長指定職員一人兼辦之

第一一條 本廠得酌用人員四人至六人

第一二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所定聘派人員之等級由教育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三九九五號部令公布（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實驗電化教育施教方法改進電化教育事業起見特組織教育

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主持隊務由教育部任用之

第三條 本隊設置總務機務教務三組各組規定工作如左

（甲）總務組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等事宜

（乙）機務組 掌理放映電影幻燈收聽播音及各項機件使用保管與修理等

技術事宜

（丙）教務組 掌理講解影片燈片編輯教材發貼廣告接洽施教及其他展覽歌詠施教事宜

第四條 本隊總務組設事務員一人機務組設技術員一人或二人教務組設施教員二人或三人秉承隊長分別辦理各該組事宜另設助理員二人或三人協助辦理各組事務事務員技術員施教員及助理員均由隊長聘任之並呈報教育

育部備案

第五條 本隊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委任由教育部會計處呈請依法任用並依法受隊長之指揮辦理本隊歲計會計事宜

第六條 本隊施教區域由教育部按期指定之

第七條 本隊應按月編製工作報告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八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定聘派人員之等級由教育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編
處
務

此
页
空
白

一 教育部處務規程

教育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職務
- 第三條 各司處室會職員名額由部長按照各司處室會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 第四條 各司處室會科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負指揮監督之責
- 第五條 各司處室科處理事務涉及其他司處室會科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司處室會意見不同時陳由 部次長核定之科與科間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六條 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支配由主管司主辦總務司會核或由總務司會同主管司簽呈 部長核定

第七條 本部對外文以本部名義行之但各司處室會就其主管事務如有查詢接洽事件得以各該司處室會名義行之但仍須呈送 部長核閱

第八條 各司處室會每星期填工作報告表一次

第九條 各司處室會科職員處理事務得向主管長官陳述意見

第一〇條 本部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

第一一條 本部因事務上之必要由 部長召集部務會議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一二條 各司處室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各舉行司處室會會議

第二章 職掌

第一三條 各司處室會之職掌除本章規定者外分別依照教育部組織法及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四條 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組織及行政事項
 - 三、關於高等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
 -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建築設備事項
 - 五、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高等教育有關之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第二編 處務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學籍事項
 -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資格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覆核事項
 -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之實習及服務指導事項
 - 五、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事項
-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及教材事項
-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審查及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 五、關於學術研究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學術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
-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二、關於國外學術機關團體之聯絡事項
- 三、關於國外教授之交換講學及學生之交換留學事項
- 四、關於中外圖書文物之交換事項
- 五、關於其他溝通國際文化事項
- 六、關於僑民高等教育事項

第一五條 中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二、關於中學之訓育事項
- 三、關於中學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 四、關於中學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
- 五、關於中學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
- 六、關於中學教員任用之計劃待遇事項
- 七、關於中學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 八、關於中學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 九、關於中學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一〇、關於中學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一一、關於僑民中學教育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師範學校之訓育事項

三、關於師範學校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四、關於師範學校經費之規制及支配事項

五、關於師範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核定事項

六、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七、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八、關於師範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九、關於師範學校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一〇、關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事項

一一、關於師範畢業學生之服務及指導事項

一二、關於師範生之待遇及獎學金事項

一三、關於其他國民教育師資訓練事項

一四、關於僑民師範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之訓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學校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四、關於職業教育經費之規制及支配事項

五、關於職業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核定事項

六、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七、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之檢定進修及臨時訓練事項

八、關於職業學校之體育衛生事項

九、關於職業學校之軍事訓練及童子軍教育事項

一〇、關於職業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獎學金事項

一一、關於短期職業訓練及職業補習學校事項

一二、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一三、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與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合作事項

一四、關於僑民職業教育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省市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制度之改進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及概算之彙核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教育工作報告之彙核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

第一六條 國民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二、關於學齡兒童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入學事項

三、關於地方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之聯繫事項

四、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五、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事項

六、關於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事項

七、關於私塾之整理事項

八、關於僑民小學教育事項

九、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行政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事項

二、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核定事項

三、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事項

四、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體育及衛生事項

五、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法之改進及測驗事項

六、關於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之課程及教材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民教育實施狀況之視導事項

二、關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

四、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事項
第一七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計劃及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二、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三、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四、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五、關於補習教育及巡迴教育事項

六、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登記及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八、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事項

一〇、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

一一、不屬本司其他各科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圖書館事項

二、關於體育場及民衆體育事項

三、關於音樂戲劇藝術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獻古物之調查保存事項

五、關於改良禮俗及民衆娛樂事項

六、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七、關於國民歷史事項

八、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九、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一〇、關於展覽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電化教育工作隊事項

二、關於電化教育輔導處事項

三、關於教育電影製片廠事項

四、關於播音教育事項

五、關於幻燈教育事項

六、關於電化教育推廣事項

七、關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統籌編製與供應事項

八、關於科學館及博物館事項

九、關於通俗科學教育事項

一〇、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第一八條 蒙藏教育司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各種教育事業之計劃興辦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

四、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五、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學校教員任用待遇之計劃及登記檢定進修事項

六、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子弟入學升學補習之指導及獎勵事項

七、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之實驗事項

八、關於其他蒙藏及邊疆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法案之編譯事項

二、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教育圖書之編譯及審查事項

三、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地方鄉土教材之搜集研究及編譯事項

四、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語文之研究整理及溝通事項

五、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語文圖書之印刷保管及分配事項

六、關於蒙藏暨其他邊疆地方學術之考查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蒙藏暨邊疆教育之編譯及研究事項

第一九條 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撰擬繕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檔案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公報之編輯發行及其他部編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之購置印刷及設備事項

三、關於本部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四、關於本部警衛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消防及衛生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經費之籌劃分配事項

二、關於各項教育經費之核發調節事項

三、關於各項教育經費規則支配之建議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借撥款項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財務處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交代事項

七、關於各項捐款之支配撥解及債券之經募事項

八、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存款摺據等件保管及移轉事項

三、關於現金出納帳國庫銀行往來帳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現金收支表冊之編造事項

五、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二〇條

本部為搜集資料供參考研究起見設教育資料研究室置第一第二兩組

第一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教育文字之撰擬與編纂事項

二、關於教育政策之解釋及政令之宣揚事項

三、關於教育新聞之應答與發送事項

四、關於本部刊物之審查與編印事項

五、其他有關編輯事項

第二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教育資料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教育資料之編藏事項

三、關於本部圖書室事項

四、其他有關資料事項

第三章 文書

第二一條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司第一科辦理

第二二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號查明附件註明日期依次登記加蓋主辦單位戳記其須會核者並加蓋會核單位戳記於每日下午登簿分送各主辦司處室會辦理速要文件應隨到隨送

第二三條 文件分配按照來文性質與各司處室會職掌而定其性質關係兩司處室會以上者應就其側重之方面決定之

第二四條 各司處室會收到文件應另簿登記註明日期隨時送主管長官核閱後發交承辦人員辦理最要文件須候決定辦法者應先簽呈請示後再行辦理

第二五條 凡收到文件內附有銀行支票郵局匯票及代用現金之郵票或現金收發人員於收到時應登入收款簿送交總務司第四科隨時簽收並於正文上蓋章證明

第二六條 密要電報及密要公文或來文封面署名長官親啓者應由總務司第一科隨時登簿最機密件及親啓件送祕書室轉呈 部次長核閱後由祕書室處理或轉送各司處室會辦理機密件得掛號不錄由分送各司處室會辦理凡送各司處室會辦理者機密件由指定人員承辦最機密件由主管高級人員自行辦理

第二七條 承辦密要文件人員於收到文件時應親自簽署於送件簿上擬辦後逐級轉送核閱其須會核者應親自或指定委員轉送之

第二八條 連件與密件及 部次長交辦急要文件均應隨到隨辦文內原定有限期或批明有限期者應於限期内辦完未有限期者至遲不得逾三日但須會商辦理或須查閱參考材料未能於限期内辦結者應先具報送由祕書室轉呈部次長核准

第二九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及請示文件內容涉及兩司處室會以上者應會簽送由祕書室編號呈送 部長批閱後仍由祕書室發還處理

第三〇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文件除簽呈及請示文件外由承辦人員擬稿逐級轉陳核簽稿內如有刪改處應由刪改人在刪改處蓋章款項數字及重要計數字均須用大寫核簽(包括會核)完畢後分別特速件速件重要及普通文件用顏色不同之送稿簿特速件用紅色簿上加白色簽條速件用紅色重要件用

黃色普通件用藍色送由祕書室轉呈判行

密件應用木製送文匣送遞並加固封

第三一條 凡外來有相互關連之文件應由主管之司處室會主稿核辦再送有

關司處室會核不得先行送各司處室會先核致有稽遲

第三二條 部長手續交辦事項由次長交祕書室登記送主管司處室會辦理

其未經由 次長轉交者由祕書室錄呈閱

第三三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文件如因急要送呈核閱或而奉批示辦理者應由

遞呈或奉諭之司處室會通知祕書室補行登記

第三四條 凡經 部長判行公文稿其內容與送核原稿有變更時應由祕書室

送主管司處室會主管人及經辦人閱後送繕如與 次長原批有出入時應先

呈 次長閱後交主管司處室會如遞交主管司處室會時亦應即時呈報

第三五條 凡經 次長批辦或經辦事項如主管司處室會因事實需要請求變

更原有辦法時須先呈請原經管 次長再行轉呈 部長核定

第三六條 本部法令由參事室擬訂者分送各司處室會核由各司處室會擬

訂者應送參事室及其他有關司處室會核重要者批交部務會議商討呈請

部長核定

第三七條 本部法規之公布修正補充解釋由參事室主辦有關司處室會核

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專案呈部規章之審核由各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第三八條 各司處室會所擬通令辦法計劃方案有涉及條規者均應送參事室

會核

第三九條 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立案或備案文件暨內容一部份屬

於規章或涉及法令之文件由主管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第四〇條 關於捐資興學之褒揚及獎勵教育人員案件由主管司處室會主辦

參事室會核

第四一條 訴訟案件由參事室主辦司處室會核

第四二條 本部法令條規公布後由總務司第一科油印分送各司處室會查考

並送三十份至參事室存編

第四三條 關於視察報告呈奉 部長核示令飭機關學校遵辦時由主管司處

室會主辦督學室會核

第四四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派員外出視察之文件應送督學室會核

第四五條 關於經費文件由會計處主稿者應先送總務司及有關司處室會會

核

由其他司處室會主稿者應先送總務司會核再送會計處及有關司處室會會

核

第四六條 人事處主辦人事文件應送有關司處室會核其他司處室會辦理

文件涉及人事者應送人事處會核

第四七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所發有關

統計查報之表格均應依照本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格式辦理其在公務統計

方案以外應行調查事項應先將表格送統計處審核以免重複

第四八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主管業務辦理之經過及結果暨各機關學校及各

省市教育廳局呈送有關統計資料之審核意見應照本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

各項登記冊格式經常登記送山統計處整理統計以供設計與考核之應用

第四九條 各司處室會有關教育之資料文獻應送山資料室編藏

第五〇條 關於技術案件由技術人員辦理呈由主管長官轉呈 部長核判

第五一條 各司處室會傳遞公文均應用條簿登記由收到司處室會查明簽收

第五二條 各司處室會關於辦理文稿應於收文總號碼外加編分司處室會逐

漸順序號碼以便稽查

第五三條 擬稿員須署名稿面並摘由登記送稿簿連同稿簿送主管長官審核

署者後呈 部長核定

第五四條 文稿呈經 部長判行後發還主辦司處室會轉送繕校蓋印封發並

將原稿歸檔

第五五條 機密及最機密文件呈經 部長判行後由祕書室審察性質送總務

司第一科指派人員繕校或逕行指定人員繕校繕校畢由祕書室送印封固或

加蓋漆印另編密號於文內及封面交總務司第一科收發人員送發

前項原稿由祕書室審察性質分別送總務司歸檔或由祕書室專檔保管經相

當時期再送總務司歸密檔

第五六條 密要文件之涉及款項須簽發匯票或現款者由各司處室會或祕書

室指定人員持稿向總務司第四科及會計處接洽辦理之

第五七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 部長判行不得繕發但最速件得提前繕正之

第五八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各司處室會主稿人員在稿面加蓋擬登公報戳記

送總務司辦理

第五九條 凡送發本部附近各機關公文應加粘順序編號之簽收單由收受機

關於簽字後掣回粘存或由送達簿以代簽單郵寄文件應將郵局單據粘存
查考

第六〇條 本部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油印存查並分送 部次
長及各司處室會查閱

第六一條 各司處室會處理事務須調閱舊卷時應用調卷條填寫向總務司第
一科調取用畢後應即歸檔

第六二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擬存文件應簽註緣由送呈核定後送還原辦司處
室會登記轉送總務司歸檔

第六三條 本部公文處理之催查由祕書室設置考查組辦理之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六四條 本部新任人員於奉到部文後兩週內應到部供職其有特殊原因不
能按期到部者應事前呈請 部長核准

第六五條 本部新任人員到部時應檢同履歷表（隨令附表）證件及最近二
寸半身免冠相片四張（不送銜人員祇須二張）向人事處第二科報到自
報到之日起薪

第六六條 本部職員應照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每週紀念週及各種例
會均須按時出席

第六七條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依照 行政院之規定辦理

第六八條 本部職員每日上午午到部時均應按時簽到並註明到值時間

第六九條 總務司第一科收發繕校人員及總務司第二科人員除辦公時間外
並應派員輪值

第七〇條 本部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七一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重要公事時得隨時由 部次長或主
管長官召集處理之

第七二條 本部派赴各地公幹及視察人員出發及回部日期應由本人填具公
出或回部銷差報告單（單式另定）送山人事處登記呈閱

第七三條 各職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除遵照 國民政府公
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外並應照本部職員考勤規則辦理

第七四條 本部職員辭職經核准（免職撤職解聘解雇者同）後應依照規定
辦理移交並自離職之日起停薪
第七五條 凡請假人員中途辭職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除山人事處呈請 部

長核示令飭追繳所借公物文卷及證章外並應予撤職
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款項收支
第七六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經費由總務司第四科依照預算及請款手續
領取

第七七條 關於款項收支應由總務司司長第四科科長在會計處製具之傳票
上簽名蓋章交還會計處記帳保管

第七八條 本部收支款項總務司第四科非依會計處合法之傳票不得為出納
之執行

第七九條 本部各職員薪俸由總務司第四科按月造具薪俸表呈總務司司長
轉呈 部長批准後發放勤務工資由總務司第二科造冊頒發各職員及勤務

領取薪俸工資時應於收據上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八〇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目應由總務司第四科列表送請會計處會章由總
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核閱

第八一條 本部經收各款應分類置定帳簿按日登記
第六章 庶務

第八二條 本部一切公用物品由總務司第二科購辦其一次用費在五千元以
上二萬元以下者須經總務司司長核定二萬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核定之購辦多量物品時應採用投標方法

第八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為預備支付五千元以下之用費得向總務司第四科
預領款項領款時須由總務司第二科科長署名蓋章送呈總務司司長核定

第八四條 總務司第二科購置物品應預為計劃並以購用國貨為主

第八五條 總務司第二科購置一切物品應分別登入物品登記簿及財產登記
簿每屆月終並應造具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送由會計處轉報審計部備
核

第八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備領物品單分送各司處室會應用各職員因公
領用物品時應於領物單內填明種類數目由主管長官覆核後向總務司第二
科領取每月月終由總務司第二科按照各部份領用種類及數目編造統計送
總務司司長轉呈 部長核閱

第八七條 職員因公外出如因時間關係必須乘用部車時應詳填出動事由經
主管司處室會主管長官通知總務司第二科辦理

第八八條 本部警衛及工役由總務司第二科管理但關於調派及懲獎等事項須呈奉總務司司長核准

第八九條 本部員工公共福利事項之設計執行由總務司第二科負責辦理

第九〇條 本部所有財產傢具機械汽車等均由總務司第二科負責管理之責

第九一條 本部辦公處所及公產之清潔整理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隨時檢查

第九二條 本部員工攜帶物品外出時須經總務司第二科檢驗後發給放行證

第七章 附則

第九三條 關於會計事項依照本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辦理

第九四條 關於統計事項依照本部統計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辦理

第九五條 關於人事之執行事項依照本部人事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辦理

第九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

教育部第四七六一七號部令修正公布(三三、一〇、三。)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於每週週星期五舉行之必要時得由部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出席部務會議人員為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秘書簡任督學聘任督學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國民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特種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教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會計長人事處處長及統計長

第三條 前條出席部務會議人員因其他公務不能出席時得由與會議事事件有關之秘書科長督學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四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之

第五條 部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本部工作方針及工作計劃

二、本部預算

三、本部重要法規

四、部長交議事項

五、本部各單位提議事項

六、臨時發生重要事項

第六條 各司處室會提出之議案及與議案有關之文件應於開會前二日送秘

書室 第七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指定秘書擔任紀錄並於會議後將紀錄印送各司處室會查考

第八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主管各司處室會應即遵照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教育部各項專門教育委員會會議規則

教育部第一二二二二號部令公布(三三、三、一五。)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討論各項教育問題藉謀改進起見設置各項專門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各會議)均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各會議由部長每年或每二年聘定委員其人數於聘請時分別核定之並由部長指定本部參事一人及與會議事事件有關係之司長秘書督學科長出席會議

第四條 各會議開會時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或由部長或次長親自任之

第五條 各會議討論事項分為左列四類

一、部次長交議事件

二、本部各司處室提議事件

三、出席人員提議事件

四、臨時動議事件

第六條 各委員會於會議閉幕期間得分別設置秘書或幹事一人由部長指定部員兼任之辦理有關該委員會經常工作保管文件及開會通知會場紀錄等事宜

第七條 各會議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教育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教育部第一一九二〇號部令公布(三六、三、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總則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一條 教育部依照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學校，暨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關於工作設計，業務考核及工作競賽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關於設計考核工作之技術方面，得請上級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指導。

第四條 本部及直轄機關學校編訂計劃報告，經主管單位草擬或初步審核後，應移送本委員會綜合復核，並得提供意見，簽呈 部次長核定。

第二章 職掌及組織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本部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與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部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與審議事項；
- 四、關於附屬機關學校工作計劃及方案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中心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部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 九、關於本部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一〇、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工作競賽之推行事項；
- 一一、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部长兼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之。
- 三、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部長指派部內高級人員及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兼任之。
- 四、其他指定人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或部內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業務上之便利，分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擔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計考核工作競賽各組，各設專門委員專員及其他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就本部原擔任有關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工作之各部份職員中分別調派擔任之。

第一〇條 前條原擔任設計考核等人員，經分配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各組後，其各部份原有辦公費用者，並應劃歸本委員會應用。無上項經費足資移用時，應由本部經費預算之內，另列預算項目。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各組，應與人事會計統計等單位密切聯繫。必要時得呈經主任委員，調派各單位職員協助工作。

第一二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或與部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三章 設計

第一三條 工作設計之要點如左：

- 一、注意事業全體之綜合性，使各項工作密切聯繫；
- 二、注意人力物力財力之配合；
- 三、注意實施之可能性。

第一四條 本部於每年七月開始，擬定下年度施政計劃，其程序如左：

- 一、部次長根據國家施政方針，對於施政計劃及概算作扼要之提示。
- 二、各單位依照部次長提示，擬定各部門中心工作施政計劃綱要及經費分配概數，並連同必要之參考資料，移送本委員會設計組，作初步審查。
- 三、設計組就施政計劃綱要及經費概數，核算各類專業所佔經費總額百分比，並參照上年計劃及執行結果，研究實施利弊，及事業發展趨勢，提供意見，簽呈 部次長核示。

四、各單位依照 部次長核示擬定計劃草案，及經費分配表，送會計處編製概算。

五、設計組就計劃草案概算復核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簽呈 部次長核定。

第一五條 擬訂本部施政計劃，應就經費總額預留百分之五，以應臨時事業之需用。

第一六條 本部施政計劃分月進度表，於施政計劃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訂定之。

第一七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二月，依據本部指示，擬定工作計劃，編製預算，連同分月進度表，呈部備核。

第一八條 本部直轄各級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二月，依據本部指示，擬定校務行政計劃，及分月進度表，呈部備核。

依據學年度擬訂之校務行政計劃，為配合每年度經費預算，得分為兩學期編列。

第一九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施政計劃及預算分配，應遵照 行政院及本部指示原則，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編訂之。

前項計劃及預算分配表，由各教育廳局報請省市政府彙編，轉呈 行政院交部審核。

第四章 考核

第二〇條 業務考核之要點如左：

一、工作進度：根據施政計劃及命令程限，切實核對。

甲、中心工作已否辦完？

乙、何項工作已照計劃完成？

丙、何項工作已完成幾分之幾？

丁、何項工作迄未辦理，其原因何在？

戊、工作進行中有何錯誤缺點與困難，應如何改進？

己、未經完成或未舉辦工作應如何繼續辦理。

二、人事管理：根據每月成績紀錄，及有關資料，切實審核。

甲、人員任用，是否依照法定員額及手續，支配是否適當？

乙、每月勤惰情形及承辦工作，是否迅速確實？

丙、對職掌業務能否分層負責？

丁、人員考核有無客觀標準？

三、經費支出：根據月份分配預算，檢討該月份經費支出情形。

甲、預算數有無超過或剩餘，其原因何在？

乙、各項支出有無不當或浪費之處，及應如何撙節？

丙、經費支出，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及應如何達到經濟之程度？

丁、報表是否按月呈送。

第二一條 本部於六月終應按照年度施政計劃分月進度表，編製上半年工

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三份，呈送 行政院備核。

第二二條 某種事業進度表及政績交代比較表，應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辦理之。

第二三條 年度終了時，應按照施政計劃之規定，編製年度政績比較表，經費報告表，於次年二月底以前，呈送 行政院備核。

第二四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應於六月終按照分月進度表，編製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表，於年終時編製年度政績比較表經費報告表，呈部備核。

第二五條 本部直轄各級學校，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一個月，按照工作計劃，作全部工作檢討，繕具工作報告呈部備核。

第二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各項報告書表報請省政府彙編，轉呈 行政院交部審核。

第二七條 本部視察人員於出發視察前，須研究各省市計劃報告，以資參考，視察完畢，應就視察所及，編製報告，對原訂計劃之實施情形，並須作詳細之說明。

第二八條 本部直轄機關學校，未經依照核定計劃實施者，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對主管人員議處，並得通知國庫，酌減或停發補助費。

第二九條 本部直轄學校工作之考核標準另訂之。

第三〇條 本部直轄機關考核結果，由部呈報 行政院備核。

第五章 工作競賽

第三一條 工作競賽之要點如左：

一、業務之推行能否依據工作計劃發揮預期目的，及是否合乎經濟原則？

二、人事之管理是否合理而有效？

三、文書之處理是否迅速允當而有條理？

四、財物之管理是否合乎經濟便利之原則？

五、環境之佈置是否整潔而適於業務之性質？

六、小組會議是否按期舉行，具有成績？

七、學術與研究之興味是否濃厚，及其成績是否優良？

八、其他經本委員會核定事項。

第三二條 工作競賽之成績均以百分比記分法評定之。

第三三條 工作競賽之實施範圍及方法，除機關管理工作競賽通則及其他

法令已有規定外，由本委員會斟酌本部及附屬機關之情形決定之。
第三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五 教育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教育部第三二九七〇號部令公佈(三三、七、七。)

第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係根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事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考績委員會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秘書由本部秘書中擇一人任之辦理本會會議時紀錄及開會通知事宜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遵守開會時間按時出席

二、因特殊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須事前通知秘書轉報考績委員會主席不得請人代表出席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日期按左列規定舉行之

一、六月下旬由本會秘書排列開會時間及次數經主席核定召集開會審核各單位履員成績併於本月底以內審核完竣

二、十二月下旬由本會秘書排列開會時間及次數經主席核定召集開會審核本部職員考績考成績並於年底以前審核完竣

第七條 本會開會遇必要時人事處第二科科长得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秘書呈本會議主席簽字後送人事處擬辦下次開會時由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上如有差錯遺漏由本會秘書負責擬辦事項如有差錯遺漏由人事處負責

第九條 本辦事細則咨商銓敘部同意後公佈施行

六 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

教育部第五八三五號部令公佈(三二、一一、二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督學出外視導及在部工作除依照本部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規定外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督學之視導分定期與特殊兩種定期視導又分分區與分類兩種每年一度行之特殊視導依部次長臨時命令行之

第三條 督學視導之區域對象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部次長核定施行

第二章 視導前之準備

第四條 督學於出發前應擬訂視導要項製成表冊會同各有關司處會呈請部次長核定並得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商討視導規劃及進行事項

前項視導會議各司處會室主管人員均應出席參加

第五條 督學出發前應依派定之區域視導對象及時間預計經過及所往地點擬定視導行程及返部日期呈候部次長核定

第六條 督學出發前得領用密碼電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信紙信封等件

前項密碼電本護照及用餘印電紙返部時仍應繳回

第七條 督學出發視導遇必要時得呈准部長派書記一人隨行佐理一切

第三章 視導期間

第八條 督學到達視導目的地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每至一地應與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並得參加各種教育集會藉知當地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計劃

二、各種教育計劃是否適合當地需要及其實施狀況是否與原定計劃相符應分別查核指導

三、地方教育經費有無妥善之整理增加辦法及其支配之是否適當應詳查報核

四、調閱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報告應就其成績最優最劣者加以復核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及設有師範學院地方之輔導人員對於成績低劣者擬具辦法指導其改進並將成績優良學校之事實儘量介紹

五、視導完畢後應約集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各人員開會商討一切改進事宜

六、關於各地教育實際材料及重要統計應隨時搜集送部參考

第九條 督學視導時應遵照部次長指示及根據向有關各部會蒐集各項參考資料闡揚三民主義宣達國家教育政策及中央政情

第一〇條 督學視導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報部備核

第一一條 督學視導時為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遇有必要

時并得變更授課時間

第二條 督學視導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籍表冊

第三條 督學視導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一四條 督學到達及將往何地時應填具在外動態報告表快郵寄督學室登記必要時得用專電報告

前項報告表每週由督學室製成總表呈閱並通知各司處會室

第一五條 督學在外視導時如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滿三日以上者應電部請假

第四章 視導終了及在部期間

第一六條 督學視導情形應於視導終了時繕具詳細報告及表冊並附改進意見及應行獎懲事項送呈部次長核閱後發交有關司處會室辦理遇有特殊事項得隨時專案呈報

前項報告及表冊應於回部後一個月內辦竣并須本人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應親筆繕寫

第一七條 督學出外視導旅費報銷應於回部後十五日內辦竣其應支舟車食宿等費均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核實支給

第一八條 督學視導終了回部時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各司處會室主管人員均應出席

第一九條 督學視導終了回部後得視其視導期間之長短及路途之遠近酌予休假

第二〇條 督學在部期間應組織小組會議商討視導方法及其他教育上實際問題

第二一條 督學在部期間應在督學室辦公並隨時與各司處會室取得密切聯繫必要時並得由部次長派在有關各司工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教育部職員考勤規則

教育部公布(三三、一一、二一)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例假外應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條 本部職員應於每日上下午到部辦公時在簽到單上親自簽名不得預

簽或代簽該項簽到單據應由各該司處室主管人員簽名或蓋章由人事處於

規定到公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收齊彙呈 部次長核閱

第三條 本部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須依本規則規定請假

第四條 本部職員病假每年合計以二十一日為限事假每年合計以十四日為限凡請假未滿一日在三小時以上者以半日計算六小時以上者以全日計算

第五條 本部職員請事假逾前條規定日數時每逾一日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減除其工作總分數半分逾三十日以上者由人事處會同有關部份簽報 部

次長斟酌情形議辦之但有特殊情形經 部次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部職員請病假逾第四條規定日數時得以事假抵補如事假業已請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三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一分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得呈請 部次長核准延長假期此項延

假期至多以四十五日為限逾期由人事處會同有關部份得簽報 部次長斟酌情形處辦之

第七條 本部女職員在生育時期內得請生育假最多以四十二日為限逾限得以事假及病假抵補如事病假均已請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二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一分

第八條 本部職員因婚喪事故得照左列規定請婚喪假逾限得以事假抵補如事假業已請滿或不足抵補時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按每逾一日減除其工作總分數半分

婚假以十日為限

父母或承重祖父母喪以二十日為限

妻喪夫喪假以十日為限

凡請婚喪假得呈請 部次長斟酌路程之遠近另核給程期假若干日

第九條 本部職員請假逾半日者須於事前親筆填寫請假單敘明姓名職務請假事由請假日數起訖日期代理人等請病假連續在七日以上須附具醫生診斷書因急事或重病不能親筆填寫請假單時得託人代為填寫請假單之呈轉手續規定如左

一、參事司長會計長統計長人事處長簡任秘書簡任督學聘任督學專門委員各委員會之駐會委員其請假單送人事處就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後轉呈 部次長

二、秘書科長暨分司任事之專員特約編輯等其請假單先送經主管長官核

准後轉人事處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呈 部次長

三、荐任督學其請假單先送督學室主管人員核轉人事處就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呈 部次長

四、屬於科之職員其請假單先送經其主管科長核轉主管長官核准後送人事處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已請假日數呈 部次長

五、不屬於司之處室各職員之請假單應先送人事處就請假單上填明本年度請假日數呈 部次長

六、主管長官不止一人者得依次由其中之一人負核轉之責

七、請假單經部長核示後發交人事處登記存查如有通知本人必要時由人事處辦理之

但各司處室會科長以下職員請假在平日以內者其請假單由主管長官核准後送人事處登記存查

第一〇條 本部職員請假期滿應即銷假如不能銷假應即續假

第一一條 本部職員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滿假未回部或續假未准亦不回部者均以曠職論曠職合計在三小時以上者以半日計算六小時以上者以全日計算

第一二條 本部職員曠職每半日應於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減除其工作總分數一分逾七日者由人事處會同有關部份簽報 部次長斟酌情形處分之

第一三條 本部職員遲到早退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照規定手續請假否則按其時分作曠職登記

第一四條 本部職員公出應於動身以前填就公出單送人事處登記後呈 部次長核批後再行出發

奉派視察人員應於動身前填就出發視察報告單先送有關部份蓋章轉人事處登記後呈 部次長

第一五條 每半年由人事處將考勤統計結果呈 部次長核閱一次其請假日數及遲到早退曠職次數並分別通知本人

第一六條 本部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呈准後得予休假不以請假論但須

填寫請假單

一、繼續服務兩年以上（自年度開始之日起算）勤勞稱職請假不逾三日者得休假三十日（以一次為限）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自年度開始之日起算）勤勞稱職請假不逾五日而又未曾請前項休假者得休假六十日（以一次為限）

二、因公出差二月以上者返部時確係辛勞得休假三日至六日半年以上者返部時確係辛勞得休假八日至十四日

三、在部繼續服務十年以上者得休假二個月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得休假三個月（曾受進修考察人員不再給予是項休假）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八 教育部職員值日規則

教育部第三二一九號部令修正公佈（三五、一一、一四。）

一、本部職員值日依本規則行之。

二、值日人員承長官之命，負責處理辦公時間以外臨時發生之事項。遇有重要事項，須隨時報請長官或送請主管人員辦理。

三、值日人員由人事處秉承 部長指示，按月編定名單公布之。

四、值日人數，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二人；星期日及例假每日四人，上午二人下午二人，於下午二時交替。

五、值日時間，上午七時起下午九時止。

六、值日人員應照本規則所定時間及指定辦公處所切實執行值日勤務，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如臨時因故請假，須自行委託相當職級之同事代理，并通知人事處備查。

七、值日人員如有處理事項，應分別填載於值日記載簿上，呈 部次長核閱。

八、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第三編
通則

此
页
空
白

一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附中等以上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最低數額表)

教育部第一〇六九三號部令公布(二二, 一〇, 一九)

教育部第五〇六四四號修正第六條條文(三二, 二, 五)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其專為教育其本國兒童而設之小學應受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理。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尚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并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

第一〇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為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一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

請相當人員組織之。
設立者為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第一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校董事長。

第一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一四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一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章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六條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一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一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

小學暨其同等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之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同。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1) 經費之籌劃；
-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3) 財務之保管；
- (4) 財務之監察；
-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

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其校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

第二〇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選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學校校務狀況；
 -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 四、校長教職員生一覽表。
- 第二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二二條 私立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

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二四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事項發生變遷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二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二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查核：

-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 (2) 學校所在地；
 - (3) 校地及校舍情形；
 -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5) 組織編製課程；
 - (6) 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
 - (7)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 (8)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 (2) 前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 (3) 各項章程規則；
- (4) 學生一覽表；
- (5) 訓育實施情形。

第二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款，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對於前兩款所列各事項必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二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成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一〇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之經常費。
- 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

一〇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二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程者；
- 三、教職員合格勝任，專任教員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 四、學生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 六、資產或資金之利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第三〇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 (2) 學校所在地；
 - (3) 校地及校舍情形；
 -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 (5) 組織編制及課程；
 - (6)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 (7)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
 - (8)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 (2)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 (3) 各項章程規則；
- (4) 學生一覽表；
- (5) 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

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市縣（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三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

開辦：

- 一、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校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減。

校 別	建築費	設備費	經常費
高 級 中 學	三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初 級 中 學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二萬元	農場及其設備費一萬元	設備三萬元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三萬元	工廠及其設備費三萬元	其他四萬元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一萬元	設備費一萬元	二萬元
家 事 學 校	建築費三萬元	設備費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二、初級職業學校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校具各項者。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第三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程者；
-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三四條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 二、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其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 三、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三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三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三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用表式樣
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一)

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表

名 稱											
目 的											
事務所所在地											
生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											
校 董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經 歷										
	擔任職務										
住 址											
備 考											
說 明	一、此表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五〇條之規定凡校董會呈請立案時用之 二、第四欄收入一項包括學費政府補助費及個人捐贈等無論常年臨時均應列入但屬臨時者應併聲明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二)

學 校 校 務 狀 況 表	
關於教職員進退事項	
關於學生入學畢業退學死亡事項	
關於學生學業事項	
關於學生課外作業事項	
關於經費事項	
關於設備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關於未來計劃事項	
其他事項	
備 註	
說 明	一、本表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〇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一次 二、第七項如學期疾疫災變及與外界交涉事項屬之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三)

校 董 會 經 辦 重 要 事 項 報 告 表	
日 月	事 項
說 明	校董會每年呈報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應用此表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四)

學 校 收 支 金 額 及 項 目 表		
項 目	金 額	摘 要
舊存 新 收	現 款	
	息 金	
	學 費	
	補 助 費	
	其 他	
開 支	總 計	
	薪 俸	
	工 資	
	購 置	
實存 備	其 他	
	總 計	
說 明	考	
一、校董會每年呈報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應用此表 二、有價證券及外國貨幣等均按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教育法令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五)

校 長 院 長 及 職 員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三六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六)

教 員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備 考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七)

學 生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院 科 系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說 明	除科系一欄僅適用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私立 學校校董會用表之(八)

學校財產項目表		
項目	購入價值	現在價值
不動產		
現款		
有價證券		
圖書		
儀器		
標本		
校具		
其他		
總計		
備考		
說明	此表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〇條規定由校董會每年填報一次	

教育法令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用表式樣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學校名稱	
學校種類	
學校所在地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備考	
說明	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該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三八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二)

經 常 費 預 算 表			
歲	經 常	資產或資金之息金	
		學 費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入	臨時		
	合計		
歲	經	俸 給	職 員 俸 給
			教 員 俸 給
		設 備	校 役 工 食
			圖 書
	常	儀 器 標 本	
		校 具 費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計			
出	臨時		
	合計		
備 考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開 辦 費 預 算 表	
建 築 費	購 地
	建 築 校 舍
	建 築 學 生 宿 舍
	建 築 圖 書 室
	建 築 實 驗 室
	其 他
設 備 費	購 置 中 國 圖 書
	購 置 外 國 圖 書
	購 置 儀 器 標 本
	購 置 校 具
	其 他
備 考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程表 [學院(科)系]	
學年	科目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教育法令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教科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四〇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六)

第三編
通則

參 考 書 目 錄 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七)

機 器 目 錄 表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四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八)

標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實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教育法令

品 名					
實 物 或 掛 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九)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備 考					

四二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

校長院長及職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職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課目							
月薪							
備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十一)

全校平面圖說明書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及座數							
課室間數							
圖書館間數							
實驗室間數							
體育場面積	室內						
	露天						
寄宿舍間數							
附近狀況							
建築或購置費							
建築或購置年月							
備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一)

教育法令

學 校 概 況 表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訓育實施情形	
備 考	
說 明	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欄內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二)

經 常 費 預 算 表			
歲 入	經 常	資產或資金之息金	
		學 費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臨時			
合計			
歲 出	經 常	俸 給 費	教員俸給
			職員俸給
			校役工食
		設 備 費	圖 書
			儀器標本
			校 具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計		
	臨時		
合計			
備 考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四四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三)

第三編
通則

		課程表 [學院(科)系]	
學年	科目 支配		
		第一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二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三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四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第五學年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學分	
		課程內容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四)

教科書目錄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四五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名	
著作者	
發行者	
冊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五)

參 考 書 目 錄 表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某學院某系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六)

儀 器 目 錄 表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七)

第五編
通用

標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八)

四七

職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字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課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教育法令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十)

學 生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院 科 系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用表式樣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種 類	
學 校 所 在 地	
經 費 來 源	
組 織 及 編 制	
備 考	
說 明	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該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四八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二)

經 常 費 預 算 表		
歲 入	經 常	資產資金之息金
		學費收入
		其他收入
		計
	臨時	
合計		
歲 出	經 常	俸給費
		教員俸給
		職員俸給
		校役工食
		設備費
		圖書儀器標本
	校具	
特別費		
計		
臨時		
合計		
備考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三)

開 辦 費 預 算 表		
建 築 費	購 地	
	建築校舍	
	建築學生宿舍	
	建築圖書室	
	建築實驗室	
	其他	
設 備 費	購置中國圖書	
	購置外國圖書	
	購置儀器標本	
	購置校具	
	其他	
備考		
說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四)

		課 程 表	
學年	科目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支配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二學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三學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四學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五學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六學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教育法令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五)

教 科 書 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五〇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六)

第三編
通則

參 考 書 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七)

儀 器 目 錄 表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五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八)

標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教
育
法
令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九)

職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 薪						
備 考						

五
二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〇)

第三編
通則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學 科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備 考						

私立

呈報開辦用表之(一一)

五三

全 校 平 面 圖 說 明 表						
校 地 面 積						
校 舍 面 積 及 座 數						
課 室 間 數						
圖 書 館 間 數						
實 驗 室 間 數						
體 育 場	室 內					
面 積	露 天					
寄 宿 舍 間 數						
附 近 狀 況						
建 築 或 購 置 費						
建 築 或 購 置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一)

學 校 概 況 表	
開辦後經過情形	
經費來源	
組織及編制	
訓育實施情形	
備 考	
說 明	一、各表私立二字之下應填學校名稱 二、經費來源一欄應詳細填報 三、組織及編制除在本欄摘要填報外並應將該項章程規則附呈備查

教育法令

私立 呈報立案用表之(二)

經 常 費 預 算 表			
歲 入	經 常	資產或資金之息金	
		學 費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計	
入	臨時		
	合計		
歲 出	經 常	俸 給 費	職員俸給
			教員俸給
			校役工食
		設 備 費	圖 書
			儀 器 標 本
			校 具
	辦 公 費		
特 別 費			
臨時			
出	合計		
備 考			
說 明	除依照本表填報外如有詳細預算並應附呈備查		

五四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三)

第三編
通則

		課 程 表	
學年	科目		
	必修或選修		
第學 一年	支配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學 二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學 三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學 四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學 五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第學 六年	課程內容		
	每週授課時數		
	每週實驗時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四)

五五

教 科 書 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五)

參 考 書 目 錄 表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教育法令

第幾學年用					
某科目用					
書 名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冊 數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六)

儀 器 目 錄 表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品 名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五六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七)

第三編
通則

標 本 目 錄 表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品 名				
實物或掛圖				
數 量				
製 造 者				
價 值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八)

五七

校 長 院 長 及 職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職 務						
專任或兼任						
本校兼授科目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九)

教 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所 授 課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專 任 或 兼 任						
本 校 兼 任 職 務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教 育 法 令

私立 呈請立案用表之(一〇)

學 生 一 覽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入 學 年 月						
院 科 系						
年 級						
學 歷						
備 考						

五 八

附中等以上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最低數額表

教育部第〇六五九號訓令頒發(三六、二、五)

一 大學各學院獨立學院各科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各種專科學校

類	別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甲類之五、六、七、九、一〇、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甲類之八、一〇、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中等學校

校別	開辦費	辦費	每年經常費
高級中學	建築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初級中學	建築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高級農業	建築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職業學校	農場及設備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高級工業	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職業學校	工場及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高級商業	其他設備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職業學校	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家事學校	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職業學校	設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一、二、項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

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褒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

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六條 捐資在二百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二、捐資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 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 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管授獎狀

第一〇條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一一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獎狀圖樣

獎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狀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

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所在地或籍貫	事	實	應得褒獎	備	考

說明

(一)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其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二)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應由省政府主席或院轄市市長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三 教育部甄送請勳人員辦法

(教育部第三二一六五號部令公布(三三、七、三))

第一條 凡科學界教育界及文化界人士依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一、四、七各款規定由本部遴選或由本人申請本部提請受勳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請勳人勳績以備有裨益於國家社會而列入最優等級並有證明者為限

第三條 依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請勳以其發明在科學上或技術上有特殊貢獻並經國民政府或主管院部會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依勳章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請勳以創辦並主持學校有二十年以上之歷史學校規模宏大作育

人才衆多成績卓著或辦理其他教育文化事業達三十年以上有特殊貢獻經
國民政府或主管院部會褒獎有案者爲限

第五條 依勸章條例第六條第七款規定「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
者」請勸以其著述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經 國民政府或主管院部會褒獎
有案者爲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 教育部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

教育部第三二九一四號部令公布(三三、七、七)

第一條 教育部對於著作科學技術發明與美術作品之獎勵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之範圍如左

著作

一、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劇本詞曲及詩歌)

二、哲學

三、社會科學

四、古代經籍研究

發明

一、自然科學

二、應用科學

三、工藝製造

美術

一、繪畫(包括中西畫及圖案等)

二、雕塑

三、音樂(包括樂具及樂理等)

四、工藝美術

前項獎勵以本國學者於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爲限

第三條 著作及發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獎勵

一、中小學教科用書

二、通俗讀物

三、紀錄表冊或報告說明

四、三人以上合編之著作

五、繙譯外國人之著作

六、編輯各家之著作而無特殊之見解者

七、字典及辭書

八、講演集

九、無正確學理根據及說明之發明

一〇、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尙未完成者

一一、他人已經發現之事項

一二、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事項

第四條 每年獎勵種類及名額由教育部就第二條所列範圍內酌定之

第五條 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參加獎勵之候選人由教育部逕行提出或由學
術審議委員會推荐原著作人發明者或美術製作者亦得自行申請但每人於

每類中以參加一種作品爲限

前項推荐及自行申請之作品均須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呈送教育

部

第六條 申請獎勵之著作暨科學發明之論文以用中文敘述並已出版者爲原

則原稿如係用外國文字撰述者須將全文譯成中文隨繳其因印刷困難尙未

出版之著作以繕正本申請獎勵者字數須在五萬字以上但詩歌詞曲及科學

發明論文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獎勵之發明必須詳細敘明發明或發現經過必要時並須呈繳圖

樣及原發明品

第八條 申請獎勵之工業發明品以獲得專利證書者爲限

第九條 參加獎勵之候選人均須附具左列各件

一、用中文敘述之說明書三份(式樣附後)

二、原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已出版之著作及發明中自然科學應用科學

二類論文須繳送三份尙未出版者須繳送原稿二份)

三、介紹書須詳載推荐人或介紹人對於該著作發明或美術作品之意見

四、屬於工業發明者之專利證書

說明書及介紹書概不發還除已出版之著作及科學發明論文留存一份備查

外其餘各件於審查竣事後發還

第一〇條 自行申請者之介紹書以具有左列資格之專家二人填具之

一、曾任或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院長或教授擔任有關該項著作或發明

之科學者

二、曾任或現任研究所之研究員原係研究該項科學者

三、對於該項科學確有研究已有重要著作者

第一條 參加獎勵候選作品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或另行聘請之專家負初審之責初審合格者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大會決定其應否給獎及評定其等級

第二條 審查合格評定等第在獎勵名額以內之各種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每種均由教育部給予五千元以上之獎金其得一等獎者授予學術獎狀或藝術獎狀其餘發給得獎證明書

第三條 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第一次未獲獎金者得將原作品詳加修正再作第二次之申請惟續請以一次為限並須將作品附繳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科學技術發明申請獎勵說明書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備註	介紹人對於本發明品之評語	發明				申請人										
		要點	本發明在科學上或技術上之貢獻	曾否獲得何種獎勵或專利權	已往曾否向本會申請獎勵	姓名	住址	學歷	經歷							
		學理根據及內容	發明程序	完成時間	類別	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通訊處	籍貫	省	縣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申請人 簽名
介紹人 簽名

蓋章

專門著作申請獎勵說明書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備註	介紹人對於本著作品之評語	著作				申請人									
		內容要點	本著作在學術上之特殊貢獻	曾否獲得何種獎勵	已往曾否向本會申請獎勵	姓名	住址	學歷	經歷						
		內容要點	本著作在學術上之特殊貢獻	曾否獲得何種獎勵	已往曾否向本會申請獎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通訊處	籍貫	省	縣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申請人 簽名
介紹人 簽名

蓋章

備註	介紹人對本作品之評語	品	作	術	美	類	名	經	學	住	姓	年	性	籍貫	省	縣	
											名	齡	別	一			
	申請獎勵	已往曾否向本會	勵	會	否	獲	得	何	種	獎	別	稱	歷	歷	址	通訊處	

本欄由介紹人填寫

申請人
介紹人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五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教育部第一六一七號部令公佈(二九、四、二九)
教育部第三三三三〇號部令修正(三四、六、二九)

第一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係指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

第三編 通則

教員而言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經檢定或審查合格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 一、智字服務獎狀
 - 二、仁字服務獎狀
 - 三、勇字服務獎狀
- 前項智字服務獎狀以淡紅色紙仁字服務獎狀以淡黃色紙勇字服務獎狀以白色紙印製

第五條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 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勇字服務獎狀
- 二、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仁字服務獎狀
- 三、在同一學校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授與智字服務獎狀

第六條 教員服務年數自到職之日起算在本規則公佈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七條 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各教員在改組或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

第八條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學校離職後而重復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

第一〇條 應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核明授與

- 一、智字服務獎狀依照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 二、仁字服務獎狀及勇字服務獎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但縣市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教員仁字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明授與

第一一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授與勇字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一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授與仁字及勇字服

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三條 僑民學校教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附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一四條 服務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因呈請補給

第一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每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公佈一次全國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由教育部定期公佈之

第一六條 服務獎狀之式樣如附圖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獎狀(甲)字第 號
獎狀(乙)字第 號

(某某)學校(校長)(某某)在該校連續服務(若干)年以上按照教員服務獎

勵規則之規定特授與(智)(勇)字服務獎狀此狀

授與者署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印信

六 醫學師資獎學金發給辦法

教育部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曾在醫學院或理學院畢業現任醫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或研究工作志願繼續進修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發給獎學金

第二條 進修科別包括臨床前期及臨床各科由教育部指定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醫料研究所分別辦理之

第三條 申請獎學金人員應檢具詳細履歷進修計劃送由原校長核定轉呈教育部核辦

第四條 審查合格之進修人員自到達指定之醫料研究機關之日起由所在研究機關按月轉送獎學金其數額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五條 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應返原服務學校任教至少二年

第六條 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如成績不良教育部得停止發給獎學金
第七條 各科進修時間均以一年為一期期滿得繼續申請如於中途無故停止進修或不履行第五條之規定者應由原保送學校負責退還其進修期間所領受獎學金之全部

第八條 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應編撰論文或報告送由指導進修人員加註評語呈請教育部備核並得代為發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七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退休年齡如尙堪任職務者學校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

第四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年退休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四、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第五款之教職員如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年退休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

論

第五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 一、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 二、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六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職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職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除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第八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教職員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於再退休時得依第六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一〇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者再退休時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

第一一條 教職員之退休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一二條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一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一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職務者

第一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退職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六條 領受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一七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隨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一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一九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〇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二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八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一四〇七三號部令公佈(三四、三、二一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學校軍訓教官之退休不適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成績顯著以成績優異經獎敘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愈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毀收視能

二、毀收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四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學校之證明書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六條 計算教職員退休年齡以有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為準

第七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八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並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九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二張及證明文件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應即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學校分別填取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〇條 應即退休人員未經服務學校呈報退休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應令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

第一一條 退休人員填具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一二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準表填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照職務最高薪級給退休金

第一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

審定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彙案呈請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彙案呈請政府備案

第一四條 教職員退休命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一五條 教職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一六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第一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對於年退休金并應於每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第一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銷程序如左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其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并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填發機關註銷

第一九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并取其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〇條 由教育部審定之退休金如因領人之申請或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者之退休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時得比照辦理

第二一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年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及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該管

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四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濫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并依法懲處領受權停止者並取消其復權後領受退休之權利

第二二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濫領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濫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取消其再退休時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支給或續發退休金時支給機關應即轉知原審定退休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前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附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送呈由支給機關轉原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第二五條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出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第二六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算儘先支撥如有不敷另行追加預算由退休金審定機關核定由退休金支給機關隨同退休金交經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定如左

一、一次退休金及年退休金第一年度之比例增給額以該退休金人員退職時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年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退休金比例增給額核給機關應於每屆支給年退休金開始期一個月前彙案通知支給機關

第二七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旅費由最後服務學校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八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退職於本條例施行後請領退休金者依本

條例行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退休金並由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不發給旅費

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標準

第二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依舊條例領受養老金者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增給之前項退休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標準

第三〇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列各種機關專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二、公立圖書館

三、公立體育場

四、公立博物館

五、公立美術館

六、公立科學館

七、公立補習學校及民衆學校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第三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九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二、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三、因公死亡者

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並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第三款之教職員如服務不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三條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前項服務年數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

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其遺族年撫卹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

加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月薪服務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者給四個月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

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

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在國立省立院轄市市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縣市

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及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

撫卹金應按第四條之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法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在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

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

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一〇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

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一一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

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一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一三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

消滅

第一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一五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一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一七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

定之

第一八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

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第一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〇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〇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一四〇七三號部令公佈(三四、三、二一)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依規定任用者為限

學校軍訓教官之撫卹不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

條例領受年退休金而言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三、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

第六條 教職員因學校改組或合併由原校轉入改組或合併後之學校服務視作在同一學校服務
學校教職員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其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并視作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經由該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教職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符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以依據法令或呈准有案者為限夫項月薪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給撫卹金

第一〇條 教職員遺族經審定給予撫卹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并依左列規定辦理
審定機關為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者彙案呈請上級機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審定機關為縣市政府者彙案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一一條 教職員撫卹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發給機關

第一二條 教職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一三條 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撫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查交審計機關

第一四條 教職員撫卹金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對於年撫卹金并應於每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第一五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銷程序如左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

撫卹金領受人領據呈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局)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并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送山支給機關轉送原填發機關註銷

第一六條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并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一七條 由教育部審定之撫卹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者之撫卹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得比照辦理

第一八條 撫卹金支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
前項撫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撫卹金支給機關并應即轉知原審定撫卹金之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九條 本條對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金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并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〇條 撫卹金由本條例第七條各款遺族第一人代表具領
第二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二二條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贗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懲處

第二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收受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

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并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遞轉原填發機關核銷

第二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應有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應經公告或有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應有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文件

第二五條 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

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

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

聯送由支給機關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第二六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出具保證

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第二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

卹金支給系統就各級原核定預算儘先支撥如有不敷再行追加預算由撫卹

金審定機關核定由撫卹金支給機關隨同撫卹金交經發機關發給其標準規

定如左：

一、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第一年度之比例支給額以該死亡人員死亡時

之法定待遇為準

二、年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其標準由核

給機關呈請上級機關定之

前項第二款撫卹金比例增給額核給機關應於每屆之給撫卹金開始期一個

月前彙案通知支給機關

第二八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最後服務學校按死亡人之家

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并准作正報銷

第二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死亡遺族於本條例施行後請領撫卹金者

依本條例行之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支給撫卹金并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

增給但不發給殮葬補助費

前項撫卹金比例增給額以各該年度法定標準為準

第三〇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稱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指左列各種機關專

任服務人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者而言

一、公立民衆教育館

二、公立圖書館

三、公立體育場

四、公立博物館

五、公立美術館

六、公立科學館

七、公立民衆學校

八、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公立社會教育機關所屬其他有關社會教育組織

第三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

1. 領受教職員退休金須知

一 教職員退休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居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二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

經由原轉請學校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

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三 領受退休金人領取退休金證書時須出具領據由原轉請學校呈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存查

四 教職員退休金由支給機關轉交經發機關經發由經發機關通知退休金領

受人出給三聯單領據具領(領據式樣附)一次退休金并應即繳還退休金證

書

五 教職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六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七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停止支給退休金人員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第二款情事發生時退休金領受人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并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

八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後如有朦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并依法懲處

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停止後如有朦混冒領等情事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并取消其復權後或再退休時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一〇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或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一一 教職員年退休金證書所載領受年退休金登記表十格可使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報由給發機關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換發

一二 教職員退休金證書不得抵押讓與或供保違者由經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填發機關註銷

2. 領受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須知

一 教職員撫卹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教育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二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撫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三 領受撫卹金人領受撫卹金證書時須出具領據由原轉請學校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四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由支給機關轉交經發機關經發出經發機關通知撫卹

金領受人出給三聯單領據具領(領據式樣附)一次撫卹金并應即繳還撫卹金證書

五 教職員遺族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六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孫女但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七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八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九 第六條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在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其撫卹金應由該順序第一人代表出據具領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一〇 第六條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各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前項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警察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一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朦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一、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二、致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其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三、致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所載領受年撫卹金登記表十格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報由經發機關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換發

四、致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經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發機關註銷

8. 經發致職員退休金須知

一、致職員退休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經省(市)教育廳(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二、致職員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三、致職員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四、致職員退休金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發給對於年退休金并應於每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五、致職員退休金之經發與報銷程序如左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運送審計部核銷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退休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運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并應將退休金證書即時掣回

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境發機關註銷(領據式樣附後)

六、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即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并取其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七、由教育部審定之退休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者之退休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時得比照辦理

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職務者

一〇、退休金領受人之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朦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并依法懲處

一一、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退休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支給機關轉原境發機關註銷換發

一二、致職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其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一三、致職員年退休金證書所載領受年退休金登記表十格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報由經發機關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換發

一四、致職員退休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經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發機關註銷

4. 經發致職員遺族撫卹金須知

致職員撫卹金經教育部審定者以財政部為支給機關經省(市)教育廳

(局)審定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經縣(市)政府審定者以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均以受領人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二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經由原轉請學校交撫卹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經由支給機關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送支給機關第五聯備審送審計機關

三 教職員遺族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四 教職員撫卹金由支給機關隨同通知一聯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對於年撫卹金并應於每年按期轉交經發機關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支給機關轉交撫卹金後應即通知撫卹金領受人具領

五 教職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銷程序如左

一、在中央預算內由財政部支給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呈由財政部彙轉審計部核銷

二、在省(市)預算內由省(市)財政廳(局)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彙轉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三、在縣市預算內由服務學校隸屬之縣(市)政府支給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撫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局)轉請該管審計機關核銷如當地未設審計機關者逕送審計部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并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掣回送由支給機關轉送原填發機關註銷(領據式樣附後)

六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應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并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七 由教育部審定之撫卹金如因受領人之申請或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財政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

由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政府審定者之撫卹金遇有前項特殊情形得比照辦理

八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未成年之孫子孫女但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〇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死亡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一一 第八條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各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前項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警察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一二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隱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經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并應依法懲處

一三 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并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撫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送由支給機關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註銷換發

一四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補發或換發

一五 教職員遺族年撫卹金證書所載領受年撫卹金登記表十格可敷十年之

用如逾十年仍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報由經發機關遞轉原證書填發機關換發
 一六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經發機關追繳
 證書遞轉發機關註銷

5. 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

中華民國	校務學 校官印	死亡時 年	月	日	備考	證 明 文 件	依 據 條 款	死亡原因摘要	死亡時月薪外之待遇	死亡時之月薪	合計年數	死 亡 教 職 員 遺 族 各 款																						
												第一項 領卹順序	第二項 孫	第三項 父	第四項 母	第五項 同父姊妹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死	亡	年	月	日	學	校	名	稱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日	現	住	地

一、本表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規定申請撫卹者均適用之
 二、凡有權領受撫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內如無某款遺族即
 填「無」字如第一第二第五各遺族有數人時應逐一填載
 三、現任地欄務須詳細填載省(市)縣(鎮)名及保甲門牌號數俾便核准給與撫
 卹金時由現任地之縣(市)政府發給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如職務過多格內不敷填載時得依式粘紙續
 填并繳驗歷任職務之證明文件
 五、待遇須分別詳細填明如發給實物應按死亡時市價折合法幣
 六、死亡原因摘要欄如係因公死亡故或有特殊情事者應將事實經過暨有關年月
 日詳細填明
 七、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聲明請撫卹者死亡時之月薪應改填
 退休時之月薪並於備考欄內將退休經過詳細填明
 八、本表應填具三份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備存轉

意 注

6. 學校教職員(聲明)退休事實表

中華民國	校務學 校官印	退休時 年	月	日	備考	證 明 文 件	依 據 條 款	傷 病 現 狀	退 休 原 因	退 休 年 月 日	退 休 時 月 薪 外 之 待 遇	退 休 時 之 月 薪	合計年數	退 職 時 之 學 校 及 其 職 務																	
														現任地	學校名稱	職	務	起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	住	地	學	校	名	稱	職	務	起	訖	年	月	日

一、本表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申請或應即退休者均適用之
 二、現任地欄務須詳細填載省(市)縣(鎮)名及保甲門牌號數俾便核准給與退
 休金時即由現任地之縣(市)政府發給
 三、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如職務過多格內不敷填載時得依格式粘紙
 續填並繳驗歷任職務之證明文件
 四、待遇須分別詳細填明如發給實物應按退休時法定價格折合法幣
 五、退休原因欄如係因公傷病應將事實經過暨有關年月日詳細填明
 六、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請領退休金者并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職業證書醫
 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七、本表應填具三份經由服務學校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備存轉

7. 年撫卹金證書表式

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存根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撫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年撫卹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自 年 月 日起應由 按期轉交

經發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審各聯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

為發給撫卹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撫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年撫卹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自 年 月 日起除將通知備查備審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并由本 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仰按期向 具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支給機關

經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教職員遺族領受年撫卹金登記表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之 係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撫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年撫卹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自 年 月 日起應由 按期轉交

貴 經發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審各聯并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 轉交

貴 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支給機關

學校教職員遺族領受年撫卹金登記表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_____ 號

學 校 教 職 員 遺 族 撫 卹 金 證 書 備 查

茲有 _____ 係 _____ 市 _____ 縣人年 _____ 歲住 _____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撫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年撫卹金 _____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應由 _____ 貴 _____ 按期將撫卹金轉交 _____ 經發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審各聯并由本 _____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 _____ 存查此致

填發機關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教職員遺族年撫卹金支給登記表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支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支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支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支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支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支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支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支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支訖
民國	年度撫卹金	元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支訖

字第 _____ 號

學 校 教 職 員 遺 族 撫 卹 金 證 書 備 審

茲有 _____ 係 _____ 市 _____ 縣人年 _____ 歲住 _____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撫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年撫卹金 _____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各聯并由本 _____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審一聯送請 _____ 存審此致

填發機關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年退休金證書表式

學 校 教 員 退 休 金 證 書 根 存

茲有 退休 係 市 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
 年退休金業經核准給予年退休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自 年 月 日起應由 按期轉交
 經發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審各聯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號

學 校 教 員 退 休 金 證 書 根 存

為發給退休金證書事茲有 退休 係 市 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年退休金業經核准給予年退休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自 年 月 日
 起除將通知備查備審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并由本 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本人收執仰按期向 具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支給機關

經發機關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領受年退休金登記表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年度退休金	年度退休金	年度退休金	年度退休金	年度退休金	年度退休金	年度退休金	年度退休金	年度退休金	年度退休金	年度退休金
元增給	元增給	元增給	元增給	元增給	元增給	元增給	元增給	元增給	元增給	元增給	元增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學 校 教 員 退 休 金 證 書 根 存

茲有 退休 係 市 省 縣人年 歲 住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年退
 休金業經核准給予年退休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自 年 月 日起應由 按期將退休
 金轉交 經發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審各聯并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 轉交
 貴 查照辦理此致 填發機關 支給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領受年退休金登記表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發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發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發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發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發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發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發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發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發訖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領受年退休金登記表

茲有 退休 係 省市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年退休金業經核准給予年退休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自 年 月 日起應由 貴 按期將退休金轉交 經發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審各聯并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 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學校教職員年退休金支給登記表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日	支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支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支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支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支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支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支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支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支訖
民國	年度退休金	元	增給	元	民國	年	月	月	支訖

字第 號

學校教職員領受年退休金登記表

茲有 退休 係 省市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年退休金業經核准給予年退休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自 年 月 日起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各聯并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審一聯送請 存審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9. 一次撫卹金證書表式

臺灣 鹽山署

員職教校學
根存書證金卹撫族遺

茲有 已故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一次撫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撫卹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 元正應由 轉交 經發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備審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號

員職教校學
書證金卹撫族遺

為發給撫卹金證書事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一次撫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撫卹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 元正除填發通知備查備審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並由本 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仰向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支出機關
經發機關
發款員

日填發

字第 號

員職教校學
知通書證金卹撫族遺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一次撫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撫卹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 元正應由 轉交 經發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審各聯并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 轉交 查照經發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支給機關

字第 號

員職教校學
查備書證金卹撫族遺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一次撫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撫卹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 元正應由 轉交 經發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備審各聯并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 查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字第 號

九

員職教校學
審備書證金卹撫族遺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一次撫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撫卹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 元正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各聯并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審一聯送請 存審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機關

字第 號

10. 一次退休金證書表式

學 校 教 職 員 退 休 金 證 書 存 根

茲有 退休 係 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
 一次退休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退休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 元正應由 轉交 經發除
 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備審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校 教 職 員 退 休 金 證 書

為發給退休金證書事茲有 退休 係 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一次退休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退休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 元正除填發通
 知備查備審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並由本 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仰向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出機關 經發機關 發款員 日填發 日發訖

學 校 教 職 員 退 休 金 證 書 通 知

茲有 退休 係 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一次
 退休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退休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 元正應由 轉交
 貴 經發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審各聯並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貴 查照經發此致

填發機關 支給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校 教 職 員 退 休 金 證 書 查 備

茲有 退休 係 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一次
 退休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退休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 元正應由
 貴 轉交 經發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各聯并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
 查查此致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校 教 職 員 退 休 金 證 書 密 審

茲有 退休 係 市 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應受一次
 退休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退休金 元正并按現任教職員待遇比例增給 元正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各聯
 并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審一聯送請
 存審此致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 撫卹金領據表式

撫卹金領據第一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查照	領卹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詳細地址	詳細地址	死亡人姓名	最後服務學校	職務	金額	金
										萬
					證書字號	自	至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止	起	備	註

此聯送支給機關轉審計機關

字第 號 此聯送支給機關

撫卹金領據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查照	領卹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詳細地址	詳細地址	死亡人姓名	最後服務學校	職務	金額	金
										萬
					證書字號	自	至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止	起	備	註

此聯存經發機關備查

字第 號 此聯存經發機關備查

撫卹金領據第三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留此存查	領卹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詳細地址	詳細地址	死亡人姓名	最後服務學校	職務	金額	金
										萬
					證書字號	自	至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止	起	備	註

第三編 通則

12 退休金領據表式

退休金領據第一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查照	領款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詳細地址	詳細地址	退休人姓名	最後服務學校	職務	金額	金
										萬
					證書字號	自	至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止	起	備	註

此聯送支給機關存轉審計機關

字第 號 此聯送支給機關

退休金領據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查照	領款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詳細地址	詳細地址	退休人姓名	最後服務學校	職務	金額	金
										萬
					證書字號	自	至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止	起	備	註

此聯存經審核機關備查

字第 號 此聯存經審核機關備查

退休金領據第三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領訖留此存查	領款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詳細地址	詳細地址	退休人姓名	最後服務學校	職務	金額	金
										萬
					證書字號	自	至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止	起	備	註

八一

2. 守土傷亡教育人員從優核卹辦法

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一八號訓令(二七、一二。)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渝字第七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渝字第一〇一七九號呈稱：『案據教育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稱：「竊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載『發給撫卹金，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或官銜比照士兵例』等語。各項教育人員，原無撫卹法令可資依據者，遇有守土傷亡情事，自可適用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辦理。惟學校教職員平時因公傷亡，其撫卹事項，向係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遇有守土傷亡情事，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其卹金自應從優發給，方符獎勵本旨，茲擬規定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守土傷亡，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認為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六款之規定，應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者，計算卹金時，得酌量情形，按其最後年俸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加敘之。嗣後本部呈奉國民政府特令從優議卹之教育人員，亦擬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如屬可行，並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九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附註：按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已改訂為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並經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施行

一一 學生自治會規則

教育部第五六九五號令公佈(三三、一一、二二。)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以根據三民主義培養學生法治精神並促進其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為學生課外活動之唯一組織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不得有校與校外間聯合組織並不得以會參加校外各種團體組織或活動

第三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不分性別應一律參加本校學生自治會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名稱應冠以各院校名學校設有分部分校或分院距離本校過遠者得組織分部分校分院學生自治會

第五條 學校校長及主管訓導人員負學生自治會指揮監督之責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活動應由學校選聘教職員分別擔任指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由學校訓導處或教導處指定每年級或每院系學生二人至三人先成立籌備會由籌備會於成立二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辦事細則及選定職員正式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後兩星期內繕具辦事細則及職員履歷會員人數報由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職員履歷表式樣如左

一、會員號數

二、姓名

三、籍貫

四、性別

五、年齡

六、學歷

七、現任職務

八、是否中國國民黨黨員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九、住址及通訊處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理事會全校學生人數在五百人以上得以代表大會代替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由各年級或院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組織之代表人數由各校自定

第九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

第一〇條 理事會之理事由各年級或各院系推舉候選人三人至九人提請會員大會按照規定名額選舉之任期定為半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一一條 理事會分設服務學藝健康風紀事務五部各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

若干人總幹事由理事會推選理事兼任幹事由理事會指定會員充任各部之任務如左

一、服務部 關於學校服務社會服務及生產勞動事項

二、學藝部 關於學術研究書刊出版及藝術表演事項

三、健康部 關於衛生及體育活動事項

四、風紀部 關於新生活規律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之促進事項

五、事務部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會員之登記事項

第一二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總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違背校規受學校懲戒處分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學校令其退職者

四、經學校核准休學或退學者

幹事之解任除上列第四款外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一三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及總幹事中途解任者理事以得票較多之候補理事補充總幹事由理事會另行推定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學生自治會幹事有解任者其缺額由理事會另行指定其他會員充任之

第一四條 會員大會於每學期之始及每學期之終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理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經學校之允許得由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五條 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開臨時會

第一六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各項會議時均應先期請求學校派員指導

第一七條 學生自治會之決議以在規定之任務範圍以內為限並不得干涉學校行政有違反上項情形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一八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九條 學生自治會如違背校規情節重大時學校得解散之

第二〇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 學生制服規程

教育部公佈(二六、七、一。)

第三編 通則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 軟殼平頂帽，如附圖一之甲。

二 衣式如附圖一之乙。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及膝。

四 大衣式如附圖一之戊，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脈，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大衣同。

五 帽、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六 襪冬長夏短，鞋式不拘。

七 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八 領章式樣，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第三條 小學女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 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二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二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黑帶，打交叉結。

二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丙，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丁，均長與膝齊，褲與衣齊。

三 大衣與小學男生同。

四 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或深灰，夏白或淺灰。

五 襪與小學男生同，鞋式不拘。

六 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第四條 初級小學男女生，除有特殊需要外，免用制服，高級小學男女生因家庭經濟關係，多數不能置備制服時，亦得免用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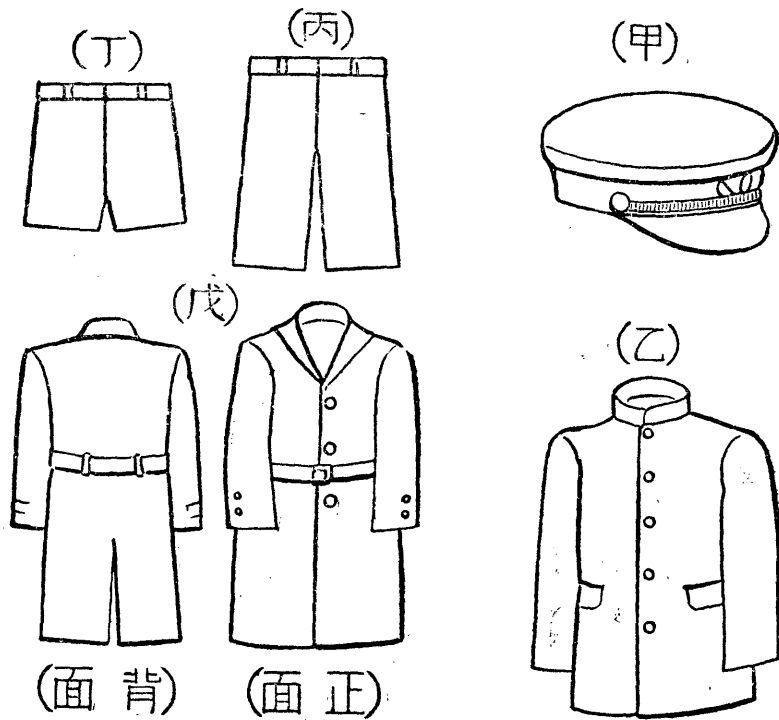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初級中等學校男生制服，依照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男生制服，依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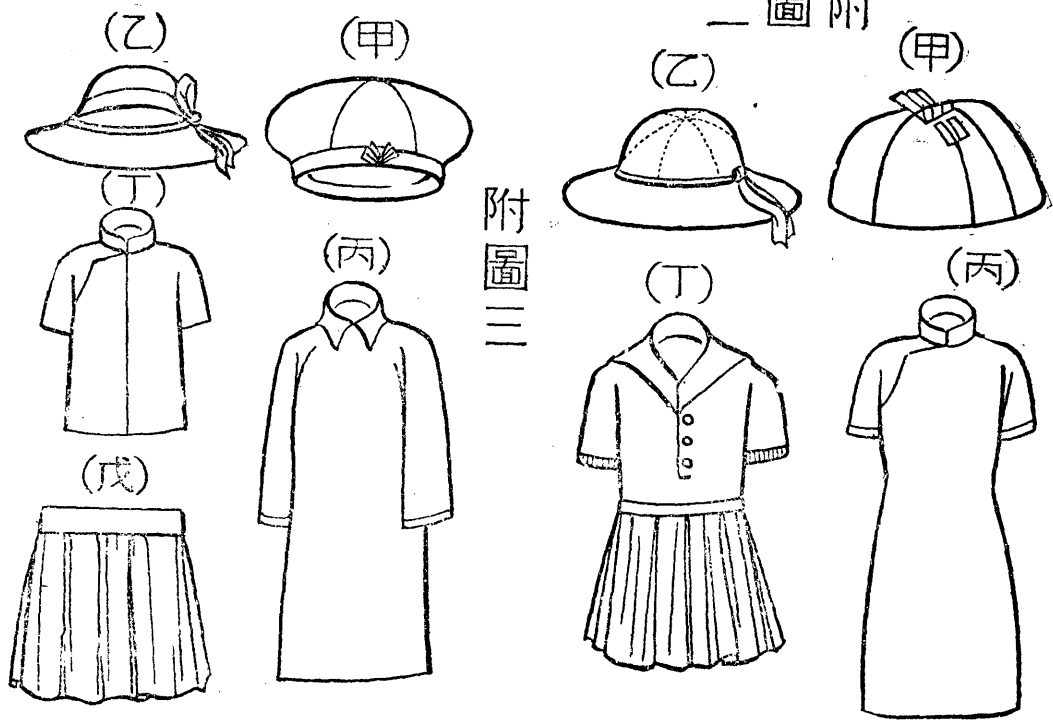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制服之式樣，規定如左：

一 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三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三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白帶，打交叉結。夏季得酌用草帽。

附圖一



二圖附



附圖三

二 衣分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

三 長袍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四 短衫式如附圖三之丁，裙式如附圖三之戊，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五 衣裙及衣扣之質與色，均須一律，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

六 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或短統。

七 大衣式樣與小學女生同。

八 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高級中學以上學生女生制帽式樣，除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並得由各校斟酌當地情形，酌量變通，但須以簡單樸素為主。

第八條 初級中等學校女生，除用女童子軍制服外，得適用前條規定之制服。

第九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須用三十二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第一〇條 制服之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制帽式樣，由各校遵照本規程詳細規定，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後，招由各商店投標承製之。同一地方同等學校有二校以上者，制服之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制帽式樣，得由各該校會同規定，照前項手續辦理，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第一一條 同一地方同等學校學生制服，除領章徽章外，不得有所歧異，以便學生轉學時無須另製。學生家庭有願照式自行置備者，學校不得加以限制。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三 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教育部第六七三〇號部令修正(三六、二、一一。)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發給畢業證書

規定服務年限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其畢業證書應俟服務期滿後發給應參加

畢業會考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其畢業證書應俟畢業會考及格後發給

第二條 各級學校畢業證書之式樣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應於辦理畢業後三個月內依照左列規定呈請驗

印

一、專科以上學校國立中等學校(包括國立各校附屬中等學校)及教育部直轄之邊地小學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中學生參加畢業會考者由所在地主持會考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二、省市縣公私立中等學校省市(院轄市)立小學(包括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師範學院附屬小學畢業證書由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三、縣市(省轄市)立小學(包括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畢業證書由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四、其他不屬於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學校畢業證書按學校等級分別依照以上規定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第四條 各級學校畢業證書均應置備存根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性別籍貫年齡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五條 中級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加蓋鋼印或騎縫校章並依法貼足印花

第六條 中級以上學校得於學生畢業時先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有效期間除規定服務年限之各級學校分別至服務期滿發給正式畢業證書為止外其餘學校均為一年師範學校臨時畢業證明書應載明限於服務教育工作不得作為升學及其他證明之用

臨時畢業證明書應貼畢業生像片加蓋鋼印或騎縫校章於換發畢業證書時由校收回註銷

第七條 中級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應向原校呈請證明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其原校業已停閉者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請證明

一、事先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當地著名報紙三日以上聲明作廢(報紙附呈)

二、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校長姓名所習學科入學或轉學及畢業年月等項一覽表並附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三、原肄業學校教職員或現任主任職務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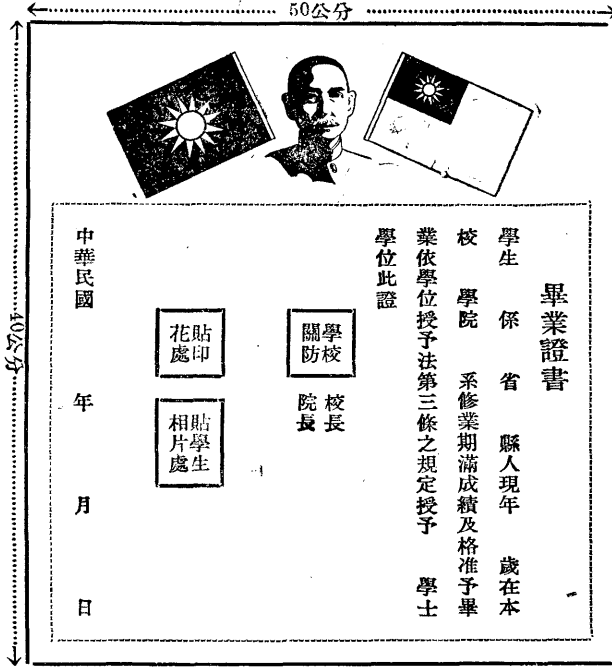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呈請證明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屬實得發給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

第九條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小學學生畢業證書遺失得呈請原校補發

第一〇條 學生冒用他人證書及將證書塗改或偽造畢業證書應予開除學籍
偽造官廳印信並應函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一一條 學生冒用他人證書投考學校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或經人告發
附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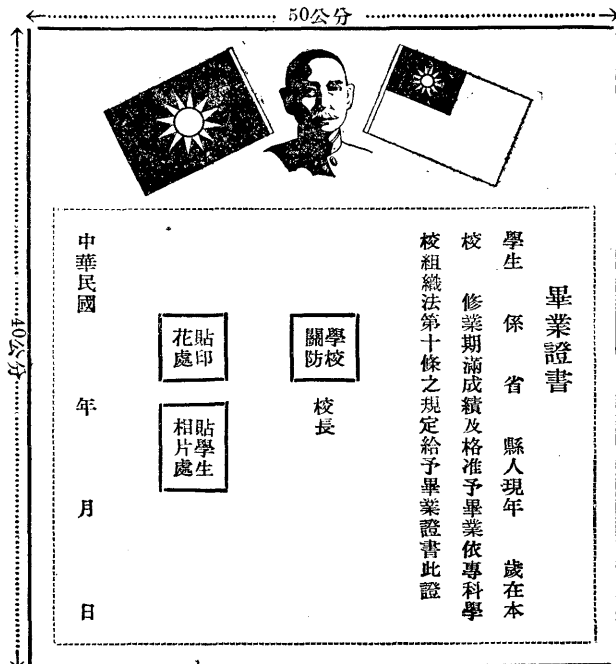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學生相片應由學校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 六、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於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教育專科學校師範專修科醫學專科學校醫學專修科學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後，由原校呈請教育部驗印發給。
- 一〇、師範學院及醫學院學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在證書上加蓋服務期滿圖記

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其畢業證書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種證書式樣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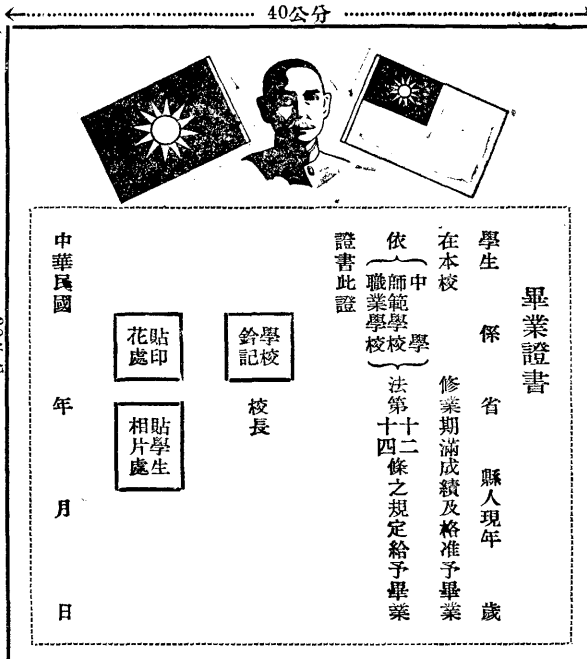
- 一、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本校以下，在設有兩種以上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署名應於證書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學生相片應由學校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 六、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於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教育專科學校師範專修科醫學專科學校醫學專修科學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在證書上加蓋服務期滿圖記後，由原校呈請教育部驗印發給。

第三種證書樣式

說明

40公分

32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

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師範學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予畢業證書此證

貼印 貼學生相片處 學校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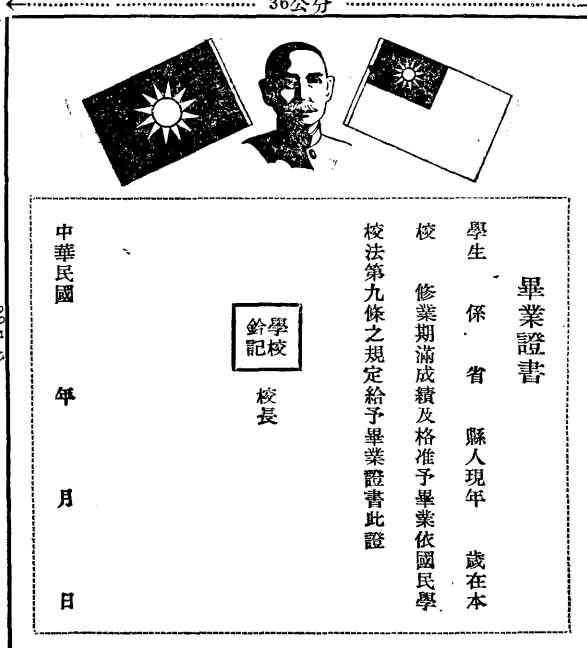
- 一、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二字之下，在高初級合設之中等學校應分別填註初級或高級，在附設特別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之師範學校或設二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均應分別填註科別。
-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等學校部份，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紙幅以四十公分寬三十二公分長為度。
- 五、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鋼印或加蓋騎縫校章。
- 六、紙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應加邊欄。
-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於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參加畢業會考學生畢業證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發由原校轉給。
- 一〇、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加蓋服務期滿圖記後，由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發給。

第四種證書樣式

說明

36公分

28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 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國民學校法第九條之規定給予畢業證書此證

學校 校長

- 一、第四種證書，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小學畢業生用之。中心國民學校或小學之初級畢業者，其證書應於本校二字下填註初級字樣。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畢業者，應於本校二字下分別填註初級成人班初級婦女班高級婦女班等字樣。
-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學校校名，並於校長名下加蓋小章。
- 三、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 四、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五、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於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六、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式樣

(核發機關全銜)證明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於民國 年 月 在

大學 學院 學系畢業其畢業資格曾經本
學校 科 學系畢業其畢業資格曾經本

校部(廳) 核准茲據該生呈以前領證書遺失依照規定手續呈請證明

畢業資格前來經查屬實特予證明此證

第五種證書式樣

校部(廳) 長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此種式樣適用於各級學校如曾授予學位者並應於

「核准」下加填「並依法授予○○碩士學位」

一四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教育部第六三三二號佈告(二二、六、二六。)

查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業經本部明定佈告在案依照該項佈告第一項之規定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合於內政部公佈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者均得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惟查內政部公佈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淆混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再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其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准予受理者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生為限如有未經呈准之私立學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概不受理(下略)

「附」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一、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佈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校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一、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佈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五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教育部第六二六四號部令公佈(二五、五、六。)

第一條 各級學校為獎助家境清貧、體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起見，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

第二條 免費學額免除學費之繳納。

前項所謂學費，兼包括各校所收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其他類似費用。

第三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暨全國各級私立學校，均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免費學額：

一、小學 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征收學費之小學，應設置全校兒童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免費學額。民國二十五年年度，至少應設置百分之二十，以後應逐年增設，限至民國二十八年年度一律達到百分之四十之標準。

二、中等學校 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民國二十五年年度至少應設置百分之八，以後應逐年增設，限至民國二十八年年度一律達到百分之十五標準。

三、專科以上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免費學額。民國二十五年年度至少應設置百分之五，以後應逐年增設，限至民國二十八年年度一律達到百分之十之標準。

第四條 公費學額，除依第二條免收學費外，並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

第五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除設置免費學額外，並應一律依左列規定，設置公費學額：

一、小學 公立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民國二十五年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童數百分之四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二、中等學校 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民國二十五年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三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中師範學校之公費待遇，依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

三、專科以上學校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民國二十五年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二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各級私立學校之經費比較充足，或受有政府補助者，亦應酌量設置公費學額。

第六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設置公費學額之經費，應以在學校經常費內攤節開支為原則。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年暑假開始前，就各該校學生概數與本規程規定之比例，訂定下年度應設之免費學額與公費學額；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前項呈報之不符規定者，應責令改訂。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每學年末，應將本年度內所已設置之免費學額、公費學額，以及免費生、公費生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設置之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應酌量分配於該校各年級學生。其分配於次年度新招學生之學額，並應於招考時載入招考簡章，以資公告。

第一〇條 凡學生家境清寒，其家庭無力擔負子弟就學費用者，得覓具二人以上之切實保證書，向原籍縣市(包括普通市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或居住在三年以上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

第一一條 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各組織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對於前條申請，執行審核；其合格者提請縣市長給予家境清貧證明書。

前項委員會由各該縣市長聘請地方公正人士三人組織之，並以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為當然委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在審查委員會尚未成立前，前項審查與證明，得暫由縣市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承縣市長辦理。

第一二條 凡聲請免費或公費之待遇者，應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投考學生 投考學生應於報名時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其因特殊情形不及於報名時呈繳者，得於錄取後一星期內補繳。

二、在校學生 在校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

第一三條 各級學校依照本規程規定，兼設有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者，其公費學額，應給予家境清貧，而入學考試成績或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各校錄取新生及在校學生，其中申請免費或公費待遇者，如超過各該校應設置之免費或公費學額，各該校應以其免費或公費學額，給予入學考試成績較優或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第一四條 凡受有免費或公費待遇之學生，如其操行學績平均不及乙等者，各校得停止其免費或公費待遇，其詳由各校酌定之。

第一五條 各級學校對於免費公費學額之給予，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稱免費學額委員會，或稱免費管公費學額委員會)共同審定，以示公開，而杜賄徇。

第一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規程設置之公費學額，其給予學生之費用，由各該校依照當地生活情形，就左列範圍，酌量定之：

普通小學 每人每年十元至三十元；

初中及初級職業學校 每人每年四十元至八十元；

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 每人每年六十元至一百元；

專科以上學校 每人每年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短期小學公費學額之待遇，由各校斟酌各地情形定之。

第一七條 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生，如有冒充清貧，或偽造家境清貧證明書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得由各該校或其保證人追繳各費，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其參加審查資格之人員倘有徇情隱混情事，並應受懲戒處分。

第一八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公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內，應將辦理免費及公費學額經過情形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九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其經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團體或私

人，並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仍應概予維持，並不得以之抵充本規程所規定之免費學額或公費學額。

第二〇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六 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

教育部第五三四一八號訓令頒發（三三、一一、三。）

- 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從軍者其學業方面之優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從軍期間一律保留原有學籍
- 三、從軍學生如學籍有問題者從軍期滿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認其學籍
- 四、從軍學生退伍時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原級並特許參加升級考試中等學校學生屆畢業時並准免試升學
- 五、中等學校從軍學生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復學後經過短期補習准免除會考給予畢業證書並准免試升學
- 六、大學先修班從軍學生退伍時得免試升學
- 七、專科以上學校從軍學生退伍復學時其肄業時期得減少一學期其入伍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退伍時准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
- 八、從軍學生如係公費生免費生及領有獎學金者復學時一律繼續予以公費免費及給予獎學金之待遇
- 九、從軍學生參加留學考試得予以優先錄取之機會
- 十、從軍學生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學校以及出國研究國防科學者得由政府擇優先保送之

一七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

國民政府公佈（三六、三、二六。）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革命抗戰功勳子女為左列人員之子女：
 - 一、從事革命工作，有助勞於國家，依法令給予撫卹或扶助者。
 - 二、從事抗戰工作，依法令給予撫卹者。
- 第二條 革命或抗戰功勳子女，已入各級公立學校，家境貧困，無力負擔費用者，得按其經濟情況，分別予以左列各種待遇：
 - 一、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并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 二、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并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 三、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并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 四、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 前項各種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肄業學校所定一般學生之各項費用數額。
- 第三條 前條各種待遇之核定，應以功勳人員或其子女之經濟情況為標準。

第四條 功勳人員或其子女之經濟情況變遷時，其已決定之待遇及種別，得變更或停止之。

第五條 已核准之待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撤銷之：

- 一、功勳人員本身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 二、功勳人員之子女，經受開除學籍處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除；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

第七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所定資格之證件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

第八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在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在省立或院轄市市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報省教育廳備案。

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八 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二九三三五號部令公佈（三〇、八、二。）

- 第一條 榮譽軍人有志就學於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者，由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發給證明書，得照左列規定入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就學：
 - 一、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投考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
 -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投考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

校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或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

三、曾在中等學校肄業并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同性質之中等學校相當年級旁聽或試讀。

四、具有高中畢業資格并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大學先修班旁聽或試讀。

五、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并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大學或專科學校旁聽或試讀。

第二條 各校收受榮譽軍人入學旁聽或試讀，以各校所有缺額為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榮譽軍人，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試讀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通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並通知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備查。

第四條 各校旁聽或試讀之榮譽軍人，經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及格者，准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准留原年級旁聽或試讀。如再經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仍不及格，作為旁聽、試讀期滿，發給證明書令其退學。

前項改為正式生或留級或退學之榮譽軍人，均應由各該校通知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備查。

第五條 榮譽軍人入各校就學，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試讀生，一律免收學膳宿雜等一切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呈經 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一九 國民體育法

國府公佈（三十年九月九日）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依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各種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經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〇條 教育部為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一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〇 體育會組織辦法

教育部第七一六一號代電頒發（三三、八、一〇。）

一、宗旨 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

二、任務

(一)關於會員體格之鍛鍊事項

(二)關於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健康運動之推行事項

(四)關於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五)關於民間固有體育之改良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體育講座及競技會之舉辦事項

(七)關於主管官署委辦及查詢事項

(八)其他關於體育之倡導與推行事項

三、會員資格 以鄉鎮體育會為基層組織其會員資格如次

(一)團體會員 凡境內依法成立各種人民團體及機關學校之體育組織及人民自由組織之各種體育團隊均得為團體會員

(二)個人會員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六歲以上熱心體育者均得為個人會員

四、系統級數 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分鄉鎮體育會縣市體育會及省或院轄市體育會三級

五、發起人數

(一)鄉鎮體育會由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縣市體育會由過半數以上之鄉鎮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三)省體育會由過半數縣市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六、主管官署 組織訓練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主管官署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官署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鄉鎮體育會應受鄉鎮國民體育指導處之指導監督

七、適用法規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訓法令

二一 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教育部第七〇一七號部令頒發(三〇、二、二四)

一、為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應使國民普遍養成有益生活之運動習慣，從各種體育活動中產生活潑愉快之情緒。排除一切不正當之娛樂。

二、為達到扶植社會生存之目的，應積極鼓勵民衆體育團體之組織，提倡各種團體運動，使人人能從體育訓練中，體會羣體生活之意義與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

三、為達到發展國民生計之目的，應研究適宜之方法訓練手腦並用之能力及使肌肉神經之感應極度靈敏堅強運用自如，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

四、為達到延續民族生命之目的，應強迫全民接受嚴格之體育訓練，與講求清潔衛生，一方面使國民機體發育完盛，疾病減少，從個人健康而進求民族健康，一方面使國民具有自衛之能力與技能，以保障民族之獨立與生存。

五、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人才供求情形，廣設專業訓練機關，培養合格之幹部人才，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統籌分發，使體育訓練從學生青年軍警公務人員以逐漸普及於全民。

六、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事業計劃，確定經常費用，逐漸完成獨立預算，並以最經濟之使用達到最宏大之效果。

七、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注意身心發育之程序，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並遵照國民體育政策，國家需要，分別緩急，擬具具體計劃，逐步實施。

八、國民體育之實施，應顧及地方特殊環境之要求，使各能充分發揮與利用。

九、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整個之行政系統，嚴密管理，認真監督，並應列為重要施政綱要之一，使每一事業能收切實之效果。

一〇、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充分之場地建設及訓練工具。

二二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教育部第一四〇三號訓令頒發(二九、三、一三。)

一、本標準係根據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內容編訂。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未達本標準者，應擬具擴充計劃連同經費預算呈准主管機關，迅速完成。

三、運動消耗用品，如球及零星雜件等，應視運動場地，學生人數，及教學需要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

四、本標準既係最低限度，則各級學校應視需要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增設，以利體育之實施。

五、我國幅員廣闊，各省市區體育發展程度與運動興趣及環境氣候等頗多差異，各級學校應就有特殊性之運動項目(如水上運動冰上運動等)，充分設備，以應需要。

項目	校別		附註
	人數	人數	
聯合器械	二〇〇人以上	一〇〇人以上	至少包括滑梯浪椅或鞦韆，吊繩或繩梯，三種
	一〇〇人以上	五十人以上	
軒板	二	一	高低不宜相同
	二	一	
軒板	二	一	高低不宜相同
	二	一	
大輪船(有底座)	一	二	高低不宜相同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設備
	一	二	
小搖船	二	四	
	二	四	
滾桶	一	一	
	一	一	
盤梯	一	一	亦稱樊登架
	一	一	

類	其										體格測量					類							
	急	風琴或鋼琴	遊戲用具	木番薯	壘球	網球	木球	箭	弓	拳術器械	溜冰鞋	水上救生設備	姿勢掛圖	肺量器	量胸尺		身長尺	體重秤	各種球	打氣筒及收球口器	各種球類記分簿	樂球	兵拍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一(套)	一	二	一	一	一	一(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套)	一(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一	一(套)	二	四	一	一	一	一(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份)	一(份)	四	一(付)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套)	二	四	一	一	一	一(套)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套)	一(份)	六	二(付)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八(套)	三	六	一	一	一	一(套)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套)	一(份)	八	二(付)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套)	四	八	一	一	一	一(套)	一	二	三	三	三	一	一(套)	一(份)	八	三(付)	
						女校應酌加			如刀、劍、棍、棒、角衣、西洋拳套等		視場地環境情形酌量設	有游泳池或有游泳課程者應設備		厚用	木製活動卡尺量胸闊胸	教室內	爲簡便小學並可遍貼各	可向近衛生機關借用或	不添購置正式磅秤者可	視場地與人數酌量設置			同右

二二三 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二十五年七月部令公佈

教育部第三五八一六號部令修正(三三、七、二五。)

一 國民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包括民教部學生)

甲 目標

- 一、以教育方法培養學生衛生觀念，並養成其衛生生活。
- 二、利用簡單之衛生設施，保障學生健康。
- 三、以學生健康爲中心，推動民衆健康。

乙 組織 各校應以曾受衛生教育訓練之教員，負責主持學校衛生教育事宜，關於衛生技術工作，應聯絡所在地之衛生機關協助辦理。

丙 經費 各校應將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

丁 工作概要

- 一、衛生訓導 各校教員應根據部頒小學常識課程標準及小學衛生訓練標準，注意學生衛生習慣之培養，衛生知能之發展，衛生態度之養成及有規律生活之實踐，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同時充分利用一切衛生設施，以增進衛生教育之效能。
- 二、健康檢查 各校應設法委託當地醫務衛生機關實施學生健康檢查。
- 三、預防接種 各校新生入學時，必須施種牛痘，同時應特約地方衛生機關，施行其他預防接種。
- 四、簡易治療 各校應以曾受衛生教育訓練之教員，或特約當地醫務衛生機關，爲學生施行左列缺點之矯治及簡易治療，在可能範圍內，並應設法普及於當地一般民衆：

- 1. 眼病；
- 2. 癬疥及膿瘡；
- 3. 頭癬；
- 4. 皮膚外傷；
- 5. 皮膚潰瘍；
- 6. 暈厥。

戊 衛生設備

1. 記錄用表 種痘記錄、整潔記錄、簡易治療記錄、日記及月報(另附)

2. 藥品及器械 根據各地情形而定，以簡單經濟實用安全為原則 [見附表(一)]

3. 小學衛生訓練標準掛圖(教育部製)

4. 衛生習慣圖(衛生署出版)

5. 法定九種傳染病小叢書(衛生署出版)

6. 其他參考書籍

以上1. 2. 兩項，必須設備，餘可視本校財力，酌量設置。

附註：城市幼稚園衛生設施，暫照本標準辦理。

二 中心國民學校學校衛生設施標準(包括民教部學生)

甲 目標

一、培養學生衛生習慣。

二、利用現代科學醫學的設施，預防學生疾病，增進學生健康。

三、使學校衛生設施影響學生家庭，由學校與家庭聯絡協作，而促進學生衛生生活環境之實現。

四、增進學生關於衛生之基本知能。

乙 組織 各校應設置衛生教育委員會，主持及設計衛生教育事宜。由校長、教員、醫師、護士等為委員。

丙 人員 包括校長、教員、醫師、護士、助理員及學生等。醫師護士由一校或數校聯合設置。約學生五千人，應設專任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理員一人。

丁 經費 各校應將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

戊 工作概要

一、衛生訓練

1. 教學

(一)教材編訂 各校衛生不獨立設科，關於衛生知能方面，納入國語常識及自然等科內教學。關於習慣方面，納入訓育標準衛生訓練標準中訓練。其教材之編訂，應遵照部頒國語、常識、自然、訓育標準及小學衛生訓練標準辦理。

(二)教學設備 各校應有下列關於衛生教學之設備：

關於衛生訓練方面者

(1)小學衛生訓練標準掛圖

出版者 教育部

出版者 教育部

出版者 教育部

出版者 教育部

出版者 教育部

出版者 教育部

出版者 教育部

出版者 教育部

出版者 教育部

(2)衛生習慣掛圖 衛生署

(3)生理衛生模型 衛生署

(4)健康與經濟掛圖 衛生署

(5)個人整潔比較表 衛生署

(6)團體整潔比較表 衛生署

(7)視力測驗表 衛生署

(8)實足年齡計算表 衛生署

(9)家庭學校各處佈置設計圖 衛生署

關於國語常識自然方面者 衛生署

(1)生理解剖圖 衛生署

(2)行路安全圖 衛生署

(3)傳染病掛圖 衛生署

(4)蚊蠅模型 衛生署

(5)食物營養品的比較表 衛生署

(6)傷寒、白喉、霍亂等傳染病模型 衛生署

(7)疥瘡、頭癬、砂眼等模型 衛生署

(8)牙齒模型 衛生署

(9)學生適宜膳食標準 衛生署

(10)兩性演化圖 衛生署

(11)學校衛生掛圖 衛生署

(12)學生衛生補充讀物 衛生署

其他 衛生署

(1)磅秤 衛生署

(2)身長測量器 衛生署

(3)其他 衛生署

2. 訓練

(一)態度的培育 全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除隨時隨地注意學生衛生態度之培育外，尤須固定時間或利用機會，施行個別訓練與團體指導。

(二)習慣的養成 全校教員應聯絡學生家長，以身作則，養成學生衛生生活習慣。尤應特別注意整潔、營養活動、休息等衛生生活

商務印書館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習慣。

3. 活動

- (一) 衛生隊組織及訓練 各校高年級生，應一律組織衛生隊。
- (二) 其他衛生活動 各校高年級生，應利用機會，參觀地方上各種衛生醫事機關，並參加其他衛生活動。

4. 家庭聯絡

- (一) 家長談話 教員或護士應於新生受健康檢查時及舊生發生健康上特殊問題時，邀請家長到校談話，商討診治辦法。
- (二) 家庭訪視 關於學生缺點的矯治，及發覺重要疾病時，應由教員或護士到各家訪視，指導其應注意之點，並注意家庭環境衛生之視察及改善。
- (三) 家庭通信 關於學生健康情形，於每學期終報告家屬。平時偶發事項，並須時常通信商榷。
- (四) 懇親會等 每學期舉行懇親會或其他展覽表演等會，請家長到校，參觀學校衛生設施及學生衛生活動與成績，討論家庭及學校關於衛生之聯絡合作等問題。

二、健康檢查

(一) 體格檢查 新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此後至少應在第四年第六年各復查一次。醫師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在施行檢查前，級任教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形略為學生說明；並填寫健康紀錄中各個學生各項健康情形。在檢查時，級任教員應在場協助。

(二) 缺點矯治 凡在體格檢查時，新發覺之各項(卅)符號之缺點，應設法矯正。(卅)符號之缺點，應迅速設法矯正。砂眼、牙齒、皮膚及耳病等應設法在各校各自矯治，關於扁桃腺、視力、鼻、心、肺、疝氣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及衛生機關妥為矯治。

(三) 缺點復查 關於砂眼皮膚病耳病和別種眼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一次。牙齒缺點應每年復查一次。關於其他缺點，應酌量定期復查。

(四) 定期身長體重測量 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的一月各舉行一

次。體重應每月在一定時間舉行一次。由級任教員或護士負責辦理之。

(五) 晨間檢查 級任教員應於每晨朝會時舉行晨間檢查。在檢查時，應注意兒童的清潔整齊等衛生習慣及各種急性傳染病之症狀。遇有疑似急性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刻停止其上學，並送交醫師或護士復查。

三、預防傳染病

1. 預防接種 體格檢查時應一律同時施種牛痘，或每兩年施種一次，按當地情形每年或隔年施行傷寒及霍亂預防注射一次，在可能範圍內應施行錫克氏試驗，以決定須否施行白喉預防注射。
2. 傳染病管理 級任教員如發現學生有疑似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請醫師檢查診斷及予以隔離；並將接觸者施以相當檢疫，同時報告當地衛生機關，施行必要之防疫手續。

四、環境衛生

1. 教室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2. 教室應設置氣窗，但不可任由新鮮冷空氣直接吹擊學生之頭部。
3. 教室桌椅應適合學生身長，椅高應使學生坐時兩足平放在地板上，膝灣適成一「九十度」之直角，桌高應使學生直坐時和眼睛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
4. 懸掛黑板之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5. 學生坐位之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6. 每教室門外應置飲水箱一只，內貯沸水。每生各有茶盃一只，以便取飲。
7. 教室地板及窗門，應至少每星期用水洗擦一次。
8. 各校應有潔淨而備紗窗紗門之廁所。坑內糞便每日清除一次。

廁坑數應如下表：

學生數目	50—100	100—200	200—400	400—1000	1000—1500	1500—2000
男廁坑數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女廁坑數	四	五	六	八	一四	一八

如學校中無寄宿舍，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9.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10. 小便池每男生百人至少應有二座。
11. 膳堂應有紗窗、紗門。碗筷應用沸水煮洗。
12. 廚房應有紗窗、紗門。其地位應離廁所較遠。
13. 廚夫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兩手清潔。
14. 垃圾應每日清除或焚化。
15. 各校最好有自來水或自流井之設備。如因經濟及環境關係，不能辦到，應自製沙濾水桶。
16. 全校環境應力求清潔，以不滋生蚊蠅為原則。
17. 每月應由學校衛生人員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之根據。

五、診療

1. 診治疾病 醫師或護士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或診療室或分區學校診療所，診治學生普通疾病。
2. 轉診 遇有危難或應住院之疾病，應設法轉送醫院診治。
3. 急救 由護士教員或衛生隊隊長負責在各校衛生室施行。

己 設備標準

各校應設衛生室或診療室，其設備標準如下表：

衛生牌子(藍底白字，磁製或木製，可掛在門旁或門闌上，橫直聽便。)(以顯明為要。)

辦	公	用
桌子(有扇櫃的)		
椅棹		
紅墨水		
藍墨水		
鋼筆		
鉛筆紅黑藍		
吸水紙		
漿糊		
圖畫釘		
迴文夾		
剪刀(中式)		
白紙		

一張或三張

四只

一瓶

一瓶

二枝

各一枝

二大張

一盒

一盒

一把

二十張

廢報紙	紙箋	橡皮	痰盂	櫥櫃(須能鎖者)	記錄箱	茶壺	茶杯	洗手架	面盆	肥皂	肥皂盒	毛巾	水壺	污水桶	小學衛生訓練標準圖	學校衛生習慣	學校急救圖	衛生習慣圖	掛衣鉤或衣架	學生砂眼矯治記錄簿	學生皮膚矯治記錄簿	學生牙齒矯治記錄簿	學生牙齒矯治記錄簿	學生耳病矯治記錄簿	學生教職員及校工等診病記錄簿	學生急救記錄簿	學生轉診簿	諮詢簿	衛生室或診療室傢俱物件藥品記錄簿	藥品及器械(見附表(二))
二張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架	一架	一把	四只	一架	一個	一塊	一套	四塊	一把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附註：(一)私立小學及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衛生設施，準照本標準辦理。

(二)關於其他技術事項，參照部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辦理。

三 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甲 目標

- 一、利用教育方法，使學生明瞭人體結構與生活機能，培養衛生之正確觀念，訓練衛生生活，以增進教育效能。
- 二、利用現代科學醫學之設施，預防學生疾病，保障學生健康。
- 三、使學校環境充分合於衛生條件，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生活都有健康保障。

四、使學生明瞭政府對於民衆健康保障之設施，參加各種衛生活動，以增進將來贊助社會事業之興趣。

乙 組織 各校除應設置主管學校衛生之組外，並應設置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或主管學校衛生之組長、醫師、護士、體育教員、各級級任教員等為委員。以校長、主管學校衛生之組長醫師或護士為常務委員，由校長任主席。

丙 經費 各校應將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

丁 工作概要

一、衛生教學

1. 初中及六年制中學，應依照部頒初中及六年制中學生理及衛生課程標準切實教學，並多注意使學生能多有實習各種生理衛生之工作，及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同時並當與各科充分聯絡。

2. 高中既無規定之衛生課程，其衛生教學應與公民生物、家事、家事看護、體育等科，互相聯絡，每學期並應請醫學衛生專家舉行衛生講演三四次，以能啟發學生科學醫學之觀念及充分認識現代科學醫學之治療與預防方法為原則。同時並應令學生參觀各種醫藥衛生機關，參加各種衛生運動。

3. 師範學校除遵照部頒衛生課程標準教學外，應特別注重小學衛生教學法，及小學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務使學生有充分機會在附屬小學實習衛生教學及參加小學衛生教育指導工作。同時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之衛生設施，必須十分完備，使師範生在試教時，獲得小學衛生教育之實際經驗。

4. 工業職業學校應於工廠管理科中教授工廠衛生。
5. 各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首先實踐衛生要則，務使學生衛生知識能

充分表現於日常生活。

二、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包括體格檢查、缺點矯治、定期身長體重測量等項。

1. 體格檢查 新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應一律受體格檢查，以後除一年級以新生論外，應在高中三年級各復查一次（六年制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依此類推）。如醫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在施行健康檢查前，各級級任教員應先將健康檢查情形向學生說明，並填寫健康檢查記錄中之各項個人健康史。在檢查時，各教員應在場協助一切。

2. 缺點矯治 凡在體格檢查時，新發現之各項（廿）符號之缺點，應設法矯治。（卅）符號之缺點應立刻設法矯正。砂眼、牙、皮膚及耳病等應設法在各校矯治之。關於扁桃腺、視力、鼻、心、肺、疝氣等缺點，應設法於當地醫院或衛生機關妥為矯治。凡關於砂眼、皮膚、耳病、其他眼病等，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復查一次。牙齒缺點每年復查一次，關於其他缺點，應酌量定期復查之。

3. 定期身長體重測量 身長應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之月各舉行一次。體重應每月在一定時間舉行一次。教員或護士負責測量之責。

三、傳染病預防及管理 全校教職員學生及工友均應按期施行天花及霍亂與傷寒之預防接種。種痘每隔五年一次（即初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霍亂每年接種一次，傷寒每兩年接種一次。如查悉學生有患傳染病者，應即送隔離醫院，予以隔離治療。曾與患者接觸之學生應施檢疫，或預防注射。患傳染病愈後之學生，在返校上課以前，必須經醫師診察，書面證明無傳染病之危險後，始得准予返校上課。遇發現危重之流行病，必要時得暫行停課，以資杜絕傳染之機會。

四、環境衛生 各校環境衛生應具下列之標準：

1. 教室之窗戶面積應佔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2. 教室應設置氣窗，但新鮮之冷空氣不可直接吹擊學生之頭部。
3. 教室之桌椅應適合於學生之身長。椅高應使學生坐時兩足平放地板上，膝灣成一九十度之直角；桌高則應使學生坐時桌面與眼之距離在三十五公分左右。

4. 懸掛黑板之牆壁不宜有窗，黑板不宜反光。
 5. 學生坐位之排列，應使光線從左邊射入。
 6. 每教室門外應置飲水箱一只，每學生各有茶盃一只。
 7. 教室之地板及窗門，應至少每星期用水洗擦一次。
 8. 各校設備潔淨而裝有紗窗紗門之廁所，糞便每日清除一次。
- 廁所之數可如下表：

學生數目	10—50	50—75	75—100	100—150	150—200	200—300
女廁坑數	四	五	六	八	一四	一八
男廁坑數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如學校中無寄宿舍，則此項坑數可減少三分之一。

9. 廁所附近應有洗手設備。
 10. 小便池每百人至少應有二座。
 11. 膳堂應有紗門、紗窗，碗筷應用沸水煮洗。
 12. 廚房應有紗窗、紗門，其地位應離廁所較遠。
 13. 廚夫應受清潔訓練，並須時刻檢查其兩手清潔。
 14. 垃圾應每日清除或焚化。
 15. 各校最好有自來水或自流井之設備，如不能辦到，至少應自製沙濾水桶。
 16. 寢室光線宜充足，空氣宜流通，每生大約須佔空氣體積二十八立方公尺。寢室附近，應設曬衣場，以供學生曬衣之用。
 17. 全校環境應力求清潔，以不滋生蚊蠅為原則。
 18. 每月應由學校衛生人員舉行環境衛生檢查一次，將結果報告校長，以為改善之根據。
- 五、診療 各校衛生室或診療室應備有各種衛生掛圖、模型、記錄，以及急救與診療藥品，醫師護士等均應每日到室工作。

戊 設備標準

一、教室用具

1. 生理解剖圖一套
2. 學校衛生掛圖一套

衛生署編商務出版

衛生署

3. 衛生習慣圖一套
 4. 健康與經濟圖一套
 5. 生理解剖模型一件
 6. 普通食物標本一套
 7. 顯微鏡一架
 8. 普通寄生蟲及細菌標本
 9. 普通病理標本
 10. 瘧蚊蚤蚤及各種蒼蠅及其生活史之標本
- 二、保健用具
1. 藥品及器械〔見附表(三)及(四)〕
 2. 學校衛生應用記錄全份
- 四 專科以上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一 目標

- (一) 充實校內衛生設施，防治教職員學生及工友之疾病。
- (二) 改善校內環境衛生，以保障生活安全，增進個人健康。
- (三) 養成學生對於衛生之正確觀念，以期由個人之努力，領導家庭社會促進民族健康。

二 組織

- (一) 各校應聯合校內各有關部分組織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設計全校衛生事宜。
- (二)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有衛生教育科系者，其學校衛生事宜，應由該科系主任辦。
- (三) 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衛生主持人員，應由主管學校衛生之組主任或校醫擔任。除主持人員外，應酌聘護士、藥劑生等，並在可能範圍內添用衛生稽查、牙醫師及助理員等。
- (四) 經費 專科以上學校應將學校衛生經費列入預算。
- (五) 工作概要

- (一) 健康檢查 新生須經健康檢查及格，方得入學。舊生須於每年開始時，復查一次。凡身體欠佳之學生，校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教職員校工亦同。
- (二) 預防接種 新生入學，須一律種痘，並施行傷寒及霍亂預防接種。

舊生及教職員校工亦應按時接種。

(三)管理傳染病 校中遇有法定傳染病發現時，除對病人施以嚴密之隔離及相當處置外，並須立時通知當地衛生機關。

(四)診療疾病 每日舉行治療門診，每星期舉行診察門診。

(五)環境衛生

1. 清潔夫及廚夫等之管理。

2. 校內環境衛生視察及整潔之保持。

3. 衛生法規之執行。

4. 全校之環境衛生設計及其改善。

(六)衛生學術講演 於課外聘請專家講演衛生學術。

(七)舉辦校工訓練 由衛生人員主辦之。

六 設備

(一)專科以上學校，應視學生人數之多寡，分別設置衛生室或診療室、醫院。

(二)診治疾病應用之傢具器械及藥品等〔藥品及器械見附表(三)及(四)〕。

(三)健康記錄(健康檢查，缺點矯正，疾病診治等記錄)。

(四)顯鏡及檢驗痰，大小便，與計算血球血色素之設備。

(五)寄宿生滿二百人以上者，應有療養室一間，內置二張以上之病床及療養應有之設備。

(六)處置垃圾及撲滅蚊蠅之設備，與檢查環境衛生之表格。

(七)預防接種應用之設備。

(八)體重及身長測量器具。

(九)各種衛生教育應用圖表書籍。

附表一 國民學校藥品及器械設備標準

一、內服藥品

藥名	數量
阿斯匹靈片 Aspirin Tablets 0.5.	五百片
複方甘草合劑片 Brown Mixture Tablets	五百片
奎寧丸 Quinine Sulphate Tablets 0.3	四百片
蘇打明片 Soda-mint Tablets 0.3	五百片

次硝酸鈹片 Bismuth Subnitrate Tablets 0.3

美風李片 Cascara Sagrada Tablets 0.12

蓖麻油 Castor Oil

硫酸鈉(半)確 Sodium Sulphate

二、外用藥品

硼酸 Boric Acid

鞣酸 Tannic Acid

弱蛋白銀溶液 Argryol Solution 10%

硫酸鋅溶液 Zinc Sulphate Solution $\frac{1}{2}\%$

硫酸銅棒 Copper Sulphate Stick

碘酊 Tincture of Iodine 2.5%

高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硫黃 Sulphur

氧化鋅 Zinc Oxide

硼酸軟膏 Boric Acid Ointment

含氮氯化汞軟膏(白降汞軟膏) Ammoniated Mercury Ointment

複方柳酸軟膏 Compound Ointment of Salicylic Acid

醇(酒精) Alcohol

三、敷料

品名

品名

數量

紗布

棉花

綳帶捲

絆創膏

救急包

四、器械

品名

品名

數量

量杯(二十公撮)

體溫計(口用)

剪刀(普通用)

鑷子

一百片

二百片

一磅

一磅

四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支

四兩

四兩

一兩

六兩

四兩

六兩

一兩

四兩

二磅

數量

一磅

二磅

十捲

二尺

五個

數量

一個

一支

一把

二把

滴管
壓舌板
換藥碗
器械盤
注射器(二公撮)
注射針頭(皮下用)
種痘針

附表二 中心國民學校衛生室或診療室藥品及器械設備標準

一、藥品

藥名	數	量	品名	數
醇(酒精) Alcohol	十磅		硫磺軟膏 Ointment of Sulphur 10%	二磅
弱蛋白銀溶液 Argentol Solution 10%	三兩		氧化鋅軟膏 Ointment of Zinc Oxide 10%	二磅
硼酸粉 Boric Acid	二磅		絆創膏 Adhesive Plaster	一筒
蒸餾水 Distilled water	四磅		繃帶布 Bandage Cloth	半疋
硫酸銅棒 Copper Sulphate Stick	六支		藥棉 Cotton	二十磅
甘油 Glycerin	一磅		紗布 Gauze	十二磅
松節油擦劑 Lintiment of Terpentine	三磅		蓖麻油 Castor Oil	一磅
複方煤油酚溶液 Compound Solution of Cresol(Lyso)	二磅		魚肝油 Cod-Liver-Oil	一磅
汞紅溶液 Merurochrome Solution 2%	一磅		硫酸鎂 Magnesium Sulphate	四磅
高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四兩		酸性碳酸鈉 Sodium Bicarbonate	二磅
碘酊 Tincture of Iodine 2.5%	一磅		硫酸鈉 Sodium Sulphate	二磅
碘甘油 Iodine in Glycerine	四兩		芳香氨醣 Aromatic Spirit of Ammonia	一磅
氧化鋅 Zinc Oxide	二磅		阿斯匹靈片 Aspirin Tablets 0.3	一千粒
硫酸鋅溶液 Zinc Sulphate Solution $\frac{1}{4}$ - $\frac{1}{2}$ %	四兩		複方甘草合劑 Brown Mixture Tablets 0.3	一千粒
硼酸軟膏 Ointment of Boric Acid 10%	二磅		美鼠李片 Cascara Sagrada Tablets 0.3	五百粒
檸檬酸銅軟膏 Ointment of Copper Citrate 2%	四兩		酸性碳酸鈉片 Sodium Bicarbonate Tablets 0.3	一千粒
含氮氯化汞軟膏 Ointment of Ammoniated Mercury 10%	四兩		山道年甘柔片 Satoin and Calomet Tablets	一百粒
黃氧化汞軟膏 Ointment of Yellow Mercuric Oxide 2%	四兩		巴比特魯片 Veronal Tablets	一百粒
魚石脂軟膏 Ointment of Ichthyol 10%	二磅		骨炭粉 Charcoal	二磅
汞紅軟膏 Ointment of Merurochrome 2%	一磅		氨基比林 Pyramidon	二十五公分
柳酸軟膏 Ointment of Salicylic Acid 5%	一磅		次硝酸鉍 Bismuth Subnitrate	一磅
			顯茄浸膏 Extract of Belladonna	十公分
			複方吐根散 Dover's Powder	一磅
			乳酸鈣 Calcium Lactate	二磅
			奎寧片 Quinine Tablets 0.3	五百片
			樟腦安器 Camphor Amp.	十支
			以上藥品可供五百學生一學期之用	
			一、器械	
			量杯(二十公撮)	二隻
			體溫計(口腔用)	二隻

剪刀(普通用)	二把	磅秤(或以市秤代替)	一架
鑷子	四把	測量身長器	一個
滴管	二個	視力表	一張
壓舌板	一個	錶	一只
耳鏡	一組	附表三 中等以上學校衛生室或診療室藥品及器械設備標準	
頭鏡	一個	一、藥品	
鼻鏡	一具	藥	數
換藥碗	二個	硼酸 Boric Acid	五磅
器械盤	一個	石碳酸 Phenol	二磅
手秤(十五)	一具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一磅
捲棉子	六個	柳酸 Salicylic Acid	一磅
藥匙	二個	鞣酸 Tannic Acid	一磅
乳鉢(小形)	一個	精製醚 Purified Ether	二磅
漏斗(小形)	一個	氯乙烷 Ethyl Chloride	五磅
藥膏板	一塊	醇 Alcohol	三十磅
藥膏筒	二把	魚石脂 Ichthyol	三磅
酒精燈	一盞	鹽酸腎上腺素安瓿 Amp. Adrenalin Hydrochloric 0.1%	一盒
腰形盆	一個	硫酸阿託品安瓿 Amp. Atropine Sulphate 0.1%	一盒
洗眼杯	二個	安息香酸鈉咖啡因安瓿 Amp. Caffeine Sodium Benzoate	二盒
洗眼壺	一個	氯化鈣安瓿 Amp. Calcium Chloride	五盒
玻璃棒	一支	樟腦安瓿 Amp. Camphor 20%	二盒
洗耳球(橡皮製)	一個	毛地黃素安瓿 Amp. Digitalis	二盒
受水器	一個	鹽酸吐根鹼安瓿 Amp. Emetine Hydrochloric 3%	十盒
注射器(二公撮)	二具	葡萄糖安瓿 Amp. Glucose 50%	五盒
注射針頭	一打	鹽酸嗎啡安瓿 Amp. Morphine Hydrochloride	五盒
種痘針	六個	鹽酸普魯卡因安瓿 Amp. Procaine Hydrochloride 2%	五盒
橡皮管(種痘用)	五寸	二鹽酸奎寧安瓿 Amp. Quinine Dihydrochloride	十盒
煮沸消毒器(小形)	一具	硝酸銀 Silver nitrate	一兩
裝置瓶(半磅大小口各半)	四個	弱蛋白銀 Agyrol	一兩
裝置瓶(四兩大小口各半)	四個	含氯石灰(漂白粉) Bleaching Powder	二十磅
裝置瓶(二兩大小口各半)	四個	樟腦 Camphor	一磅

水合三氯乙醛 Chloral Hydrate			
精製氯仿 Purified Chloroform			
檸檬酸鐵銨 Ferric Ammonium Citrate	一磅	次亞硫酸鈉 Sodium Thiosulphate	一磅
葡萄糖 Glucose	一磅	芳香氨醣 Aromatic Spirit of Ammonia	一磅
甘油 Glycerin	一磅	昇華硫黃 Sulphur Sublimated	一磅
黃色氧化汞 Yellow Mercuric Oxide	二磅	阿斯匹靈片 Aspirin Tablets 0.3	六千
含氮氯化汞 Ammoniated Mercury	四兩	氨基比林片 Aminopyrine Tablets 0.3	一千
碘仿 Iodoform	四兩	氯化鉍片 Ammonium Chloride Tablets 0.3	一千
碘 Iodine	四兩	巴比特魯片 Veronal Tablets 0.3	一千
乳糖 Lactose	二磅	次碳酸鉍片 Bismuth Subnitrate Tablets 0.3	一千
濃氨溶液 Conc. Ammonia Solution	二磅	乳酸鈣片 Calcium Lactate Tablets 0.3	一千
複方煤溜油酸溶液 Compound Solution of Cresol	一磅	美鼠李片 Cascara Bagrada Tablets 0.3	一千
二氧化氫溶液 Solution of Hydrogen Peroxide	一磅	磷酸可待因片 Codeine Phosphate Tablets 0.015, 0.03	五百
硫酸鎂 Magnesium Sulphate	六磅	洋地黃片 Digitalis Tablets 0.1	一千
汞紅 Mercurichrom	十五磅	碳酸低鐵片 Ferrrous Carbonate Tablets 0.3	一千
新阿斯凡納明 Nearsphenamin 0.3, 0.45, 0.6	四兩	複方甘草合劑片 Brown Mixture Tablets	一千
土荆芥油 Chenopodium Oil	各五支	優洛託品片 Urotropine Tablets 0.3	一千
薄荷油 Peppermint Oil	一兩	昇朮片 Mercuric Chloride Tablets 1.0	一千
魚肝油 Cod-Liver Oil	一兩	甘朮片 Calomel Tablets 0.3	一千
蓖麻油 Castor Oil	五磅	薩羅片 Salol Tablets 0.3	一千
松節油 Turpentine Oil	五磅	撲癩母星片 Plasmoginine Tablets 0.01, 0.02	一百
液狀石臘 Liquid Paraffin	五磅	消炎片 Sulfanilamide Tablets 0.3, 0.5	五百
黃石脂 Yellow Vaseline	二磅	複方吐根散片 Dover's Powder Tablets 0.3	二千
醋酸鉀 Potassium Acetate	一磅	硫酸奎寧片 Quinine Sulphate Tablets 0.3	五千
氯酸鉀 Potassium Chlorate	一磅	山道年甘朮片 Satomin and Calomel Tablets 0.03	五百
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一磅	蘇打薄荷片 Sodamint Tablets	二千
高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一磅	柳酸鈉片 Sodium Salicylate Tablets 0.3	一千
雷瑣辛 Reseroinol	半磅	精製滑石粉 Purified Tale Powder	五磅
酸性碳酸鈉 Sodium Bicarbonate	一磅	顛茄酊 Tincture of Belladonna	一磅
氯化鈉 Sodium Chloride	一磅	複方安息香片 Compound Tincture of Benzoin	二磅
硫酸鈉 Sodium Sulphate	五磅	複方龍胆片 Compound Tincture of Gentian	五磅
		鴉片酊 Tincture of Opium	一磅
		氧化鋅 Zinc Oxide	二磅

硫酸銻 Zinc Sulphate	四兩	飲水消毒箱	一具
白喉抗毒素 Antitoxinum Diphthericum 10,000 I, n.	五瓶	注射針頭(二公撮)	二打
猩紅熱溶血鏈球菌抗毒素 Antitoxinum scarlatinae Streptococcium	五甬	注射玻璃筒(二公撮)	四具
破傷風抗毒素 Antitoxinum Tetanicum 30001. O.	五瓶	注射針頭(五公撮)	八個
腦膜炎血清 Serum Arthmeningococcium	五瓶	注射玻璃筒(五公撮)	二具
白喉類毒素 Toxinum Diphthericum Detoxicatum	五瓶	注射針頭(二十公撮)	八個
猩紅熱溶血鏈球菌類毒素 Toxinum Scarlatinae Streptococcium	五瓶	注射玻璃筒(二十公撮)	二具
霍亂疫苗 Vaccinum Cholerae	1000劑量	藥膏板	一塊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Vaccinum Typlo-Paratyphosum of Cholerae	1000劑量	藥膏筒	四把
牛痘苗 Vaccinum Variolae	1000劑量	乳鉢(大中小各一)	三個
絆創膏(膠布) Adhesive Plaster	五筒	藥匙(大中小各一)	三個
精製棉(脫脂棉) Absorbent Cotton	四十磅	天秤(百瓦)	一具
紗布 Gauze	二十磅	手秤(一瓦)	一具
繃帶布 Bandage Cloth	一疋	玻璃漏斗(中小各一)	二個

以上材料可供一千學生一學期之用

二、器械

品名	數	量	一具
磅秤(公斤計)	一架	量杯(二十公撮)	二只
測量身長器	一具	量杯(一百公撮)	一只
視力表	一張	量杯(三百公撮)	一只
錶	一只	砂濾缸(附砂濾心)	一具
聽診器	一具	玻璃棒(調劑用)	二只
體溫計(口腔用)	四只	一兩滴瓶	六只
壓舌板	一只	油膏罐	十只
種痘針	六只	蒸溜器	一具
甘油灌腸器(三〇公撮)	一具	白色二兩裝置瓶(大小口各半)	十二只
鹽水灌腸器	一具	着色二兩裝置瓶(大小口各半)	十二只
大便器	一具	白色四兩裝置瓶(大小口各半)	十二只
玻璃男尿壺(刻度)	一只	着色四兩裝置瓶(大小口各半)	六只
玻璃女尿壺(刻度)	一只	白色半磅裝置瓶(大小口各半)	十二只
橡皮管(粗細各半)	三碼	白色一磅裝置瓶(大小口各半)	十二只
		拔栓器	一具
		反光鏡	一具

洗眼壺
洗眼杯
受水器(眼耳公用)
點眼水唧(或點眼瓶)
開臉器
睫毛鑷
砂眼刷
砂眼亂切刀
砂眼鑷
眼珠固定鑷
角板
眼科鑷(有齒無齒各二)
眼科刀(尖刃圓刃各一)
眼科剪刀(尖刃圓刃彎刃各一)
眼科持針器
眼科縫合針
眼科縫合線
眼科玻璃棒
耳鏡
洗耳橡皮球
耳異物鉤
耳銳匙
耳科彎鑷
捲棉子
中耳通氣球
歐氏管消息子
鼻鏡
鼻茸摘除器
開口器
扁桃腺刀除器
扁桃腺止血器

二具 舌鉗
三具 齒鏡
一具 拔齒鉗
十二具 齒齧切開刀
一具 鼻洗滌器
一個 直腸鏡
三把 腰椎穿刺針
一把 套管針
二把 痔核鉗
一把 瘻管刀
一只 外科刀(尖刃圓刃各二把)
二把 外科剪刀(尖刃圓刃彎刃各一)
三把 換藥鑷(無齒)
一具 換藥鑷(有齒)
一組 血管鉗
一板 二齒鈍鉤
六只 兩頭銳匙
一組 骨銳匙
二只 腐骨鉗
一只 骨膜剝離子
一把 探針
一把 有溝探針
十二個 長鑷(直彎各一)
一具 導尿管(男女各組)
一組 腰形盆
一具 搪磁消毒盤
一具 指甲鎚
一具 剃毛刀
一具 洗手刷
一具 橡皮手套

一具
一具
一組
一把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具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把
一組
一把
三具
一具
二把
四副

肥皂盒	一只	苯 Benzene	一兩
三節金屬指套	一只	柏木油 Cedar Wood Oil	半磅
換藥碗	四只	氯仿 Chloroform	一磅
普通剪刀	一把	醚 Ether	四磅
持針器(外科用)	一具	伊紅 Eosin	一兩
縫皮針	一組	三氯化鐵 Ferric Chloride	二兩
驅血帶	一具	硫酸鐵銨 Ferric Ammonium Sulphate	半磅
副木	一套	鹽基性復紅 Basic Fuchsin	一兩
煮沸消毒器(中小形各一)	二具	龍胆紫 Gentian Violet	一兩
蒸汽消毒器	一具	蘇木紫 Heamatoxilin	一兩
紗布貯槽	三具	碘 Iodine	二兩
綳帶捲器	一具	碘化鉀 Potassium Iodide	四兩
鹽水注射器	一具	甲醇 Methyl Alcohol	二磅
鹽水注射針頭(靜脈皮下用各半)	四只	次甲藍 Methylene Blue	一兩
麻酔罩	一具	甲基紫 Methyl Violet	一兩
麻酔滴瓶	二只	酒石酸鉀鈉 Sodium Potassium Tartrate	半磅
木質手術台	一具	中性紅 Neutral red	一兩
附表四 中等以上學校化驗用藥品及器械設備標準		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半磅
一、藥品		硝酸鈉 Sodium nitrate	半磅
冰醋酸 Glacial Acetic Acid	半磅	二甲苯 Xylol	半磅
石碳酸 Phenol	半磅	檸檬酸鈉 Sodium Citrate	二兩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一磅	甲醛溶液 Formalin	一磅
檸檬酸 Citric Acid	半磅	硫酸銅 Copper Sulphate	半磅
硝酸 Nitric Acid	半磅	氨溶液 Ammonia Solution	一磅
苦味酸 Picric Acid	半磅	二、器械	
硫酸 Sulphuric Acid	一磅	品名	數
苯胺紫 Aniline violet	一兩	血球計	一具
苯胺藍 Aniline Blue	一兩	血包素計	一具
無水醇 Absolute Alcohol	四磅	顯微鏡玻片	一盒
如拿大香膠 Canada Balsam	二兩	顯微鏡蓋玻片	一盒
		凹玻璃片(懸滴標本用)	一盒

- 遠心沈澱器
- 試管(1.5×15 Cm)
- 試管(0.8×12 Cm)
- 木試管架
- 木試管夾
- 酒精燈
- 燒瓶(二百五十公撮)
- 燒瓶(五百公撮)
- 燒瓶(一千公撮)
- 蒸發皿
- 濾紙
- 銅絲網
- 三足鐵架
- 方玻璃盤(裝污片用)
- 彎玻璃管
- 橡皮大瓶塞
- 尿比重器
- Diago 試管
- 玻璃筒(10×30)
- 鐵絲篋
- 玻璃漏斗
- 染液滴瓶
- 染液滴瓶架
- 平玻璃皿
- 白金耳
- 金屬玻片夾
- 瓶刷(大中小各一)
- 試驗紙(紅藍各半)
- 刻度管(○·二公撮)
- 刻度管(一公撮)
- 刻度管(二公撮四)

- 一具
- 二打
- 二打
- 二只
- 二只
- 四只
- 二只
- 一只
- 一只
- 一只
- 六張
- 三只
- 一具
- 一具
- 一具
- 三根
- 六只
- 一具
- 十二只
- 一只
- 一只
- 一只
- 二只
- 十只
- 一具
- 四只
- 一只
- 二只
- 三把
- 二盒
- 二只
- 四只
- 四只

- 刻度管(五公撮) 三只
- 刻度管(十公撮) 一只
- 乳頭吸管 二只
- 吸管架 一具

二四 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〇六六號部令公佈(三三、三、二七。)

- 第一條 各級學校施行學生健康檢查及舉辦健康比賽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舉行新生在入學時檢查必要時並得臨時施行全部或一部之健康檢查
- 第三條 健康檢查之實施由學校聯絡當地醫務衛生機關行之醫務人員以領有合格證書之醫師及護士為限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之
-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必要時除規定之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 健康檢查項目依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必要時并得施行其他檢查
- 第五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小學施行健康檢查時應邀請家長參觀並說明其意義以喚起家長對於子弟健康之注意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健康檢查之結果應由學校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 第六條 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之結果認為有缺點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或轉送醫療機關並各依其輕重及矯治或處置之經過以另定符號記明之
- 第七條 各級學校施行學生健康檢查後應於每學年結束時舉行健康比賽由學校將本學年內經健康檢查結果完全健康及實踐衛生行為不懈之各年級學生選出作為各該年級標準健康學生並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施行學生健康檢查及舉辦學生健康比賽後應填造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身長體重年齡對照表(男女分製)分別呈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教育部備查但國立學校應直接報部
- 第九條 各級學校對於健康檢查及實踐健康行為之各種記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第一〇條 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改善學生體格促進民族健康起見

應每年分別舉辦各該省市縣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比賽一次評判優劣分別獎勵參加比賽之學生省市為各級學校學生縣市以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為限凡設於各該比賽區內之公立學校學生均須參加

第一一條 各省市縣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應聘請有關各機關團體代表及醫學

衛生專家組織學生健康比賽委員會辦理衛生宣傳衛生展覽衛生教育電影衛生廣播健康檢查及比賽等事宜其組織規程及健康檢查表由各該省市縣自行訂定之

第一二條 各省市縣舉辦學生健康比賽應分組評判其分組辦法如下

甲、團體 以學校為單位分專科以上學校〔限於省(市)〕中等學校中心

學校國民學校及小學等各組

乙、個人 以每一學生為單位分男女兩種凡合於健康標準之學生不分等

第均稱為「健康學生」

第一三條 各省市縣學生健康比賽之程序分初賽與複賽兩種

甲、初賽 由各校舉行健康檢查每組選派健康學生若干人參加複賽其選

派人數由各該省市縣規定之但各該省市縣派員視察各校檢查事宜

乙、複賽 由各該省市縣之學生健康比賽委員會主持之並須邀請學生家長到場參觀

第一四條 各省市縣對檢查發現缺點或疾病之學生應分別統計通知學校積極設法矯治其需用經費在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各校初賽檢查時所用費用得列入學校正當開支

第一五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舉辦學生健康比賽之結果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五 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教育部第五六九五九號訓令頒發(三四、一〇、八。)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劃一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三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

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四條 各級學校除去暑假寒假日數每學期在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二日(閏年一百三十三日)

二、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八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七日(閏年一百三十八日)

三、小學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第五條 各級學校暑假年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六十九日為限(起七月四日訖九月十日)中等學校以五十九日為限(起七月九日訖九月五日)小學以四十九日為限(起七月十四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二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二日)

三、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二十一日(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二十一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一日(四月四日)

第六條 各級學校關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另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不得過一日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規定寒暑假假期滿之次日應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專科以上學校不得逾七日中等學校及小學不得逾三日但新生得酌予延長

第九條 各級學校假期起訖日期不得任意變更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者得經呈准後酌量移動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二六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紀念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

二 紀念日名稱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 孔子事略 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

垂法後世爲儒家之祖歷代尊爲師表國父 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二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二）講述孔子學說（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黨國旗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七、演講

八、唱孔子紀念歌

九、奏樂

十、禮成

二七 教師節紀念辦法

教育部第五四四二〇號訓令頒發（三二、一一、八。）

第一條 教育部爲鼓勵教師服務精神融合師生感情喚起社會尊師觀念特規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爲教師節

第二條 教師節紀念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團體應分別或聯合舉行儀式前項儀式與孔子誕辰紀念合併舉行

第三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爲紀念教師節得舉辦左列事項

一、表揚著有勞績之優良教師（教育部以全國爲範圍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以各該省市縣爲範圍）

二、提倡改善教師待遇

三、發表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名單（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各中等學校得獎學生由教育部發表省市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暨省市立小學得獎學生分

別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

四、其他

第四條 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爲紀念教師節得舉辦左列事項

一、講演孔子及歷代師儒之言行或關於教育之學術講演

二、懇親會

三、教師友誼會

四、學生慰勞教師游藝會

五、成績展覽會

六、其他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八 兒童節紀念辦法

教育部一八三三號訓令頒發（二〇、八、一八。）

一、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勵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注意兒童事業爲宗旨。

二、辦法

甲 各小學（幼稚園）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 演講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以闡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道德爲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時生活。

丑 表演足以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的心理之遊戲或短劇（特別注重親子之愛）。

寅 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

卯 贈送兒童節紀念品。（如文具、圖書、用物等，限於本校或本園生。）

辰 本校或本園兒童懇親會。

巳 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午 本校兒童文藝成績展覽會。

此外並得舉行各種足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 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 召集兒童節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加），並酌量舉

行兒童節紀念遊行。

丑 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寅 舉行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知能比賽，前數名酌贈獎品。

卯 演講『為父母者之責任與義務』『「保胎」「保產」「保嬰」之常識』『訓練賢父母之方法』及『社會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等。

辰 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及為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

巳 印發「兒童衛生」及「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為父母者。

午 表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觀。

未 當地之美術博物館等應特別為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觀。

申 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夜家庭內舉行左列事項：

- 一 親族朋友兒童懇親會。
- 二 舉行賀節。成人送兒童以物品，小孩送小孩以物品。（物品選用國貨，以能引起兒童愛慕及寓有科學意味者為主。）
- 三 備辦特為兒童節蒸製之糕餅食品（此種食品設計應寓有教育意味），以點綴節令。

酉 提倡兒童從事左列適當之遊戲：

- 一 放風箏；
- 二 打棒；
- 三 踢毬；
- 四 其他。

二九 五月十五日定為兒童健康檢閱日

教育部會令遵照（二五、四、二五。）
衛生署

案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規定五一五為兒童健康檢閱日一案，並據附呈檢閱日手冊及檢閱小冊圖畫等件，據此經本部審核，事關健康教育，亟應施行，已會同明令公佈每年五月十五日為兒童健康檢閱日。查檢閱日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 一、兒童健康檢查比賽及種痘；

二、學校衛生隊大檢閱；

三、巡視各慈幼機關；

四、兒童衛生展覽會；

五、兒童衛生游藝大會。

上列各項工作，與兒童健康教育之發展，有深切之關係，自應由各地教育、衛生機關，以及有關之機關團體共同合作舉辦，期收實效。茲特頒發兒童健康檢閱日手冊一冊，兒童健康檢閱小冊一冊，宣傳冊圖畫標語三種，每種各一分，種痘圖一分，仰即遵照手冊中訂定之各項辦法，切實進行，並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三〇 體育節（九月九日）舉行辦法要點

教育部頒發（三一、五。）

一 各省（市）縣（市）體育行政機關應於體育節日（九月九日）分別負責舉辦國民體育活動並得邀集所在地地區之學校機關團體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二 在體育節前一星期為宣傳週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動員所在地各機關學校員生分赴民間宣傳體育之重要與活動之方法並在刊物及報紙上用文字宣傳

三 體育活動之項目應因地因人而定舉凡國術競走爬山游泳騎馬划船賽車舉重球類田徑等均可酌量採用

四 舉辦國民體育活動貴能深入民間並得由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分令鄉鎮同時舉行對於活動成績優良者應酌予獎勵

五 舉辦體育活動之經費應正式列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預算

六 省（市）舉辦體育活動及宣傳週結果逕呈教育部備案各縣（市）舉辦結果應呈報各省教育廳彙報教育部備查

三一 學校造林辦法

教育部第二八九六八號會令公佈（三二、六、一四。）
農林部

第一條 教育部為倡導全國學校厲行造林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均應造林其面積大小依學校性質（如設有農林科之

學校其面積應大)及學生人數而定中等以上學校至少須有林地二十市畝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造林則不限定畝數但有特殊情形之學校得呈請緩辦
或變通之

第三條 造林所需林地除本校原有荒山荒地外得依森林法所定手續承領官
荒如附近無官荒時得將公共團體所有荒山或私有荒山租用或依法徵購之
第四條 學校造林所需農具及租購林地等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酌予撥給之

第五條 學校造林所需樹苗及種子得請附近之中央或地方林業機關發給之
第六條 凡設有農林科之學校須自闢苗圃至少五市畝其未設農林科之學校
除自行設圃育苗者外得請附近之中央林業機關或地方林業機關供給所
需之苗木但須於一年前將全校學生人數及需要苗木株數造表送請準備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博物勞作農村經濟農村合作農村建設及農藝實習等
科目內注意造林問題闡明森林之直接間接利益及保護森林之要旨以啓發
學生愛林思想並及造林與保護之方法等

第八條 學校造林每學生至少一年須植樹五株關於營造技術得商請附近中
央或省縣林業機關指導之

第九條 各學校學生造林得舉行個人及班級造林競賽列為學校工作競賽之
一種

第一〇條 各學校每期畢業生得營造每班紀念林

第一一條 學校所造林為學校資產之一其林產物之收入為學校所有作為補
助經費

第一二條 學生培植學校所造林之成績應列入有關某項學科成績之一其成
活株在半數以上者始得及格學校造林之成績應列為學校考成之一

第一三條 各級學校造林成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視導考核
第一四條 各學校每年實施造林辦理情形林木成活株數等應於每年十二月
呈報備核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三二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四八七八號訓令轉發(三三、一〇、一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職員學生合於國民義務勞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本辦法征召服
務

第三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之工作分配由當地義務勞動主管機關依據勞
動計劃會同教育當局及學校校長派定之

第四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於
暑假寒假春假及星期日或其他例假日舉行

第五條 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員生名冊送請縣市政府核定公
告并通知各該學校

第六條 教職員學生曾於學校服義務勞動者還原籍或他移時得憑證免除同
年度之義務勞動其已於原籍或其他地域服義務勞動者亦同

第七條 各學校教職員學生按服務人員之多寡分別組織義務勞動服務總隊或大隊
第八條 學校勞動服務隊冠以學校名稱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
則行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服務隊部編制表

職別	總隊		大隊		備註
	員額	名額	員額	名額	
隊員	一		一		由隊長或教職員兼任
幹事	一		一		由隊長遴選專任
組長	三		三		由隊長於教職員中遴選兼任
組員	三		二		由隊長於優秀學生中遴選充任
工役	三		三		由校工充任
合計	八	三	七	三一三	

附記：一、隊之種類以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設總隊一千人以下者設大隊

二、隊部因業務之需要設指導員若干人由隊長聘請教職員兼任之

三三三 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八一二九號部令公佈(三六、二、一一。)

第一條 凡公私印刷機關印行國定本教科書，均應符合下列最低標準：

一、版面——小學及初中各冊版式為橫十三公分，直十九公分（俗稱三十二開本）。

二、裝訂——以堅固為原則。

三、紙質——以用白色新聞紙為原則，但亦得採用當地國產優良紙張，惟須堅韌潔白，不妨害學生目力。封面用紙，尤須堅韌。

四、字體——小學低年級各冊字體，不得小於四方公分（比照頭號鉛字大小）。中年級各冊字體，不得小於二方公分（比照老三號鉛字大小）。高年級及初中各冊字體，不得小於一·五方公分（比照老四號鉛字大小）。

小學低年級各冊用正楷手寫體，製銅鋅版翻成紙型印刷。小學中高年級及初中各冊用各體清楚鉛字排印。

五、插圖——小學低年級各冊插圖，每課所佔地位，不得少於課文之三分之一；中年級各冊插圖，每課所佔地位，不得少於課文之四分之一。關於科學性質者，必須明瞭正確；關於文學性質者，必須賓主分明，人物生動。

第二條 公私印刷機關依照本辦法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應先將樣本三份呈送教育部審核，發給許可執照後方得印行。

第三條 公私印刷機關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應將各該書之許可執照用照相版印於底封面。

凡不遵守前項規定者，各級學校不得採用，各地主管機關並應嚴予取締。

第四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三四 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

教育部第八一二九號部令公佈（三六、二、一一）。

第一條 學校用教科圖書及標本儀器應經教育部審定其未經審定發給執照或經審定已逾有效期間者不得發售或採用。

第二條 呈請審查時教科圖書之發行人或著作人應呈送稿本及印刷樣張各二份標本儀器之發售人或製作人應呈送樣品二件附具製作圖樣及說明書各二份並均應註明製作人姓名及出品定價。

第三條 呈請審查時所有科學名詞外國人名地名及其他專門名詞應編中外名詞相互對照表（名詞之經教育部公佈者應以公佈者為標準）附於書後或標本儀器。

第四條 呈請審查時應呈繳審查費其額數小學教科用書按全書售價之五十倍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按全書售價之四十倍各種掛圖按全圖售價之三十倍標本儀器按每件售價之二十倍。

第五條 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定價過高者教育部得令其減低之經審定後定價必須增加者應呈請核示。

第六條 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標本儀器應行修正者由教育部飭具呈人依照簽註修正或改製（呈送之教科圖書修正本或改編本應於修改處加簽載明前次稿本中原簽冊數頁數行數字數等）並應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再送審查。

第七條 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定後之印本或製品應再呈送二份經覆核無誤發給審定執照。

第八條 經審定教科圖書標本儀器之左列事項由教育部於教育部公報公佈之。

一、名稱

二、冊數或件數

三、定價

四、製作人姓名

五、送審者姓名

六、適用學校之種類

七、審定日期

八、執照號數

九、有效期間

第九條 經審定之教科圖書應將審定執照影印於底封面標本儀器應載明審定之年月暨執照號數。

第一〇條 教科圖書標本儀器經審定後應予修正者應依第二條之規定送請審核其經教育部飭令修正者應於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撤銷其審定。

第一一條 教科圖書審定之有效期間中等學校為三年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各為四年期間屆滿前四個月應再送審查並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另呈繳審查費。

第二條 教育部認為應行審查之其他教育用品得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發售人違反第一條之規定或不遵守禁止發行之命令者予以行政處分或科以法律上之處罰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五 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第一七七六七號部令公佈(三六、四、一。)

一 本細則根據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訂定之
 二 國定本教科書分下列四組

- (一) 小學初級組
 - (二) 小學高級組
 - (三) 中學組
 - (四) 師範組
- 各組書目由教育部隨時公佈之

三 公私印刷機關得申請印行國定本教科書之全部或第二條所列之任何一組或二組三組但不得於各組中抽選若干種

四 凡申請印行第一組各書之印刷機關必須同時承印國定本各冊之單式及複式教學法算術課本各冊之教學指引申請印行第二組者必須同時承印各冊之教學指引以利教學約以每印課本一百冊至少印教學法或教學指引一冊為準

五 公私印刷機關在申請前可先向部領取稿本照繳各稿本規定之印刷費
 六 公私印刷機關申請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時須附送一申請書(附式樣)二樣本

七 申請時每科得以選印圖文並有之課文若干頁(每冊至少一頁)連同第一冊之封面及版權頁合訂成本先行送審經審核合格後再將各科各冊完整之印刷樣本全部送審

八 凡用國產紙張印刷者須送原全張大小之紙樣並註明產地單價及開數等
 九 暫行辦法所稱各書字體係指課文而言至小學高年級及初中各科各冊之注釋、作業、參考書等均得用老五號字排印

一〇 小學低年級國定各冊之正楷手寫字體其筆畫寫法不得用破體簡體及帖體以免歧異

一一 印刷本全部送審經審核合格後每組合發許可執照一張以便影印於各冊之裏底封面惟本組之執照不得印於他組書上

一二 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

一三 凡核准發給執照之公私印刷機關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兩個月據實陳報各科課本每屆印刷確數銷行區域

一四 核給執照之公私印刷機關如中途不願繼續承印時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前呈報並繳銷執照

一五 凡核准發給執照之公私印刷機關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時有違下列各項之一者吊銷其執照

- (1) 印售之教科書粗製濫造紙張製印均與送審樣本不符者
 - (2) 印售之教科書擅自改易文字貽誤教學者
 - (3) 經部通知修訂課文一年內不遵照改版印製者
 - (4) 不印本組教學法或教學指引查明屬實者
 - (5) 將他組或他機關之執照濫印售者
- 一六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申請書式

印行國定本教科書申請書
 茲願遵照教育部頒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承印表列各組教科書附送樣本 冊紙張 張敬祈
 審核給發許可執照謹上

教育部

公私印刷機關商營印刷機關經濟承印國定本	印書用紙行銷區域備	註
名稱發營業執照號數教科書種類		

三六 國營鐵路運輸教育用品減價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六一六號訓令轉發(三三、四、六。)

第一條 國營鐵路運輸各學校或圖書館左列國產用品准照貨物普通運費五折收費

教科書 參考書 各項閱覽書籍 圖表 標本 模型 儀器 體育用品

前項所列書籍圖表並准照包裹普通運費六折收費

第二條 除前條各種用品外其他國產教育用品或非國產教育用品而國內尚無代用品者得經交通部核准前條規定收費

第三條 各學校或圖書館託運前兩條所定教育用品須開具正式證明文件將品名出版或製造廠店名稱包裝數量重量起訖站名等項據實填明送交起運站查核如係新購者並繳驗出版或製造廠店之發貨單其須納稅者並應將稅單一併繳驗遇必要時起訖申轉各站或列車經辦人員得開啓抽查

第四條 各學校或圖書館託運之教育用品如有朦混捏報情事應照鐵路定章補收運費並照補收費之十倍至十五倍加收賠償金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七 教育用品免稅規則
教育部第一三三〇二號訓令轉發(三三、二、八。)

三七 教育用品免稅規則

教育部第一三三〇二號訓令轉發(三三、二、八。)

第一條 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暨其他教育機關購置教育用品時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甲、儀器 乙、理化用品 丙、標本模型 丁、依各學校及教育機關設立性質用以教學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五十元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回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按季列表二份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

洋土貨	名稱	重量	價值	用途	起運者	接收者	取道	經過關局	起運及到達之約計日期

注意：本表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用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膠寫粘於表後

三八 教育部頒發護照辦法

教育部第五四三八二號部令公佈(三三、一一、九。)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頒發護照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本部護照由人事處填發

三 本部職員因公私事須領用本部護照者應先填繳下列各件送人事處填發護照

1. 填具本部職員護照聲請單一張
2. 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兩張(本部職員得酌予免繳照片)
3. 印花稅票二元

四 本部職員護照聲請單式樣另訂之

五 本部附屬機關學校因公在本部領用頒發之物品須領用本部護照時應由該機關學校前開列持照人姓名職稱領用護照事由起訖經過地點隨行人

數隨帶物品種類數量核銷日期連同持用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印花稅票二元呈部核發

六 本部附屬機關學校主管人由部赴差時得向本部領用護照其申請手續與本部職員同

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教育部職員護照申請單										
姓名	領用護照事由	起訖經過地點	隨帶物品種類數量	隨行人數	附繳持照人半身照片	主管單位長官簽蓋或核注意見	繳銷日期	附繳印花	請領人簽名蓋章	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張	元	元			

說明：1. 本表由請領人填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處
2. 持照人須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3. 領用護照須貼印花稅票二元

教育部主管人員護照申請單										
姓名	領用護照事由	起訖經過地點	隨帶物品種類數量	隨行人數	附繳持照人半身照片	部次長蓋章或批示	繳銷日期	附繳印花	請領人簽名蓋章	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張	元	元			

說明：1. 本表由請領人填後送人事處轉呈
2. 持照人須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3. 領用護照須持印花稅二元

第三編 通則

三九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教育部第四九四號訓令頒發(一九、五、二一)

一 公文程式，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張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公文句讀，為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可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為限：

- (一)頓號「、」
- (二)逗號「，」
- (三)支號「；」
- (四)總號「：」
- (五)句號「。」
- (六)問號「？」
- (七)祈使或感嘆號「！」
- (八)提引號「『』」
- (九)複提引號「『』」
- (十)省略號「……」(占兩格)
- (十一)破折號「——」(占兩格)
- (十二)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 (十三)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 (十四)括弧「()」或「〔 〕」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可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 公文行款，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

行，亦可分段。

(一)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證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證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拆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七)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八)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九)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一)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十二)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十三)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總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二) 文中既用標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三)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敘明。

(四) 下行文警戒語氣，如「切切，」「懷遵，」「毋違，」「致于咎戾，」……等，以少用為宜。

(五)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六)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為「某某，」「本，」「該」等字。

五行敘來文，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敘。

(二)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抄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述來文摘要。

(三)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四)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或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敘要略。

(五)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敘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 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記錄等，尤應盡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四〇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國民政府廿八年一月十七日滄字第六十六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暨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附

屬機關學校名稱

第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分爲統計主任及統計員二等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設置之

前項人員通用所在機關學校人員之等級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秉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及教育部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學校校長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學校之統計事務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設置佐理人員分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主計處會同教育部決定之

前項佐理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相當人員之名稱與等級由教育部統計主任呈請主計長任用之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得出席所在機關學校有關統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統計室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學校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學校名義行之

第一〇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一一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制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之

第一二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造送教育部統計主任核閱

第一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及佐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學校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一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擬送教育部統計主任轉呈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一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四一 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三四五六號部令公佈(三二、七、一六。)

第一條 教育部公務統計之查報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包括一、教育行政機關二、專科以上學校

三、國外留學四、統一招生五、中等學校六、國民教育機關七、社會教育機關八、學術機關與文化學術團體九、圖書儀器標本之編譯與審定

十、獎勵興學及教育人員十一、教育人員養老及撫卹十二、戰區員生救濟等十二綱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所列各綱公務統計方案中辦理程序之規定各級機關分爲下列各種統計機關單位

(一)縣市政府以下公私立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爲縣市教育統計原始資料登記與報告之機關簡稱爲初級彙報機關之直轄初級彙報機關單位

(二)縣市政府爲上項資料審核登記整理與彙編報告之機關簡稱爲初級彙報機關單位

(三)省市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等爲省市教育統計原始資料登記與報告之機關海外僑民設立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爲海外僑民教育統計原始資料登記與報告之機關均簡稱爲次級彙報機關之直轄初級彙報機關單位

(四)省市教育廳局爲省市立教育統計資料及各縣市教育統計報告審核登記整理與彙編報告之機關駐外領事館爲海外僑民教育統計資料審核登記整理與彙編報告之機關均簡稱爲次級彙報機關單位

(五)國立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等爲國立教育統計原始資料登記與報告之機關簡稱爲高級彙報機關之直轄初級彙報機關單位

(六)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總務司及會計處爲國立教育統計資料及各省省市教育統計報告與海外僑民教育統計報告審核登記之機關均簡稱爲高級彙報機關單位

第四條 各綱公務統計方案中除關於高級彙報機關之直轄初級彙報機關應

行報告原始資料之表式及次級彙報機關應行報告之統計報告表式均經分別規定外各次級及初級彙報機關對於其直轄呈報機關單位應行報告之原始資料之表式及初級彙報機關應行報告之統計表式應按照各省市公務統計方案中教育類之規定經理彙報以利全國教育統計總報告之彙編

第五條 各綱公務統計方案中應用表冊內列各種統計事項名稱統計單位及其解釋與計算方法等均詳見各委應用表冊之說明內

第六條 前條所稱各委應用表冊除登記冊及整理表外各級機關單位應負責造送各種報告表之名稱詳見本辦法之附錄

第七條 凡各省市教育廳局與各領事館及國立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各種報告表其已規定呈報月日者應依照限期呈報其規定應按學期報告者不得逾學期終了後一月應按學年度報告者不得逾學年度終了後二月應按年份報告者不得逾年份終了後二月

第八條 縣市政府接到縣市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原始書表時應即詳加審核予以登記分別整理彙編縣市各種教育統計報告表依限呈報省教育廳局接到省市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原始書表及所屬縣市各種教育統計報告表時應即詳加審核予以登記分別整理彙編省市各種教育統計報告表依限呈報教育部

第九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總務司及會計處接到國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原始書表時應加以詳細審核整理彙編各地僑民教育統計報告表依限呈送教育部

第十條 駐外領事館接到僑民設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原始書表時應加以詳細審核整理彙編各地僑民教育統計報告表依限呈送教育部

第十一條 各種教育統計報告表海外各地僑民教育統計報告表時應詳加審核登入登記冊內按期交由教育部統計室加以整理教育部統計室如有需要時並得隨時調閱之

第十二條 上項登記工作得視事實需要由教育部統計室派員在各司處協助辦理其登記冊籍仍留於各司處以備行政上參考

第十三條 教育部統計室按月學期學年度或年份遵照各綱公務統計方案規定之表式根據各司處之登記冊分別整理編製各種教育統計報告表呈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及教育部並抄送有關各司處一份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教育部統計室應行編製各種報告表其按月造報者應於次月月底

以前造報之其按學期造報者應於學期終了後二月造報之其按學年度或年份造報者應於學年度或年份終了後三月造報之

以前造報之其按學期造報者應於學期終了後二月造報之其按學年度或年份造報者應於學年度或年份終了後三月造報之

第一二條 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每月每學期每學年度或每年份應行造報之各種報表應比照公立同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辦理

第一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應用各種性質相同之表冊一律廢除以免重複及抵觸其須繼續使用者應經核定

第一四條 本辦法經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決議咨教育部同意後公佈施行

第一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會商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之

第一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公佈施行

四二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一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四一〇號訓令頒發(二七、一〇、二七。)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所屬機關學校出納辦法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一切款項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一切款項收支，以國幣為本位；其以外國貨幣收付者，均應依照市價折合國幣收付之。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一切款項，除庶務零用金外，應一律按其性質，用各該機關學校名義，分別立戶存儲國家銀行。

第五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向本部領款時，應由出納員依照規定格式，填具三聯領款書，於存根聯加蓋印章，送會計室核對無訛後，再加蓋主管長官印章及鈐記，以憑向本部領款。款項領到或匯到後，除按前條規定辦法存儲外，並將領款書存根送會計室編製收入傳票。

第六條 凡收到其他機關及個人或學生繳來款項時，應由出納員填發規定格式之收據，並將收據存根，送會計室編製收入傳票。

每學期學宿等費之收入，得用報帳清單，由出納員每日填報加章送會計室編製收入傳票。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按照實際情形自行擬訂。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向本部繳款時，應由出納員依照規定格式填具三聯繳款書，於存根聯加蓋印章，送會計室核對無訛後，再加蓋主管長官

印章及鈐記，先將報告回證兩聯，連同現金送部，然後將存根聯及臨時繳款憑證，送會計室編製支出傳票，俟取得回證後，再送會計室複證備查。

第八條 凡收到坐字支付書時，應即填具繳款書及領款書，並加蓋轉帳字樣，送部抵領，收付同時舉行，與現款收付同。

辦理上項坐抵手續，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九條 凡辦公費、購置費、營造費、學術研究費、及特別費項下一切支出，應由經手人取得合法單據，及其他應有憑證，加蓋私章，並經點收人或點驗人加章，連同請求購置單及工程估價單或合同說明等，送會計室審核，轉呈機關或學校長官核准後，由會計室編製支出傳票，交出納員付款，並取得正式收據。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先以零用金支付，按期彙齊單據，填具庶務清單，送請會計室轉帳，並得補足其零用金。

零用金視各該機關學校經費情形，應規定額數。

第一〇條 凡俸給費支出，應由出納員先期編造薪俸表及工餉表，送會計室審核編製支出傳票，呈機關或學校長官核准後，交出納員發放。

第一一條 凡不屬前兩條所列之其他經費支出，如臨時費特種經費等，發付款項時亦準用前兩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二條 所用支票，由出納員保管，簽發時由出納員蓋章，送請機關或學校長官加章，並由會計室會章。

第一三條 出納員每日應根據現金出納備查簿，造送現金結存表，送會計室核對後，呈主管長官核閱。

第一四條 出納人員對於應負責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單據等項，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轉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一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一六條 本辦法由本部制定通令施行。

四三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施行規則

教育部第二四七二號部令公佈(三一、一、一九)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部所屬各機

關學校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更迭或機關學校裁併辦理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主管人員更迭或機關學校裁併辦理交代時由部派員監盤

第四條 卸任人員未經取得接收人員所出交代清結證明書時不得擅離任地

但因調任職務或重病呈由本部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任於交卸之日應將印章賬簿文卷財產及結存現金移交後任接收

第六條 前條移交各項應分別查照後列各表冊格式及說明編造表冊

一 印章明細表 (格式一)

二 各費類交代總平衡表 (格式二)

三 現金結存表 (格式三)

四 現金出納總表 (格式四)

五 經費計算表 (格式五)

六 應領經費明細表 (格式六)

七 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七)

八 應納國庫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八)

九 代收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九)

一〇 保管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一〇)

一一 暫收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一一)

一二 其他科目餘額明細表 (格式一二)

一三 財產目錄 (格式一三)

一四 圖書分類總表 (格式一四)

一五 儀器標本目錄 (格式一五)

一六 職員或教員名冊 (格式一六)

一七 歷屆畢業生人數總冊 (格式一七)

一八 在校學生名冊 (格式一八)

一九 戰區生貸金名冊 (格式一九)

二〇 自費生補助膳食貸金名冊 (格式二〇)

二一 工警名冊 (格式二一)

二二 學生成績冊總冊 (格式二二)

二二 歷屆學生學籍表總冊 (格式二二)

二四 用存物品表 (格式二四)

二五 卷宗總冊 (格式二五)

二六 未辦文件清冊 (格式二六)

上列各表冊至十二由主辦會計人員編製餘由各部份主辦人員編製如為事實所無者得免編製

第七條 前條各表如趕辦不及不能隨同印章現金等於交卸日同時移交時應於交卸後一個月內造齊一併移送後任

第八條 關於第六條各表應同造具三份經前任及各部份主辦人員按照規定蓋章後交由後任會同監盤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簽名蓋章以一份存該機關備查一份連同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二十七)交前任收執其餘一份會銜報部備查

第九條 前任如有現款或公物等漏未移交者應於卸任後五日內自行查明補交倘有意匿報一經發覺即依法議處

第一〇條 前任交代冊表如有錯誤疑經後任駁復者應於三日內補正再送倘延不補正後任應將其錯誤各點及數目呈部核辦

第一一條 前後任交接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現金之移交以現金結存表所列結存金額為準其任內歲入類經費類現金收支數額及其內容應照現金出納總表交代總平衡表及各種明細表所列為準並負責填明其應有之憑證

二 公有財產以財產目錄圖書分類總表儀器表標本目錄及財產增損表暨以前移交清冊為憑

三 各種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以票面金額為憑

四 各項賬簿應將名稱冊次頁數列明並由前任會同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最後所記之一行移交後任不得毀匿或攜出後任應繼續使用不得擅行更易新簿

第一二條 移交不能恰在一個月終了時期其不滿一個月之收支應由前任分別開具清單連同單據移交後任併作整月份造報該項單據須由前任加蓋私章以明責任應查明確無浮濫不符之處方予接收造報

第一三條 前任經支款項應合於預算或法案之規定其有超出預算或未備案者應由前任專案呈請追加核定俟奉准後由後任轉正科目倘奉令不准應歸

前任負責照數補交後任歸墊並會銜呈部備查

第一四條 後任對於前任或其指派辦交代人員查閱賬冊案卷等應予以充分之便利

第一五條 前任交代事件其屬於會計部份者應根據賬冊編製如有錯誤遺漏或偽造因而使公款受損失時主辦會計人員應共同負責

第一六條 前後任交接不清或逾期未經交代結報或接收交代故意留難或交代清結後發現有虛報或浮報情事者由部酌量情節輕重依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九至十二條規定分別議處

第一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格式一

(機關或學校名稱)

印章明細表

頁	第	編製	日	月	年	中華民國
註	備	數	件	字	體	文
						印
						質料及種類

總	計					
---	---	--	--	--	--	--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各表長寬以普通十行紙)

格式二
(機關或學校名稱)
各費類交代總平衡表

第 頁

編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卸任長官任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第三編
通則

年度別	費類別	帳冊登載截止日期			科目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平衡)		
					資力			
					合計			
					負擔			
					合計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 說明
- 1.本表根據任期內歷年總分類帳編製之總帳應登至交代日為止
 - 2.各費類總分類帳餘額均應分別編入並以年度為序
 - 3.總分類帳科目餘額結清或已轉帳清者得免列入但應予說明欄內說明
 - 4.填表時先填資力科目填負擔科目資力之總計相等
 - 5.表內填各科目之金額應與相等科目明細表所列金額相符應編明細表分有說明
 - 6.本表由卸任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造送新任長官照表核對無誤後由新任長官及監盤人員加蓋印章會呈本部

格式三

(機關或學校名稱)

現金結存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年度別	費類別	摘要	金額		存款地點及證件	備註
			元			
		總計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簽名蓋章)

- 現金結存表(格式三)說明
- 一、本表根據任期內歷年總分類帳現金科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往來國庫存款特種存款備用金等結存金額編製之
 - 二、填表時依結存數所屬年度費類分別入「年度別」、「費類別」、「欄現金之種類如銀行往來國庫存款備用金等填入「摘要」欄金額填入「金額」欄存款地點如本校庫存款銀行某國庫等分別填入存款地點欄
 - 三、銀行或國庫存款應將銀行所送核帳清單及支票帳簿透款金簿或存摺撥款通知等證件分別列明證明證件保管人員姓名
 - 四、本表金額之總計數應與各費類總平衡表中所列現金科目金額之總和相符並應與現金實存數相符
 - 五、帳冊以外不得另有現金結存並應由卸任長官證明書在備註欄以文字填明之
 - 六、總平衡表說明(六)本表適用之並由主辦出納人員加入簽名蓋章

格式四

(機關或學校名稱)

現金出納總表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到任至民國 年 月 日卸任時止編製 年 月 日

教育法令

科目及摘要	金額			證 件 及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元	元	元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簽名蓋章)

現金出納總表(格式四)說明
 一、本表根據任內各年(或月份)現金出納表(全年度現金出納表)或收支對照表彙編之
 二、凡任內各年(或月份)現金出納表(全年度現金出納表)或收支對照表彙編之
 三、本表根據任內各年(或月份)現金出納表(全年度現金出納表)或收支對照表彙編之
 四、本表根據任內各年(或月份)現金出納表(全年度現金出納表)或收支對照表彙編之
 五、本表根據任內各年(或月份)現金出納表(全年度現金出納表)或收支對照表彙編之
 六、本表根據任內各年(或月份)現金出納表(全年度現金出納表)或收支對照表彙編之

格式五

(機關或學校名稱)

經費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到任至民國 年 月 日卸任止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別	費類別	核定類算數		支出計算數		核 銷 數		備 註
		元	元	元	元	國 幣	審 核 文 書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經費計算表(格式五)說明
 一、本表根據歲出預算分類明細帳支出計算帳或其同性質之帳冊或報表按費類別編之可小分項目
 二、各費類應按年度分別填明核定預算數支出計算數及核銷數
 三、未經核銷或一部份未經核銷之款項應將事內及支出憑計等項分別在備註欄註明
 四、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員工膳食貼學生貸金等均須分別列入
 五、總平衡表說明(六)本表適用之

1111

格式六

(機關或學校名稱)
應領經費明細表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年度月份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總 計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應領經費明細表(格式六)說明

- 一、本表根據任期中內歷年總分類帳中應領經費或預計領用數科目之餘額分析編製之經費包括經常費及各種臨時費
- 二、填表時應依應領經費所屬年度月份分別填入「年度月份別」欄類別及事由填入「摘要」欄金額填入「金額」欄應領未領之事由填入備註欄其金額之總計應與總平衡表所列應領經費或預計所用數之數額相符
- 三、凡法案已成立而未經入帳之應領經費應在說明欄內說明
- 四、總平衡表說明(六)本表適用之

第三編 通則

格式七

(機關學校名稱)
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年度別	費 類 別	摘 要	金 額		證 件 及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總 計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暫付款餘額明細表(格式七)說明

- 一、本表根據任期中內歷年暫付款科目之明細帳編製之其無明細帳者得根據總分類帳內容分析編製之
- 二、暫付款之已冲正或結清者不予列入
- 三、填表時應依暫付款明細餘額之年度費類分別填入「年度別」費類別欄暫付款性質及詳細事由分別填入「摘要」欄金額填入「金額小計」欄證明支出之文件列入「證件」及「備註」欄
- 四、同年度小計金額總數填入「金額合計」欄應與總平衡表所列相當年度暫付款科目之數額相符
- 五、暫付款餘額之由前任經手者應分別註明
- 六、總平衡表說明(六)本表適用之

1111

格 式 八

(機關學校名稱)
應納國庫款餘額明細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年 度 別	費 類 別	摘 要	金 額		證 件 及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說明 準用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教 育 法 令

格 式 九

(機關學校名稱)
代收款餘額明細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年 度 別	費 類 別	摘 要	金 額		證 件 及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說明 準用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三 四

格 式 十

(機關學校名稱)

保管款餘額明細表

第三編
通則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年 度 別	費 類 別	摘 要	金 額		證 件 及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說明 準用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格 式 十 一

(機關學校名稱)

暫收款餘額明細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年 度 別	費 類 別	摘 要	金 額		證 件 及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說明 準用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一三五

格式十二

(機關學校名稱)

其他科目餘額明細表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教育法令

年 度 別	費 類 別	摘 要	金 額		證 件 及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說明 準用暫付款餘額明細表

格式十三

(機關或學校名稱)

財產目錄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類 別	名 稱	編 號		單 位	數 量	購 置		原 價	現 值	備 註
		字 號				年 月	元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 財產目錄(格式十三)說明
- 一、凡本任內接收前任移交或經購經收之傢俱以及不列其他目錄之一切公物(包括衛生設備等)均須分類編號依次填入
 - 二、單位為個張等
 - 三、如係捐贈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其所有醫院藥廠農場工廠林場畜牧場合作社等組織等應將各該組織之各類財產分類詳細列入
 - 五、各種不動產應繪具圖說連同契約移交並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十四

(機關或學校名稱)

圖書分類總表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類別	件數		總價		備註
	科(或組)	冊(或頁)	元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格式十五

(機關或學校名稱)

儀器標本目錄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類別	名稱	編號		數量	出品廠名及牌號	單價		共價		來源	備註
		字	號			元	元	元	元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圖書分類總表(格式十四)說明

- 一、根據圖書目錄分類編列其價值依購置時價格填列捐贈圖書不知價值者估計
- 二、凡珍本之圖書應於備註欄內列舉其名稱冊數

儀器標本目錄(格式十五)說明

- 一、「類別」欄應將儀器標本模型化學藥品教學用具分類列入
- 二、各種儀器之附件如天秤之砝碼話機之電池等須詳細填入備註欄
- 三、前任移交或本任經購或外界捐贈均須分別依序填入「來源欄」並於備註欄註明收入年月日

格式十六

(機關或學校名稱)(職員)或(教職員)名冊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到職日期	月薪	備	註	日造

新任(簽名蓋章)
 監 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格式十七

(學校名稱)歷屆畢業生人數總名冊							
(科)(組)別	年份	屆別	名冊編號	冊列畢業生人數	備	註	日造

新任(簽名蓋章)
 監 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畢業生人數總冊(格式十七)說明

- 一、如呈請尙未奉准應照冊列入並於備註欄註明發文號數
- 二、畢業證書會否發訖或已呈部驗印其起訖號數連同存根均須附表移交並於備註欄註明附件

格式十八

(學校名稱)在校學生名冊									
學號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科)(系)(組)別	年級與學期	備	註	日造

新任(簽名蓋章)
 監 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在校學生名冊(格式十八)說明

凡正式生借讀生試讀生旁聽生特別生附讀生等應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

格式十九

(學校名稱)戰區生貸金名冊									
學號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科)(系)別	年級	膳食貸金	特種貸金	備
							甲種	乙種	丙種

新任(簽名蓋章)
 監 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格式二十一

（學校名稱）自費生補助膳食貸金名冊									
學號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科）別	年級	補助膳食貸金		備註
							甲種	乙種	

新任（簽名蓋章）

監 盤（簽名蓋章）

卸 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格式二十二

（機關學校名稱）工警名冊									
工作類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到工日期	餉額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造	

新任（簽名蓋章）

監 盤（簽名蓋章）

卸 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格式二十二

（學校名稱）學生成績冊總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組別	學年與學期	份數	冊列學生人數	備註	

新任（簽名蓋章）

監 盤（簽名蓋章）

卸 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格式二十三

（學校名稱）歷屆學生學籍表總冊			
（科）（系）（組）別	屆	別份	數備註

新任（簽名蓋章）

監 盤（簽名蓋章）

卸 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格式二十四

(機關或學校名稱)
用存物品表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單價	共價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用存物品表(格式二十四)說明

- 一、凡用物存品如紙張筆墨茶葉油脂薪炭等均須分門別類依序填入
- 二、價值依購入時之原價計算

教育法令

格式二十五

(機關或學校名稱)卷宗總冊			
類別	數量	一起	訖字號

卷宗總冊(格式二十五)說明

- 一、凡已編目歸檔各項文件均須編入
- 二、其他有關簿冊附列冊後

格式二十六

(機關或學校名稱)未辦文件清冊			
文別	字號	案由	件數

(格式二十七)交代清結證明書

(卸任人職稱姓名)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交代案經(職名)會同監盤(員名)照冊逐項監盤清楚接收無訛特此證明

新任(簽名蓋章)
監盤(簽名蓋章)
卸任(簽名蓋章)
主管人(簽名蓋章)

接收人 職稱姓名 蓋章
監盤人 職稱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四 國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

機關之關係

教育部第九一九五四號訓令(二八、八、二一)

查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前於十八年十二月間曾以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頒發國立大學附設之中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辦法在案，今昔情形既多改變，亟應重加檢討，以求適應，茲特規定如下：

一 國立中等學校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

子、監督其教職員及學生在校外之行動；

丑、委託研究或實驗教育問題；

寅、商洽中等學校或小學教員進修辦法或辦理講習討論會等；

卯、秉承教育部派員考察學校，呈報意見於教育部；

辰、於該省市舉行中小學教員檢定時，同時檢定各該校之教員，以其

結果呈報教育部。

乙、學校對於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子、報告學生畢業生、及教職員各項統計；

丑、參加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召集各項有關之教育會議或研究會；

寅、協助舉辦各項教育事業(如中等學校或小學教員進修事項、講習會、民衆教育、義務教育等)；

卯、參加畢業會考；

辰、請驗印學生畢業證書。

二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學校及小學，國立中等學校附設之小學，與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除照第一項規定外，甲款應加已目：轉知教育部頒佈中等學校或小學之教育法令。惟乙款卯目小學不適用，辰目小學對於省教育行政機關不適用。

三 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在直轄市境內者，與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辦理，惟甲款卯目辰目及乙款卯目均不適用，乙款辰目中等學校不適用。

上開辦法令行後，所有十八年第一九六九號訓令頒發辦法，即予廢止。其國立中等學校未參加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之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會考者，其學生畢業證書皆由部直接驗印統仰分別遵照。

四五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報事項

考核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一〇九號訓令修正(三六、三、一八)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行呈部之各項表冊其辦理情形適用本辦法考核之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行定期呈部之各項表冊呈報次數及期限等須列表如左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行定期呈報表冊

表冊名稱	稱呈報時期及次數	呈報備註
一 省市教育廳局組織報告表	年終一次	—
二 省市教育廳局職員一覽表	年終一次	—
三 省市教育年度施政計劃及分月進度表	上年九月一次造報	—
四 省市教育年度政績比較表	次年一月呈報一次	—
五 省市教育經費歲出預算書	一月底前呈送	—
六 省市教育廳局工作報告	三個月一次	—
七 省市督學視察報告摘要	二月八月各報一次	—
八 各省市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每學期終了時呈報一次	—
1. 各省市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每學期終了時呈報一次	—
2. 各省市中等學校一覽表	每學期終了時呈報一次	—
九 各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狀況報告表	每學期辦理畢業後六個月內呈報一次	—
一〇 各省市教育廳局督導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檢討報告表	每學期呈報一次	—
一一 各省市師範教育實施情形報告表	每學期呈報一次	—
一二 中等以上學校訓導概況調查表	每學年度終了時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本部	—

一三	公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成績一覽表	辦理畢業後一月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本部	每學期上課後一月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本部	
一四	公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每學期上課後一月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本部	每年呈報一次	
一五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工作成績考核表	每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呈報一次	每年呈報一次	
一六	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	每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呈報一次	每年呈報一次	
一七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概況表	每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呈報一次	每年呈報一次	
一八	各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報告表	每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呈報一次	每半年呈報一次	
一九	各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每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呈報一次	每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呈報一次	
二〇	各省市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概況報告表	同上	同上	
二一	各省市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概況報告表	同上	同上	
二二	各省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辦理社會教育工作計劃	同上	每學年度呈報一次	
二三	各省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辦理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	同上	同上	
二四	各省市電化教育工作季報表	同上	每季(三月)呈報一次	
二五	各省市設立各級邊教機關學校一覽表	同上	每年呈一次	限於設立邊教機關學校之省市呈報
二六	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及工作人員一覽表	同上	每年度一次	
二七	儀器標本製造與供應統計報告表	同上	年終一次	
二八	褒獎捐資興學事實表及統計表	同上	年終一次	
二九	授予服務獎狀教員名冊及統計表	同上	年終一次	
三〇	給予教職員發老金及卹金統計表	同上	年終一次	
三一	縣市教育經費統計報告簡表	同上	年終一次	
三二	各省市舉行省市縣市運動會概況表	同上	每年十一月以前呈報一次	
三三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	同上	每學年度終了前報呈一次	

三、各省市辦理所有應行呈部事項每年由部考核依照下列辦法訓令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予各重要主管人員以獎懲

1. 計劃精詳數字確實切實推進並能按期呈報者着予記功
2. 計劃精詳數字確實尚能推進並能按期呈報者着予嘉獎
3. 計劃欠精詳數字不確實辦理不實在或在不能按期呈報者着予申斥
4. 計劃欠精詳數字不確實並不實在在辦理且不能按期呈報者着予記過

四、上項獎懲事宜每年年終由本部各主管司室就各省市呈送各項報告及統計表冊會同評定優劣簽呈核辦

五、各省市呈送各項報告及統計表冊每年應受獎懲情形由主管司室錄呈部長存備列為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施政項目考績之一

六、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度起施行

四六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

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六六一七號訓令頒發(二二、七、四。)

- 第一條 為增進中小學各級教育效能指導學生之升學與就業起見，應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督令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 第二條 小學自五年級起，初中、高中自二年級起，均應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 第三條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以學校為主體，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進行。
- 第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大綱擬具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詳細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
- 第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要點如左：
 - 一、應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聘請富有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人，中小學校校長三人，當地各業領袖三人，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職員二人為委員，負指導及研究之責。
 - 二、就可能範圍內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 三、督促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 四、調查所轄境內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並編製統計，頒發各學校參考。
 - 五、編製所屬各學校各項統計。
 - 六、舉行各學校智力及體力測驗。
 - 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員，負計劃及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升

學及職業指導之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二十二年度暑假起，分期舉辦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講習會，召集各縣市教育局局長及學校校長等出席聽講。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考核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成績，並將情形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查。

十、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令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對於每屆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負完全指導之責任，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呈報各校畢業生預定升學與就業之估計。

十一、各省市應於每學期終了時，根據全省中小學校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估計，規定此後設置中等學校數量之分配。

第六條 小學之升學及職業指導實施要點，規定如左：

一、由校長教員組織學生指導委員會，研究關於指導方面之一切問題。

二、調查學生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三、調查當地社會狀況。

四、調查學生普通智力與特殊能力。

五、檢查學生體格，並調查其父母兄弟姊妹之健康狀況。

六、就常識學科中灌輸普通職業常識。

七、利用勞作及實際活動學科，培養其勤勞習慣。

八、考察學生讀書興趣及其行動嗜好。

九、考察學生習慣及其特殊變遷。

十、調製完善之學籍簿（須包括家庭狀況，學科成績，操行，體格，疾病，嗜好及教員評語等等）。

十一、調查各中等學校之辦理情形及其旨趣，並蒐集章則規程等，以供學生之參考。

十二、隨時聘請當地各業領袖及中等學校之校長或主任教員，到校講演。

十三、徵求學生家長意見。

十四、實施指導。

十五、設立暑期升學補習班。

第七條 初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實施各款外，應補充如左：

一、調查學生對於學科與職業之興趣。

二、調查學生課外活動嗜好。

三、考察學生之行為，思想及其變遷。

四、利用修學旅行，職業講演，灌輸學生職業知識。

五、指導學生舉行當地普通職業之初步調查。

六、設置完善圖書館，聘請常識豐富者充當主任，指導學生讀書。

七、充實勞作設備，並增加其學科內容。

八、利用手工，圖書，音樂，及其他有關職業之學科，啟發學生職業興趣與智能。

九、由各級主任教員隨時舉行團體及個別談話，以觀察學生之抱負及思想。

十、設置獎學金或貸學金名額。

十一、聯絡職業界及各學校，以求學生服務及升學之便利。

第八條 高級中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實施，除依照小學及初級中學各點外，應補充如左：

一、盡量參觀學校及銀行，商店，公司，工廠，農場等職業機關。

二、努力提倡課內自修，課外活動，以培養各種生活之能力。

三、充實圖書館及實驗室內容，供給學生之閱讀及研究。

四、指定職業問題，令學生調查研究并製作報告。

五、教員學生組織職業調查團，調查當地各種職業，編製圖表，以備參考。

六、令學生擬具自己求學與服務方針，提出指導委員會討論研究。

第九條 各中小學應將每學年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詳情，按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報教育部備核。

第一〇條 各中小學應隨時調查畢業生狀況，以確知指導之是否適當。

第一一條 本大綱自教育部公佈之日施行。

四七 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

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教育部第四〇一九三號部令公佈（三三、八、一八。）

第一條 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除應依照各級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參加社會教育工作外並應遵照本辦法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第二條 中等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之工作要項如左：

(一)關於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者

1. 調查戶口
2. 開墾荒地
3. 實行造產
4. 組訓民衆
5. 開闢交通
6. 設立學校
7. 推行合作
8. 推行衛生
9. 實施救卹
10. 興辦水利
11. 倡服公役
12. 厲行新生活
13. 領導保民大會
14. 其他

(二)關於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者

1. 有關知識活動者 如辦理民衆代筆法律顧問民衆壁報通俗宣傳舉行各種座談會展覽會升學就業指導及提倡識字運動科學運動等
2. 有關健康活動者 如推行公共衛生清潔比賽游泳越野爬山騎射等 注射衛生顧問以及舉行各項體育比賽游撲滅蚊蠅預防
3. 有關禮樂及娛樂活動者 如改良風俗倡導正當娛樂舉行遊藝活動辦理民衆俱樂部及倡導正當休閒生活等
4. 有關生計活動者 如指導農工商改進生產及經營技術指導民衆家庭副業舉行各種生產比賽以及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等
5. 有關日常生活者 指導辦理公共食堂宿舍托兒所茶園理髮室浴室公廁公用電話及旅客嚮導等
6. 有關戰時服務者 辦理榮譽軍人義民抗戰軍人家屬及空襲時各項服

務等

第三條 各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分別依其本身之性質設備人才以及當時當地之需要經與主辦地方自治之機關協商後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項目中擇定二項或三項爲中心工作負設計及推進之責對於其他各項工作負輔導及襄助之責

第四條 中等學校以協助縣級自治機構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爲原則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學校所在之鄉鎮及保爲範圍

第五條 關於各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等工作應與各該縣區內之黨政機關鄉鎮自治機關社會教育機關以及其他各學校取得密切聯繫其進行合作視當地情形決定聯合舉辦或分配擔任

第六條 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各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等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應利用課餘星期日及例假日行之以不妨礙職務爲原則中等學校並得領導本校學生共同參加但須經校長許可

第七條 中等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由中等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之

第八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應依據當地自治推進計劃並斟酌地方環境實際需要以及人力財力各方面分別先後緩急在每學期開始時編製計劃大綱及工作進度列入學校行事歷除將計劃大綱工作進度送各該地區黨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備查外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第九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上項事業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一〇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於每學期結束時應將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之經過及成效編成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一條 中等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上項事業其工作成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其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八 教育會法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三三、一〇、三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并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地方爲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或各省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爲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四條 教育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議及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七、處理各主管官署委辦或諮詢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五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六條 教育會分鄉鎮教育會市區教育會縣教育會市教育會及省教育會

下級教育會應受上級教育會之指導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教育部社會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教育部或社會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七省市以上教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教育社會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各級教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會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教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一〇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之發起縣市以上教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教育會過半數之成立

第一一條 教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一二條 教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並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一三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選任解任及其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一四條 教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并請派員監選

第一五條 教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并應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一六條 教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第一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爲會員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科系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三、曾在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六、對於教育確有研究并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第一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禁治產者

第一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下級教育會於上級教育會大會時各得派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〇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

常務理事

第二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

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

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

常務監事

第二二條 省教育會或院轄市教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

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必要時常務理事得互選一人為理事

長監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二三條 上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教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四條 上下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五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會

員為限

第二六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七條 教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八條 教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

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各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分別逐級

轉報社會部及教育部備案其整理與改組時同

第二九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

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得經會員大

會議決令其退職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三〇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

長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一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第三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除名

三、職員退職

第三三條 教育會理事會議縣以下教育會每月一次省市教育會每兩月一

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議縣市教育會

每兩月一次省市教育會每四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四條 教育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事業費

前項事業費，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依法募集之，必要時亦

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三五條 各級教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

並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六條 教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行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教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新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七條 教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第四編

高等教育

此
页
空
白

一 大學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七、二六。）（二三、四、二八修正）

-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本條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〇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一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一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一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一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一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一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大學預算；

二、大學學院學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大學課程；

四、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校長交議事項。

第一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一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一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〇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一三條至二三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大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一八、八、一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

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并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商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内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料。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探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

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其學系爲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爲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爲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爲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別 或 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似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各科第一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

第一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其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一二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一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一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一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一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科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一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一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口試。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〇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期間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二條 大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程。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廿五條之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三〇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 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教育部第一一四五一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六。））

查大學行政組織，在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中尚未有詳細之規定。各校現行組織，大都由各校自行擬定，因此組織未盡健全，名稱亦多紛歧，以致影響行政效率。本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議決：「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茲為劃一各校行政組織並使靈活運用增進效率起見，特訂定下列各項：

一、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務。

教務長及總務長均由教授兼任，訓導長及訓導員資格俟呈請中央核定後另行公佈。

二、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三、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大

學各學院如因距離遼遠，得呈准設立訓導分處，各分處得設主任一人。

四、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五、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六、大學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七、大學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各學院院長掌理各該場及醫院事務，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八、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九、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一〇、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一一、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一二、大學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章程由各校擬訂後，呈報本部備案。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仰於下學年度起，遵照辦理具報。

四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

教育部第二一〇五七號訓令（二八、九、四。）

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設學系，名稱既多不同，隸屬學院亦有歧異。

本部於整理大學各學院課程之初，即將各學系名稱及隸屬學院問題徵詢各專家意見，並於舉行大學分院課程會議時提出討論。茲斟酌各方意見，將各學院所屬各學系之名稱分別規定如下：

一、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學及其他各學系。
二、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及

其他各學系。

三、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

四、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

五、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器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

六、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或法學院亦得設置商學系。

七、凡各校單獨設置某院之一二學系，而該院並未單獨成立者，得附設於性質相近之學院。

八、兩學門以上併合成組之學系，由各校院就合組情形擬訂名稱，呈部核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五 專科學校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一八、七、二六。）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第一〇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一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教育部公佈(二〇、三、二六。)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應依照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各校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

第四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與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之種類如左：

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 一、礦冶專科學校；
- 二、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 三、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 四、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 五、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六、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七、建築專科學校；

八、測量專科學校；

九、紡織專科學校；

一〇、染色專科學校；

一一、造紙專科學校；

一二、製革專科學校；

一三、陶業專科學校；

一四、造船專科學校；

一五、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一六、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一、農藝專科學校；

二、森林專科學校；

三、獸醫專科學校；

四、園藝專科學校；

五、蠶桑專科學校；

六、畜牧專科學校；

七、水產專科學校；

八、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一、銀行專科學校；

二、保險專科學校；

三、會計專科學校；

四、統計專科學校；

五、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六、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七、稅務專科學校；

八、鹽務專科學校；

九、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一、醫學專科學校；

二、藥學專科學校；

- 三、藝術專科學校；
 - 四、音樂專科學校；
 - 五、體育專科學校；
 - 六、圖書館專科學校；
 - 七、市政專科學校；
 - 八、商船專科學校；
 - 九、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 第六條 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分別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
- 第七條 專科學校課程，遇必要時得分若干組。
- 第八條 各種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為共同必修科目。

各種專科學校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專科學校課程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一〇條 各種專科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類	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甲類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丁類之醫藥專科學校	丁類之醫藥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六萬元
	丁類之三、四、五、六、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各專門學校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額定數目三分之二。至設立兩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係性質相同者，得

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第一一條 專科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一二條 專科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一三條 專科學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 一、入學試驗，
- 二、臨時試驗，
- 三、學期試驗，
- 四、畢業試驗。

第一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第一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一六條 學期試驗，由校長會同各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一七條 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期之課程。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員及校長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科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視。

第一八條 甲乙丙三種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之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一九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〇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二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七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教育部第一一四五二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六。）
查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在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以及專科

學校組織法、修正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中，尙未有詳細之規定。各院校現行組織，大都由各院校自行擬定。因此組織未盡健全，名稱亦多分歧，以致影響行政效率。本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議決：「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茲爲劃一各校行政組織並使靈活運用以增進效率起見，特訂定下列各項：

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各一人，兼本院長或校長主持全院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均由教授或教員兼任。

二、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得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三、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

四、總務處得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五、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長任命，依法受院長或校長之指揮，辦理本院校設計會計事宜。

上項會計人員之任用辦法，省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六、獨立學院院長室或專科學校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七、農學院或農專專科學校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或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廠，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附設醫院或藥廠，得各設主任一人，須由教授副教授或教員兼任，分別秉承院長或校長處理各該場廠及醫院事宜，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八、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院務會議或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或專任教員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院長或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

院長或校長爲主席，討論全院校一切重要事項。

九、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系系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主任組織之。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一〇、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訓導會議，由院長或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院長或校長爲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一、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二、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各院校擬訂後呈報本部備案。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仰於下學年度起遵照辦理具報。

八 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

教育部第一三九六八號訓令（二八、六、一七。）

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高等教育階段內，除原有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學校外，另設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初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一案，業經照審查意見「對於現行專科學校制與五年新制並行之原則，認爲可以成立，惟對於藝術及音樂兩科，今後必須一律改用新制，其餘各科，何者應採新制，何者仍可適用舊制，應請教育部約請專家詳細審議後決定之」，決議「通過」。茲經本部約請專家，詳細討論，決定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先由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試行。各校試行時，仍應擬具計劃，呈請本部核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

九 音樂院校設置幼年班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第四四一二號訓令（三六、一、二八。）

查該校幼年班前經核准設置在案，茲指示辦法如次：

（一）爲便於成績考核計，該班學生修業期間，應分爲初級、中級、高級三階段。

（二）初級三年，中級四年，高級二年，合計九足年。但爲適應天才生之要求起見，可不必拘泥於年度之限制。

（三）初級課程，完全爲基本訓練。本階段全部課程中，音樂課程應佔五分之二，普通課程應佔五分之三。音樂基本訓練應注重視唱、練耳、樂則三方面。學生除絃索組必須學習絃索外，其餘學生均應學習鋼琴。至普通課程，其程度與高級小學相當（以便學生於志趣不合時得轉入普通初中），計包括國文英文歷史地理公民自然等，尤須着重文藝訓練。

(四)中級課程，分敲擊樂、絃樂、吹奏樂、鋼琴樂四組。絃樂組應於本階段內補修鋼琴課程。又本階段課程中，音樂課程應佔五分之三，普通課程應佔五分之二。音樂課程中須加入作曲法和聲學等；普通課程中文藝訓練應特予注重，國文英文第二外國語（法德意任選一門）倫理學藝術概論中國史地常識物理常識等亦應華為教學。

(五)高級課程中，普通課程佔五分之一，音樂課程佔五分之四。普通課程僅包括中外文藝聲樂外國文三項。

(六)學生留級與否，主要應以音樂成績決定之。留級一次，以一年為度。

(七)專門科目採用導師制，施行個別教練。

(八)學生以四十人為一班。每種樂器學習生徒，最少應分配四人。

(九)該班音樂基本課程教員及英文教員之待遇，與助教及副教授同薪俸，由一百六十元至三百四十元，平均為二百六十元。個別教練教員待遇與講師及教授同，薪俸由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四十元，平均為三百一十元。普通課程教員待遇以二百元為標準。

以上各項，統仰切實遵照，並特別注重詩詞訓練。所招學生必須終身服務於樂隊，不得招收富家子弟。又近來有所謂新樂派者打入樂界，影響所及，實匪淺鮮，該校必須切實注意，勿使插入，併仰知照。此令。

一〇 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

教育部諭字第二二五五九號訓令頒發(三五、四、二四。)

一、教育部為提高大學程度，免除大學低年級重修高中課程起見，自三十五年學年度起，酌准國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其原有先修班者，於三十四學年度終了時應即結束。

二、先修班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由各該大學校長或學院院長聘請各該校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酌設僱員一至二人。

三、先修班之教務總務訓導事宜，由各該校統一辦理。各學班教員亦以本院教員兼任為原則。

四、先修班設置學班數額，由各該校院報部核定。

五、先修班每學班學生以五十人為度。

六、設置先修班各院自三十六學年度起，一律提高入學考試錄取標準。

(如三十五年學年度錄取標準為五十分者，三十六學年度應增至六十分。餘類推。)其依去年標準可以錄取而依本年標準未能錄取之學生，得視核定學班容量，酌予收錄。

七、先修班修習科目，均以補習高中課程為限，其科目表另定之。

八、先修班學生以自費為原則。

九、先修班修業期限定為一年，期滿後可給予成績單。

一〇、先修班修業期滿，經嚴格考試，各科均及格者，得免試升入各該院一年級。

一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一 大學各學院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附設中小學

或職業學校暫行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七五五號訓令頒發(三一、一、一三。)

第一條 國立大學師範學院或獨立師範學院，得設立附屬中學或兼設附屬小學。附屬中學并得酌設師範部。公私立大學農工醫商學院或各該獨立學院，如有必要，經教育部核定後，得附設職業學校。

大學因採用外國語關係，得於呈准教育部後附設中學。

專科學校得依法規之規定，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

第二條 中小學之附設於國立大學師範學院或獨立師範學院者，應稱國立某某大學師範學院或國立某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職業學校之附設於公私立大學農工醫商學院獨立學院者，應稱國立省立私立某某大學某學院或國立省立或私立某某學院附設高級職業或初級某某科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附設之高職部或師範科，應稱國立省立或私立某某專科學校附設某某科高職部或國立省立某某專科學校附設師範科。

第三條 附設中小學或附設職業學校各設校長一人，除得兼任該大學或學院教授或講師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專科學校附設之高職部或師範科，應比照前項設主任一人。

第四條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校長，由大學或學院提出合格人選，呈經教育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五條 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屬於國立大學及學院者，以教育部爲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屬於省立私立大學及學院者，以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爲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其行文仍由大學及學院核轉，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同。

第六條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關於統計事項之各種表冊，應於經部核定後抄發所在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國立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同。

第七條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國立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應接受所在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視導人員之定期視導，惟此項視導報告應轉呈教育部核奪。

第八條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國立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教員，應就地參加檢定。

第九條 國立大學及學院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國立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或師範科，應參加當地舉行之各該類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運動比賽及其他關於中小學及職業學校之團體舉行事項。

第一〇條 附屬中小學及附設職業學校預算，應於該大學及院預算內專列款目。

第一一條 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及獨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小學應設班級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適合學生實習所需數爲準。

一二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暫行標準

教育部第二八九八號訓令頒發（三一、七、二〇）

一、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人數，按各學系專任教員（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及講師，以下同），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及助教三種訂定之。

二、大學及獨立學院除醫學院外，各系系各專科教員人數，按各該學系分系必修及選修各分數暨實習或實驗情形，參酌大學及獨立學院聘任待遇暫行規程規定教授副教授及講師每週授課時數（九至十二小時）訂定之。

三、根據第二項所列標準規定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員人數如左：

（一）文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六人至二十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如左表：

文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中國文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國文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外國語文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外國文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哲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哲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歷史學系	四—五	各院系共同必修歷史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二）理學院按七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不達七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理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數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數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物理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物理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化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化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生物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生物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心理學系	五—六	
地理學系	五—六	
地質學系	五—六	各院系共同必修地質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三）法學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法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法律學系	五—六	各學院共同必修法律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政治學系	四—五	
經濟學系	四—五	各學院共同必修經濟學科專任教員另行計算
社會學系	四—五	

(四)師範學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四十人至五十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教育學系	八—十	內有本院各系共同必修教育學系及分配必修教育學科教員三至四人
公民訓育學系	四—五	分系必修及選修學分中有可與教育系課程合併講授者
國文學系	四—五	同
英語學系	四—五	同
數學系	四—五	同
理化學系	四—五	同
史地學系	四—五	同
博物學系	四—五	同
體育學系	四—五	同

(五)農學院按八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不達八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農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農藝學系	五—六	內有本院共同必修科教員一人
森林學系	四—五	同
畜牧獸醫學系	四—五	同
蠶桑學系	四—五	同
園藝學系	四—五	同
植物病蟲害學系	四—五	同
農業化學系	四—五	同
農業經濟學系	四—五	同

(六)工學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四十六人至五十五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工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土木工程學系	六—七	內有本院共同必修科教員一人
水利工程學系	五—六	同
機械工程學系	五—六	同
航空工程學系	五—六	同
電機工程學系	五—六	同
礦冶工程學系	五—六	同
化學工程學系	五—六	同
紡織工程學系	五—六	同
建築工程學系	五—六	同

(七)商學院按六系計算，得聘專任教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不達六系者比照遞減。其人數分配如左表：
商學院各系專任教員人數標準表

系別	專任教員人數	備註
銀行學系	四—五	同
會計學系	五—六	內有本院共同必修科教員一人
統計學系	四—五	同
國際貿易學系	四—五	同
工商管理學系	四—五	同
商學系	四—五	同

四、獨立設置之醫學院，得聘專任教員二十二人至三十人。附設於工學院之醫學院普通學科教員由他院或共同必修科教員兼任者，應酌量減少。
五、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共同必修之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學化學及生物學

等科專任教員人數，規定標準如左：

(一)每學科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至四十人為準。不足三十人者得開設一班；超過四十人以上，按上述標準增開班數。

(二)每學科每週達九小時至十二小時者，得聘專任教員一人，擔任教學改卷及指導實驗。

(三)如某科每週不及九小時者得與有關學科合聘專任教員或兼任教員。

六、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其他共同必修科，均依照其課程種類分別於有關各該系專任教員名額外，加聘教員（未設有各該系者仍列入共同必修科內），其人數規定如左：

(一)哲學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

(二)歷史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至二人

(三)地質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

(四)法律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

(五)經濟學系加聘共同必修科專任教員一人

七、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之三民主義及體育教員，按照各學院班級人數，聘請專任教員。不足專任鐘點，得聘兼任教員。其人數另行計算之。

八、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之助教人數，按各學系實驗實習及練習之實際需要，並參照各學系現有助教之平均數，規定名額如左：

各院系助教人數標準表

院別	系別	人數	備註	文學院					理學院			學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哲學系	歷史學系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生物學系	
		二—三	本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助教六人至十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			二—三	一—二	三—四	四—五	四—五	四—五	
								本院按七系計算得聘助教二十四人至三十人，一人不達七系者比照遞減				

農學院				師範學院							法學院			其他學院										
農業經濟學系	農業化學系	植物病蟲害學系	園藝學系	蠶桑學系	畜牧獸醫學系	森林學系	農藝學系	體育學系	博物學系	史地學系	理化學系	數學系	英語學系	國文學系	公民訓育學系	教育學系	社會學系	經濟學系	政治學系	法律學系	地質學系	地理學系	心理學系	
一—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三—四	二—三	三—四	二—三	三—四	二—三	三—四	三—四	二—三	二—三	一—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二	一—二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本院按八系計算得聘助教十七人至二十五人，一人不達八系者比照遞減									本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助教二十人至二十九人，一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				本院按四系計算得聘助教六人至十人不達四系者比照遞減				

醫學院	商學院					工學院									
	商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統計學系	會計學系	銀行學系	建築工程學系	紡織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礦冶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航空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水利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八—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三—四	二—三	四—五	二—三	三—四
						本院按六系計算得聘助教六人至十二人 不達六系者比照遞減									本院按九系計算得聘助教二十二人至三十 一人不達九系者比照遞減

註：各學院共同必修科之助教人數，已分列於各相關學系之內。

九、大學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獨立學院之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凡兼上列各項職務之教員，每週授課鐘點得減少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所減少之課目，得另請專任教員擔任，其人數另行計算之。

一〇、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不足專任鐘點者，得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專任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一、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應根據上列標準聘請教員，其人數超過最高標準或不及最低標準者，應於每年呈報教員名冊時申敘理由，教育部得斟酌情形令其增聘或遞減之。

一三 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暫行標準

教育部第二八九八號訓令頒發（三一、七、二〇。）

一、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按照各院校現有教員人數與學生人數之比並斟酌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在百人以下者得用普通職員二十人其在百人以上至五百人者每增學生百人可增用普通職員八人其在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每增學生百人可增用普通職員六人其在一千人以上者每增學生百人可增用普通職員四人詳細人數如左表

學生人數	得用普通職員人數
一〇〇人以下	二〇人
一〇一人—二〇〇人	二一人—二八人
二〇一人—三〇〇人	二九人—三六人
三〇一人—四〇〇人	三七人—四四人
四〇一人—五〇〇人	四五人—五二人
五〇一人—六〇〇人	五三人—五八人
六〇一人—七〇〇人	五九人—六四人
七〇一人—八〇〇人	六五人—七〇人
八〇一人—九〇〇人	七一人—七六人
九〇一人—一〇〇〇人	七七人—八二人
一〇〇〇人以上	基數為八三人每增學生百人可增用職員四人

三、專科以上學校在他處分設之分校或分部所用職員得另作一單位計算

四、專科以上學校主要職員規定由教員兼任者不計入普通職員之內

五、專科以上學校普通職員人數不得超過第二項之規定超過規定者由教育部核減之

六、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農場工廠及醫院等所用之技術人員人數應專案呈報教育部核定

○ ○ ○ ○ ○
大 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教員編制表式

院 系	教授副教授及講師人數	助教人數	備 註
○ 學 院			
○ ○ 學 系			
○ ○ 學 系			
○ ○ 學 系			
○ ○ 專修科			
○ 學 院			
○ ○ 學 系			
○ ○ 學 系			
○ ○ 專修科			
○ 學 院			
○ ○ 學 系			
○ ○ 學 系			
○ ○ 專修科			
共同必修科			
三民主義			
國 文			
外 國 文			
數 學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學			
體 育			
總 數			

- 附註：一、本表式以大學為準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按實際情形仿此編造
 二、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科主任按其所教學科列入各該系科並於備註各欄加以註明
 三、各院系科之備註欄註明該系科所包括同性質之必修科教員人數共同必修科目之備註欄註明該科目修習之學生人數及應開班數
 四、依式編造三份報部備核
 五、各院系科有增減時應即將本表修正呈核

○ ○ ○ ○ ○
大 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職員編制表式

單 位	職員人數	備 註	教 務 處	
			長	室
註 冊 組				
出 版 組				
圖 書 館				
其 他				
訓 導 處				
生活指導組				
軍事管理組				
體育衛生組				
其 他				
總 務 處				
文 書 組				
庶 務 組				
出 納 組				
其 他				

會計	總數

附註：一、備註欄詳填各種職務之人數如組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等至總數之備註欄應填報學生人數

- 一、教授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規定由教授兼任不列入本表計算
- 二、附設農場工廠及醫院等所用技術人員人數應專案報部核定
- 三、依式編造三份報部備核
- 四、各處彙組有增減時應即將本表修正呈核

一四 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暫行標準

教育部第二八九八號訓令頒發（三一、七、二〇。）

- 一、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按照各校現有工警人數與教職員人數及學生人數之比並斟酌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應以教職員人數四分之一與學生人數二十分之一之和為最高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工警人數不得超過前項規定超過規定者由教育部核減之
- 四、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農場工廠及醫院等所用技工人數應專案呈報教部核定

一五 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九五〇號部令公佈（三三、四、二七。）

- 第一條 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依照大學組織法第十七條及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第十二條或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第十二條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除校（院）長總務長（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五人應由校務會議就出席人員中推選之（會計主任不入選如遇必要時得列席說明）其中教員代表至少應有三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會計年度）不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核定預算各科目執行情形之查核事項
- 二、關於各月份之收支計算書表及決算書表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修建工程及大宗購置經費之前支領事後報銷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現金出納之稽核事項
- 五、關於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決議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事項
- 七、其他有關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校（院）內各單位選派代表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調閱校（院）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檢查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調用校（院）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紀錄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一月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校（院）內經費項下作正開支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一六 大專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五〇〇三三號公佈（三〇、一二、二三。）

第一條 大專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專校長俸給，應按照所敘簡任職等級規定之俸額支給之。國立大專校長銓敘級次，自簡任五級至一級。省市立大專校長銓敘級次，自簡任七級至二級。代理校長未經銓敘者，其俸額由教育部臨時核定之。

第三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專校長，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但須由教育部轉咨銓敘部核定。

第四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之俸給，由教育部核定支給，暫各規定如左表：

(一)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俸級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月薪	六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四九〇元	四八〇元	四七〇元	四六〇元

(二)國立或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俸級表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月薪	五〇〇元	四九〇元	四八〇元	四七〇元	四六〇元	四五〇元	四四〇元

第五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初任者均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但資歷特優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得自較高級起薪。

第六條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為止。

第七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因學校行政上之需要，得支給公費，其標準如左：

一、大學在四學院廿學系以上者月薪三〇〇元至四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薪二〇〇元至三〇〇元；

二、獨立學院在四學系以上者月薪二〇〇元至二五〇元，不足上項規定及不分學系者月薪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

三、專科學校在四科以上者月薪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薪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

第八條 上項規定公費支給之額數，由教育部核定支給之。

第九條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除支給公費外，不得再在學校經常費內支給其他特別費。

第一〇條 私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如因當地物價較低或學校經常費困難，得比照前項規定俸給及公費標準酌量減支。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七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二八〇九號部令公佈(二九、八。)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之聘任及待遇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聘請教員，應按照教員審查合格之等別聘任之。各校聘請教員時，得驗其審查合格之證書。

第三條 教員資格等別，未經審查核定者，得於聘任後辦理審查手續；但此項聘任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間經審查合格後，得作為年資計算。

第四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之聘任期間：第一次試聘一年，第二次續聘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各於聘約載明之。

第五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兩個月內，造具教員名冊呈報。教育部審核備案名冊，應報項目另定之。

第六條 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聘約之規定外，非有重大事故，經呈准教育部者，學校不得解除教員之聘約。

第七條 在教員聘約有效期間，教員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年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

第八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專任教員薪俸暫定如左：

月級別	等別		助教	講師	副教授	教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第二級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第三級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第四級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第五級	八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第六級	六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第七級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第八級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第九級	二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初任教員以自最低級起薪為原則，曾任教員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自較高級起薪，其任教著有成績者由學校酌予晉級。

第一〇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教員薪俸，各校得斟酌學科需要及當地生活程度與本校經濟狀況，酌量增減。

第一一條 教員以專任為原則，應於學校辦公時間在校服務。教授副教授講師授課時間每週以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為率，不滿九小時者照兼任待遇。但擔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經學校允許，得酌量減少授課時間。

教學實驗之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算。

第十二條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原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課以與原校所授課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兼課薪金並得由原校具領支配。

第十三條 專任教員之薪給概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在校內兼任職務者不另兼薪。

第十四條 兼任教員之待遇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授連續在校服務七年成績卓著者，得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離校期內仍領原薪，但不得擔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之聘任及待遇，得比照本規程辦理，惟教授月薪以第六級為最高額。

第十七條 本規程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一八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教育部令公佈(二九、一〇、四。)

第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

第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等別，由教育部審查其資格定之。

第三條 助教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 二、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講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副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有價值之著作者。

二、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講師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第六條 教授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 二、具有副教授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第七條 凡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本規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表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

前項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院所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院所為限。

第九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各校院呈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合於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而不在職者，得自行呈請教育部審查之。

第一〇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之審查須呈驗(一)履歷表(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履歷表填稱之資格或著作而無證件或著作品呈繳者，以未具有該項資格或著作論。

第一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載明等別之證書。

第一二條 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教務任滿後，得按照本規程之規定，由學校呈請為升等之審查，合格後另給證書。

- 第一三條 本規程公佈以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資格審查標準規定如左：
 - 一、具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教授。
 - 二、具有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副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為副教授。
 - 三、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曾任講師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

為講師。

四、曾任助教一年以上者得為助教。

第一四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得比照本規程辦理。

第一五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規程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一九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

細則

教育部第三〇二〇號部令公佈（二九，九。）

教育部第五三八六〇號部令修正公佈（三二，一一，四。）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以下簡稱暫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校所聘教員，未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應於學年開始後九個月內，由校呈請審查。

各校擬聘及現不在職之教員，得由學校或其本人隨時呈請審查之。

第三條 學校呈請或教員自請審查資格，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履歷表：載姓名、別號、性別、籍貫、生平、學歷、經歷、現任職務、著作、擅長科目及請予審查之等別各項（履歷表式樣附後）；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書；

三、著作品：須印刷成品者，無著作者缺，著作甚多者得擇份繳還；

四、服務證書：服務學校或機關之原聘約或任用狀，其因故遺失者須有原學校機關或其主管官署查案證明之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如服務成績證明書等）；

六、相片：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一張粘貼履歷表上，餘二張隨繳。

第四條 教員呈送之履歷表及照片，概不發還，其餘各件於審查竣事後發還。

第五條 暫行規程第七條規定之審查辦法，除由學校呈請審查者外，其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聯名薦舉者，得逕提學術審議委員會投票表決之。

第六條 暫行規程公佈前曾任教員者資格之審查，如援用暫行規程第十三

條之規定時，應於該規程公佈後三年內送審，逾期即不得援用該條。

第七條 暫行規程公佈前教員之服務年資得照計算，惟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員為限。該規程公佈後之服務年資，應照規定資格相當等別計算。

第八條 暫行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條款所稱之成績，應行審查之要項如左：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成績，審查其畢業考試成績及名次；

二、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成績，審查其研究報告著作品，或成績證明書；

三、得有博士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成績之審查，審查其論文及授予學位或證書之學校或機關之地位；

四、教員服務成績之審查，審查其教學期間之著作研究或成績證明書。

五、執行專門職業者成績之審查，審查其業務成績或著作品。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由教育部於審查合格後分別發給證書，其式樣附後。

第一〇條 在職之專任副教授、講師、助教完滿定期職務，經學校考查其成績確屬優良而有專門著作者，由校呈請為升等之審查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履歷表：項目與第一款同，惟須註明前審查年月，已領證書等別之號數；

二、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書：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深造所得之證書；

三、著作品：限於前次審查後續出之著作；

四、服務證書：限於前次審查後繼續服務之證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六、相片：與第三條六款同。

第一一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兼任教員資格之審查手續與專任教員同。

第一二條 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適用本細則。

第一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大 學 及 獨 立 學 院 教 員 證 書 樣 式

中 華 民 國	貼 花 處	印
	貼 片 處	相
年	籍 貫	性 別
月		
日		

○ ○ 證 書 第 號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性 別

第 號

該員經本部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審查認為合於

○ ○ 資格

此 證

教育部部長

用 之 教 助 或 師 講 授 教 員 副 教 授 填 備 ○ ○ 之 中 樣 式 明 說

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列案討論，並議決：「專科學校教員援大學及獨立學院例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等等資格悉與大學及獨立學院同」等語前來，經核議決辦法尙屬可行。此後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應悉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二 一 教 育 部 設 置 部 聘 教 授 辦 法

行政院第五一七次會議通過（三〇、六、三。）

第一條 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部聘教授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在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十年以上者；

二、教學確有成績聲譽卓著者；

三、對於所任學科有專門著作且有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部聘教授須由教育部提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全體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後聘請之。

第四條 部聘教授候選人，除由教育部直接提出者外，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備案之具有全國性之學術團體得就各該學校或團體中合於第二條規定之人員，呈請教育部提出之。

第五條 部聘教授任期五年，期滿後經教育部提出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續聘者，得續聘之。

第六條 部聘教授薪俸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八條規定之專任教員薪俸表教授月薪第三級為最低薪，由教育部撥交指定服務之學校轉發。

第七條 部聘教授，由教育部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特設講座，從事於講學及研究，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部聘教授講座設置處所，得由教育部根據需要，於學年終了時調動之。

第九條 部聘教授名額暫定三十人。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公佈施行。

動之。

二 〇 專 科 學 校 教 員 應 分 為 教 授 副 教 授 講 師 及 助 教

四 等 其 資 格 之 審 查 悉 依 大 學 及 獨 立 學 院 教 員

資 格 審 查 暫 行 規 程 辦 理

教育部第三三五〇號指令江蘇省蠶絲專科學校（三〇、一、二五。）

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第十四條，原有「專科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得比照本規程辦理」之規定。至如何比照辦理一節，經交

二 三 政 府 機 關 委 託 大 學 教 授 從 事 研 究 辦 法 大 綱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教育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

一、爲使建國事業與學術研究發生密切聯繫起見，政府各機關得因實際之需要，就各大學委託教授於指定範圍內從事研究。

前項所稱教授，包括獨立學院之教授及大學研究院所之研究員。

二、政府機關委託教授從事研究者，依左列手續行之：

(一)確知某教授堪任某項研究者，由委託機關函徵原校同意後委託之，同時函請教育部備案。

(二)某項研究並未確定堪任研究之教授者，函請教育部代爲物色人選委託之。

三、受委託研究之教授，應於規定期間提出工作報告。

四、受委託研究之教授，應仍在原校服務，並支領原薪。

五、受委託研究之教授，得充分利用原校之圖書設備，並得請求學校予以其他便利。

六、受委託研究之教授，在一定期間內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教課時間，於必要時並得有相當時期在校外工作。

七、此項研究必需之研究費及增聘教師費用，由原委託之政府機關補助之。

八、特種編譯工作委託擔任而需時較多者，適用本辦法。

三三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〇一號部令公佈(三〇、五、八。)

第一條 教育部爲獎勵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進修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連續在校任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應依照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之機會。

第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專任教授而未經學校予以休假進修機會者，得由校呈經教育部核准離校考察或研究一年，經費由教育部撥給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連續在一校任教授，其繼續在奉令改組或合併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之年月，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每年得就本校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專任教授中遴選三分之一，於學年終了以前，呈請教育部核選休假進修。

第六條 各校呈請時應繳下列各件：

一、全校服務滿七年之專任教授名冊；

二、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履歷表；

三、請予休假進修教授服務期間之研究報告或著作；

四、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進修計劃。

第七條 全校服務滿七年之專任教授名冊應分列教授姓名、教授科目、到校年月及備註各欄，其下學年擬請休假進修及七年內業已休假進修之教授，均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之。

第八條 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履歷表，每人一張，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在校服務年月、教授科目、每月實支薪給、研究及著作名稱、服務期間成績等項，其服務期間成績，須由校院長親填之。

第九條 請予休假進修教授之進修計劃應分列考察或研究之題目、程序、地點、期間、預期結果及備考，並由擬具者簽名蓋章。

第一〇條 每年核選休假進修之教授名額，由教育部按照經費數目及學術需要定之。

第一一條 經教育部核選休假進修之教授，於進修期間，應切實按照進修計劃進修考察或研究，教育部並得委託擔任視察、講學及審查等事項。

第一二條 各校呈送請予休假進修之教授，內限於名額未經核定者，得於下年度續請之。

第一三條 進修教授進修期間之薪給，由教育部按其原薪發交原校轉發。進修教授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另在原校支薪。

第一四條 進修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所需旅費，得由原校酌予補助。

第一五條 進修教授進修期滿，經原校續聘者，應返原校服務。

第一六條 進修教授進修期滿兩個月內，應就考察或研究結果詳具報告，呈送教育部備核。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四 大學教授副教授自費出國進修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九〇〇號訓令頒發(三三、四、一。)

- 一、現任各大學教授副教授，其資格曾經本部審查認可，並任職滿五年以上，所教授或研究之學科確有出國進修之必要，而自行籌足經費者，准予出國進修（本條在抗戰期內研究社會學科之教授副教授暫緩適用）。
- 二、教授副教授申請出國進修，應呈繳左列證件：

-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證書
 - (二) 服務證件
 - (三) 最近體格檢驗表一份
 - (四) 出國進修計劃一份
 - (五) 出國進修費用證明書
 - (六)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 (七) 履歷書一份
- 三、教授副教授出國進修期間以兩年為限，並應如期返國服務。
 - 四、教授副教授在國外進修期間，應受本部駐外監督處之管理。在監督未設置前，由駐外大使館代行管理。

二五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

教育部第五七八一四號部令公佈（三四、一一、一五。）

-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國外大學或學術機關之約出國講學或研究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應約出國講學人員須任審查合格教授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並有專門著述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應約出國研究人員須任審查合格講師二年或助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三條 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須所任課務有人擔任經原學校之同意並填具申請書檢附被約文件及資歷成績等證明文件送由原服務學校轉呈教育部核辦
- 第四條 前條出國講學或研究之教員得由教育部於核准前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各校每年應約出國講學人員不得逾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二應約出國研究人數不得逾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四
- 第六條 應約講學科目以有關本國文化或足以溝通中外學術者為主應約研究科目以經教育部審核為確有需要者為限

- 第七條 應約出國講學期間以一年為限研究期間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為限如必須延長時須申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八條 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講學或研究人員於到達國外後應隨時將講學或研究狀況報告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六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支給學術研究補助費暫行辦法

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五三三八五號部令公佈（三二、一〇、三〇。）

- 一、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除原有一切待遇外得支給學術研究補助費俾便購置圖書儀器文具供參考研究之用
 - 二、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另撥專款分別轉發
 - 三、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支給學術研究補助費應以專任並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其人數並不得超過各該校院編製表規定之名額
 - 四、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按照核定之等別及左列標準支給之
- (一) 教授 每人月支五百元
 - (二) 副教授 每人月支三百八十元
 - (三) 講師 每人月支二百五十元
 - (四) 助教 每人月支一百三十元
- 五、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應先期造具請領名冊呈請教育部核發其款項並應專戶存儲不得挪用並於每月發款時應造冊印領清冊及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呈報教育部審核
 - 附註：自三十五年七月份起第四項補助費支給標準改為教授五萬元副教授四萬元講師三萬元助教二萬元

二七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發給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

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第五七九五二號訓令頒發（三三、一一、二七。）

一、各校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之教員以專任教員及資格已核定者為限兼任教員及資格未送審者概不發給

二、各校發給學術研究補助費之教員人數以核定編製表規定之名額為限

三、各校教員資格已送審經審查核定並於三十二年四月以前在學校任教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均照核定等別自該年四月份起發給

四、各校教員資格已送審而尚未核定者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准暫照現任等別自到職之時墊發但以六個月為限俟資格核定後依照核定等別再行結算

五、各校教員資格在三十二年三月以前送審者俟核定後准依其到職年月呈部核定分別追溯發給三十二年三月以後送審者除有特殊情形呈部核准者外一律不予追溯發給

六、申請升等審查資格之教員如原送審時經改等核定者俟核定升等時准依其資歷呈部核定分別追溯發給其未經改等者則自核定升等時晉等發給

七、各校教員資格已核定者如自甲校改在乙校任教時其學術研究補助費未向甲校領取得由乙校補發但須在請領名冊中詳細註明原任國立學校名稱職務及未重領字樣原任省私立學校教職員者不得補發

二八 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三六八六號部令公佈（三六、一、三一。）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增進訓導效率，設置訓育委員會。

第二條 訓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

二、學校訓導計劃之決定；

三、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

四、學生團體活動之指導；

五、學生風紀之整飭；

六、訓導處工作之協助與指導。

第三條 訓導委員會以校長（獨立院院長）及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主管人各

學院院長（獨立院或專科學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院長）

選聘專任教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四條 訓育委員會以校長（獨立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訓導長（主任

為祕書。

第五條 訓育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訓育委員會開會時，訓導處有關組主任得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九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

教育部第一二四五三號訓令頒發（二八、五、一六。）

第一條 大學訓導處，分設左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

按事實之需要分設之。

一、生活指導組；

二、軍事管理組；

三、體育衛生組。

第二條 生活指導組，設主任一人，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兼任之，其職掌

如左：

一、關於訓導計劃之擬訂；

二、關於導師之分配；

三、關於學生訓導之分組；

四、關於學生思想之訓導；

五、關於學生團體之登記與指導；

六、關於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事項；

七、關於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推行事項；

八、關於各項規章表冊之擬定。

第三條 軍事管理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軍事教官兼任之，秉承訓導長

或訓導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升降旗及各種集會之領隊；

二、關於膳堂操場宿舍之管理；

三、關於參觀旅行之指導；

四、關於勞動服務之指導。

第四條 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由體育主任或校醫兼任之，秉承訓導

長或訓導主任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課外體育活動之指導；

二、關於學校衛生之計劃與監督；

- 三、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
-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訂定之日施行。

三〇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人員繼續七年以上准離校進修一年

教育部第五二三號訓令頒發(三〇、一、六。)

查本年度本部召集之訓導會議，會議決「為獎勵訓導人員工作效率起見，凡在校工作五年以上，應給予一年或半年機會，到各地各校考查辦理訓導實況，或指定某地研究有關訓導上之問題」一案；又查本部為使服務有年之教員，有離校研究或考察機會，以作更專深之研究起見，對於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暨國立專科學校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員，其在一校連續任教授滿七年以上，而未經休假進修者，曾訂有二十九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辦法：各在卷。茲為獎勵各校訓導人員服務並增進訓導效率起見，凡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導人員具有大學教授資格，由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日起，繼續在一校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未經休假進修者，准照二十九年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辦法要點辦理，俾資進修而宏訓導效率。仰即知照。此令。

三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教育部第四六三三九號令公佈(三〇、一一、二九。)

教育部第一七〇〇〇號令修正(三六、三、二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學籍暨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留級轉院轉系等事宜及呈報學生成績畢業等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資格及轉學生轉學資格應分別依照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及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酌收特別生以邊疆華僑及外國籍學生為限。
-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轉學生應於招考前三個月擬定各科系招生名額連同招生簡章呈報教育部核准在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招生。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入學註冊時應呈繳保證書保證人須具有正當職業並負學生在校期間之一切責任。

前項保證書由保證人簽名蓋章載明詳細住址及職業並粘貼學生相片其表式由學校自定之。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學生學籍應有詳細之登錄詳填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所屬院系科組入學年月教育部核定學籍情形及指令文號每學期成績暨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住址等項並粘貼學生相片其表式由學校自定之。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事宜須由學校呈部核辦學生不得逕呈教育部請求或申述。

第二章 新生 特別生

第八條 投考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除第六章所規定之同等學力學生外應繳驗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投考五年制或六年制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者應繳驗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

前項畢業證書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或有其他不合之處不得認為有效。

第九條 師範學校或師範科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繳驗畢業證書外並應繳驗服務四年期滿證明書。

第一〇條 職業學校畢業生以投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科系為限除繳驗畢業證書外並應繳驗服務四年期滿證明書。

第一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錄取之新生其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呈請學校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第一二條 第三條所規定之特別生在第一學年內肄業成績及格者得呈請教育部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級肄業一年留級肄業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由校發給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

第三章 轉學 轉院 轉系

第一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呈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原校所發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僅為證明學生修業成績之用不得作為轉學證件。

第一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須受編級試驗其科目由校參照部頒必修

科目訂定之

第一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以轉入與原肄業院系科組性質相同者為

原則其因故須改入其他院系科組者如編級試驗及格而該院系科組所規定之科目在原校已修習及格得編入與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者則其應修未修各科應令補修及格或酌量降低其年級

第一六條 師範學院或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以轉學其他師範學院或師範專科學校為限

第一七條 轉學生經編級試驗及格後其在原校修習之科目與部頒課程相符且成績及格者轉學學校應予承認

第一八條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肄業生不得轉學於大學或獨立學院

第一九條 五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不得招收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肄業生或畢業生為轉學生

第二〇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入本校之其他系科肄業者經成績審查合格得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其必修科目者均須補修及格

前項畢業生繼續入他校肄業者得採編級試驗

第二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轉院限於第二年級開始以前轉系限於第三年級開始以前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院系所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

第二二條 專科學校學生轉科組者得參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休學 復學 退學

第二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故請求休學者由校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得請求延長但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

第二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在原肄業之院系科組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成績尚未結束者復學時應仍編入原級

第二五條 休學逾期之學生請求復學時應與轉學生同受編級試驗

第二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故請求退學或轉學者由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書式一)或轉學證明書(書式二)

前項轉學證明書學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

並應專案呈報

第六章 同等學力

第三〇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以不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第三一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以不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二條 非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之新生不得改為同等學力資格入學

第七章 成績

第三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三四條 學期試驗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三五條 各學期成績畢業論文成績與總考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三六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應令重讀

第三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

第三八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次學期修習學分並應減少四分之一

前項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三九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

第四〇條 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醫科及醫學專科學校之前期考試其不及格之科目應分別參照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學生各項試卷成績應妥為保存以備教育部隨時調閱或派員抽閱

第四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提高學生程度得另訂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肄業期間有違犯學校規則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誠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開除學籍專案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不得招收其他校院開除學籍之學生

第八章 畢業

第四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總考科目為各系科組各年級所習之主要專門科目三種其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不及格之科目得補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得准參加下屆畢業總考但一次為限

第四六條 畢業成績及格者得由校先行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書式三)俟正式畢業證書經部驗印後再行換領

第四七條 學生畢業資格未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者一律無效

在國民政府成立前未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及國民政府成立後未經前大學院核准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章 呈報備案

第四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截止後十日內將各院系科組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見表式一)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九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各級肄業生學業成績表(見表式二)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〇條 各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研究生特別生及特別生之改為正式生者應由校於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三表式四表式九)造具名冊連同學歷證件及學生相片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前項學生學歷證件如未能如期繳集齊全得分兩次呈報先於規定期限內將名冊送部但學歷證件至遲須於本學期結束前呈部審核學生相片應粘貼成冊並於其下註明學生姓名

第五一條 各校如有休學復學轉院轉系退學學生時應由校於本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五至表式八)造具名冊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二條 各校應屆畢業生應由校於舉行總考前三個月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造具名冊連同學業試驗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考試科目表呈報教育部審核

第五三條 應受碩士學位考試研究生名冊(見表式十一)及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呈報期限與前條同

第五四條 各校畢業生應由校於考試完畢後三個月內依照規定表式(見表式十二)造具名冊連同各生歷年各科詳細成績表式(表式十四)畢業證書及各生相片呈報教育部審核

前項學生相片應粘貼成冊並於其下註明學生姓名

第五五條 研究生研究期滿考試合格之論文(附提要一份)試卷名冊(見表式十三)及各項成績證書相片等項呈報之期限與前條同

第十條 年齡籍貫與更名改姓

第五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姓名年齡籍貫應以各生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所載者為準

第五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在校生及畢業生請求更名改姓冠姓或更改籍貫者應依照規定手續呈經內政部核准後呈請原校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五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酌收旁聽生旁聽生無學籍

第五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則

修業證明書

學生○○○現年○○歲○○市○○縣人於中華民國○○年○○月考入本校

○院○○○學系 ○年級第○學期肄業至○○年○○月止修畢○年級第○學期課程其入學資格經奉 教育部○○年○○月發○字第○○○號○令核准備案

合給修業證明書以資證明此證

貼像
片處

校(或院)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校印)年 月 日

書式二 轉學證明書式樣

學生○○○現年○○歲○○市○○縣人於中華民國○○年○○月考入本校

○○○院○○○系 ○年級第○學期肄業至○○年○○月止修畢○年級第○學期課程其入學資格經奉 教育部○○年○○月發○字第○○○號○令核准備案

茲據呈請轉學他校應予照准合將該生在校肄業成績表列於後

表式一 肄業生成績表(每學期終了後兩個月內呈報)

○立○○○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各級肄業生成績表
學校

姓名	性別	院(或科)系及年級	學科成績				體育實習	備註
			修習學分總數	不及格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各科成績總平均		

說明：體育學分數不計入「修習學分總數」、「不及格學分數」及「實得學分數」內其成績亦不計入「各科成績總平均」實得成績應註明實習類別(如醫科最高年級生實習師範生教學實習暑期實習等)

表式三 新生轉學生表冊(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分別呈報)

○立○○○大學○○○學年度第○學期新生轉學生名冊
及文資核對表
轉學生須於備註欄內註明原校年入學資格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院(或科)系及年級	年入學	證件號數	備註

附 (校名) 學年度第 學期 新生統計表 1. 院系

院科系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某學系			

2. 資格

報考資格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高級中學			
師範學校			
高級職業學校			
同等學力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			
初級中學			
簡易師範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			
同等學力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隨同新生名冊呈報

附 (校名) 學年度第 學期 轉學生統計表

院科系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某學系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隨同轉學生名冊呈報

附 (校名) 學年度第 學期 特別生統計表

院科系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某學系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隨同特別生名冊呈報

表式六 復學生表冊（每學期開始後兩月內呈報）

立○○○大學○○○學院
學校○○○○學年度第○學期復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年	入學資格核准及指令號數	原住(或轉入)院(系)及年級	休學核准令號數及指年級	備註
----	----	----	----	----	-------------	----------------	-------------	----

附 (校名) 學年度第 學期 復學生統計表

院科系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隨同復學生名冊呈報

表式七 轉院或轉系生表冊（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呈報）

立○○○大學○○○學院
學校○○○○學年度第○學期轉院或轉系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年	入學資格核准及指令號數	原住(或轉入)院(系)及年級	備註
----	----	----	----	----	-------------	----------------	----

附 (校名) 學年度第 學期 轉院或轉系學生統計表

1. 原住院系及年級

院科系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表式八 退學生表冊（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呈報）

立○○○大學○○○學院
學校○○○○學年度第○學期退學生名冊

註：「退學原因」欄不應僅用「因事」、「因病」等籠統名詞而應詳何事何病儘量註明並編列詳細退學原因統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年	入學資格核准及指令號數	原住(或轉入)院(系)及年級	退學原因	備註
----	----	----	----	----	-------------	----------------	------	----

主辦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隨同轉院轉系生名冊呈報

說明：呈報時應將是項學生之肄業成績單一併呈部

姓名	性別	年齡	貫籍	歷學	年入學	核准入學 月及本部發 文號數	改正式生後編 入院(或科) 系及年級	備註

表式九 特別生改正式生表冊(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分別呈報)

立○○○大學院
學校 ○○○○學年度第○學期特別生改正式生名冊

2. 退學原因

原因	計	男	女
總計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隨同退學生名冊呈報

(校名)——學年度第——學期

退學生統計表

1. 院系及年級

院科系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某學系				

表式十

應屆畢業學生表冊(舉行總考前三個月呈報)

立○○○大學院
學校 ○○○○學年度第○學期應屆畢業學生名冊

附

(校名)——學年度第——學期

特別生改正式生統計表

院科系別	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計男女
總計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				
某學院				
共計				
某學系				
某學系				
某學系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隨同特別生改正式生名冊呈報

姓名	性別	年齡	貫籍	院(或科)系	入學月份及核准入學資格	以前各學期成績平均數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畢業	服勞務	志願	畢業後通處	備註

附

(校名)——學年度第——學期
應屆畢業生統計表

院 科 系 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某學院			
某某系			
.....			
某某學院			
某某系			
.....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總考前三個月隨同應屆畢業生名冊呈報

附

(校名)——學年度第——學期
應受碩士學位考試研究生統計表

所 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某某研究所			
某某研究所			
某某研究所			
.....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 校長簽名蓋章

說明：本表於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前三個月隨同應受碩士學位考試研究生名冊呈報

表式十一 應受碩士學位考試研究生表冊(舉行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呈報)

○立○○大學
學院○○○學年度應受碩士學位考試研究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研究所別	年所	核准入學	歷年研究成績	備註
					年及指	合號數	上學期 第一年 下學期 第二年 上學期 第三年 下學期	

表式十二 畢業學生表冊(舉行總考三個月內呈報)

○立○○大學
學院○○○年度第○學期畢業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院(或系)	入學	入學資格核	畢業	畢業	備註
					年及指	合號數	月年業	總成	

三二 藝術專科學校及大學藝術科系招收新生暫定

辦法

教育部第九五六號訓令頒發(二六、五、二五。)

一、藝術專科學校呈准本部得添設高中部，加設藝術科目，或添設藝術師範科，或高級藝術科職業學校，以養成藝術師資、工業藝術人才，並為升入專科之基礎訓練。

二、大學藝術科及音樂系入學考試科目，應酌予變更，不宜與其他科系入學考試科目完全一致，俾有特種藝術天才者，易於錄取，但仍當安定標準，以杜寬濫。此項考試科目與錄取標準，由公立大學之設有該科系者分別擬定呈核。

三、大學藝術音樂專修科，得比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招收與高中畢業同等學力學生，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

四、大學藝術科音樂系及藝術專科學校，得酌收選科生。

三三 大學附中畢業生不得無試驗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

學肄業

教育部第六八六號訓令(一九、七、五。)

查大學廢止預科，於不得已時，准辦附屬高級中學，原為救濟升學學生而設。但學生畢業後，不得無試驗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仍須與其他高中畢業生視同一律，經過入學試驗，分別去取，以昭公允，而杜冒濫。

三四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外實習原則

教育部第八四三號訓令(二四、一、二二。)

查公立專科以上各校學生出外實習與參觀旅行辦法，往往超過實際需要，濫用公帑，亟應予以糾正。關於出外實習辦法，茲特規定原則如次：
一、專科以上學校高年級學生，因修學上之必要，得由教員率領出外實習。

二、某種科目之必需出外實習者，應由各校明白規定於課程指導書中。

出外實習，應即以該種科目為限。

三、各生實習，回校時須呈繳報告。

四、學校津貼學生出外實習費用，以舟車費之半數為限；膳宿費由學生自備。

以上各項，應由各校自本年度下學期起，參酌各該校實際情形，訂定詳細辦法，妥善辦理。至於學生出外參觀旅行，尤不得支給公帑，如赴距校稍遠之地點，並應僅於假期中舉行，以免妨及正課。

三五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派往邊地研究辦法

法 教育部第二〇五四號訓令頒發(三〇、五、二八。)

甲、目的

- 一、鼓勵優秀青年從事邊地研究工作
- 二、協助各邊教機關推進邊地文化工作
- 三、辦理本部指定研究工作及設計事項

乙、辦法

- 一、各院校畢業生有志從事邊地研究工作品學兼優身體健壯能刻苦耐勞者得由學校選送再由本部核定若干名
- 二、邊地研究工作之對象各依邊地語文系統之分佈為分區標準其研究之種類如左

(一) 語文

1. 關於各邊胞言語韻、聲、調之類別
2. 關於各邊胞言語之音標記錄
3. 關於各邊胞語言文法構造之分析
4. 關於各邊胞言語與內地語言之比較
5. 關於各邊胞原有文字或符號之記錄
6. 關於各邊胞文字之來源產生創始人及沿革
7. 關於文字之組織及文法結構
8. 搜集邊胞所有之經典文字
9. 搜集邊胞雕刻結繩之文字遺跡
10. 關於邊胞歌謠故事之搜集
11. 外國教會人士對邊胞語文之研究內容

(二) 史地

1. 關於邊胞之由來及歷代之變動情形

2. 關於歷代邊胞變亂之始末與癡結
3. 關於邊胞歷史傳說故事之搜集
4. 關於邊胞各種信仰禮俗節令之史迹
5. 關於邊胞社會生活之發展史實
6. 關於歷代政府治邊史料之搜集研究
7. 關於邊地各宗教史
8. 關於邊地各種政制史
9. 關於邊地之地形氣候
10. 關於邊地之兵要地理
11. 關於邊地之農田水利
12. 關於邊地之畜牧墾殖
13. 關於邊地之交通設計

(三) 民俗

1. 關於邊胞之類別分析(注意體型血型之研究)
2. 關於邊胞社會組織與家庭組織
3. 關於邊胞之喪婚娛樂
4. 關於邊胞之服飾
5. 關於邊胞之階級制度
6. 關於邊胞之工藝品之搜集
7. 關於邊胞之起居飲食及節令風俗

(四) 經濟

1. 關於邊胞之農業生產
2. 關於邊胞之林牧事業
3. 關於邊胞之手工業及其他副業
4. 關於邊胞之貿易情形
5. 關於邊胞生產要素(土地、勞力、資本)之研究
6. 關於邊地經濟活動如高利貸剝削等情形之研究
7. 關於邊地之經濟組織情形
8. 關於邊地佃租及土地問題
9. 關於邊地消費生活之情形
10. 關於邊地經濟建設之設計研究

(五) 自然

1. 關於邊地生物之分佈情形
 2. 關於邊地生物特產之調查研究
 3. 關於邊地生物標本之採集
 4. 各種礦產之調查研究
 5. 邊地衛生及醫藥之調查研究
 6. 自然產物之利用與製造
 7. 關於邊地農牧品種及副產之改良研究
- 三、派往邊地研究人員必要時得先受一至二個月之短期訓練(着重學習國語注音符號)使能明瞭當地情形及研究技術應注意事項
- 四、由本部派往邊地研究員之旅費研究費及生活費由本部發給之各院校自行派往者由各院校自行負擔有特別情形者得由部酌予補助
- 五、研究人員徵選辦法

1. 每年於各院校畢業考試前四個月由部開列各科研究員需要表令飭各院校選送合格畢業生報部候核
2. 凡畢業已久之大學生如願赴邊疆工作者亦得適用本辦法惟須向原校請求選送
3. 此項學生須呈繳左列各件

(一)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 畢業成績單

(三) 詳細自傳一篇

六、研究人員工作進行辦法

1. 擬定研究工作計劃及進度表
2. 每月應將工作成績報部一次
- 七、研究人員工作時限暫定為二年成績優良者得任為本部編輯或其他職務或派在邊地各機關擔任職務
- 八、研究人員工作地點由本部規定之如須變更地點應呈准本部

三六 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

法

一、各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之合作，適用本辦法。
二、校廠合作之事業，如左列各項：

甲、學校得聘請工廠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師、顧問或講演。

乙、學校應分發高年級學生至工廠實地練習，廠方並應派員指導學生參加實際工作。但兵工廠收受實習生，以確具永久服務兵工事業志願及具有確實保證者為限。

丙、學校應擔任工廠各項問題之試驗、研究與推廣，其問題與材料應由廠方供給，並盡量協助之。

丁、學校遇必要時，可變通正常課業，集中時間，協助工廠實際工作，以應國防上之急切需要。

戊、工廠如需要特種技術人員，得商由學校代為訓練。

己、其他合作之事業。

三、學校與工廠因合作必需增加之經費，由雙方呈請各該主管機關按照實際情形，會呈行政院酌予補助。

四、學校為與工廠合作起見，得斟酌情形，移設其預備合作之部份於工廠附近或廠內，以資便利。

五、校廠之合作，由雙方商定後，擬具計劃，分呈各主管機關核準備案。

六、本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三七 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辦法

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七五四一號訓轉發(三〇、四、五。)

一、教育機關所培養之人才與數量，應適合技術機關之需要，並應各秉承主管行政機關之意旨，會商詳細辦法，俾資適應。

二、技術機關需用之技術人員，以由教育機關負責訓練為原則，但如有左列情況時，得暫由技術機關自行訓練：

(甲)教育機關之設備與人材尚無擔任是項訓練之準備時；

(乙)教育機關應添設訓練班次有妨礙本機關原有之工作，或其他原因不願擔任此項訓練工作時。

三、技術機關或教育機關舉辦特種訓練班或講習討論會時，得交互派遣員生參加。

四、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所辦之試驗研究工作，應相互諮詢，供給材料，以資參考。

五、技術與教育機關所有關於研究或試驗工作之成績，應互相尊重承認，於必要時得由雙方技術人員開會評論或重加試驗，以確定其價值。經確定後，該項成績應公認為該機關之特有貢獻。

六、技術機關高級職員得在教育機關兼任教職，但以不妨礙本職及除必需之車馬費外不兼領薪水為原則。

七、教育機關高級教員得在技術機關兼任技術職務，但以不妨礙本職及除必要之車馬費外不兼領薪水為原則。

八、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之圖書儀器設備，經雙方主管人員之同意，得指定範圍或人員互相利用，但此項設備以不移出原機關所在地為原則。

九、技術機關得邀請或接受教育機關於假期內派遣員生至該機關研究或實習，該機關應酌量免費供給各種研究或實習資料或器械，並派員指導督率考核其成績。

一〇、技術機關得於學校暑假假期內延用員生，酌給津貼。

一一、農林高級技術機關如有特殊人才與設備，得因教育機關之請求，允許農學院研究生前往研究，給予學分，並由原教育機關予以承認。

一二、教育與技術機關之設立地點，應互相接近，俾教育與技術人員彼此兼顧。

一三、教育機關之假期，應設法與技術機關田野工作實施期間互相配合。

一四、技術機關對於某項技術研究認為有委託教育機關辦理之必要時，得委託教育機關辦理，其研究所需費用一部或全部，應由技術機關補助。

一五、凡同一性質之工作，其在同一區域時，技術機關與教育機關應相互協商，避免不必要之重複；其不在同一區域內時，應互相諮詢及供給有關材料，以資參考。

一六、為實施前項辦法起見，應定期交換工作報告，並研討工作進行辦法。

一七、為督促實施本辦法大綱起見，中央及各省政府得設置建教合作委員會，以資協助，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八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

教育部第三五一八號部令公佈(二九、二、五。)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學業研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業競試，分甲乙丙三類：

甲類 競試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三科，各院校一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一科至三科。

乙類 競試各科系主要科目，各院校二三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各該年級指定之科目。

丙類 競選畢業論文，各院校四年級學生一律參加。

第三條 甲乙兩類競試，分初試、覆試兩部份，每年各舉行一次。初試由各院校主持，覆試由教育部辦理。丙類分初選、覆選兩部分，初選由各院校舉行，覆選由教育部辦理。

第四條 凡經初試或初選錄取之學生，稱為初選生。

甲類 以學院為單位（專科學校以校為單位），各學院（校）報考學生在八十名以內者，初試選拔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超過八十名者每科各增加一人。

乙類 以年級為單位，各科系每年級有學生五人以上者，選拔成績最優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各年級不足五人者，應併入本科系其他年級合選之。

丙類 以學系為單位，選各學系本年度畢業論文最優之學生一人為初選生。

第五條 各院校之初試、初選，應設立學業競試委員會辦理之。以院校長、教務長及系主任為委員，院長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各院校之學業競試委員會，得聘請有關科目之教授為考試委員，分科辦理出題、閱卷、評閱論文各事宜。

第七條 各院校初試拔取之甲乙兩類初選生，應造具名冊，呈送教育部參加覆試；丙類初選生，應由各院校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論文，呈送教育部覆選。

第八條 覆試得由教育部分區舉行，綜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初選生：

甲類 選拔每科成績最優之學生各十名為決選生；

乙類 選拔各科系每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各一名為決選生；

丙類 由教育部組織畢業論文評選委員會，選拔畢業論文最優者三十名

為決選生。

第九條 各校初選生及教育部拔取之決選生，甲乙兩類分別予以獎金、獎狀及免費獎勵，丙類予以獎金、出版及儘先介紹工作等獎勵，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條 學生參加競試成績特優之院校，由教育部傳令嘉獎。

第一一條 初試覆試日期及乙類各年級競試之科目由教育部通令行之。

第一二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佈施行。

三九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四〇一號部令公佈（二九、五、一八。）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甲乙及丙類競試各校選拔之初選生，除由校發給獎狀（附式樣）外，並由教育部將各生姓名公佈。

第三條 凡參加甲類競試選拔之決選生，予以左列各項獎勵：
一、每科第一名由教育部獎給書券三百元，第二至第五名各獎給書券二百五十元，第六名至第十名各獎給書券二百元；

二、由教育部發給獎狀（附式樣）；

三、由教育部公佈其姓名，並記錄於榮譽學生名冊。

第四條 參加乙類競試選拔之決選生，予以左列各項獎勵：

一、由教育部獎給書券各三百元；

二、由教育部發給獎狀；

三、由教育部公佈其姓名，並記錄於榮譽學生名冊。

第五條 參加丙類競試選拔之決選生，予以左列各項獎勵：

一、第一名由教育部獎給書券三百元，第二名至第十名各獎給書券二百五十元，第十一名至第二十二名各獎給書券二百元，第二十三名至第三十名各獎書券一百元；

二、由教育部發給獎狀；

三、論文酌予出版，並儘先介紹工作；

四、由教育部公佈其姓名，並記錄於榮譽學生名冊。

第六條 學生參加競試成績特優之院校，除由教育部傳令嘉獎外，並將院

校名公佈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獎勵，於覆試辦理完畢後頒給或施行之。

甲 部頒獎狀式樣

學生	現在	立	大學	學系	年
級肄業參加第	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經覆	選成績優良特	給獎狀此狀	教育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校發獎狀式樣

學生	現在本校(院)	學系	年級肄業參
加第	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經初	選成績優良特給獎狀此	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大學校	學院院長

四〇 專科以上學校紀念 林故主席獎學金辦法

教育部第六〇五一〇號部令公佈(三二、一一、一一。)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並紀念 林故主席勛業起見，特設置專科以上學校紀念 林故主席獎學金。

第二條 林故主席獎學金名額暫定為八百名。

第三條 林故主席獎學金名額，暫定為每名年給國幣四百元。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 林故主席獎學金名額之分配，每學年由教育部核定公佈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貧，經所在學校校長查核屬實者。

二、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者。

三、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試驗成績為準，舊生以學期成績為準)特優者。

第五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正式生具備前條所規定之條件申請 林故主席獎學金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式樣)二份，呈請所在學校審核。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組織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按照規定名額，就申請學生中選定給予獎學金學生，並將合格學生造具名冊(附式樣)，連同申請書一份，呈請教育部覆核合格後，由部發給獎學金。

第七條 林故主席獎學金經費之保管，名額之分配，獎學金之核發，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申請 林故主席獎學金合格學生，其每學年應領之獎學金，由教育部分兩期發交學校轉給。

第九條 領受 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應由學校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其學業操作及體育成績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林故主席獎學金之核給，自申請合格時起，如無第一二條各項情形者，得繼續核給至畢業時為止。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繼續核給 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造具名冊(附式樣)，呈請教育部繼續核發獎學金。

第十二條 領受 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不滿七十分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乙等者。

(三)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四)輟學轉學或退學者。

第十三條 項之規定，對於蒙藏及邊疆學生暨海外僑生降低五分計算(即六十五分)。

第十四條 專科以上各學校領受 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畢業後，或因有前條情事停給者，其所遺獎學金名額，仍由各該校學生申請，惟教育部認為必要時，亦得酌量情形重新支配之。

第一四條 領受 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非經教育部核准，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惟領受參加競賽所得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核給 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各校應依照規定，給予公費生待遇。

第二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表式(一)

專科以上學校紀念 林故主席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在學校	院或科系	年級	入學年月
家庭住址	最近永久		
將來志願			
家長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與本人之關係
家庭經濟狀況			
註備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年 月 日填

立 學校(大學院) 年度 學期 申請 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院或科系	年級	入學資格核准年月及教育部發文號數	學業操行體育	備註

表式(三)

立 學校(大學院) 年度 學期 繼續請領 林故主席獎學金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院系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		請領金額	備註
			學業	操行體育		

四 專科以上學校 中正獎學金辦法

教育部第六〇五一〇號部令公佈(三二、二二、二五。)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並崇敬總裁勛業起見，特設置專科以上學校 中正獎學金。

第二條 中正獎學金名額暫定為八百名。

第三條 中正獎學金名額，暫定為每年給國幣四百元。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 中正獎學金名額之分配，每學年由教育部核定公佈之。

第五條 中正獎學金之給予，應具備左列各項條件：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經所在學校校長查核屬實者。
- 二、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者。
- 三、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試驗成績為準，舊生以學期成績為準)特優者。

第六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正式生具備前條所規定之條件申請 中正獎學金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式樣)二份，呈請所在學校審核。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組織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按照規定名額，就申請學生選定給予獎學金學生，並將合格學生造具名冊(附式樣)，連同申請書一份，呈報教育部覆核合格後，由部發給獎學金。

第八條 中正獎學金經費之保管，名額之分配，獎金之核發，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 申請 中正獎學金合格學生，其每學年應領之獎金，由教育部分期發交學校轉給。

第一〇條 領受 中正獎學金學生，應由學校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其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彙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一條 中正獎學金之核給，自申請合格時起，如無第一三條各項情形

軍獎學金基金國畫展覽會募集基金國幣一萬六千八百元長期存入中國農民銀行以每年息金二千〇十六元為張自忠將軍獎學金

第二條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名額暫定為四名每年給獎學金五百〇四元
第三條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之給予須具備左列各項條件

甲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一年以上之正式生肄習電機工程或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化學工程或其他與國防有關科系者

乙 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肄業成績特優繳驗成績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申請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式樣)並取其第三條甲乙兩項證明文件呈由所在學校審核後甄選

學行成績最優者造具名冊(附式樣)呈送教育部審查
各校選送申請上項獎學金之學生每校每年不得超過二名

第五條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之審核由教育部發交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兼辦之經審查合格學生名單送經教育部覆核後公佈之

第六條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自三十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核給核定時期三十二年度為半年三十一年度起每次為一年領受定項獎學金學生期滿後須重行申請

第七條 經教育部核定領受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應即呈繳保證書(附式樣)由所在學校呈送教育部備查證人之資格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所在學校校長院長或教授(或專任教員)

乙、薦任以上公務員

第八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應由所在學校於每學期學期試驗結束後將其學期試驗成績單報告審核

第九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其應領之獎學金由教育部於每學期發交學校轉給

第一〇條 領受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發給其第二學期獎學金

- 甲、學期試驗之總平均成績不滿七十分者
- 乙、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 丙、中途輟學或退學者

有乙項之情事者除停發獎學金外並追繳其已領之獎學金

第一一條 領受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二年内有受教育部指定服務之義務

第二二條 領受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再享受公費免費待遇並不得領受他種獎學金貸金或其他任何常年津貼

第三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張自忠將軍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地址	最近永久：
立	大	學	院	學	系
及	年	級	學	校	院
將	來	志	願	職	業
家	長	姓	名	與	該
(精	二	寸	半	身	照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申	請	學	生	(簽	名
年	月	日		蓋	章)

(附表二)

立〇〇(大學)申請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院或科系及年級	入學資格核准年月及指
院	科	系	年	級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附表三)

請領張自忠將軍獎學金保證書

學生 申請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已蒙

教育部核准該生在校當恪守學校一切規章努力向學倘有張自忠將軍獎學金辦法第十條乙項情事本人願負責追還已領之獎學金特為保證此證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職業

住址

最近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三 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過

一、專科以上學校黨義課程改稱「三民主義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以下簡稱三民主義課程)設於第一學年

第一、二學期，每學期兩學分，每屆兩小時。

三、三民主義課程之教學方法，應注重以三民主義之原理原則及其實施方

案(如建國方略及本黨歷屆代表大會宣言，及重要決議案等)研究中國

各項問題(如民族問題、民主問題、地方自治問題、行政機構問題、土

地問題、資本問題、一般經濟問題、教育問題、倫理問題)。並就各種

問題，以三民主義與其他主義作比較研究而歸納於三民主義的結論。

四、教育部為造就三民主義教授人才起見，得先舉辦「三民主義教學研究

會」，物色國內大學畢業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職員之同志(包括會

經檢定合格及現任之黨義教師)，參加研究，並由教育部聘任對三民主

義富有研究之同志指導之。

五、前條研究會應本第三條規定之教學原則，編製三民主義講授大綱，經

指導員核准後，即作為三民主義課程標準。研究會並得分組依此標準編

製教材。

研究會並應蒐集講授材料，定期印發各黨義教師，以為講授之用。

六、各校三民主義課程之教授，由教育部就第四條研究會會員中選交各校院聘任。

七、各校三民主義課程之教授，與其他專任教授同樣待遇，並應兼任導師，必要時得酌量補助其教薪。

八、為對二、三、四年級學生灌輸三民主義之理論，教育部得委各校酌設政治、經濟、社會各種講座，其辦法另定之。

九、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四 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四一三一五號部令公佈(三五、一二、三一。)

第一條 大學為提高學術研究得依大學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各研究所

第二條 各研究所應與各學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為某某研究所(例

如物理系得設物理研究所)

第三條 研究所之設置須經教育部之核准

第四條 設置研究所之大學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除大學本學系一般經費外有確定充足之經費專供研究之用

二、系內圖書儀器設備堪供研究工作之需

三、師資齊備

第五條 大學各研究所設所主任一人由有關學系系主任兼任之系內之教授

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均為研究所之工作人員不得另支薪津亦不得因此減少

教課鐘點

第六條 各研究所之研究生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

經公開考試錄取者為限並不得限於本校畢業生

國外大學本系畢業生亦得應前項考試

研究所於必要時得停止招收研究生各大學依本規程所錄取之研究生應於

入校後一個月內將名冊連同資格證件報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研究生學位之授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其名額及金額由各校訂定報部備

案

第九條 獨立學院得準照本規程之規定設置各研究所醫學院得依主要科目

分別設所（如解剖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等等）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五 大學研究院所特種研究補助辦法

教育部第二二八一號訓令頒發（三四、一、一六。）

一、教育部為補助各大學研究院所研究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之特種研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指之特種研究係指該項研究工作確非該校研究所經費所能單獨負擔者為限

三、特種研究補助之申請應先擬具詳細研究計劃經費預算及填具研究人略歷表報請所在學校研究院所核轉

四、特種研究補助之申請每年由部舉辦二次每年四月至六月為第一期十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

五、申請補助之特種研究由部稟交學審會審議之

六、經本部核定准予補助之特種研究工作其補助費暫定為每種一萬元至五萬元（但不得超過原預算額全數之二分之一）

七、經本部核給補助費之特種研究應依照原定計劃於限期內完成研究工作並於工作完成後之一月內繕具報告呈部備核

八、上項研究工作報告由本部聘請專家審核後彙交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九、未能依照預定計劃完成之特種研究應專案呈報

一〇、未能遵限繕具工作報告之大學研究院所在其工作報告未經報部以前不得再申請特種研究補助

四六 學位授予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〇、四、一二）施行日期（二四、七、一。）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

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依本法受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條 依本法授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於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 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

第一〇條 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

第一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七 學位分級細則

教育部第六六一號部令公佈（二四、五、二三。）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科學位分文學士、文學碩士、文學博士三級。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設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及文科研究所設有政治學部、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

第三條 理科學位分理學士、理學碩士、理學博士三級。

第四條 法科學位分法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三級。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設有商學系及法科研究所設有商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商科同。

第五條 教育科學位分教育學士、教育碩士、教育博士三級。

第六條 農科學位分農學士、農學碩士、農學博士三級。

第七條 工科學位分工學士、工學碩士、工學博士三級。

第八條 商科學位分商學士、商學碩士二級。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設有經濟學系，及商科研究所設有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

第九條 醫科學位分醫學士、醫學碩士、醫學博士三級。

第一〇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其研究院或研究所，設有特殊系部者，如對於該系部所授學位須用何項名稱發生疑義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

第一一條 各級學位證書，應載明受學位者在本科所屬之系或研究所屬之部，學位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八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教育部第七八六三號部令公佈（二四、六、一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學位候選人，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第九第十兩條及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 依學位授予法受有學士學位，或於學位法施行前曾在本國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畢業，或曾在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得有相當於學士之學位者。

二 曾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所定研究或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者。

三 修畢規定課程完成研究論文，經所屬院所以平時考試稽核方式，證明成績合格者。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學科考試。

二 論文考試。

學科考試由考試委員就候選人所修學科中指定與論文有關係之科目二種以上以筆試行之；必要時並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論文考試由考試委員就候選人所交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舉行，其日期及時間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候選人須於考試期前一個月繕正研究論文及論文提要各兩份，呈送所屬院所，由院所提出於考試委員會。

論文及提要均須用本國文字撰作，但得同時提出用外國文字撰作之副本。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第五條 考試成績之核算，論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學科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兩種成績各在六十分以上，始認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再在所屬院所繼續研究，滿一年後始得重行提出論文，並受全部考試。

第六條 候選人研究滿兩年，願仍在院所繼續研究者，得請求延期一年，於下屆提出論文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校延聘經部核准之校內外委員各若干人（各佔半數）組織之，由部指定一人為委員會主席。遇必要時此項委員並得由部指定。

研究所主任暨負責指導候選人研究工作之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每一候選人論文之審查，由校外委員二人任之，其口試或筆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主持。學科考試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主持。

第九條 候選人考試成績經主試各委各級分別評定之後，須提送委員會，由全體委員為最後之決定。

第一〇條 候選人考試合格之論文（附提要一份），試卷及各項成績，應

於考試完竣後一月內由校呈部覆核。

第一條 凡依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經部核准設立之研究所，其民國二十三年度及以後年度所招收研究生，於研究期滿，依本細則考試及格，並經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制定公佈施行。

四九 大學研究院碩士學位證書式樣

教育部第一六一七九號訓令頒發（二八、七、四。）

第一種證書式樣(已成立研究院者適用)

50公分

碩士學位證書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研究

院 科研究所 部研究期滿考核成績及

格應准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授予

碩士學位此證

關學校

校長

校 長

研究院院長

科研究所主任

部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貼印 處

片貼相 處

40公分

第二種證書式樣(未成立研究院祇有研究所者適用)

50公分

碩士學位證書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研究所 部研究期滿考核成績及格應准依

照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授予

碩士學位此證

關學校

校長(或院長)

科研究所主任

部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貼印 處

片貼相 處

40公分

五〇 修正師範學院規程

教育部第三三〇六號部令公佈(三一、八、一七。)
第三七四一二號部令修正(三五、一二、九。)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
- 第二條 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
- 第三條 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第四條 師範學院應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

第五條 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考查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需要，為有計劃之招生。

第六條 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

第七條 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學士學位。

第八條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三年期滿，或服務一年後成績優良，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得有證明書者，亦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

第九條 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明書。

第一〇條 師範學院得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

第一一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

上項畢業生畢業後，服務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投考師範學院四年級。

第一二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第一三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一四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

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初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一五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送由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晉級加俸，或充任初級教育行政人員。

第一六條 師範學院得招收師範學院或大學其他院系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考驗及格者。如係其他學院轉學生，入學後須補習教育及其他專門科目不足之學分。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師範學院。

第二章 組織及課程

第一七條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於必要時得改為系。

第一八條 師範學院各系，須呈准後設立。

第一九條 師範學院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推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〇條 師範學院設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

第二一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各專修科設科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擔任。

大學師範學院各系主任，應為專任職，但因特別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得兼其他學院同性質學系之系主任。

第二二條 師範學院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由院校校長選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三條 師範學院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二四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

第二五條 師範學院之課程，分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

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類，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課程分類表

課程	類別	學分
普通基本科目	類	五二
教育基本科目	別	二二
分系專門科目		七二
專業訓練科目		一六
總計		一七〇

第二六條 師範學院之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為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學年中修畢，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普通	黨義	二	一	一
	國文	八	四	四
	外國文	八	四	四
	社會科學	二	三	三
	自然科學	六	三	三
	哲學概論	四		二
	本國文化史	六	三	三
	西洋文化史	六		三
	教育概論	六	三	三
	教育心理	六	三	三
中等教育	六		三	
普通教學法	四		二	
總計		七四	二二	二二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任選兩種，各六學分。
物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任選一種，六學分。

音樂體育與軍訓，為公共必修科目，不給學分。

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七條 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

第二八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在第四學年學習，內容分教材選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教學研究、課程組織、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講授、閱讀、參觀，與其他研究方法並用。

第二九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為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教學實習在第四五兩學年中舉行。

第三〇條 根據第九十條所收之大學其他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除必修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外，須習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及教學實習，各八學分。

此類學生入學時，須呈繳其學科成績單，如所學專科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第三章 訓導

第三一條 師範學院為施行嚴格之心身訓練，採用導師制。各教員除教學外，須兼任學生導師，各指導學生若干人。

第三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入學後，經主任導師按照其興趣志願及學科，指定其導師。

第三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導師，須負責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

第三四條 師範學院學生每學期之選課，須經系主任及導師共同簽字認可。

第三五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實行集團生活，嚴格訓練。

第三六條 學生導師對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一次，由主任導師彙集整理。

第三七條 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請求主任導師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其他教員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後，即由學校除名。

第三八條 學生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及研究

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代表主席。

第三九條 師範學院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在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第四章 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四〇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第四一條 師範學院學生無故退學，或被學校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學膳費及補助費。

第四二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各系畢業生均為五年，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各為三年。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各為二年。

第四三條 師範學院每屆畢業生，應由院校將學生品行、學業、各項成績呈報教育部，由部分發各省充任中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第四四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依照第四十一條追繳學膳費及補助費。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四五條 師範學院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考試。

二 平時考試。

三 學期考試。

四 畢業考試。

第四六條 師範學院之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姿態及應對演說之能力。

第四七條 平時考試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須至少舉行一次。平時考試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四八條 學期考試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四九條 畢業考試由教育部派院校長、校內教員及該區內教育行政長官、校外專科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或院長為主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專業等四類科目分類綜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畢業考試之筆試與口試，須有校外委員參與。

第五〇條 師範學院於第五學年設論文研究班。學生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後，除受該課教員及所屬導師指導外，每星期在論文研究班討論一次，輪流報告其研究結果，俾得其他教員同學之批評訂正。師範學院學生之畢業論文，應偏重各科課程之教材或教法研究。

第五一條 畢業論文，須與畢業考試成績、實習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算，作為畢業成績。

第五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從事社會服務或勞動服務。如社會教育、義務教育、新生活運動等之服務，農業或工廠之實習，或社會調查等。服務時間至少應有四星期。無此項服務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五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五一 改進師範學院辦法

教育部第三七四一二號部令修正（三五、二、九。）

一、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分設教育體育兩系必要時得設第二部及教育研究所原設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各系均歸併文理學院施教以免重複但原定之專業科目仍須修習公民訓育系取消其原有學生歸併於教育系音樂藝術童子軍等專修科停辦其原有學生移歸音樂院藝術專科學校及體育專修科或體育系

二、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設立管訓部輔助院長辦理師範生一切特殊訓練與管教學事宜

三、師範生無論其主科屬於文理工農或教育體育系者均應於入學時填具師範生志願書履行登記手續

四、國立大學未設師範學院者得於文學院內增設教育學系並在教育系內設置類似管訓部之機構由教育系主任主持辦理師範生一切特殊訓練與管訓

事宜

五、師範生之分系必修科目均照文理工農學院分系必修科目修習惟各系專為研究工作而設之科目與中等學校教學關係較少者應予免修另應修習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及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八學分

六、前項學生在校修業年限為四年但離校後須擔任實習教師一年於修畢全部規定科目經考試合格並於實習一年期滿經證實教學成功者給予學士學位

七、前項學生一律給予師範生公費待遇

八、獨立師範學院之分系除公民訓育系歸併於教育系外餘仍照舊規定辦理

九、獨立師範學院之修業年限實習教學及學位之授予均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〇、師範學院第二部仍照原核定辦法繼續辦理但第二部學生修畢規定科目後仍須擔任實習教師一年經證實教學成功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

一一、現有之師範學院研究所改為教育研究所其招生辦法修業期限仍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五二 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二七三六〇號部令公佈(二九、七、二一。)

一、為增進中等教育效率起見，各師範學院應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

各師範學院區內有師範學院兩校以上時，由教育部分別指定各該師範學院實施輔導之區域。

二、師範學院輔導區域在兩省市以上者，得先由其在省市或鄰近省市着手輔導，再及其他省市。

三、師範學院為實施輔導工作，應分別輔導區域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合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四、師範學院須指導中等教育之實驗，並須接受各機關學校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之事項。

五、師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始時，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擬訂研究輔導

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六、師範學院每學期應將研究輔導工作報告教育部，並分函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對於區內中等教育研究會並應密切聯繫。

七、各項輔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應由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廳局會商分擔，編列預算。

八、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五三 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〇六〇號部令公佈(三二、八、一七。)

第一條 師範學院學生應於最後一年級第三個月後在本校附屬中學或附近中等學校實習兩個月參加學科畢業試驗及格後得充任中等學校實習教師或實習工作人員(限於社會教育科系學生)半年期滿正式分發服務

第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前項參觀見習應包括社會教育機關

第三條 前條各項實習時間之支配教學實習應佔全部時間三分之二參觀見習及行政實習合佔三分之一教學實習之時數並不得少於六十小時

第四條 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應由師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主要教授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之

第五條 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程序範圍時間支配及實習成績考查等項應由實習指導委員會於實習開始前三個月訂定詳細計劃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六條 師範學院學生於每次實習完畢後均須提出書面報告並舉行實習討論會

第七條 師範學院學生於實習兩個月後舉行學科畢業試驗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學科畢業試驗

第八條 師範學院學生在附屬中學或附近中等學校實習滿兩個月後由教育部根據各省市及國立中等學校師資需要情形分發為實習教師擔任教學工作(社會教育科系學生得分發社教機關充任實習工作人員)師範學院應屆實習學生名冊由教育部於分發前三個月令知各國立中等學校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實習教師亦得由本人接洽任教學校但須呈報教育部核准必要時並得

由教育部酌予調遷

第九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奉到教育部分發之師範學院實習生名冊後應即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分配時應根據各校之師資需要情形儘先分配於缺乏師資之學校
二、各省市新增中等學校及新增班級時應儘先分發師範學院實習生前往任教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中等學校教職員工資歷時遇有不合格人員應儘先以師範學院實習生補充

第一〇條 各省市及國立中等學校於部派實習教師到校時應即依其所習之學科分配教學科目或相當職務

第一一條 實習教師之待遇在國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應照國立中學師範教職員支薪標準之規定支高中專任教員第五級俸（一四〇元）在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市中等學校或社教機關應比照此項級俸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一般教師同

第一二條 實習教師於分發任教後不得呈請改分在校任教並應遵守分發學校有關教職員服務之規定（在社教機關任實習工作人員者應遵其所在機關之服務規定）

第一三條 實習教師任教滿半年後應即提出詳細實習教學工作報告經原肄業學校審核轉呈教育部覆核無異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及教師資格證明書

前項實習教學工作報告須由任教學校校長考核並加具詳細考語

第一四條 實習教師任教滿半年後得由教育部根據省市及各國立中等學校之師資需要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需要情形酌予重新分配（師範學院需要助教時得於呈准後酌調本校畢業生數人返校服務）但以儘先分配實習任教之學校或機關為原則

前項分配服務之地點核定後不得請求改分

第一五條 各省市對於部派師範學院畢業生應即分配適當學校擔任專任教員或學校其他適當工作（如公民訓育系畢業生應任學校訓導工作）教育學系及社會教育科系之畢業生得擔任教育行政工作或社教工作

第一六條 各省市保送之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以分配於各該省市服務為原則但他省市師資缺乏時亦得斟酌情形由部分配其他省市服務

第一七條 為優遇師範學院畢業生起見分發服務後之待遇得照國立中學師範教職員支薪標準之規定自高中專任教員第三級俸（一六〇元）起支其分發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市中等學校或教育行政與社教機關服務者應比照此項級俸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服務學校或機關一般規定同

第一八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各系畢業均為五年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各為三年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各為二年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

第一九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滿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部定期考選公費派赴國外考察或研究其考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〇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未遵令服務或服務未滿規定期限改就他業者應向其家庭或監護人追繳在學期間之全部學膳費及補助費

第二一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服務期間之服務狀況教育部得隨時調查之該生並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呈報教育部一次如有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服務學校或機關有變動者並應隨時呈報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調查所屬學校機關內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狀況每半年彙報教育部一次

第二二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服務期間如工作不力或因其他事故服務學校或機關未能繼續聘用者應由原分發機關酌予調遷或轉呈教育部核辦

第二三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非因重大疾病經教育部指定之醫師驗明屬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緩服務

第二四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滿者由教育部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

第二五條 師範學院第二部初級部專修科及職業師資科學生均應於畢業前分別予以實習實習教學時間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學生不得少於二十小時初級部不得少於四十小時

第二六條 師範學院第二部初級部專修科及職業部師資科畢業生由教育部分發服務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之支薪標準與師範學院各系畢業生同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照國立中學師範教職員支薪標準自初中專任教員第三級（一四〇元）起支其分發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市中等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與社教機關服務者應比照以上兩項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服務學校或機關一般規定同

第二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第一五條第一六條及第二〇條至第二四

條師範學院第二部職業師資科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准用之
 第二八條 受師範學院學生待遇之各校學生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四 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

教育部第六〇七九四號部令公佈(三三、一一、三〇。)

- 一、師範學院專業訓練之教學實習一科目須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教學實習分見習試教及充任實習教師三部份
- 三、教學見習在第三學年分科教材及教法一科目內行之試教在第四學年教學實習一科目內行之由各該科目教授擔任指導其試教時數每生每週三小時

四、充任實習教師於第五學年內行之各院校應於各生第四學年學業結束前三個月會同所在區內省市教育廳局擬將分發各生實習之學校名稱(以本師範學院所在區內辦理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等學校為限)各生擔任之科目或職別連同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肄業學系入學年月暨部令核准文號及以往七學期之學科體育操行等項成績平均分數報部呈請分發充任實習教師

前項實習教師亦得由本人接洽任教學校但須呈報教育部核准必要時並得由教育部酌予調整

五、實習教師之待遇在國立中學及師範學校以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之規定支高中專任教員最低級薪在國立職業學校及省市立中等學校應比照此項級俸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一般教師同

六、實習教師每週教學時數以各該校專任教員任課之時數為標準

七、教育學系及公民訓育學系學生充任實習教師時除擔任教學工作外須特別注重實習學校行政及學生輔導工作

八、實習教學須將所任教學科目編為教學預訂表並須按照教學程序逐週編為教案逐日填寫教學進度表前項預訂表教學及進度表均須於學期終結時彙集成帙經原校指導實習教授所在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各該科目首席教師加具考語簽名蓋章後彙送各該校院批閱核定其教學成績

九、實習教師須逐日詳細記載本人之生活情形及服務觀感於實習期滿後逕送各該校院是項生活日記應作實習成績之一部份計算

一〇、實習教師須遵照中央及所在省市之各項教育法令暨所在學校各項章則認真服務如因事或因病必須缺課或請假時須照章請假補課其缺課時數應由所在學校切實統計於每學期結束時通知原肄業師範學院

前項缺課時數應照在校受課之缺課扣分辦法辦理

一、實習教師應遵守校章各院校對於充任實習教師各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應參照原指導實習教授及所在學校校長之考語評定之

二、各師範學院對於實習教師及其服務之學校應取得密切聯繫實習教師應隨時向院方報告生活暨實習情形及困難問題由指導實習教授分別予以答覆指導

一三、實習教師經任教滿一年後其服務成績經由原校審核後轉呈教育部覆核無異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及教師資格證明書

一四、本辦法有未規定各事項由各師範學院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五五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五六二七號訓令(二三、五、一八。)

一 教育部為獎勵優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三年度起，設置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其分配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補助費之給予，應以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辦理成績優良而經濟困難，未得公私機關之充分補助者為限，同時注重理農工醫之發展(每年至少應佔全部補助費百分之七十)，並酌量顧及地域之分配。

三 補助費總額定為全年七十二萬元，約以百分之七十補助擴充設備，以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特種科目之教席。

四 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以一年為期，但中途經考核認為有違給予時規定之條件時，得停止發給。

五 凡申請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申請補助書，遵依教育部製定之項目詳確填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呈送教育部。民國二十三年度補助費之申請，至遲須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將申請書送部。

六 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其組織及權限如左：

(一)組織

甲、設委員七人，內四人就部外專家聘任。

乙、設秘書一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丙、凡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任有職務者不得充任委員。

丁、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或受本會委託執行視察或其他工作時，應給旅費。

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己、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部就委員中每半年指定一次。

(2) 權限

甲、委員會審查各學校關於補助費申請，決定補助費之給予。前項決定教育部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以書面提示理由移送委員會覆議。

乙、關於本項補助之各種詳細規章，得由委員會擬訂送部決定施行。

丙、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七

補助費之分配，每年由教育部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備案，並登公報。

八 本辦法大綱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申請補助書應敘明之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二、申請機關經費收支概況，——應附送本年度詳細預算，並摘記左列事項：

(1) 學校收入

(2) 學費 (3) 資產及基金 (4) 各項捐款 (5) 補助費 (各項補助費應詳細註明來源，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庚款機關其他公共團體之類。)

(2) 學校支出

(1) 俸給費 (2) 辦公費 (3) 設備費 (4) 特別費等。

三、請求補助院(或科)系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1) 本學年教員人數及其主要教授姓名資歷待遇。

(2) 本學年各年級學生人數。

(3) 本學年課程。

(4) 圖書價值。

(5) 儀器機器價值及主要儀器機器目錄。

(6) 房屋及其他設備。

四、申請補助教席時，應申敘教席設置之計劃(其已預定人選者，並附述其姓名資歷)，與擬請補助之費額。

五、申請補助充實設備時，應申敘左列事項：

(1) 申請補助圖書費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

(2) 申請補助儀器、機器、擴充費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並酌附擬購之機器儀器要目。

(3) 擬添置其他設備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與其他必要之說明。

五六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細則

教育部第九五二號訓令頒發(二五、七、四。)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每年按照分配辦法大綱之各項規定分配後，依本細則支給之。

二、核定給予補助費之各校，應於接到本部通知之半個月內，各照所補助項目及數額，擬具詳細設施計劃，填入左列表格(須用本國文字及亞拉伯數字)，用最速之郵遞方法，呈部核定。

(甲) 設施計劃總表 須根據核定原案之教席費設備費項目數額，於每一項目下，詳擬分類項目，填具數額。遇必要時，並各附簡要說明。

(乙) 設置特種教席計劃表 凡受教席費補助之各校，應照核定原案所添設特種科目教席，將其教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詳細之學歷、經歷，及其專門研究或著述，擔任學科，及其教學或研究之工作計劃綱要，月薪數額，及表內所列之其他項目，詳細填列，並附送著述。

(丙) 添置設備計劃詳冊 凡受設備費補助之各校應按(甲)表所擬分類項目，將其物品名稱、式樣、用途、件數、價目、購置處所等項，逐一詳填(其購自國外者，得兼註外國文名稱及外幣數目)。

受補助之學院或科，其原有預算不得減少。

三、特種科目教席之設置，應遵守下列各規定：(一) 添置之教席，須由學校新聘教員擔任，並不得減少其院系之原有主要教員人數；但如所添置之特種科目過於專門，確係不易新聘相當人員擔任，而原任教員中有能擔任此科目者，得呈准本部暫以原任教員代理特種教席，另聘新教員担任原任教員所授之科目。(二) 担任特種教席之教員，須具有教授資格，且須為優良之教授。(三) 擔任特種教席之教員，應專任，不得兼任校外

教課或校內外職務。(四)擔任特種教席之教員，其每月薪額，最低不得少於二百八十元；專科學校得酌予減低。(五)教席費只支給教員薪金，薪金以外之教員其他待遇，概不得於此費內支給。(六)教席費全年以四千元為最高補助額。支給有餘額時，只能移充與該科教席直接有關之調查研究及添置設備之用。

四、設備費以購置教學專門性質之儀器、機器、標本、模型、器械、藥品及圖書為限，其他概不補助。(例如建築、行政設備、普通教學用具等費，即不予補助範圍。)購到物品，除瑣小零件外，概需標明某年度教育部補助費購置字樣，以便考查。

五、補助費由本部分月發給，各校領到補助費後，應即填具印收，呈由本部彙轉審計機關。該項印收，由校長及受補助之學院或科負責人同時蓋章，須逐月呈送。至教席費設備費各項詳細單據，則於年度終了時彙送。凡補助費設施計劃各表，在未經呈奉本部核定前，各校所領補助費不得先行動支。

各校對於補助費款項之收付事宜，應成立專賬。

六、各校補助費收支概況，自七月份起，每三個月作簡單報告一次。(即以七至九月為第一期，十至十二月為第二期，一至三月為第三期，四至六月為第四期。)將(一)上期結存或透支數，(二)本期各月份領到款項，(三)特種教席各月份付出薪金，(四)各分類項目之設備支出，(五)利息收入及郵遞等費支出，(六)本期結存或透支數等項，分別填入收支報告表內，於每期終結之半個月內報部備查。

七、各校補助費實施狀況，每年詳報一次。於年度終了之四個月內(即在每年十月以前)，填具左列各表送部備核：

(甲)實施概況表 根據核定之設施計劃總表，將一年來教席設備費各項實支概況分別填報。

(乙)設置特種教席狀況報告表 根據核定之設置特種教席計劃表，將各教席一年來教學研究等實施狀況暨薪金支給情形，詳晰填報，並附呈薪金收據。

(丙)添置設備清冊 根據核定之添置設備計劃詳冊，將一年來購置之各類設備物品逐一填報；並附呈合法單據。核定擬購之物品，如因缺貨或其他種必要原因改購同項目之他種物品時，應於表內填明理由，同時

補請核定。又如實購物品較核定擬購之物品項目上有變更，或所變更之物品價值超過總值十分之一時，應先期改填計劃表冊，呈部核定。以上教席費及設備費各項單據，應分期編入單據粘存簿內，隨表附呈。八、凡未切實遵照本細則造具設施計劃、收支報告、實施狀況等應行呈核各事項或中途經部派員考核認為有違給予時規定之條件時，其補助費得不予發給，或中途停止發給。

各校受停止發費之處分者，在一年內不得再獲補助。

附表格

(一)設施計劃總表

(二)設置特種教席計劃表

(三)添置設備計劃表

(四)分期收支報告表

(五)實施概況表

(六)設置特種教席狀況報告表

(七)添置設備清冊

附填送說明

(一)各表均用本國文字填寫，或有物品購自國外須兼寫外國原名者，則應將本國文譯名書於外國文原名之前(購自國外之物品，原單據係外國文字者，並須於每一名稱下加註本國文名稱)。

(二)各表數字均用亞拉伯數字填寫。在數字前須加分別期類之符號者，則以ⅠⅡⅢⅣ……等字記之。

如在單據編號欄內，填明第三期第三十二單據時，則書作Ⅲ³²是。

(三)各表均用鋼筆墨水正楷填寫。除依簿記法式有時須用紅色墨水外，通常一律用藍色墨水。

(四)有關計數各表，須照簿記方式書寫。合計數字，一律寫在末行。

(五)設備費各表，以分類項目為填寫單位；改換分類項目時，即應填入另頁。至所填頁數，則應依全部設備頁數之次第，而不依每個分類項目各自編頁。教席費各表亦然。

(六)設施計劃總表，分期收支報告表，實施概況表，應各於表框內之右下方加蓋校章。餘表均免蓋章。

(七) 表件須保持清潔，勿加折疊。填就後，將全部散頁（不必裝訂）置入補助費案專用封套內呈送（初次應用之封套，由部印發，以後由各校照大小式樣仿製）。
不可捲寄。遇有速遞之必要時，須用快郵。遠方通航郵處須用航郵寄

送。
(八) 年度終了時呈送之實施狀況表暨設置特種教席狀況報告表，須各項送同樣四份。添置設備清冊，只須填送一份。其餘表格四種，須各填送同樣兩份。

私立 補助費實施概況 (年度)

院 科 別	費 別	核定補助項目及數額		核定詳細項目		用途 預算數額	實支數額	備 註
		項 目	數 額	項 目	數 額			

私立

補助費設置特種教席計劃表

(年度)

院 別		教 席		項 目		核 定		款 項				
教 席 姓 名	性別	學 校 名 稱	科 別 與 專 攻 門 類	肄 業 年 數 及 起 訖 年 月	所 得 學 位	備	註					
	年齡											
	籍貫 省 縣											
	月薪數額 元											
担 任 學 程	上 學 期	學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每週時數	經 驗	服 務 處 所	任 務	工 作 年 數 及 起 訖 年 月	備	註		
				授課實習								
	下 學 期				著述及研究	研 究 問 題	完 成 研 究 時 期	出 版 處 所 及 年 月	備	註		
教 學 計 劃 及 研 究 工 要	類 別	用 途 說 明	數 額	注 意 計 劃 詳 表 移 置 添 置 添 加 備 用 者 應 添 加	同 科 系 之 主 要 教 員	姓 名	本 學 期 所 授 主 要 學 程	每週時數	到 校 年 月			
教 款 之 費 使 用	合	計										
備 考												

私立

補助費設施計劃總表

(三十 年度)

院科別	費別	核定補助項目及數額		擬具詳細用途		備註
		項	目	分	類	

附記：

第 頁

私立

補助費設置特種教席狀況報告表

(年度)

院科別			教席項目				核定款額	
教席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經		
				歷	歷			
教學狀況	上			學			期	
	擔	任	學	程	學	分	修	習
	學	分	數	擔	任	學	程	學
研究狀況	研			究			問	
	題			研			究	
	果			結			果	
發給	月	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款	額						
	單	據	編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
		計						

附記：

第 頁

院科別		設備項目			擬定預算		
件數	物品名稱(及式樣) (本欄得附外國原文)	用途	購置處所	價		自備	註
				原價	國幣		

第 頁

五七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競賽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四二六四五號訓令頒發(三二、九、三。)

- 一、本辦法根據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教育工作競賽大綱訂定之
- 二、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競賽事項如左
 1. 學校行政組織是否遵照核定之組織大綱實施
 2. 經費支配是否遵照核定預算
 3. 教職員人數及工作支配是否適當
 4. 校務處理是否精密迅速
 5. 校務行政計劃是否如期呈報
 6. 工作報告表是否如期填報
 7. 學校歷史是否如期呈報
- 三、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競賽以學校為單位
- 四、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競賽成績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與教育部會同組織評判委員會根據學校呈部公文教育部視察人員視察報告及其他調查統計評判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競賽成績每學年評判一次評判標準如左
 1. 學校行政組織是否遵照核定之組織大綱實施
 - (一)甲等 切實遵照核定之組織大綱組織其行政機構
 - (二)乙等 組織略有變動但事後曾經呈請教育部核准
 - (三)丙等 組織未照規定
 2. 經費支配是否遵照核定預算
 - (一)甲等 遵照核定預算並能樽節開支經費有節餘者
 - (二)乙等 遵照核定預算支配
 - (三)丙等 不遵照核定預算有虛糜公款之情事者
 3. 教職員之人數及工作支配是否適當
 - (一)甲等 人數較部定標準為少而工作效率增高者
 - (二)乙等 依照部定標準其工作支配相稱適當者
 - (三)丙等 超過部定標準者
 4. 校務處理是否精密迅速
 - (一)甲等 遵照核定之校務行政計劃切實推行具有成績者

(二)乙等 遵照核定之校務行政計劃推行者
(三)丙等 未遵照核定計劃推行有怠弛校務之情事者

5. 校務行政計劃是否如期呈報

(一)甲等 在學年開始前兩個月呈報者
(二)乙等 在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呈報者
(三)丙等 延不呈報者

6. 工作報告表是否如期填報

(一)甲等 在學年結束後十五日內呈報者
(二)乙等 在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呈報者
(三)丙等 延不呈報者

7. 學校歷是否如期呈報

(一)甲等 在學年開始前呈報者
(二)乙等 在學年開始後一週內呈報者
(三)丙等 延不呈報者

六、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競賽成績評定者除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獎勵辦法對於優勝者予以獎勵外並由教育部按照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勵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五八 私人講學機關設立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三四二號部令公佈(二八、六、一。)

第一條 書院及類似書院之私人講學機關，應具備左列條件，方得設立：

- 一 主持人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資望品格為海內所宗仰者。
- 二 不違背三民主義者。
- 三 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投票通過者。
- 四 學生須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五 有充足之基金者。

第二條 私人講學機關之學生概不給予資格。

第三條 私人講學機關遇有特殊情形必須政府補助經費時，應遵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辦法呈請。

第四條 私人講學機關，每年須將該機關狀況呈報教育部，其應報之項目由教育部訂定之。

第五條 私人講學機關成績優良願改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得按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手續，請求立案並改稱。

第六條 私人講學機關設立後，本部將隨時派員視察。其有違犯規定者，即予以取締。

五九 教育部國外留學生獎助金辦法

教育部第二六三九二號電令頒發(三三、六、一。)

一、教育部為獎勵國外留學生努力研究高深學術起見設置國外留學生獎助金(以下稱本獎助金)

二、本獎助金設置以在英美兩國為限在英國設廿名在美國設四十名每名每年美金五百元

三、申請本獎助金須具備左列條件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育部留學證書赴英留學者

(2) 在英美大學研究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而學業尚未成功者

(3) 未得其他任何超過本獎助金數之補助者

四、本獎助金申請手續與核發辦法

(1) 本獎助金由教育部委託中國駐英美大使館核發

(2) 凡具有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者得附具肄業學校證明文件暨學業成績單按照各大使館規定之手續與時期向大使館申請本獎助金

(3) 英美大使館將申請人名單連同各項證件並加註意見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審核決定後通知大使館核給獎助金

五、本獎助金每年核發一次已得本獎助金之學生得繼續申請

六、本辦法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改之

六〇 國外留學規則

(教育部三十六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或實習技術學科者均為國外留學生

國外留學生其留學費用全部由教育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省市）供給或國際學生交換由留學國給予公費者為公費留學生

國外留學生留學費用由私人或私法人供給者為自費留學生

第三條 國外留學生在出國前均應經教育部考試及格

前項考試章程由教育部訂定於考試前公佈之

第四條 各省市考選省市公費留學生應先擬定辦法送請教育部備案公佈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理覆試統由教育部辦理

第五條 凡經教育部指定醫院檢驗體格合格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國外留學生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修科或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國外留學生考試科目如左

甲、普通科目

一、國文

二、本國史地

三、留學國文字或英文

乙、專門科目

公費生三種自費生二種

第七條 國外留學生考試及格後憑教育部頒發留學證書自向有關機關洽辦出國手續

第八條 國外留學生取得留學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出國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一年

第九條 國外留學或實習期限公費留學生定為二年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一年自費留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第一〇條 國外留學生於達到留學國時應即向駐在國之留學生輔導機關或使領館呈驗留學證書並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手續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第一一條 國外留學生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一二條 公費留學生非經呈奉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其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公費

第一三條 國外留學生畢業或得學位後應即報告留學生輔導機關或使領館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四條 國外留學生返國後即檢同畢業證書及研究證件呈請教育部備案

各省市公費留學生並應向各該省市報到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六一 教育部在國外各大學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辦法

法

教育部第二六三九一號代電頒發（三三、六、一。）

一、教育部為獎勵國外人土研究中國語文歷史與文化起見特在國外設有中文課程之大學內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之設置暫以下列各校為限

美國 1. 芝加哥大學

2. 哈佛大學

3. 哥倫比亞大學

4. 耶魯大學

5. 密西根大學

6. 加利福尼亞大學

7. 斯丹福大學

8. 南加利福尼亞大學

9. 華盛頓大學

10. 米爾女子學院

英國 11. 牛津大學

12. 劍橋大學

13. 倫敦大學

印度 14. 加爾各答大學

15. 印度國際大學

三、本獎學金名額暫定為七十二名第二條所列各校每校五名每名每年給予美金一千五百元

四、第二條所列各校非中國籍學生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向各該校申請本獎學金

(1)曾選習中國語文歷史文學藝術政治經濟地理等任一科目一年以上經肄業學校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2)有關於前項所列任一科目之論著經肄業學校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

五、本獎學金之領受人由第二條所列各校根據申請審查決定之

六、本獎學金由中國教育部匯由中國駐外大使館或專員公署轉發第二條所列各大學給予審查合格之學生

七、第二條所列各大學按年將領受本獎學金學生名單成績報告書交出各該國中國大使館或專員公署轉送中國教育部備查

八、第一年領得本獎學金者第二年得繼續申請但連續得三年獎學金者不得續請

九、此項獎學金辦法由外交部轉達各有關駐外使館或專員公署轉商規定設置之學校獲其贊同後施行

一〇、本辦法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改之

六二 教育部設置美軍在中國戰區服務人員獎學金

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九三五號代電頒發(三五、四、三。)

一、曾在中國戰區擔任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有關工作之美籍軍人願在美國大學(或將來在中國大學)研究有關中國文化課程者得申請本獎學金本獎學金設置期限自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

二、本獎學金暫定十名每名每年金額美金一千五百元

三、本獎學金申請人應向美國紐約東65街125號華美協進社素填規定之申請書交志願肄業學校轉由華美協進社送中美文化資料供應委員會經核准後

再由該委員會通知華美協進社將獎學金金額匯交原申請人志願肄業學校轉發

四、本獎學金獲得人每半年應將有關中國文化之研究報告二份呈送肄業學校

校轉由華美協進社送中美文化資料供應委員會報部備查

五、本獎學金獲得人之研究報告經部審核確屬優良者可連續作第二年或第三年之申請如認為適當時第二年及第三年並可在華研究

六三 南洋學生獎學金辦法

教育部第一三八九七號部令公佈(三六、三、一一。)

一、教育部為獎勵南洋學生研究中國文化起見特設置南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本辦法所稱南洋學生為越南、暹羅、緬甸、馬來亞、婆羅洲、爪哇、蘇門答臘、菲律賓等地之各族學生

三、本獎學金設於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暨南大學每屆共計五十名內越南暹羅緬甸各九名馬來亞五名婆羅洲二名爪哇及蘇門答臘九名菲律賓七名

四、凡南洋學生已在中等學校畢業年在廿五歲以上略通中國語文對中國文化感有興趣經當地政府保薦者均得申請本獎學金

五、本獎學金每名每年暫定國幣十萬元並免繳肄業學校學雜各費但學生來回旅費應各自理

六、本獎學金定期四學年但領受本獎學金之學生在校期間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者得由肄業學校報請本部停止發給

七、本獎學金由本部委託中國政府派駐南洋各地使領館審核每二年舉辦一次以五月為審核時期

八、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將左列證件於審核前一個月逕送當地中國使領館

1. 申請書三份(式樣附後)

2. 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3.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4. 當地政府保薦書

九、各使領館應於審核後將申請書照片各二份連同畢業證書於六月內轉送本部復核經本部核准後再通知各該使領館轉知各生來華入學

一〇、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南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貼	片
姓名	中文	年齡	已婚	國籍	相 處			
	原文	性別	未婚	籍				
學歷	學校名稱		在校起訖年月	已否畢業	學校所在地	其 他		
志 願	研 究 科 目			其 他				
附 綴	證 件	學 校 證 件	政 府 保 薦 書	其 他				
通 訊 處	暫 時							
	永 久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署 名 蓋 章				
使 領 館 查 意 見								
備 註								

六四 國立學校暨學術機關聘用外籍人員規程

教育部第一〇七六九四號部令公佈(三六、二、一四。)

第一條 各國立學校暨學術機關聘用外籍人員除遵照 行政院頒發聘用外籍人員辦法外並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聘用外籍人員分左列各種

一、講座 學術權威聲望卓著特聘來華講學者屬之

二、教授及研究員 具有專門學識經驗或技術並為本國學術界所稀有特聘來華擔任教學研究及指導工作者屬之

三、教員及研究人員 學識經驗合於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各級教員及研究人員之標準特聘來華擔任相當工作者屬之

四、兼職人員 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原在中國合於本條第一、二、三項之規定應聘擔任相當工作者屬之

第三條 聘用外籍人員由學校或機關自行洽聘呈報教育部備查其聘用前條

第一、二、三項人員須由部補助經費者應先呈部核定後再行洽聘

第四條 聘用外籍人員之期限除第二條第四項人員應比照本國同級人員辦理外餘以三年為準

第五條 外籍人員之待遇標準如左

一、第二條第一、二、三項人員

(子)薪俸 比照國內同級人員支給之必要時得酌量情形給予外匯津貼

(丑)旅費 本人來回旅費按照路程遠近核實支給至多不得超過美金二千元有眷屬同來者亦得酌給旅費不問人數多少其總數不得超過美金二千元

(寅)休假費 服務已滿三年而仍繼續應聘者本人得返國休假六個月已滿六年而仍繼續應聘者得率眷屬返國休假六個月休假期內薪俸照給其往返旅費得照本條丑項之規定

二、第二條第四項人員其薪津待遇與本國同級人員相同

第六條 外籍人員之食宿與交通工具均以自給自備為原則其由聘方供給者應就聘用學校或機關經常費內勻支不得另請增加預算或補助津貼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此
页
空
白

第五編

中等教育

此
页
空
白

一 中學法

國民政府公佈（二一、二二、二四）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提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〇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一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修正中學規程

教育部第八四七九號部令公佈（二四、六、二二）

教育部第一九二五一號部令修正（三六、四、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融公民道德；
- 三、培育民族文化；
- 四、充實生活知能；
- 五、培植科學基礎；
- 六、養成勞動習慣；
- 七、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通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為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為限：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確有需要者；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一〇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一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一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一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一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一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一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縝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一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〇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為原則。

第二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數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數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〇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

第三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担負。

第六章 訓育

第三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

慣。

第三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〇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期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一、普通課室；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圖書館或圖書室；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體育器械室；

八、自習室；

九、會堂；

- 一〇、學生成績陳列室；
- 一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 一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 一三、學生寢室；
- 一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 一五、膳堂；
- 一六、浴室；
- 一七、儲藏室；
- 一八、校園；
- 一九、其他。

第四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出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教職員履歷表、担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 七、財產目錄；
-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一〇、各項會議記錄；

- 一一、其他。

第四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〇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

第五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
- 二、臨時試驗；
- 三、學期考試；
- 四、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 三、實驗實習；
- 四、讀書報告；
- 五、作文；
- 六、測驗；
- 七、調查採集報告；
- 八、其他工作報告；
- 九、勞動作業。

第五三條 臨時試驗 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四條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五條 畢業考試 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核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考試。

第五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五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〇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及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在高中為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適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之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為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數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學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九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各省應規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〇條 中學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七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一〇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例，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〇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 一、學費；
- 二、圖書費；
- 三、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二條 公立中學每年度（會計年度）應依照預算法規定期限，將全年度應向學生徵收之一切費用，連同其他收入覈實估計編列歲入概算，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層轉最高核定機關核定，並依照公庫法之規定隨時繳庫；如因購置圖書及充實體育衛生設備而無固定經費可資辦理者，得編具歲出概算，呈請核定，由庫撥發，但其數額以不超過其所入為限。

第八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佈之。

並造具清單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校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學校別	
	地方別	數別
柒元拾	拾元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柒元	拾元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〇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一條 公私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九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四條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一學年。

第九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小時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〇〇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〇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〇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處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〇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〇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〇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〇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〇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〇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〇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校長：

一、違反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〇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

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一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一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教員：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成績不良者；
- 三、曠廢職務者；
-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
-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一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一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一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一七條 中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一八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行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一一九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一二〇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二一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

三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九五號訓令（二八、八、二一）

教育部第一四一六三號訓令修正頒發（三五、三、一一）

查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各項人員，在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規程中，已有規定。惟各部分組織名稱及範圍，尙未規定，致各校於教導、教務、訓育等部分，名稱不一，內容繁簡各異，紛歧錯雜，殊難增進行政效率。茲經規定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補充辦法十一項如左：

一、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等組，並得酌設事務處。

二、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兩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衛生兩組，如體育、衛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職業學校得添設營業組。

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及營業等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教學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育組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四、訓導處主任（或訓育組長）或訓導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體育處主任或體育衛生組長由體育教員兼任，管理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童子軍

教練員兼任，衛生組長由校醫或生理衛生教員兼任。

五、處設組員或幹事若干人，秉承處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組事項。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宜。公立中等學校之會計員，分別由其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轉請主計機關依法委派之。

七、各組之職務如左：

1 教學組掌管教學實施、研究、指導（包括升學就業指導實習指導等，會同訓育管理體育衛生等組辦理）等事項。本組職掌之指導事項，必要時得另設指導組辦理。

2 註冊組掌管課表、學籍登記、成績考查、出席缺席等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管理等組辦理）。

3 設備組掌管教學、圖書、實習、勞作等設備及整理保管等事項（會同庶務組辦理）。

4 訓育組掌管訓育實施及學生生活指導等事項。

5 管理組掌管軍事管理軍軍管理等事項（會同訓育註冊等組辦理）。

6 體育組掌管體育及體格檢查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等組辦理）。

7 衛生組掌管個人衛生、環境衛生、膳食、醫藥、治療等事項（會同訓育管理庶務等組辦理）。

8 文書組掌管文書及文件保管事項。

9 庶務組掌管校舍校具及庶務事項（會同設備組辦理）。

10 出納組掌管現金、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11 營業組掌管工場農場等生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事項（會同各科主任辦理）。

八、前條某組會同某組辦理某項事務，僅略為舉例，各組遇有關係事項，應密切聯絡，商洽辦理，須避免無謂之書面往還。

九、在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第七條一至三組事項由教務組辦理，4 5 兩組事項由教導組辦理，6 7 兩組事項由體育衛生組辦理，8 9 10 11 四組事項分別由主管之幹事，秉承校長或事務處處主任辦理。

一〇、九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因輔導地方教育，得於教務處下增設輔導組，其組長由教育學科教員兼任。不設輔導組者，此項輔導地方教育事項由教務組教學組或指導組辦理。

一一、兩科以上之職業學校，得於教導或教務處下設置科主任由各職業學科教員兼任。

合亟令仰自二十八年學年度起實施。又修正中學規程第一百〇二條一百〇三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〇五條一百〇六條，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四條等條文之規定，與此項補充辦法稍有出入之處除俟將來另行分別修正外，各校應分別依照本辦法辦理。

四 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

教育部公佈（三一、二）

一、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機關及工作要項，應視學校之性質，學級之多寡，遵照各類中等學校規程及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暨各項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設置及分配之，務期員不虛設，事克盡舉，俾能增進教育效率。

二、中等學校校務處理須合於教育的經濟的原理與訓教合一及職教合一的原則，並注重實事求是的精神。

三、中等學校校務處理須有適當的分工與密切的合作，各處組織職掌分明，分內事應悉力以赴。相互有關事項應協商辦理，不得推諉。

四、中等學校校長，領導員生，綜理校務，必須刻苦淬礪，以身作則，其應行處理之重要事項，列舉如次：

1. 規劃校務改進與發展 每學年及每學期開始，均應擬訂校務改進與發展之計劃，並詳訂進度及行事曆公佈之，隨時檢查，督促實施，學年及學期終了時應作全部檢討，與有關人員商洽，以為次學年或次學期校務實施之依據。

2. 釐訂及審核各項章則 各項章則均應訂定，並應切合實際，各處組所訂各項章則須予審核，並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手續。視發現有不適用者，應即修訂。

3. 聘請或遴荐各科教員 各科教員須依法定資格專習學科，品格修養，服務道德等項詳細查詢妥協聘請，其規定應由部省派充者，應依規定

進荐。

4. 派定各處組職員 派用職員應為事擇人，除一部份須遴派適當人充任外，餘應指定教員分別兼任之。

5. 考察輔導教學督促研究及協助進修 各班各科教學及實習實驗等項作業，須分別輪流為充分時間之考察，每週至少舉行三次。考察結果應隨時與各該科教員商討改進。各科教學研究會，並應出席參加，督促研究，協助進修。

6. 考核及調整職員工作 職員工作應隨時考核，如發現分配不甚相宜，應即予以調整。對於教職員之合作精神，尤應注意倡導。

7. 調閱學生各科作業簿及試卷 為明瞭教職員教授及學生學習情形，應隨時調閱學生作業簿及試卷，如發現作業或考試次數未符規定，應即督促改進。

8. 考查學生健康性能及思想 除特別需要外，並應經常的與學生個別談話，考查其健康性能及思想，分別予以指導及糾正。

9. 檢查校舍及設備 校舍設備均應隨時檢查，注意支配是否適當，設備是否敷用，保管是否得宜，及是否達到整齊清潔之標準。

10. 核閱往來公文 來往公文均須詳細核閱，依時辦理，毋使積壓。

11. 編製經費分配預算稽核經費收支 於經臨費奉核定後，應即按推進校務計劃，妥為分配，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各項經費收支，均應遵照預算，隨時稽核。

12. 主持或參加各種重要會議及集會 各種重要會議各種委員會及定期與不定期之各種重要集會，均應親自主持或參加。

13. 辦理對外聯絡事宜 如對官廳，對社會，對家長，均應注意聯絡，各項社會活動及集會，均應依照規定參加，以期發展校務，增進校譽。

14. 其他重要校務之處理

五、教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教學者：

1. 擬訂或修訂教學上各種章則；
2. 擬訂各科教學實施計劃；
3. 擬訂各科教學研究計劃；
4. 擬訂學生實驗及實習計劃；

5. 依據課程標準，會同各科教員訂定每學期教學進度表；

6. 編配各級教學時間；

7. 支配教室、自修室、實驗室、及實習場所；

8. 會同各科教員選定各科教科書參考書及教具；

9. 查核教員自編講義及補充教材狀況；

10. 查閱各級各科教學預定及實際進展；

11. 查閱各級教室日記；

12. 辦理教員缺課補課及調課事宜；

13. 檢查各科作業次數；

14. 規定學業試驗及補試辦法；

15. 訂定學業成績計算辦法；

16. 訂定教員指導學生自修辦法；

17. 考查學生自修狀況；

18. 指導學生課外研究；

19. 擬訂各學科競賽辦法；

20. 擬訂學生假期修業辦法；

21. 辦理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事宜；

22. 造報教學實施狀況；

23.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乙)關於註冊者：

1. 辦理新生插班生入學考試；

2. 辦理新舊生入學及註冊；

3. 編定學生學號；

4. 登記新生插班生學籍；

5. 整理及保管學籍簿；

6. 登記及保管學生各科成績；

7. 編製學生學業成績報告；

8. 統計各級學生各科成績及升級留級補考人數；

9. 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事宜；

10. 處理學生課間請假及曠課；

11. 指導學生選定服務生；

- 12 造報各項員生表冊；
- 13 辦理畢業生聯絡事宜；
- 14 其他有關註冊事項。

(丙)關於設備者：

1. 會同事務處計劃及支配全校教學設備；
2. 會同事務處整理及保管全校教學設備；
3. 商請各科教員自製教學設備；
4. 擬訂管理各項教學設備之章則；
5. 注意設備使用之節約與損壞之修理；
6. 辦理設備上各項統計事宜；
7. 其他有關設備事項。

(丁)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子)關於生產勞動訓練者：

1.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各項章則；
3.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生產勞動訓練實施狀況；
5. 考核生產勞動訓練工作成績；
6. 編造生產勞動訓練實施報告；
7. 聯絡當地生產機關；
8. 其他有關生產勞動訓練事項。

(丑)關於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者：

1.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各項章則；
3.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狀況；
5. 獎勵學生參加抗戰工作；
6. 考核戰時後方服務訓練成績；
7. 編造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報告；
8. 其他有關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事項。

(寅)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者：

1.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2.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各項章則；
3. 擬訂兼辦社會教育設備計劃；
4. 搜集兼辦社會教育各項資料；
5. 調查兼辦社會教育實施狀況；
6. 考核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成績；
7. 編造兼辦社會教育實施報告；
8. 其他有關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卯)關於專業訓練者：

1. 擬訂專業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專業訓練各項章則；
3. 編製專業訓練學科教材綱要；
4. 規劃專業訓練各科教學設備(包括實驗及實習設備)；
5. 規劃專業訓練各項實習；
6. 訂定專業訓練實習辦法；
7. 考查專業訓練實習成績；
8. 聯絡專業訓練有關機關(包括生產專業場廠)；
9. 編造專業訓練實施報告；
10. 其他有關專業訓練事項。

六、訓導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訓育者：

1. 擬訂或修訂訓育上各種章則及學生生活公約；
2. 擬訂訓育實施計劃；
3. 擬訂訓育研究計劃；
4. 擬訂導師制實施辦法；
5. 調查導師制實施狀況；
6. 擬訂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
7. 擬訂精神訓練實施辦法；
8. 擬訂學生自治指導辦法；
9. 會同事務處研究及實施學校環境佈置；
10. 擬訂訓育德目分期實施辦法；

- 11 擬訂各項德行競賽辦法；
- 12 考查及指導學生思想與行為；
- 13 調查及統計學生各種活動狀況；
- 14 檢查及指導學生課外閱讀；
- 15 檢查及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
- 16 調查及指導學生團體組織；
- 17 辦理黨團委託事項；
- 18 訂定學生作息時間；
- 19 分配導師輪值工作；
- 20 造報訓育方面各項表冊；
- 21 編造訓育實施報告；
- 22 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乙) 關於管理事項：

1.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各項章則；
2.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實施辦法；
3. 規定導師與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之管理職責；
4. 訓練及考查學生禮儀習慣；
5. 辦理學生請假缺席事項；
6. 調查及處理學生各種集會缺席；
7. 登記及統計學生請假及缺席；
8. 檢查及督促學生內務整潔；
9. 調查登記及統計學生獎懲狀況；
- 10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丙) 關於導師者：

1. 主持本級級務；
2. 出席辦公室辦公；
3. 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委員會與集會；
4. 執行各種會議有關之決議案；
5. 協助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編排本級學生各種席次及實施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事項；
6. 與本級學生共同飲食起居勞作遊息。

七、體育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 關於體育者：

1. 擬訂或修訂體育上各種章則；
2. 擬訂體育實施計劃；
3. 擬訂體育研究計劃；
4. 擬訂體育設備計劃；
5. 選編體育正課教材；
6. 編組及指導學生課外運動；
7. 支配及管理運動場地及設備；
8. 擬訂各種運動競賽辦法；
9. 籌辦全校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
- 10 考查及統計學生體育成績；
- 11 記錄及統計各種運動成績；
- 12 編造體育實施報告；
- 13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乙) 關於衛生者：

1. 擬訂或修訂衛生上各種章則；

2. 擬訂全校衛生實施辦法；
3. 擬訂衛生設備計劃（包括治療用具及藥品）；
4. 舉行健康檢查並矯治其缺點；
5. 施行傳染病預防接種；
6. 治療員生及工友疾病；
7. 改進學校環境衛生；
8. 研究及改進膳食營養；
9. 注意學校飲料清潔及衛生；
- 10 推進社會衛生及參加各種衛生運動；
- 11 編造衛生實施報告；
- 12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八、事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文書者：

1. 摘由編號及登記收發文件；
 2. 撰擬文稿；
 3. 保管學校印信及文卷；
 4. 繕寫教職員聘書及辦理人事登記事項；
 5. 整理各種工作報告及講演紀錄；
 6. 担任各種重要會議及委員會紀錄；
 7. 記載工作日記及學校大事記；
 8. 辦理校長指定或委託事項；
 9. 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 附註：文書處理應求迅速，其處理之程序如次：
1. 來文由收發摘由編號登記；
 2. 送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3. 校長批示辦法或交由有關人員簽註意見經核可後發還文書組；
 4. 文書組長分發組員或幹事遵照批示辦法或簽註意見擬稿；
 5. 文書組長核閱後逐級轉呈校長核判，其與各處組有關者，應於事務主任核閱後送請會核，然後呈送校長；
 6. 校長核判後發還文書組轉發書記繕寫；
 7. 書記繕就稿件須詳細校對送請組長核閱後蓋印，再由收發摘由編號

封發；

8. 文件發出後須連同來文及附件分類編號歸檔備查；
9. 收發密件及尚未公開之重要文件，承辦人員務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10 承辦文件不得積壓，緊急公文應隨到隨辦，每週末應將本週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件分別列表呈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 11 應行呈報各事項，須由各處組供給材料者，應由文書組查明隨時催促。

(乙)關於庶務者：

1. 擬訂或修訂庶務上各種章則；
 2. 支配及佈置校舍場地；
 3. 計劃及監督校舍建築及修理；
 4. 整理及登記各項校產校具；
 5. 購辦保管及分發各項設備及辦公用品；
 6. 編造財產目錄及登記減損；
 7. 管理學校警衛及消防事項；
 8. 進退及管訓校工廚工；
 9. 督促校舍整齊清潔；
 - 10 監督或辦理膳食茶水；
 - 11 代辦學生各項用品；
 - 12 辦理校長交辦及教員委託代辦事項；
 - 13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 附註：庶務組購置保管校具及用品，其手續如次：
1. 各項校具及辦公用品之購置，其價值較鉅者，須先由請求購置人或庶務人員填具請求購置單，送庶務組組長簽字，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審查，事務處主任或校長核准後，再交庶務組員或幹事購辦之。價值在千元以上者，如屬可能，應用投標手續。
 2. 所購校具或物品應隨時取得合法單據，並由經手人點收或證明人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3. 所購之校具或物品應由庶務組隨時點查，所有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模型及醫療用具藥物，應分別轉送圖書館（或室）儀器標本室及衛生

組點收，共同保管。

4. 所有財產應由保管人員分類編號，凡購置使用減損，均應分別登記財產明細分類簿，並於每月終了造具財產增減表，年度終了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送查核。物品之購置領發及消耗，亦應分別登記物品明細分類簿，於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造具目錄，以便查核。
5. 教職員領用教學及辦公用品，應先填具領物單經主管人員核定後赴庶務處領取。

6. 學校代辦學生用品者，應組織消費合作社，由庶務組將採購之用品確定價目，點交合作社幹事保管發售；所得貨款，應每日或隔日連同帳簿送由庶務組長查核後，將現款轉交出納組，並於每月終了清理存貨及帳目一次，每學期終了應編製營業報告。
7. 學生膳食無論由學校代辦或由學生辦理，庶務人員均應不憚煩而負責處理或督導，使清潔而合衛生，凡各種可能之弊端，應詳予考察，力求改革。

8. 庶務組得酌支備用金，每旬結報一次，由經管人員編製支付清單連同單據送請事務主任核閱後轉送會計室核製傳票，再由出納組發款保持備用金原額。

(丙)關於出納者：

1. 掌理款項收入及支出；
2. 保管不屬於公庫之現金及票據；
3. 請領經費及分配撥付；
4. 登記出納及製發憑證；
5. 發放薪俸及扣解捐款；
6. 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附註：出納組辦理出納，其手續如次：

1. 各項收入款項除代辦費及暫收款外，均應由出納組長在原始憑證存根蓋章收訖，送會計室編製傳票。
2. 凡經費款項除零用金及公庫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情形外，均應由校長（或授權人）及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名蓋章，隨時存入公庫，臨時費及專款應按其性質立分別戶存儲國家銀行。
3. 凡經常支用在五十元以下者得由出納人員報請事務主任核准執行，

再送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簽製傳單；如在五十元以上，或係特別開支及有暫付墊付預付等性質者，應由出納人員送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外，並應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會簽，始可作支付之執行。

4. 各項支付應照公庫法之規定，盡量利用支票，支票由出納員保管，出納員簽填後，送請出納組長事務主任及校長蓋章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會章。
5. 出納應於每日編製現金日報表庫存表，送由組長事務主任轉呈校長核閱。
6. 凡暫付墊付預付款項應隨時設法轉帳，學生代辦費應於代辦事項終了或學期終了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7. 有分校或分部者，其經費由出納組秉承事務主任按分配辦法，商由會計室編製傳票，分別撥付。
8. 凡俸給費支出應由出納員先期編造薪俸表及工餉表，送事務主任及會計室主任或會計員會核轉呈校長核准，然後由會計室編製傳票，交出納組發放。
9. 各項預算計算決算書類，由會計室編造送由事務主任轉陳校長核閱蓋章後，再提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

10. 出納人員對於應負責保管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重要財物單據等項，應分解公庫及妥為保管，倘為怠忽致有遺失，應負賠償責任。九、各主任兼承校長主持本處各項校務，分配及督促本處職員工作，重要事項並應親自處理。

一〇、各中等學校為商討及辦理各項校務，應依學校組織及需要，設立各種會議委員會及研究會，茲將其組織及職員分別舉示如左：

1. 校務會議：

(甲)組織：由全體教員及幹事以上之全體職員或校長，各主任，校醫，會計及職員選舉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二次，或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職責：

- (一)決定校政方針；
- (二)審議校務上應與應軍事事項；
- (三)解決各部份相互有關事項；

- (四) 審核各種計劃及章則；
- (五) 審查預算及決算；
- (六) 其他重大事項；

2. 教務會議：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全體教員及教務訓導體育等處組長組織之校長或教務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決定教學方針；
- (二) 規劃教務上應行改進事項；
- (三) 審訂教務上各項章則；
- (四) 討論課程分配及教材編訂；
- (五) 研訂各學科成績考查辦法；
- (六) 討論圖書設備購置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3. 訓導會議：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軍事教育、童子軍教練員及訓導教務體育等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校長或教導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決定訓導方針；
- (二) 規劃訓導上應行改進事項；
- (三) 審訂訓導上各項章則事項；
- (四) 研訂訓導實施方法；
- (五) 研訂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 (六) 審查學生操行成績；
- (七) 其他關於訓導事項。

4. 體育會議：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體育教員及體育教務訓導等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校長或體育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 職責：

5. 事務會議：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組長及事務處幹事以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或事務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規劃校舍及設備；
- (二) 研討事務處理及校產保管方法；
- (三) 改進學校環境佈置；
- (四) 其他關於事務事項。

6. 訓育指導委員會：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訂定指導學生生活實施方案；
- 1. 關於學生自治者；
- 2. 關於課外活動及服務者。
- (二) 研究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問題；
- (三) 促進公民教育實踐；
- (四) 研討青年身心攝衛方法；
- (五) 考查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成績；
- (六) 決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指導學生事項。

7. 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

(甲) 組織：由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由校長聘請教員及專家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

(乙) 職責：

- (一) 訂定升學及就業指導實施方案；
- (二) 考查學生性能分別予以指導；
- (三) 調查中等以上學校及各項職業狀況分別予以指導及介紹；
- (四) 調查畢業學生升學就業狀況以作參考；
- (五) 編造升學就業指導實施報告；
- (六) 其他關於升學指導事項。

8. 社會教育推進委員會：

- (甲) 組織：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七人至九人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訂定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 (二) 督促及指導兼辦社會教育工作；
- (三) 考查兼辦社會教育成績；
- (四) 編造兼辦社會教育實施報告；
- (五) 其他關於兼辦社會教育事項。

9. 經費稽核委員會：

- (甲) 組織：由全體教員及幹事以上職員選舉五人組織之，(經辦會計及經手款項人員不得當選，)互選一人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事前審核事項：
 1. 關於器物之應否購置及價格之是否核實；
 2. 關於修繕之是否需要及價額之是否適當；
 3. 關於川旅費之預領及核定；
 4. 關於庶務預領各項開支請款單之審核；
 5. 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前審核。

(二) 事後審核事項：

1. 每月計算書表之核對；
2. 各項單據之審查；
3. 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後審核。

10 招生委員會：

- (甲) 組織：關於每屆招生時，由校長聘請教職員九人至五十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會期無定，必要時召集之。

(乙) 職責：

- (一) 議訂招生簡章；
- (二) 推定命題監試及閱卷人員；
- (三) 辦理考試應行準備各事項；
- (四) 議訂錄取標準及決定去取；
- (五) 其他關於招生事項。

11 實習指導委員會：

- (甲) 組織：由校長聘請委員七人至九人，名譽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會期為不定期。

(乙) 職責：

- (一) 訂定有關實習各項章則；
- (二) 訂定有關實習各種應用表式；
- (三) 支配實習時間與事項；
- (四) 審核與實習有關各種報告；
- (五) 評核學生實習總成績；
- (六) 其他有關實習事宜。

12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 (甲) 組織：由師範學校校長、附屬學校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及有關係之本校及附屬學校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每年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乙) 職責：

- (一) 計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二) 召集師範學校區輔導會議；
- (三) 舉行某種專題討論會；
- (四) 指導教育實驗；
- (五) 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
- (六) 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
- (七) 辦理通訊研究；
- (八) 編發教育進修刊物；

(九)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輔導事項。
13 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

(甲)組織：由校長聘請校內教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會期無定。

(乙)職責：

(一)指導師範生服務期間，自每一師範生入學時起，至畢業後服務期限屆滿爲止；

(二)依據師範教育法令及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各條之規定，處理關於師範生中途休學退學轉學以及畢業後分配服務及指導服務等事宜；

(三)遵照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切實指導，以確定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知識及志願。

14 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甲)組織：由職業學校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乙)職責：

(一)指導畢業生就業；

(二)推廣職業技能；

(三)研究改進本地有關職業；

(四)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短期訓練班。

15 各科教學研究會：

(甲)組織：分科組織，各該學科教員均爲會員，由校長指定或由會員互選一人爲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乙)職責：

(一)討論課程標準實施之結果；

(二)研究各學科教學方法；

(三)選擇或搜集補充教材及鄉土教材；

(四)選定教科用書及教學參考書；

(五)預定每學期各學科進度；

(六)規劃及指導實習；

(七)規劃教學實驗實習之設備；

(八)其他關於教學研究事項。
16 學術研究會：

(甲)組織：一般的或分科的，由全體教職員或各有關學科教員組織之，互選一人爲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乙)職責：

(一)研究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二)研究各項教育學術；

(三)訂定研究計劃及分配研究；

(四)編輯研究進修刊物或報告；

(五)其他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一、各處組各委員會職責相同等者，應力求聯繫與分工合作。

各校不設某種委員會者，其工作由有關處組辦理。

二、本辦法對於各項校務之處理，僅能列舉大綱，實際處理時應查照各項法令規章之規定，切實辦理。

三、各校職員應依規定時間辦公，專任教員應依各類中等學校規程之規定，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除教學外並督導學生自習課外活動及批改作業並予以指示講解。

四、教員對各項有關校務之處理，均有接受校長或各主任指定或分配担任之責任。

五、關於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會計法令所規定處理之。

六、各處組會擬訂之各種章則或規約，須呈送校長核閱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七、各處組會擬訂之工作計劃或方案，須呈送校長核定，重大者並應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八、各處組會處理各項校務，均應就一學年或一學期，訂定行事曆，送交文書組彙編全校行事曆，以免重複及衝突，訂定後如有變更，亦應通知。

九、各處組會處理各項校務應備記事牌，書明每日或每週應辦事項，以免遺忘。

二〇、各處組會處理各項校務，應製定各項簿冊圖表，如各類中等學校規程及三十年十一月促進校務通令所指示者，並應切實記載，以便稽查。

二一、各處組會得撰發文件，但與其他處組會有關者，應先送會核，重大者應呈送校長核可，並將副稿送交文書組歸檔備查。有關數字之統計，尤宜正確，應先向有關處組會查對，以免歧異。發出之文件，如須答覆或辦理者（查詢事項，布告作業，或寄發調查表等），應另登錄，隨時查催，不得以文件發出，即爲了事。

二二、各種會議委員會或研究會應依規定時間舉行，決議案並應切實遵守，會內有討論，會外無批評。

二三、各種會議委員會或研究會之決議案，由各該會主席執行，或送請有關部份執行，重要者應先呈送校長核定，校長認爲有疑義時，得交覆議。

二四、各校設有分校或分部者，各分校或分部得酌設置各處組（或稱課股以別於本校之處組），分別處理各項校務，但須與本校各處組取得密切聯繫。

二五、各校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行呈報之表冊及報告，應照法令之規定，依時編造，送交文書組彙報，不得遲延，即其他機關團體學校有所查詢，亦應忠實答覆。

二六、各項法令規章，簿冊圖表，往來文件，以及各項試卷，均應妥慎保存，以備查考。

二七、各項設備，除由事務處登記保管外，各有關處組或人員亦應共同負責，全體教職員均應一致愛護。

二八、各項公物之使用，全體教職員均應力求節約，不使有絲毫之浪費，以爲學生表率，培成風氣。

二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五 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一〇七號部令公佈（三一、五、一九）

第一條 各縣市中等教育應求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之均衡發展，應適應社會各方面之需要。

第二條 各縣市設置中等學校，應以開辦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或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爲原則。

第三條 各縣市開辦中等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先就下列各點開具

說明及辦法呈送省教育廳核奪：

一、全縣或市最近三年內逐年高小畢業生人數一覽表，升學者總數及升入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人數調查表；

二、縣或市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招生概況；

三、鄰縣境內如有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應報告各該校之辦理情形及其與擬設之中等學校相距之路程；

四、縣或市境內小學校數學生數經費數一覽表及失學兒童數；

五、擬開辦何種中等學校及擬設班級數；

六、該地方需要是項擬開辦中等學校之情形；

七、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八、校舍及各種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之計劃；

九、開辦後之擴充計劃；

一〇、學生畢業後出路計劃。

第四條 省教育廳審核縣市所呈說明及辦法，必要時得派員調查，審核結果，如合於下列各點，應准各縣市籌備設立：

一、該縣市每年高小畢業生達到二百人以上，其升學情形有設立中等學校之必要者；

二、經費來源穩固，數額敷用，且不侵佔當地固有教育經費妨礙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發展者；

三、校舍及各項設備與實地工作場所足敷應用者。

第五條 各縣境內未設有中等學校呈請設立中等學校者，如在國民教育師資特別缺乏地方，應儘先開辦簡易師範學校。

第六條 各縣市已設有初級中學，但每年高小畢業生數遠超過於其收容量，同時縣財力充裕，應再籌設初級職業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

第七條 省教育廳對於各縣市呈請設立之中等學校，如認爲與境內或鄰境已設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在性質數量或分佈上有重複時，得限制或變更其設立。

第八條 各縣市已設立之中等學校，如辦理成績不良者，應限制其再行增設中等學校。

第九條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應於省教育廳核准設立後六個月內開具左列各

項，由縣市政府呈報備案：

一、學校組織編制及各項章程規則；

二、校舍平面圖；

三、開辦費收支對照表；

四、課程表；

五、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六、圖書儀器標本目錄（如附屬工場應開具器械目錄）；

七、體育及衛生設備；

八、訓育軍訓章軍設備；

九、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第一〇條 省教育廳對於各縣市中等學校之設置及班級數學生數，均應注意調整，使全省內各類中等學校有適當之配備與均衡之發展。

第一一條 各縣市中簡師初職，每年招收學生數約須當於當地高小畢業生人數四分之一，其中初中應招人數約佔招收總數百分之六十。

第二條 省教育廳對於縣市中教育經費與其他教育經費，應斟酌情形，規定適當之比例。

第三條 省教育廳對於縣市立各類中等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之數額，應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標準，嚴格執行。

第四條 地方貧瘠之縣份，財力困難而有設立中等學校之必要時，其經常費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分別等級予以補助。

第五條 省教育廳對於縣市立中等學校之師資教學設備及教科用書等，應統籌規劃，分別予以協助充實。

第六條 縣市立初中或初職應設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免費學額，百分之十至二十公費學額，以便利清寒優秀學生之升學，簡易師範學生應一律由縣市政府給予公費待遇。

第七條 省教育廳應將核准備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區立中等學校之設立，視同縣市立中等學校，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公佈後，以前頒佈之縣市立中等學校程序，停止適用。

第二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教育部一〇〇二七號部令公佈（二三、八、一八）

第一條 兩縣聯立之中學或兩區、坊、鄉、鎮、聯立之小學，關於學校重要事項，分別由兩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兩區、坊、鄉、鎮、公所會商辦理。三縣以上聯立之中學，或三區、坊、鄉、鎮以上聯立之小學，得設理事會。

第二條 聯立中學理事會理事，由聯立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或主管教育人員兼任之。聯立小學理事會理事，由聯立各區長坊長或鄉鎮長兼任之。

第三條 理事會理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理事會理事為無給職，其任期依其本職。

第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遴選校長，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二、審核聯立學校設施方針及計劃；

三、籌劃經費；

四、保管校產；

五、審核學校預算及決算；

六、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第六條 聯立學校內部行政，由校長負完全責任。理事會不得直接參與，校長如不稱職時，理事會得改選之。

第七條 理事會成立時，應備具章程及理事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八條 理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並為會議時之主席。遇有重要事務，得由理事二人以上之同意，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七 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第二〇〇一四號訓令（三〇、五、二二）

（一）各校為促進教學研究，應依本通則組織各科教學研究會。

(二) 各校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組織，應依所設學科情形，分爲一般的與專業的兩種：

(甲) 一般的：

- (1) 國文學科教學研究會；
- (2) 算學學科教學研究會；
- (3) 外國語學科教學研究會；
- (4) 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公民、歷史、地理）；
- (5) 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生理及衛生、博物、生物、礦物、物理、化學）；
- (6) 藝術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圖畫、音樂）；
- (7) 勞作家事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勞作、家事、軍事看護）；
- (8) 體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體育、童子軍、軍事訓練）。

(乙) 專業的：

- (1) 教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師範學校得分組設置）；
- (2) 技術學科教學研究會（職業學校得分組設置）。

(三) 各科教學研究會之工作如左：

- (1) 課程標準實施結果之討論；
 - (2) 教學方法之研究；
 - (3) 補充教材之選擇；
 - (4) 鄉土教材之蒐集；
 - (5) 教科用書及教育參考書之選定；
 - (6) 每學期教學進展之預定；
 - (7) 實驗實習之規劃及指導；
 - (8) 教學及實驗實習設備之規劃；
 - (9) 教員進修閱讀圖書雜誌之報告及討論；
 - (10) 學生課外讀物之調查及指導；
 - (11) 學生課外作業之規劃及指導；
 - (12) 其他關於教學研究事項。
- (四) 各科教學研究會由校長（班主任）指定或由教員五選一人爲主席，各該學科之教員均爲會員，校長（班主任）及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亦須參加。

(五) 各科教學研究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六) 各科教學研究會以分科舉行爲原則，但爲謀各科教學之聯絡，亦得聯合舉行。

(七) 各科教學研究會應與同地各中等學校取得聯絡，相互參觀教學，交換研究意見，如本校該項學科教員人數較少，得與其他學科聯合組織，或與同地學校聯合組織之。

(八) 各校各科教學研究會應於每學期開始時，擬訂本學期研究計劃，並於學期終了時，繕具研究報告，由校董呈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作爲學校考成之一項。

(九) 各校一般學科教學之研究，由該區之中學教育研究會輔導之，各專業學科教學之研究，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該學區內之省立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輔導之。每學期或每學年，在舉行本學區各學校教育研究會一次，並得視需要情形，分科舉行。在舉行學區教育研究會時，應輪流舉行各科教學示範（由輔導學校之教員擔任或延請專家擔任）及教學成績展覽會（每次一科或二科，不宜過多，俾能集中注意），以資觀摩。

(一〇) 各校研究結果應相互印送本省或市內各中等學校，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勵學校及個人。

(一一) 各省市教育視導人員，於視察時應參加各校教學研究會，聽取各教員之意見，予以指導，並得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情形，延請各科專家指導之。

八 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二九四八號訓令頒發（二四、三、七）

一 各省市（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以成績優良之中學及師範學校校長，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及中學師範教育專家組織之。

二 研究會之研究範圍，以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之課程、教學、訓育、經費支配及校務管理等實際問題爲限。

三 上述各項研究問題，由下列三方面提出之：

一、教育部；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會員或各中學及師範學校。
四、會員應按問題之性質分組研究，提出具體方案，經大會通過後，送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送呈部核定施行。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研究會代表，舉行中學及師範教育討論會。

五、研究會分組研究，或開會討論，或通信研究，得自行決定之。

六、各省市研究會至少每學期舉行大會一次，其日期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七、研究會會員不另支津貼補助等費，但會所地點以外之會員開會時，得核實支給旅費。

八、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四三〇八〇號部令公佈（三三、六、八）

第一條 中等學校導師制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應於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之各校專任教員皆有充任導師之義務。

第三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之始由訓導（教導）處擬定訓導計劃並記載學生身體狀況及學行成績分送各級導師以作實施訓導之參考。

第四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表之規定及各該校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發展以養成健全人格；

前項訓育標準表另定之。

第五條 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級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交誼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

第六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均應詳密記載並應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進意見每學期報告訓導（教導）處二次并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學生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通訊訓導（教導）處於每學期之終根據考查結果及導師報告通知學生家長如平常發現學生不良之習性或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報。

第七條 各級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級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訓導（教導）處召集校長主席校長缺席時以訓導（教導）主任主席。

第八條 導師訓導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由各該校校長詳敘事實報請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〇、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教育部第一一號訓令頒發（二六、一、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對於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童子軍管理。須使遵守中國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銘言，並履行中國童子軍宣誓。

第二條 學生起居上課，均以號音為準。

第三條 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第四條 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學生有特別情形，經校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第五條 教職員應協助校長以身作則，督導學生，促其實行本辦法。

第六條 學生對校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童子軍敬禮。

第七條 為促進童子軍管理之效率起見，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應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用品、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懲。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凡組織童子軍之學校，須呈報中國童子軍總會核編團次，其團旗印信，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之。

第九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童子軍團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組織之。

在男女同校之學校，女生應另行編制，附設女童子軍團，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另頒附設團旗印信。

第一〇條 童子軍團之中隊組織，須按年級編為若干中隊，由該年級主任教師擔任教練員，協助訓導該年級所編之中隊。

第一一條 童子軍團組織團部，校長為團長，主持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一切

事宜。

第一二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為副團長，襄助團長負責辦理童子軍管理事宜。

第一三條 小隊長指定學生任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團員風紀之責。

第一四條 關於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團長名義行之。

第一五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承團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第一六條 各職員對於童子軍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商請團長裁酌施行。

第一七條 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為原則，不另支薪俸。

第三章 服裝

第一八條 服裝以樸素為主，為求整齊劃一起見，其質料顏色用國產褐黃色斜紋布或呢。

第一九條 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式樣（冬夏季同）

(一) 衣用襯衫式，褲為短褲或馬褲式。

(二) 有邊褐黃盆帽（布或呢）。

(三) 黃皮腰帶（中有童軍徽之銅扣）。

(四) 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五) 黑色襪。

(六) 褐黃色大衣（布或呢）。

乙 帽徽及肩章

(一) 帽章用高級童子軍徽章，放於帽前。

(二) 軍籍章及肩章等，均照規定。

第四章 請假

第二〇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據確實事由，按照請假手續辦理，並先將事由繕具報告，請值日生轉呈團長核准。對於患病之學生，並應即報告校醫診治。

第二一條 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證明書，始准請假。

第二二條 學生因事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各物，須檢交小隊長妥為保管，如不按照規定以致遺失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五章 外出

第二三條 學生出外，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行進時靠右邊路走，不許食物吸煙，坐車遇擁擠時，對年老及婦孺應讓位。

第二四條 途遇師長時，應行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着規定服裝之童子軍，亦宜互相敬禮，由先見者行之。

第二五條 途遇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第二六條 如在二人以上行進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第二七條 學生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按順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第二八條 團長以下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各生俟聞「開動」口令時，方可就食。

第二九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三〇條 食時須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並不得講話敲碗爭鬧。

第三一條 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開動煩嘖，應由值日生報告團部處理之。

第三二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第三三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俟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集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第三四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於新生活標準。

第三五條 每早起床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迅赴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其被褥，勸誡學生，愛惜身體。

第三六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上晒衣物等，浴室廁所，尤須保持清潔。

第三七條 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安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置放，如小說畫片及其他非應用物品等，一概不准帶入。

第三八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第三九條 晝間除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褥及隨意坐臥。

第四〇條 在寢室內不得唱歌喧擾，私置燈火。

第四一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照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四二條 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第四三條 如遇檢查或正副團長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第四四條 學生聞上課之號音，即由值日生帶入教室，檢查人數，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

第四五條 教師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第四六條 如遇教師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或教練員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第四七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練員出室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第四八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及閱看教科以外之書籍，並不得隨意吐痰。

第四九條 學生上教室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意離座，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許可後，方可離開。

第五〇條 教室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考試時不得有夾帶情弊。筆記及試驗報告按時呈交。

第五一條 教室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除之，於必要時並得輪派學生服務。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五二條 凡各班學生聞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第五三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第五四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練員懲罰外，並呈請團長處分。

第五五條 聞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教練員蒞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團教練或中隊教練時，須由值日中隊長或小隊長綜合報告。

第五六條 稍息時不准談笑或移動地位，又腰、背手等姿勢。

第五七條 操作時如有不得已亟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練員許可後，始得離場。

第五八條 如教練員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第五九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練員敬禮後解散。

第六〇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徐步離場。

第六一〇章 野外規則

第六一條 野外演習，須嚴守紀律，不得中途落伍逃歸。

第六二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

第六三條 開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第六四條 野外規則，除上述各條外，餘參照操場規則。

第一章 值日勤務

第六五條 為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第六六條 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第六七條 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六八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六九條 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移交。

第七〇條 值日生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督促各生實行各種規則；
3. 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練員報告；
4. 檢查服裝及用品；

5. 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守衛

第七一條 凡遇臨時集會，為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守衛，以優良學生為守衛長，集會結束後即撤消之。

第七二條 守衛專為維持紀律，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守紀律或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第七三條 守衛一律穿童子軍服裝。

第七四條 守衛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七五條 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第七六條 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長官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須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第七七條 勸散會外閒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竭力負責保持。

第七八條 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第七九條 守衛無論晝夜，所持木棍，不得離手，並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及唱歌等事情。

第八〇條 守衛對於禮節，須極端注意，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外來長官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須持棍立正敬禮。

第八一條 守衛換班時，須由守衛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第八二條 凡攜帶物品出外，須持有放行單，並查驗其放行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報告守衛長處置之。

第八三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報長官，登記受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第八四條 凡臨時發生急病或重病者，應隨時報告長官請求就診。

第八五條 就診時，由長官或值日生召集，攜帶受診名冊，整隊率往診斷室，靜候呼名受診，不得爭先恐後；診斷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領而退，並將名冊交團部，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第一四章 附則

第一三章 診斷規則

第八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中國童子軍總會各項規則辦理。

第八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一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第四二六七號部令公佈（二四、四、六）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省立者除外）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一 高級中學：公民、國文、算術、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二 初級中學：公民、國文、算術、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並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考核辦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三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並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眾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期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並加彌封。

第九條 畢業會考各科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一〇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一一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會考時，凡對於應考科目之全部或一部，因故不克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第一二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志願即行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經錄取後，作為試讀生。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准其參與所升學校之畢業考試。

第一三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赴他省市升學或服務者，得由該生該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升學或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一四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佈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一五條 會考結果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列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一六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一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一八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一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

第二〇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初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後，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分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中校數半數以上。

第二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二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一二六二號部令公佈(二二、一一、二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並得指派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分任命題及監試事宜。

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第五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送津貼。

第八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參加會考各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四、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會考事務除右列事項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一〇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富有學識及教育經驗者充任之。

第一一條 命題委員之職權為撰擬各科試題，加倍擬撰，由委員長選定，擬訂標準答案，並兼任評閱會考試卷。

命題委員對於命題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一二條 畢業會考各科目試題之內容，應遵照左列標準：

一、應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材大綱（對於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應依據暫行標準中各科之畢業最低限度）。

二、應包括各科目教材之全部。

三、應注重各種教科書中之教材；並避免隱僻含糊之題目。

四、命題除外國語外，限用中文。

每科限定回答之題數，應估計該科會考之時間。

第一三條 關於會考命題及印刷等事項之關防，應由委員長負責。

第一四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三 經會考及視察之公私立中學成績低弱或成績

惡劣之處置辦法

教育部第八八九一號電各省市教育廳局（二三、七、二三）

查各省市公私立中學每有辦理不善貽誤青年情形，迭經本部令飭督促改進或予以取締，去年本部派員視察時亦經提示令知各在案。凡會考成績過低或經視察認為成績低弱者，應限制其招生額數或停止招生，限期責令改善。其有成績惡劣難期改進者，應勒令停閉。又私立中學逾期尚未成立者，應令其停止招生，並飭其學生分別轉學。以後對於中學之設立及辦理務須嚴守法令，認真考核，以符功令，而重教育。仰即遵辦具報。

一四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教育部第三二九一四號訓令頒發（三三、七、七）
教育部第一九二五二號部令修正（三六、四、九）

第一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資格之檢定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檢定事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四條 試驗檢定每學年舉行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始前舉行之無試驗檢定每學期舉行一次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系畢業或其他各院系畢業會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書者

4.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並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6. 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7.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系大學專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

5.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3.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其他各院系畢業會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
上有證明書者

4.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
經驗者

5.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
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6. 曾任師範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為
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學院初級部及師範專
科學校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
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簡易師範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
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
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二、初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
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受檢
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3.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4.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
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簡易師範學校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
業者

2. 與師範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受檢
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3. 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4.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第七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申請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省市 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佈

第九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科目如左

甲、共同應試科目

1. 教育概論

2. 教學法

3.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乙、專科應試科目

一、公民科

1. 黨義
2. 法學通論

3. 政治學

4. 經濟學

5. 社會學

6. 倫理學

二、體育科

1. 體育原理

2. 各種運動法則及原理

3. 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

4. 運動裁判法及指導

5. 體育教學法

三、國文科

1. 作文(一篇)

2. 文法及修辭

3. 中國文學史

4. 文字學

5. 國文教學法

四、英語科

1. 作文(一篇及翻譯)

2. 英國文學

3. 英語文法及修辭

4. 英語教學法

五、數學科

1. 普通數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

2. 立體幾何

3. 高級代數

4. 微積分

六、生物科

1. 植物學

2. 動物學

3. 遺傳學及進化論

4. 生物教學法

七、礦物科

1. 礦物學

2. 地質學

3. 礦物地質教學法

八、博物科

1. 動物學

2. 植物學

3. 地質礦物概要

4. 博物教學法

九、生理及衛生科

1. 生理學

2. 病理學

3. 傳染病

4. 急救

5. 衛生

6. 生理及衛生教學法

一〇、化學科

1. 有機化學

2. 無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4. 理論化學

5. 工業化學概論

6. 化學教學法

一一、物理科

1. 物性學及熱學
 2. 力學
 3. 光學
 4. 電學
 5. 近世物理學
 6. 物理學教學法
- 一二、歷史科
1. 本國史
 2. 外國史
- 三、歷史教學法
- 一三、地理科
1. 本國地理
 2. 外國地理
 3. 自然地理
 4. 地圖畫法
 5. 地理教學法
- 一四、圖畫科
1. 作畫（中國畫一幅木炭畫石膏模型一幅）
 2. 美學概要
 3. 西洋畫概論
 4. 透視學
 5. 圖畫教學法
- 一五、音樂科
1. 普通樂學
 2. 和聲學
 3. 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樂器中之任何一種）
 4. 音樂教學法
 5. 唱奏
- 一六、師範學校教育科
1. 教育心理
 2. 教育史

3. 教育統計及測驗
 4. 教育行政
 5. 社會教育
 6. 教育輔導
 7. 小學各科教材及教學法
- 一七、幼稚教育科
1. 兒童心理
 2. 保育法
 3. 教育測驗及統計
 4. 幼稚園行政
 5.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 一八、師範學校地方自治科
1. 地方自治
 2. 地方行政
 3. 地方建設
 4. 農村經濟及合作
 5. 地方自治教學法
- 丙、口試
- 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本條所列各項專科應試科目得酌量減試一二種其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教員試驗科目均應比照前列科目酌量減少及減低其程度
- 第一〇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內滿六十分為及格
- 第一一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填明科目）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 第一二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 第一三條 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不合格而學力或經驗尚可之現任中等學校教員一俟參加進修班經過相當時期進修習滿指定之進修科目領得證書後視同試驗檢定合格發給試驗檢定合格證書
-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五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三二九一四號訓令頒發(三三、七、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

十一人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任主任委員並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請為委員

-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长
- 二、省市督學

三、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教育學院院長或師範學院院長

第三條 本會舉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 二、受檢定各教員呈繳各項文件及著作之審查
- 三、受檢定各教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 四、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以就左列人員中聘請之

一、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大學或師範學院教授

二、中學及師範教育專家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七條 本會置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該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六 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級表

教育部第四九八四〇號部令頒發(三一、一〇、一二)

別	職	額薪	別級
	校	400	1
	長	380	2
	主任	360	3
	主任	340	4
	主任	320	5
	主任	300	6
	主任	280	7
	主任	260	8
	主任	240	9
	主任	220	10
	主任	200	11
	主任	180	12
	主任	160	13
	主任	140	14
	主任	130	15
	主任	120	16
	主任	110	17
	主任	100	18
	主任	90	19
	主任	80	20
	主任	70	21
	主任	60	22

一七 教育部給與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

教育部第四六九二九號訓令頒發(三一、一一、一四)

第一條 本部為獎勵並補助中等學校教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業經檢定合格之在職專任教員品

格健全在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且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全部或一

部(至少三項以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勵

二、教學認真每學期課程均能按照預定進度授畢者

三、訓導有方並能以身作則足為學生楷範者

四、努力進修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五、熱心公務對於學校確有貢獻者

六、生活艱難直系親屬超過五口以上者

第三條 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依照前條各項之規定分為甲乙丙三種

甲種（合於六項規定者）給與國幣五百元

乙種（合於四項規定者）給與國幣四百元

丙種（合於三項規定者）給與國幣三百元

第四條 凡申請獎勵金之教員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填具申請書送由服務學校

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第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各該省市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審查委

員會除由各該機關長官為主任委員外並就所屬主要職員中指派四人至六

人為委員國立各中等學校及國立各大學或學院附屬中學或附設職業學校

教員申請獎勵金由部長指派本部職員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

任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六條 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育獎勵金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報由各該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造冊連同申請書轉呈本部核發獎勵金。

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以給與在職教員為限分兩期發給其在發給獎

助金時已去職者不予發給

第八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一八 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

教育部第四六九二九號訓令頒發（三一、一一、一七）

第一條 本部為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休假進修之教員以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九年並合於下列各項條件者

為限

一、曾受檢定合格者

二、服務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

三、係專任者

四、曾經本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認為成績優良者

五、品格健全並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應填具休假進修申請表（附表式）

由服務之學校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於每學期開始兩個月造冊連

同申請表彙呈本部審查

第四條 休假進修之期限為一年仍支原薪及各項補助或津貼由各省市教育

行政機關每年核計應行休假進修教員人數細列各該省市教育文化費概算

內本部另予核給獎金分甲乙兩種其數目及每年核給名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分為研究及考察兩種以與所任教課或職務

有關者為限

前項研究之處所或考察之地區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由本部指定之

必要時並酌予補助旅費

第六條 休假進修之教員應就志願或指定研究考察之事項擬具計劃書呈送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轉呈本部備查

第七條 休假進修之教員應於每半年及進修完畢時分別將研究或考察情形

及結果繕具書面報告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備查本部給予獎金

分兩期核發如中途停止進修或轉任其他職務應予停發

第八條 休假進修教員進修期滿應仍回原校服務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不得轉往其他學校服務

第九條 休假進修教員之獎勵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仍得享受其他優待及獎勵

第一〇條 本部直轄各中等學校教員之獎勵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

定由各該校逕呈本部核獎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備註
				學	歷	
				校	年 月	所任學科及職務
				證書號數	檢定年月及	

備註	教育部審查結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	校長意見	申請研究或參觀一察	專長	現在服務學校	歷	經
						所任學科	所任職務	每月薪金
		擬給獎金別		擬往處所或區	著作			

中華民國 蓋用
校鈐 年 月 日
省市中請休假進修中學教員名冊 (冊式)
校長 簽名蓋章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學校	申請研究或參觀考察	擬給獎金種類	備註

一九 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辦法

教育部第八五一六七號訓令頒發(三三、二、二一)

- 一、本辦法根據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訂定之
- 二、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應分高級中等學校教員及初級中等學校教員兩種程度並應依照師範學院系科別分科辦理稱某級中等學校某科教員進修班
- 三、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除由部根據師範學院輔導區內各省市中等學校師資程度指定師範學院設置外師範學院及其輔導區內各省市教育廳局並得根據實際需要會同呈請設置
- 四、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經費由國庫負擔在設置前應師範學院會同輔導區內有關省市教育廳局造具預算專案呈核
- 五、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設主任一人由師範學院聘請對於各該科具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之專任教授擔任之必要時得由師範學院有關系科主任兼任之但不得另支薪金
- 六、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之教師以由師範學院教授副教授講師兼任為原則
- 七、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設助教一人
- 八、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修業期限為一年
- 九、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每班學額以四十人為度
- 一〇、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由師範學院輔導區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應受試驗檢定之高初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員遴選保送並應儘先保送此項受試驗檢定而未合格之教員
- 一一、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課程應以各類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規程所訂試驗檢定科目為準教育基本科目(連同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及專門科目均應達十九學分
- 一二、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於第二學期每週實習二小時包括教學參觀及試教兩項總時數分配應為一與三之比不計學分試教人由學員輪流擔任或由指導教師指定每次參觀或試教完畢後均應有詳盡討論各學員並應繕具書面報告作為考查成績根據實習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一三、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各科教學應根據學員實際需要注

重教育基本科目及專門科目知識之補習與補充以及參考書籍之介紹分科教材教法研究並應多採討論方式

一四、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在院生活作業及考試等應完全依照師範學院規定

一五、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一律免繳學雜費並供膳宿

一六、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肄業期間應由各原保送省市政府根據生活需要酌給生活補助費並得由原服務學校仍支給原有薪津

一七、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考試及格經部復核無異者由師範學院給予某級中等學校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相當於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一八、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畢業後應以返原校任教為原則

一九、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學員成績優異者應由各原保送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優予敘用

二〇、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

二〇 中等教育工作競賽（一）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二九〇號訓令頒發（三二、三、二二）

第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競賽項目暫以秩序競賽為範圍

第二條 本競賽以學校為競賽單位

（一）學校內以小隊班級寢室宿舍膳團等為五賽單位

（二）在同一地方區域內以同級學校為五賽單位

第三條 本競賽之項目暫行規定如左

（一）一般秩序競賽

（二）課室秩序競賽

（三）寢室秩序競賽

（四）飯堂秩序競賽

（五）集會秩序競賽

第四條 前條各款競賽之科目及評判記分標準另依評判記分標準之規定是項評判記分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本競賽實施之先應將全校各級學生分成若干小隊以小隊為競賽之

最小單位每小隊以八人為標準（但各校仍得視實際情形自行規定惟實行校際競賽時每小隊之名額必須一律）

第六條 學校內以班級寢室宿舍膳團等為單位實施競賽時其成績之計算辦法以各單位所包含之小隊所得分數總和之算術平均數為單位之成績但遇必要時仍得視實際情形酌量變更之

第七條 校際五賽時以各該校所有小隊所得分數總和之算術平均數為各該校之成績

第八條 各校舉行本競賽時應由學校領導學生共同組織「學校秩序競賽委員會」負督導檢查評判之責其組織及實施辦法由各該校自行訂定呈報主管機關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第九條 各地方區域舉行校際五賽時得由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會同各校合組「某某中等學校秩序競賽委員會」辦理之

第一〇條 本競賽注重經常努力每日舉行記分一次每月舉行評判一次每學期舉行總評判一次

第一一條 為便利本競賽實行完密起見各校必要時得組織糾察隊輔助之

第一二條 各校競賽結果成績確屬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勵其成績特優者得由教育部函知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其成績最劣者應由主管教育機關予以懲處並通飭糾正

第一三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函請教育部轉飭施行

二一 國立中等學校儀器標本模型教具圖書實習設備生產設備及診療設備保管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〇一九號訓令頒發（二九、三、三一）

（一）各校理化儀器藥品博物標本模型各科教具掛圖書籍以及實習生產診療設備等，不論其為本部直接分發或由各校購置及自製者，均須分別依照表式填報清冊三份呈部備核。

（二）各校將各項表冊送部後，每份均驗蓋同式部印或司鈐，以一份發校保存，一份存司備查，一份留交視導或辦理移交接收監視人員核對之用，各該項設備作為各校永久校產。

（三）各校設備如遇有損壞或消耗時應按月造報，除有無法避免之損壞及正當之消耗可作一部或全部報損外，均須照價賠償，以重公物而免疏忽。

(四)各校儀器藥品標本模型教具圖書實習設備生產設備及診療設備等，須有專人負責保管。應用時，師生均應抱愛護公物之心，謹慎從事，勿令損毀。

(五)各校已將清冊呈部後，新添之儀器藥品標本模型教具圖書實習設備生產設備及診療設備等，應於每學期造具上項清冊報核。

(六)各項設備表冊式樣，由部擬定分發應用。
國立中等學校儀器標本模型教具圖書實習設備生產設備及診療設備登記清冊式樣：

(一)儀器標本模型教具(包括體育及勞作用具)及診療設備登記清冊式樣

類別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格	部發購置或自製及其年月	備註
----	----	----	----	----	-------------	----

(二)圖書登記清冊式樣

類別	書(圖)名	譯者或繪製者	出版處所	出版年月	冊數	價格	部發或購置及其年月	備註
----	-------	--------	------	------	----	----	-----------	----

(三)生產設備及應用工具登記清冊式樣

類別	品名	單位	數量	價格	部發購置或自製及其年月	備註
----	----	----	----	----	-------------	----

附填表注意事項

- 一、各欄應分別填寫清楚切勿稍涉含混
- 二、價格一項應以時價估計填入
- 三、填寫一律用正楷不得潦草
- 四、每種登記清冊應填錄三份並限文到一月內報部

二二二 師範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佈(二二、一二、一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他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一〇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一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一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 第一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三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八四九七號訓令公佈（二四、六、二二）
教育部第一九二五一號部令修正（三六、四、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身體；
- 二、陶融道德品格；
- 三、培育民族文化；
- 四、充實科學知能；
- 五、養成勤勞習慣；
- 六、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 七、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一〇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第一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之名名之，各縣市立師範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一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 七、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七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一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本學期學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一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一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一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立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一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一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〇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縝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為原則。

第二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衛生、國文、數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實習等。

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及家事）、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概要、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及實習。

第二八條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軍事看護、國文、數學、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及實習。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及遊戲、衛生、國文、數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勞作、美術、音樂、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幼稚園行政及實習。

第二九條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為國文、體育、圖畫、音樂、勞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教育測驗及統計、地方教育行政及教學視導、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及實習。

特別師範科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者，其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體育、數學、圖畫、歷史、地理、珠算、初中及小學應用農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工藝、初中及小學應用家事、初中及小學應用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職業教育及實習。

第三〇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三一條 為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二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三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

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四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師範學校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師範學校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

第三五條 教員須啓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其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第三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八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領導學生參觀附近小學；最後一學期，並應為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為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九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四〇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四一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二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級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三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七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九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五〇條 師範學校應具有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廠（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廠）、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應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館；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 體育器械室；
- 八 自習室；
- 九 會堂；
- 一〇 學生成績陳列室；
- 一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 一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 一三 學生寢室；
- 一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 一五 膳堂；
- 一六 浴室；
- 一七 儲藏室；
- 一八 校園；
- 一九 其他。

第五一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

材料。

第五二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五三條 師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四條 師範學校應具左列各表簿：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事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 圖書目錄、標本、器材、藥品目錄；
- 七 財產目錄；
- 八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 九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 一〇 各項會議記錄；
- 一一 其他。

第五五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七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
 - 二 臨時試驗；
 - 三 學期考試；
 - 四 畢業會考或畢業考試。
-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第五八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一 口頭問答；
 - 二 演習練習；
 - 三 實驗實習；
 - 四 讀書報告；
 - 五 作文；
 - 六 測驗；
 - 七 調查採集報告；
 - 八 其他工作報告；
 - 九 勞動作業。
- 第五九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 第六〇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復習。
- 第六一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復習。
- 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免除畢業考試。
- 第六二條 各科目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目平時成績。
- 第六三條 各科目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目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 第六四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年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 第六五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一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 第六六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 第六七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八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

雖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數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為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九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如前條所規定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如此補考以二次為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〇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數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七一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為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另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二條 實習、操作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三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七四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五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各省市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六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期另定之。

第七七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

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一〇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八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幼稚師範及特別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七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六十八條規定情形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八〇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八一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三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四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八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並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八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待遇及獎金額

第八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

免向學生繳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

第八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書之用，並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九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

校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九〇條 師範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九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費，如免膳費者，並追繳其膳費。

第二章 服務

第九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第九三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四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

第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七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給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八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九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一〇〇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一〇一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〇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〇三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〇四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〇五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師範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〇六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一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〇七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〇八條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〇九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施及圖書設備購買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

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〇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級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或初級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二條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六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八條 師範學校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〇條 師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二一條 師範學校為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二二條 附屬小學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三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二四條 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二五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二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

理。

第二二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

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均應免試外國語。

第二二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二二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二三〇條 簡易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國文、數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工藝）、音樂、家事）、美術、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鄉村教育及民眾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國文、數學、地理、歷史、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及合作、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鄉村教育、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二三一條 簡易師範科之教學科目為體育、國文、數學、地理、歷史、自然、勞作（農藝）、圖畫、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及實習。

第二三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三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期。

第二三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二三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園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三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並擔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

第一三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導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事務

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三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於初級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修習教育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三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具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教員）。

第一四〇條 有本規程第一一一條及一三〇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為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第一四一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份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一四二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四三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

二四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五九八二號部令公佈（二九二、二九）

第一條 為各省市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為原則；但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內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

第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年限均為一年。

第四條 特別師範科入資資格為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簡易師範科入資資格為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

第五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公民、國文、史地、數學、自然（理化、生物）、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六條 各省市開設特別師範科，以辦理普通組為原則。必要時得設體育、藝術、勞作等組。

第七條 特別師範普通組教學科目如下：

（一）三民主義、倫理、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救護（女生）、衛生、國語及注音符號、應用文、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教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童軍教育、中華民國政府、國勢概要、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八條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公民、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救護（女生）、衛生、國語及注音符號、應用文、歷史、地理、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教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童軍教育、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九條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以外，其他各組教學科目另訂之。

第一〇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期。

第一一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教學實習，除附屬小學外，應指定附近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為實習場所。

第一二條 特別師範科畢業後，得充任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

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得充任國民學校教員。

第一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科內教學及訓導事宜。

第一四條 特別師範科主任，以曾任師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簡易師範科主任，以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第一五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主任，應擔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第一六條 除本辦法所特別規定者外，其餘均適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五 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第四八一〇一號訓令頒發（三一、一〇、二）

一、各省市每年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期內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長官邀同地方人士舉行師範教育座談會對師範學校教師表示敬意

二、在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期內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應召集所在地師範學校學生致詞嘉勉

三、各中小學校於每年舉行教師節（八月二十七日）紀念儀式時應由學生家長代表率同學生代表向教師行謝師禮

四、各初級中學及中心學校將屆畢業學生應由學校實施教育指導鼓勵其升學師範及簡易師範學校

五、政府應聯合各機關團體於每年師範教育運動週時發動社會人士募集師範生獎學金並於師範學校招生時選送其子女學習師範教育

二六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三六九號部令公佈（三一、五、一二）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之區域如左

一、國立師範學校 其輔導區域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指定之

二、省立師範學校 其輔導區域為所在地之師範學校區同區內有省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由教育廳指定其中一校負主持輔導之責

三、市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包括簡易師範學校）其輔導區域為所在地之各該市縣同一市縣有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由市縣教育局科指定其中一校負主持輔導之責

第四條 各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導主任教育學科教員師範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及附屬學校主管人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校長為主席

第五條 各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負出發各地指導之責出發前應駐會研究地方教育情形指導完畢後應建議改進並得設置幹事

第六條 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輔導區內各校改進事項 每學期舉行一次
二、指導區內各校教育實驗事項 每學期應將實驗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立師範學校應分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如區內已設有國民教育示範區者應遵照部頒各省省市籌設國民教育示範區要點辦理
三、設置地方教育通訊研究處辦理通訊研究事項並遵照部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關於各項問題之解答應擇要登入進修研究刊物
四、舉行專題討論事項 應利用師範學校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或假期講習會指定若干教員舉行專題討論意見應編成專冊供各校參考
五、搜集或編輯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事項應按照部頒「如何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案」之規定辦理

六、開辦假期講習會及進修班事項 應遵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七、發行教員進修刊物事項 定期或不定期
八、其他有關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如搜集優良事例舉行師範教學指導實習分析業務困難等

前項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凡有關國民教育輔導研究事項應與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商辦
第七條 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每期舉行地方教育輔導之前應請各地方

機關協助調查區內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以作輔導之依據
第八條 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輔導地方教育應儘先輔導中心學校並依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規定各事項指導各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第九條 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應會同師範學校畢業生指導委員會各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切實注意輔導區內初期服務之師範畢業生使在服務時期得繼續發展其學識並增強其服務信念
第一〇條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照左列事項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立師範學校並應分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
一、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人員履歷一覽表
二、地方教育指導員履歷一覽表
三、每年度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具體計劃及輔導工作行事曆
四、每年度輔導地方教育經費概算根據工作計劃編製包括（一）辦公費如文具郵電雜誌等（二）指導員薪俸旅費（三）事業費如印刷講義實驗等
五、每年度實施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報告
第一一條 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充分予以協助並督促其改進

第一二條 省市視察人員視察地方教育時應切實注意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情形並評定其優劣報告省市教育廳局以作填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成績考核表」之依據
第一三條 省市教育廳局審核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报告得擇優分發各師範學校參考
第一四條 各師範學校區每年至少應舉行全區輔導會議一次並得與省市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聯合舉行各省市每年至少應舉行全省市輔導地方教育會議一次並得與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聯合舉行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七 教育部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四七八〇五號訓令頒發（三〇、一二、九）

一、本部為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起見，參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一四條，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師範學校，包括國立省立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

三、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分休假研究及參觀考察兩種，於校外行之，進修期限暫定半年，其獎勵金額另定之。

四、進修範圍，以能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為主。

五、凡申請進修獎勵金之教員，須曾經檢定合格，並繼續擔任師範學校專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凡申請進修獎勵金之教員，須在每年五月間由現任學校校長依照本部規定之師範學校教員進修獎勵金申請表分別填明，連同進修計劃（各項計劃書應列項目附後）呈部核辦。省市縣立師範學校呈由主管教育廳局

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核轉本部，國立師範學校於同期以前逕呈本部辦理。

七、申請進修獎勵金之教員經本部核定後，休假研究者，送至本部指定之學校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參觀考察者，依前經本部核定之地區，按期進行工作。

八、休假研究之教員，由指定之學校或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指導，並考核其成績呈送本部；參觀考察者，其參觀報告分別呈送或由主管教育廳局核轉本部。

九、休假研究或參觀考察期滿之教員，應回原校服務。

一〇、受本部進修獎勵金之教員，其原有薪金仍得照支；如中途無故停止進修或不回原校服務時，應追還其所有獎勵金之全額。

一一、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在校內進行，不得停止原有工作研究，期限暫定一年。其獎勵金額另定之。

一二、學術研究範圍，以能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為主。

一三、凡申請學術研究獎勵金之學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甲、根據本部視察人員報告認為成績優良堪任學術研究者；

乙、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據視察人員報告認為成績優良堪任學術研究呈經本部核定者。

一四、擔任學術研究之學校，其參加研究之教員以第五項所列資格為準。

但無第五項合格人員時，亦得須曾經檢定合格服務師範學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充之。擔任學術研究之教員人數，每校以一人至三人為準，最多不得過五人。

一五、凡依本辦法第十三、十四項之規定申請學術研究獎勵金之學校，須在每年四月間由現任學校校長依照本部規定之師範學校申請學術研究獎勵金表分別填明連同研究計劃（各項計劃書應列項目附後）呈部核辦，省市縣立師範學校呈由主管教育廳局於五月十五日以前核轉本部，國立師範學校於同期以前逕呈本部辦理。

一六、學術研究報告，應按原計劃內規定之日期分別呈送，或由主管教育廳局核轉本部審核。

一七、學術研究之獎勵金，應以半數津貼參加研究之教員，其餘半數充研究材料等項之用。

一八、各省市應將各師範學校休假進修教員代理人之薪津列入師範教育支出預算，統籌支配。

一九、凡休假進修或參加學術研究，曾受本部獎勵金之教員，經本部審查其研究或參觀成績，認為優良者，應予以保障。非有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一三條所列情形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得解聘。

二〇、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附各項計劃書應列項目

一、師範學校教員參觀考察計劃書項目

(一) 參觀目的

(二) 擬往地區（包括行程）

(三) 參觀機關及考察要項

(四) 應用表格

(五) 預定期限

二、師範學校教員休假研究計劃書項目

(一) 研究題目

(二) 研究旨趣

(三) 研究方法及程序

(四) 所需材料

(五) 預定期限

三、師範學校學術研究計劃書項目

- (一) 研究題目
- (二) 研究旨趣
- (三) 參加教員

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金申請表(參加人員每人一張)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住址	
通訊處									
學歷	中學	畢業學校	畢業時期(年月)		校長或主管者姓名			照片 粘 貼	
	專科								
	專門								
經歷	教務(註明擔任功課及任職時期)				職務(註明任職時期)				
著述發明	著作名稱	著作出版地點			研究發明或製作品名				

填表人 立 師範學校校長 民國 年 月 日

附送著作研究及發明製作品說明

- (四) 工作分配
- (五) 研究方法及程序
- (六) 所需材料
- (七) 預定期限

師範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申請獎勵金表(甲)

學成年 校立月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圖書冊數		全經數 年費		
物理 儀器 件數	化學 儀器 件數		生物 儀器 件數		標本 件數		模型 件數				
生產 勞動		設備 情形			附屬 學校		設備 情形				
過去 曾作		何種 研究 及其 結果			參 加 研 究 人 員 姓 名		研 究 題 目				

師範學校校長

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二八 獎勵師範學校教員學生研究實施要點

教育部第四八一〇一號訓令頒發(三二、一〇、二)

- 一、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五年成績優良者其學術研究依照部頒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辦理之
- 二、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達規定年限者除應依照規定給予休假外其成績特優者並得選送國內外學術機關參觀研究
- 三、前項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員對於教育學術且有高深研究並撰有著述呈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得發給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合格證書分發師範學院擔任教員
- 四、師範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員有專門研究或著述經本部審查合格者由本部核發獎金或獎狀
- 五、以上應受獎勵之師範學校教員以會受檢定合格者為限

二九 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公佈

教育部第五六六三一號訓令轉發(三三、一二、二二)

- 第一條 全國各級師範學校學生(包括簡易師範)公費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師範生公費待遇之項目如左

(甲)應享受公費部份

- 一、師範生除保證金外免繳學費宿費及圖書體育醫藥衛生等雜費
- 二、膳食(包括主食費副食費)全部由學校供給但主食費得依照規定數量撥發公糧
- 三、所用各科教科書由學校供給

(乙)得享受公費部份

- 一、制服應由學校供給每三年每生發單制服二套棉制服一套
 - 二、第三年依照規定外出之參觀費用由學校供給
 - 三、勞作美術理化生物等科實習材料費由學校供給或酌予補助
 - 四、新生到校及畢業生經分派服務者應按程發給或補助旅費
-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其清寒優秀者依得依照法令規定受領獎學金

第三條 前條乙款得享受公費部份各款待遇由負擔經費之各機關酌財力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第四條 師範生公費待遇所需經費國立學校學生由中央負擔省級學生由省款負擔縣級學生由縣款負擔分別列入省縣預算惟新生到校旅費得酌由保送機關補助之

第五條 師範生如有不遵照規定在學時中途離校或規避服務情事得依照「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所享之一切公費並沒收其保證金

上項追繳之公費及沒收之保證金分別由教育部及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核實保存留作下一期補充師範生公費之用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〇 教育部頒發各省市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

教育部第四八一〇一號訓令頒發(三二、一〇、二)

一、本辦法所稱師範生除各項短期師資訓練班學員外凡各省市所屬省市立聯立縣立區立各類師範學校科以及中等學校附設各類師範班科(以下簡稱各省市各校師範生)與國立師範學校及國立中學附設師範班科(以下簡稱國立各校師範生)之在學學生均屬之

二、獎學金額及獎金數目依照全國師範生人數而定並逐年增加之

三、本部將師範生獎學金撥交各省市及國立學校後各省市由教育廳局照本部配定名額及所屬各校師範生人數多寡之比例再配定各校應得獎學金名額分發於各校各校照名額分配於應得獎學金之師範生各國立學校由校照本部已配定名額分配於各應得獎學金之學生各省市教育廳局分配前項師範生獎學金名額應普遍分配於所屬各類師範學校及附設之師範班科不得遺漏

四、應領師範生獎學金之學生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與每年秋季最初三個月之學習成績合併計算舊生以每年春季與每年秋季最初三個月之成績合併計算以成績較優與家境較為清寒者為給予之標準由學校組織審查委員會依照上項標準決定得獎學生後集會舉行授獎儀式以資激勵而昭公允

五、各省(市)師範生領取獎學金應簽具收據三份呈繳學校各校除留一份

存查外其餘應呈送教育廳(局)分別存轉本部備查國立學校收據逕寄本部備查

前項收據由教育廳(局)印發領取師範生獎學金之學校應用
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三二 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

教育部公佈(三〇、二一、六)

一、為增進師範生實習效能並加強師範生專業訓練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師範學校(科)對於師範生之實習，應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專負計劃及指導學生實習之責。

三、實習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名譽委員三人至五人。

四、實習指導委員應以師範學校校長有關之各部主任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學校校長有關之各部主任為委員，師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附屬學校校長為常務委員，並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與實習有關之鄉(鎮)保長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為名譽委員。

五、實習指導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訂定有關實習各項章程；

(二)訂定有關實習各項應用表式；

(三)訂定實習歷支配實習時間與事項；

(四)審核與實習有關各項報告；

(五)評核學生實習總成績；

(六)處理其他一切有關實習之重大事宜。

六、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

七、各項實習時間之支配，以參觀及見習各佔十分之三，教學實習佔十分之四，行政實習佔十分之三為原則。

八、師範學校除最後一學年規定實習時間外，其餘各學年亦應於必要時隨時舉行參觀。

九、實習機關除附屬學校及指定之鄉(鎮)保外，其所在地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附近之鄉(鎮)保與社會教育機關，可於商得其主管人員之同意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一〇、除附屬學校外，其他實習學校之教職員及實習機關之職員，得由師

範學校校長函聘為實習指導員。

一一、參觀及見習之範圍，包括：

(一)學校行政；

(二)教學及訓練實施；

(三)社會教育事業；

(四)縣及鄉(鎮)保教育行政；

(五)鄉(鎮)保一般自治及行政事務。

一二、參觀前須與被參觀學校或機關先期接洽。參觀時須由負責實習教師率領。

一三、參觀前應分發表格或問題，令學生詳閱，對於參觀之目的及應加注意之點，必須使學生充分明瞭。

一四、參觀教學，應看完一整個單元。

一五、參觀時應隨時筆記，參觀後除填答表格問題外，應繳書面報告。

一六、每次參觀後應開研究會一次。

一七、參觀方式除普通參觀外，應由附屬學校特定各種示範教學供實習學生參觀，並得於最後一學期內舉行外埠參觀。

一八、見習時由負責實習教師，負主持計劃之責，使實習學生在實習學校或機關原負責人領導之下，參加各項實際活動，一面協助工作，一面實地學習。

一九、見習前指導者，對於見習之方法，應加以說明，並於見習時，隨時注意觀察。

二〇、見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討論所遇困難及一切問題。

二一、教學實習，須有充分實習小學部與民教部各級各科教學之機會，並以普通實習單式、複式單級等學級為原則。

二二、教學實習時，應將實習學生就實習學級數分二人至五人為一組，並根據實習指導委員會規定之分量及實習學生分組性質，均勻支配實習科目，並指定相當時期，使各組均分別擔負全學級教學之責。

二三、實習學生應根據實習科目支配表，於實習前三日向原擔任教師接洽教學進度狀況及教材來源，以便準備。

二四、實習學生於每次教學實習前，應編製教案，並由原擔任教師審核。

二五、學生實習時指導者須在旁觀察，並紀錄其缺點，以便開研究會時，

提出討論或加指示。

二六、舉行研究教學，由指定學生施教，指導員及全體實習學生列席參觀研究，並於施教後，舉行教學研究討論會。

二七、教學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

二八、爲使養成嫺熟的教學技能，各實習學生教學實習時，在附屬學校實際擔任教學之時數，不得少於一千八百分鐘。

二九、行政實習之範圍，包括：

(一)學校行政實習：

(1)教導行政實習；

(2)事務實習；

(3)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實習；

(4)輔導國民學校實習。

(二)社會教育行政實習：

(1)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實習；

(2)社會教育事業之參與。

(三)地方自治及行政實習：

(1)地方教育行政實習；

(2)鄉(鎮)保自治及行政實習(教育行政、民政工作、生產事業、國民兵隊)。

三〇、行政實習前，指導者對於實習時應注意之點，須詳加說明。

三一、行政實習前，應先請原負責人講述工作情形，實習者須尊重其意見，誠懇接受指示，對於地方習俗慣例，應作同情之理解，勿作惡意之批評。

三二、行政實習時，如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詢問。

三三、行政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討論實習時所遇之各項問題。

三四、實習學生在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時，如認爲應行變更其慣例或較重大之事項，須先得原負責人之同意。

三五、於臨畢業前，得舉行集中實習二星期至五星期，在此期間所應授之其他各科，得預爲提前授畢。

三六、各項實習總時數，除應切實依照第七條所規定之比例外，更須將所

規定時間儘量用於各種實習及批評研究會，而利用課外時間作事前準備及事後處理工作。

三七、各項實習時，其原負責人即爲該項實習學生之當然指導員。

三八、各項實習時，指導者及學生均應就所規定之表格詳細填載。

三九、參觀及見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進行狀況(三)報告。

此項實習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〇、教學實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課間教學(三)課後處理。

此項實習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四一、行政實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行政處理(三)報告。

此項實習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二、各項實習成績，先由指導人員考核，再由實習指導委員會評定。

四三、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四四、各師範學校(科)應依照本辦法，參酌實際情形，訂定實施細則，呈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轉呈教育部(國立師範學校呈教育部)備案。

四五、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四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四七、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四八、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四九、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五〇、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五一、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五二、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五三、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五四、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五五、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五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五七、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五八、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五九、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六〇、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六一、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六二、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六三、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六四、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六五、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第六條 各省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人員應實際考查應屆畢業學生教學能力或抽調試教不及格者不得予以畢業

第七條 各省市專科師範學校(科)學生畢業考試監考人員應特注重應屆畢業學生所習專科技術之考查(面試勞作、音樂、體育等科)不及格者不得予以畢業

第八條 國立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由教育部派員監考遇必要時得令飭各該校所在省市教育廳局派員監考之

第九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每屆辦理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監考後一個月內應將辦理情形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三三 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教育部部令公佈(三一、三、二二)
教育部第九三六二號部令修正(三五、二、一五)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類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科(以下簡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及督促考核等事項均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

第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小學教員(包括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等)以外之職務

第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由校將畢業證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保存俟服務期滿在證書上加註服務期滿字樣發由原校轉給

前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成績過劣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確實者得不發畢業證書

第七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事宜應於主管科中指定專人辦理以專責成

第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學籍表應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份以作為執行師範生服務時之準備(國立師範學校呈送教育部)

前項各校學級表內學生有異動時應由各該校隨時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備案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對學校負指導師範生服務事宜之全責由校長遴選校內重要教職員五人至七人主持會務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〇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師範生服務期間自每一師範生入學時起至畢業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第一一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依據師範教育法令及本規程之規定處理關於師範生中途休學退學轉學以及畢業後分配服務及指導服務等事宜

前項分配服務事宜學校並應遵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統籌支配辦法辦理
第一二條 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所屬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應預為計劃分配服務處所畢業後即派至預定處所服務

第一三條 教育行政機關預行計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時應以分配下列各處所為根據
一、新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二、改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三、小學教職員缺額時之補充
四、其他

第一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於應屆畢業一學期開始時即須徵詢各應屆畢業生服務志願及地點於畢業前三個月列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為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

第一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應將需要補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數額列表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作為教育廳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

第一六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接收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後應予依據所報數額妥為分配服務學校並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被派至各縣市服務時應服從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支配與指導各縣市對於不服從支配與指導之師範學校畢業生須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一八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須服務於其他省市或改派服務處所者應請由原畢業學校核轉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否則以擅自離職論

第一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初期分配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發給由到達服務機關之旅費其每年應需經費列入省概算辦理

第二〇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將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配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妥爲分配服務處所如人數臨時有變動時得隨時予以適當處理並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一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已分配服務處所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每學期應列表報告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故障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其服務時期但除痼疾或殘廢外展緩時期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疾病或其他故障應由畢業生呈請原畢業學校取具醫生證明或查明故障之具體事實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師範學校畢業女生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時期

第二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況分別報告於原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考查其服務狀況其服務期滿並無過失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外省市服務者得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書並轉報其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五條 師範學校對於各該校之畢業生就業或失業狀況應隨時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失業及未服務之師範畢業學生應設法予以工作

第二六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屆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終了應照部頒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按期填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七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應依照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切實指導以確定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協助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第二八條 各省市及各省縣視督人員對於初期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特別予以關於改進教學方法及進修等之輔導藉以培植其服務教育之興趣與信念

第二九條 國立師範學校（包括國立中等學校附設師範班科）畢業生服務

事項除適用本規程各條文外其分配服務事宜應由原校於每屆學生畢業前三個月將應屆畢業生服務志願及地點列表報送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爲統籌該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之依據同時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〇條 國立師範學校之屬於邊地者其畢業生服務事宜除適用本規程各條文外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在規定服務期內以在各該校輔導區各縣及實驗區服務爲原則其經由學校轉呈本部核准變更服務區域者不在此限

二、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前三個月應由原校商同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服務並由校造冊呈報本部備案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國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名冊後應即令行指定之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工作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一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滿一年者有成績者得予以加薪晉級之獎勵

第三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如有不遵照法令規定在學時擅自離校者應由校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給予之公費

前項追繳之公費如該師範生繼續肄業時即予免除追繳

第三三條 師範生如有不遵照法令規定在學時擅自離校與服務時期擅自升學或改就他業等情事各校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行其升學之機關勒令退學或就業之機關勒令解職

前項勒令退學或解職事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行政手續辦理

第三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給予之公費全部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二、展緩服務時間已滿二年仍不服務者

三、改就他業或擅自升學者

前項追繳之公費如該師範學校畢業生繼續服務時即予以免除追繳

第三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即予恢復原職或另派工作

一、無正當理由而被解職者

二、在服務未滿期間其所服務之學校因故停辦者

三、展緩服務期間已滿者

四、因受特別情形之影響而失業者

五、學校聘約已滿無故不予繼續者
六、受停職處分已滿者

七、服務期內升學或改就他業之被退學及解職者

第三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被分發之縣市如未得服務處所時省市所屬師範學校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師範學校得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三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無論服務期限業已屆滿與否如不得服務處所時均得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登記分配服務

第三八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得於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中選擇服務期滿成績優良有志升學者若干人報經教育部核准保送師範學院初級部及師範學校肄業

第三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本部頒布關於師範生服務各項法令及各省市呈經本部核准之上項有關法令印訂成冊頒發各該省市師範生並由各該師範學校服務指導委員會於學校集會或個別談話時予以詳細之指導以資執行

第四〇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國立師範學校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宜由教育部考核各所屬省市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宜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考核

三四 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

教育部第五三九六〇號訓令修正(三三、一一、七。)

一、本辦法根據「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省(市)保送免試升學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暫以保送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肄業為限

三、各省(市)每年免試保送人數如下

(甲)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師範學校者每省十五人至三十人每市五人至十五人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彙案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乙)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者每省(市)三人至五人(遇有特殊情形保送名額確有增多之必要者得專案呈請教育部核定)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核予轉呈教育部核定之

省(市) 縣(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地點	現在
學歷	師範學校畢業			畢業年月	永久
履歷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務	待遇	起訖年月
					年月至年
					年月至年
					年月至年
					年月至年
服受何種期間獎勵				1.	貼照片處
				2.	
現在服務之學校	第一志願		校(院)	科	備註
	第二志願		校(院)	科	
	第三志願		校(院)	科	
審核意見	縣(市)政府審核意見			省(市)教育廳(局)審核意見	
保送機關					

四、師範學校畢業生申請保送者須具備左列各項條件

(1) 師範學校畢業生畢業後經省(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服務屆滿三年以上者

(2) 師範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成績平均分數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體育均列乙等以上者

(3) 服務期間受有成績優良之獎勵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4) 申請升學時仍在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或小學服務者

(5) 申請保送時如入師範學校年齡未過二十五歲如入師範學院年齡未過三十歲

(6) 體格健全思想純正者

五、師範學校畢業生申請保送時須繳驗左列各項證件

(1) 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背面寫明姓名)

(2) 申請表(格式見附表)

(3) 服務證件

(4) 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包括畢業成績平均分數及操行體育等第)

(5) 服務成績優良證件

(6) 體格檢查表

六、師範學校畢業生申請免試保送時得檢繳上列各件呈由服務學校所屬之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轉呈教育部核定之所有申請審查核定事宜應於每年六

月底以前辦理完竣俾與各院校招考新生之時間銜接

七、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免試保送師範畢業生升學時應公開辦理

嚴格審查並公佈其姓名俾眾週知

八、本辦法經教育部頒發施行

三五 職業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佈(二一、二、一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

修業年限一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以地方之需要得由

地方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

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一〇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

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

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

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

不得兼職。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

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薦合格人員聘任之，

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

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備案。

第一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一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一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六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教育部第八八六〇號部令公佈(二四、六、二八。)

教育部第一九二五一號部令修正(三六、四、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融公民道理；
- 三、養成勞動習慣；
- 四、充實職業知能；
- 五、增進職業道德；
- 六、啓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之能力，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十二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為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歲至二十一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為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畜牧、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

科職業學校。合設數科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一〇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尚未充分設置以前，暫得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一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呈轉教育部備案。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一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一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業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第一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選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成立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程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職業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一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呈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四、前學期各級學生畢業成績表；

五、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前學期經費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七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一八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一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二〇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二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條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二三條 前項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四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消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二六條 職業學校校址，選擇適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四、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

為原則。

第二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八、財產目錄；
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一〇、各項會議記錄；
一一、其他。

第二九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一、課室；
二、實習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三、實習場所；
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五、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七、圖書室；
八、營業室及貨品室；
九、成績陳列室；
一〇、辦公室；
一一、浴室；
一二、其他。

第三〇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第三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第三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依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第三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訓練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級上課。

第三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爲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如普通農作（稻、棉、麥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如藤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製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如機械、電機、實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五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目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第三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九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〇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一、由學校自設場所、工場、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營業、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第四一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爲度。

第四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爲原則。

第四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個別實習，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二、分組實習，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共同實習，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四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紀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五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六條 實習教材之實用練習，總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爲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七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四八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爲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職業之精神。

第五〇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五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鍛鍊技術、經營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調育標準另定之。

第五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調育標準另定之。

第五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調育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四條 考查畢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臨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學期考試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即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五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九條 學生實習、操作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〇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實習。

第六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〇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第六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六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六條 職業學生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五編 中等教育

第六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公立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為度，私立者以六元為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為度，私立者以十元為度。

第六九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〇條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得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一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二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七四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第七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八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九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八〇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九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〇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一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職業學校營業主任由事務主任兼任之。

第八二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三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

第八四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五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七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等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八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帳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形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

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第九〇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長：

一、違反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九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

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六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施行。

三七 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二六五四號訓令頒發（二七、七、五。）

一、教育部為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以解決一縣人民食、住、行、日常生活必需之供給起見，設置各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二、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者：

(一) 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建設廳民政廳調查各縣市主要農業及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分類編製統計，呈送教育部。

(二) 根據前項調查統計，選擇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辦理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

(三) 學校之設置，以與生產機關合作辦理為原則，如某項職業尚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應與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絡辦理。

(四) 學校之設科，暫定如左：

(甲) 農藝科 包括各種農作物之改良，及果瓜菜蔬、日常必需食品之生產。

(乙) 農產製造科 包括農產品之加工製作，保藏，及油、鹽、醬、醋、烟、糖、茶、烟草等之製造。

(丙) 畜殖科 包括畜養豬、牛、羊、雞、鴨、魚、蜜蜂農家副產。

(丁) 紡織科 包括日用衣料及服品之紡織製作，如半機械紡織手工紡織，及棉、毛、絲紡織等。

(戊) 應用化學科 包括印染、製革、製皂、製肥料、油漆等及其他日用化學品之製造與改良。

(己) 木工科 包括傢具、農具、工具、舟、車、輜輿之製作與改良。

(庚) 機工科 包括農具、日用傢具及簡單機器之製作。

(辛) 土木科 包括房屋、公路、橋梁之修造，及陶瓷、石灰、水泥、磚瓦、石料等之製造。

(壬) 印刷科 包括各項鉛印、石印、木刻等工藝品之製作。

上列科目，係屬舉例，各地儘可依照需要，斟酌設置相當科目。

(五) 各校辦理之科目，視各地方需要而定，但以相關之科目得依實際情形，酌量增設之。

(六) 學校須有同時足供全部學生工作之實習設備，此項實習設備，除依照第(三)項辦理外，一切出品務求精良適用，並應充分商業化。

(七) 學校應設置出品售賣部，並將每種出品編製養殖、製作或種植等程序圖表，公開展覽。

(八) 二十七年年度，先就川、滇、黔、桂、陝、甘等省指定一縣，或數縣試辦，俟戰爭平定後，再由其他各省分別先後普遍推行。

三、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師資者：

(一) 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應即依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辦法另訂）舉行技術人員登記，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人員及各業原有小作工藝技師，均應儘量甄拔。

(二) 凡登記合格之人員，經甄別任用者，應先由教育部召集舉行一週至二週之討論會，指示辦理學校方針。

(三) 校長資格，以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習學系須與學校設科相同）有三年以上教授經驗著有成績者或在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習科別與學校設科相同）擔任職業專科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四) 教員資格，除前項規定人員充任外，並得聘請各業熟諳技術之技師或技匠，充任工作指導員。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一) 學生修業年限，以所習科目技術進程之難易，酌量規定之，自一年起至三年為度。

(二) 教學科目，應先注重實習，俟技能嫺熟，再予以學理之印證。各科課業分配之百分數另定之，但實習至少佔百分之五十。

(三) 實習時，教員應共同工作，以為學生表率。

(四) 學校除切實訓練學生知識技能外，並應充分培養其自力經營能力，俾畢業後可在社會獨立發展。

五、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推廣事業者：

(一) 學校所在地縣市内，對於學校設科相同之職業，應儘量密切聯絡，並隨時指派教員前往指導改進，或分派學生實習。

(二) 學校應指導縣市内，辦理各業急要任務，如農業方面之推行合作事業，指導墾荒，組織農村倉庫，節制糧食消耗，指導防除蟲害，扶助失業農民等。工業方面如指導節省原料增加生產辦法，指導發達地方特產方法，指導實施分工合作辦法，扶助失業工人等。應擇要次第實施。

(三) 學校為辦理推廣事業起見，得在縣市内各鄉村，舉行短期講習會、辦理改進各業討論會、或設置短期職工訓練班等。

(四) 畢業學生，應以在本市縣内服務為原則，每月應製作服務工作報告，送交學校查核，並由學校利用假期召集畢業生，舉行二週至四週訓練，改善工作方法並灌輸新知識。

六、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組織者：

(一)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為求建教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委員會（可參照教育部頒行之辦法），協助學校規劃一切進行事宜，其會議紀錄應按月送呈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二) 各校規定為〇立〇〇市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七、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經費者：

(一) 每校開辦設備費，暫定六萬元。

(二) 每校經常費，暫定每年四萬元。

(三) 每校添置設備及舉辦推廣事業等費，暫定二萬元。

(四) 關於各項經費之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三八 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三七六〇號訓令頒發（二八、二、一五。）

一、各省市應依照省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

二、各省市教育廳應會同本省或省外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就其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各區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之改進。並得商請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

三、各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應將輔導職業學校之改進，列為主要工作之一。其輔導工作範圍，暫定如左：

1.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學事項：如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教學方法等。

2.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實習技術工作事項：如擬訂工作進度、指示實習方法及生產材料與成品處理等。

3. 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員進修事項：如通訊問答、指導研究方法、介紹書籍圖表及儀器機件、選修有關教學之課程、辦理討論及講習會等。

4. 供給各科職業學校教材教具事項：如借用教學用書用具及參考資料等。

5. 供給各科職業學校員生試驗及實習事項：如借用試驗用具及實習場所等。

四、各省市組織輔導委員會，由教育廳局長、主管科長、督學、各專科學校校長、大學農工商醫等學院院長，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人員為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擬訂該省輔導工作進行計劃。其組織人選及章程，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前項委員會開會時，得由教育廳局指定職業學校校長列席。

五、各大學專科學校之輔導工作，由學院院長或校長科系主任及教授，會同各區內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技術人員，組織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處理之。

六、各區輔導工作，應於每學期開始、中間、及結束時，分期舉行。

七、實施輔導時所需之經費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担任之。

八、各輔導學校或機關在學期結束前，應將實施輔導情形連同學校之考核

成績，列表報告教育廳局，並呈報教育部備查。
九、各區職業學校之興革及人事之調整，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各該區輔導學校或機關決定之。

一〇、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實施輔導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根據本大綱之規定，商擬各項詳細施行辦法，呈送教育部備案。

三九 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三六九八號部令公佈（三四、七、二〇。）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才為目的凡培養技術人才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等均屬之

二、短期職業訓練班辦理之方式分(1)委託辦理(2)指定辦理及(3)自行舉辦三種其得委辦指辦或舉辦該項訓練班之主體如左

1. 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才時得自行舉辦之

2. 各地方政府如鑒於地方建設上需要某項技術人才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之

3. 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才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之

4. 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項技術人才時得自行舉辦或委託學校辦理之

三、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限期定為三個月至一年視教材之多寡及技術之難易斟酌訂定但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之學員暫分為左列二種

1.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2.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五、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為限其教材除由教育部編訂外並得由地方政府或學校編訂地方性教材或特種技術教材呈請教育部審定後採用之

六、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明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七、短期職業訓練班之經費應由指辦委辦或舉辦該項訓練班之主體負擔但

得呈請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八、短期職業訓練班之由省私立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各地方政府各行政機關主辦者應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由教育部主辦者應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備案私人或團體主辦者則由私人或團體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九、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並將入學考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〇、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學業成績及實施概況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一、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

四〇 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四〇 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二〇一三號訓令頒發（二五、二、五。）

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遵照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切實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須擬具詳細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置者：
(一)凡大學與農工商學等科學校（以下簡稱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以及中學、師範學校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均應利用其原有之設備人才，盡力辦理與學校設科性質相同之各項職業補習學校。

(二)大學及專科學校，應舉辦高級職業科目補習班或短期職業訓練班，對於已有職業者，予以高深學科之補習。

(三)凡各職業團體均應與職業學校及其相當學校合作，利用學校之設備，舉辦與本業有關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各業未組織團體者，應速督促組織，舉辦此項事業。

(四)凡大學、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辦理職業補習教育，應列為推廣事業。其辦理之班級數，視學校設備之容量定之。辦理地點，不限於本校。

(五)各級學校附設職業學校補習之科目，除應與學校設科同性質外，並應切實注意於當地之需要。其附設科目，如農業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

學校，應辦理農藝、畜牧、合作等科，女子職業及女子中學師範學校，應辦理家政、保姆、縫紉、僱工等科。

(六)各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設立順序，均應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三、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學者：

(一)各級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除由學校指定教員担任教學外，並可選擇成績優良高年級學生助理教學，必要時並得聘各專業技術人員及匠師担任教學。

(二)各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教學科目，應分別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四、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者：

(一)各級學校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經費，以就原有預算撙節開支為原則；其實習材料及聘請專任教員等費，於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酌量補助。

(二)職業團體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如辦理有成績時，得呈請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五、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推行步驟者：

(一)各省市先就省市內工商業繁盛區域，擇要指定相當學校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俟有成效後再逐漸推廣設立。

(二)民國二十六年度內，凡各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職業團體、各專科以上學校，除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展緩者外，均應舉辦。

(三)各省市應舉辦各職業技術人員登記及檢定事宜必要時并應集中予以短期之訓練，以作職業補習學校師資之準備。

四一 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教育部第五六七九號訓令頒發(二五、四、二七。)

一、各職業學校為謀增進訓練效率，適合實際需要起見，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置顧問委員會。

二、顧問委員會，由學校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農工商界專家或領袖五人至七人為委員。

三、顧問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席，訓育教務實習各主任均應出席。
四、顧問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出席會議時，得酌送旅費。
五、顧問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集臨時會。
六、顧問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學生之服務道德及精神訓練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科教材之審核及選擇事項。

(三)關於學生校外實習之指導及接洽事項。

(四)關於畢業學生之就業事項。

(五)關於其他學校設施之建議事項。

七、各校附近如有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得聯合組織顧問委員會，其委員名額得酌量增加。

八、顧問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校對酌執行之。

九、本辦法自教育部頒布之日施行。

四二 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一〇二一七號訓令頒發(二二、一〇、三。)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調查本省市現在及最近將來各職業學校所需要職業學科師資之種類，分別舉行登記檢定及訓練。

二、職業學校師資分甲乙兩種：

甲種：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乙種：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三、職業學科師資之登記分左列兩種：

(1)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高等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甲種職業學科師資。

(2)凡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乙種職業學科師資。

前兩項之登記，應特別注重擔任職業學科之種類及其經驗。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無前兩項資格而有擅長技術之匠師，志願充當高

級或初級職業學校技術學科師資者，應就其技術種類及程度，分別予以限定。

五、各省市職業技能學科師資之檢定，分左列兩種：

(1) 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其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2) 凡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但其證明文件未能確實或有其他疑問時，應受職業技能之試驗檢定。

六、檢定合格之職業技術學科師資，各省市廳局應利用假期，或定期予以職業教學及管理方法等之訓練。

七、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本省市各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如無前兩項合格人員時，在該省市如有辦理具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校，應委託就其原有之設科及設備，分別訓練或補充訓練相當之職業學科師資。如本省市無相當專科以上學校時，得委託他省市相當學校辦理之。

八、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班分左列兩種：

(1) 高級職業學科師資，招左列兩種學生：

甲、高級中學、師範、舊制中學、師範、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至四年之訓練。

乙、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二年之訓練。

(2) 初級職業學科師資，招收左列兩項之學生：

甲、初級中學及三年制畢業之鄉村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訓練。

乙、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為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科師資，得視學科性質，酌量縮短其訓練時限。

九、職業學科師資之訓練科目及時間支配如左：

(1) 適用於八項甲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如教育、教育心理、職業教育、職業教學法、教育實習等)

百分之十。
(2) 適用於八項乙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 百分之十。

一〇、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科學生之待遇，得參照師範生優待辦法，免除學費及膳費。

四三 教育部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暫

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九〇二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二三。)

一、本部為優待職業學校優良技術教員導工提高薪給，使能安心服務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專任教員，及實習工廠導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查，資歷合格，教學成績優良者。由廳開具詳細履歷、經歷、職務、薪給、在職日期等，列表呈部核定後享受津貼。

三、工農科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之津貼，自二十九年度起實行。

商業及家事職業學校專科教員之津貼，自三十年度起實行。

四、二十九年年度津貼工科教員，暫定一百五十名，農科教員，暫定一百名，工廠導工，暫定二百名。

五、工科專任教員之津貼，除原薪外，每年每名給予三百元至五百元。農科專任教員，每年每名給予二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工廠導工，每年每名給予一百元至二百元。

六、各科教員之津貼，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原定薪給情形，分別加具意見，擬定津貼數額，呈部核奪後，分六月至十二月兩次發給之。

七、津貼期限，暫定一年，成績佳良者，得繼續津貼。

八、受津貼之教員，應從事研究發明，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與教課有關事宜，每年終了時，將研究及辦理經過，呈部核備。

九、受津貼之教員導工，如有不盡職，或其他違背聘約情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得呈准本部，隨時停止津貼。

四四 國立職業學校職業科目教職員補助金辦法

教育部第四九八四一號訓令頒發(三二、一〇、一一。)

- (一)本部為謀技術訓練之推進適應社會現況安定職業學科教職員之服務並羅致優秀技術師資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之職業科目教職員包含職業學校校長各主任技術人員教職員學科教員導工等國立中學職業部亦適用本辦法
- (三)職業學科教職員除依照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薪標準支領薪給外按月依照薪給數另給百分之百分之之本項補助金校長支領補助金之數額由本部核定其他教職員由校長分別簽具意見擬就補助金之百分比及數額呈部核定
- (四)本項補助金於每月撥發薪俸時同時撥發具領
- (五)領受本項補助金對於原領之辦公費或津貼及獎勵金等仍得照常享受
- (六)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八月施行所有三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本項補助金應由各該校就裁減員額及各項節餘項下支用自三十三年度起另在經常費內提列專款按月由各校造冊呈報核發

四五 修正獎勵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進修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四〇四五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九。)

- 一、本部為獎勵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進修起見，特設進修獎學金，名額每年四十名。
- 二、進修獎學金分為甲乙兩種，每種各二十名，甲種金額，每月二百元，乙種金額，每月一百五十元。
- 三、凡請求進修獎學金之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繼續擔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請求甲種進修獎學金。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繼續擔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職業學科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請求乙種進修獎學金。
- 四、凡請求進修獎學金之教員，須在每年五月內由現任學校校長查填本部規定之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申請進修獎學金表，國立職業學校呈送本部，各省市職業學校呈由主管機關教育廳局，於六月十日以前彙齊核轉

本部辦理。

- 五、請求進修獎學金之審查事宜，由本部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 六、請求進修獎學金之教員，經本部核定後，送至本部指定之學校研究機關或事業機關進修，其進修計劃，由學校或機關擬訂，呈部核奪。
- 七、進修方法，除補充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新知識外，應側重實驗與研究及實際工作，以求技能之精進。
- 八、進修期間，由學校研究與事業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指導進修，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將其進修情形呈報本部，並給予成績證明書。
- 九、進修期限規定半年，如有特殊情形，經進修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延長半年。
- 一〇、進修期滿之教員，應仍回原校服務，至少二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予以獎勵及保障。
- 一一、受本部進修獎學金之教員，其原有薪俸仍得酌支，惟如中途無故停止進修或不回原校服務時，應追還其領取獎學金之全數。
- 一二、本辦法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四六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參觀考察辦法

教育部第二六八五九號訓令頒發(三〇、七、一五。)

- 一、職業學校校長教員，除隨時留意有關職教設施之資料外，應依照本辦法，定期舉行參觀考察，增進教學效能。
- 二、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舉行參觀考察，分左列各項：
 - (一)參觀當地小學及初級勞作教學，並調查其畢業生升學就業情形。
 - (二)考察當地及附近產業資源、交通及工商業實際情形。
 - (三)參觀本省生產事業，試驗、推廣機關工作設施情形。
 - (四)參觀各地職業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及訓練班教學設施情形。
 - (五)調查各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狀況，及商業界供求情形。
 - (六)參觀考察其他有關職業教育事宜。
- 三、考察時間分短期長期二種，短期自半日至三日，長期一星期至二星期。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延長之。
- 四、參觀考察均作公假論，但以防礙原有職務為原則。參觀人員應先期或事後補足所任課程或職務，或請人代理之。

五、職業學校教職員參觀考察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全校教職員十分之一，長期參觀考察者，應由校先期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六、參觀考察人員，應先期就第二條所列各項中，選擇與本身職務有密切關係者若干項，擬定參觀考察要點，送校核定。長期參觀考察者，並應先期擬定詳細計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七、參觀考察完畢後，應將參觀考察詳情及感想，報告於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如有採集品，應陳列展覽。長期參觀考察者，並應繕寫詳細報告書，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八、各校參觀考察費用，應列入學校預算內。長期參觀考察費用較大者，得擬具預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補助之。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製定詳細施行辦法及計劃，呈部核定。

一〇、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該省市職業學校校長教員參觀考察情形，連同報告書中有價值之資料意見，彙報本部備查。

四七 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三二八號訓令頒發（三六、七、三。）

一、教育部為推進技術教育獎勵研究編譯供應各類職業學校教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對於某種技術科目有研究自編或翻譯之教材未經印行者均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勵

三、技術教材之範圍暫以適用於左列三種學校者為限

- (一) 高級職業學校
- (二) 初級職業學校
- (三) 職業補習學校

前項教材除作教本者外並包括其他適用於職業學校學生應用之參考書手冊圖表及教授掛圖等類其方式或供整個學科應用或供某一單元應用均可四、凡本部已頒有課程標準之科目須依照規定標準編譯者其材料須適合本國情形及需要

五、編譯教材申請獎勵者應依照規定表式填寫申請表連同原稿逕呈或由學校或機關轉送本部審核

六、送審之教材須繕寫清楚自加標點如有附圖者均應附人如係翻譯者並須附繳原本

七、經本部審查認為優良可用之教材視其內容及需要情形由部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給予獎勵

- (一) 甲種獎金自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 (二) 乙種獎金自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三) 丙種獎金自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八、凡得獎之教材本部得令其將原稿內容補充或修正並限期印行必要時得將版權予以收購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申請書表

申 請 人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省	縣 市	學 歷 及 歷 任		現 在 服 務 或 進 修 機 關	編 譯 教 材 名 稱	著 譯 經 過	計 付 發 行 費	備 註
						職 稱 及 任 職 年 數	適 用 學 校					
									科 級 職 業 學 校	科 級 職 業 學 校		

注意(一)如係翻譯須在編譯教材名稱欄內註明原本名稱

(二)著譯經過欄可將參考用書編著時商權協助之人員此項教材會否試用修改已否請人校閱及是否全部翻譯或節略原文若干章節等記入

(三)檢送冊數記明附送編譯稿本及原本等冊數

(四)希望稿費填出讓版權時希望之稿費

四八 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

教育部第三八四七號訓令頒發(二五、三、二六。)

- 一、各職業學校，應與實業機關商定學生實習詳細計劃及工作程序，尤應力謀校外實習與學校所受訓練有密切聯絡之關係。
- 二、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應限於高年級學生，其實習時間，或可採用集中辦法以資便利。

三、學生校外實習，由實習機關方面，指定人員擔任指導，必要時得由學校酌送津貼，惟學校原任該項實習學科之教員，應負責參加指導，以資聯絡。

四、學生校外實習終了時，應由實習機關指導人員，將各生實習情形及成績，分別摘要評定分數，送交學校，併入學業成績計算。

四九 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利用工廠設備實習辦法

教育部第六五五二號訓令頒發(三四、一二、二七。)

第一條 工業職業學校之未設工廠或已設工廠而設備不全者得請求利用所在地公私營同性質之工廠設備供給學生實習

第二條 工業職業學校請求利用所在地工廠設備供給學生實習者應將工廠主管機關及工廠負責人姓名經費數目職工人數設備及出品概況等查明列表連同實習科目時期人數等備文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主管工廠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條 工業職業學校利用工廠設備實習經核准者得由學校與工廠就設備狀況商定實習進行方法並不妨礙工廠之生產工作為範圍

第四條 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至工廠實習時應受工廠負責人指揮與工人同樣工作並嚴格遵守一切廠規

第五條 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曾在工廠實習者畢業時該工廠得優先錄用

第六條 工業職業學校利用工廠設備實習時所需特殊材料其經費由學校負擔之

五〇 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

農林部經濟部教育部第二九五三號部令公佈(三〇、八、四。)

- 一、教育部經濟部農林部為謀增進礦工農各業職工之知識技能工作效率及改善其生活起見，訂定本辦法綱要。
- 二、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以下簡稱廠場)實行本辦法綱要時，應依照下列規定進行。

(一)自本辦法綱要頒行之日起，凡公私營工廠礦場職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農場職工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一年內一律遵照本辦法綱要辦理。

(二)其在二百名以上者，應督飭辦理或聯合數場廠辦理。

(三)其在二百名以下者，由附近教育機關辦理巡迴職業補習班，定期分赴各場廠訓練之。

三、凡不能按期舉辦職業補習教育之廠場，應籌措職工補習教育費，每名每月一元，委託其他廠場代辦之。

四、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綱要分為下列二項：

- (一)附設職業補助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以教育本廠場職員藝徒為主，必要時，並得招收附近現正從事或有志從事工礦農業務之成年及青年。
- (二)接收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供給設備人才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

五、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綱要，其經費之負擔規定如左：

(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本廠場自行籌措。

(二)接收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政府或委託機關負擔。

六、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綱要，關於設置教學等，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 七、公私營廠場除依照本辦法綱要第二條實施外，並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規定，供給學生實習。
- 八、公私營廠場供給學生實習時，得另設實習場所，供給學生練習。
- 九、公私營廠場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事宜。
- 一〇、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綱要，得與附近學校合併，並得商請當地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規劃。

一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合各級經濟建設主管機關隨時考核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情形，其成績優良者，並酌予獎勵。

五一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八一〇號部令公佈(三五、四、三。)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推廣培養中級經濟建設人才策勵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修正(見三十一年編訂之教育法規五六三頁)職業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第三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之職業學校其名稱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高級或初級某科(或某業)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某某職業訓練班」

第四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托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時應將校或班之名稱編制校舍設備經費情形主要教職員履歷表等報由主管部會署轉送教育部備案凡核准者由教育部令知當地教育廳局准照公立及立案私立學校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行政事宜省級之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托辦理時報告省級主管機關轉送教育廳備案並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前項備案學校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由部或飭廳予以左列一項或數項獎勵

- (一)核給補助費
- (二)核給教職員獎金
- (三)核給學生公費名額
- (四)核發經費指辦職業班級
- (五)獎勵其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第六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對於籌辦職業學校或訓練班有困難或疑義時可請求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向教育部主管司予以規劃協助

第七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具有充分之設備人才可供設校利用願籌設學

校而缺乏經費時亦得將詳細情形呈報教育部由部酌予補助舉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二 教育部協助職業學校生產資金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九〇二號訓令頒發(二九、五、二三。)

一、本部為協助職業學校資金，成立生產組織，實行生產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凡實習設備較有基礎，及辦理尚佳之職業學校，經本部考查，認為應迅速實行生產，並成立生產組織者，得受本項生產資金之協助。

三、生產資金協助數額，視其科別及實習設備情形定之。

四、凡受本部協助之學校，各省市應同時撥款協助，其數額不得少於部款，惟經費特別困難之省市，得酌量情形呈請變更。

五、部省協款，應專款存儲穩妥銀行或錢莊，不得移作別用。

六、受協助之學校，應即成立生產組織，並將生產組織概況，及生產計劃，呈廳轉部核准後施行。

七、於學期終了時，各校應將生產經過、出品數量、價值、銷售及盈餘，列表報廳轉部核備。

八、實行生產成績顯著者，得於下年度請求增加協款。

九、辦理不善，或生產成績低劣者，得中途停付協款。

五三 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四二三號訓令頒發(二五、七、一。)

一、本辦法，係依照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改進中等職業教育辦法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二、本部為獎勵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設置公私立職業學校補助費額。

三、補助之給予，應以公私立及已立案私立職業學校之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為限。

四、補助費之給予，農工兩科職業學校每年應佔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七十，商及家事職業學校每年應佔百分之三十。

五、補助費由本部就生產教育費預算項下，每年發給該預算二分之一以上

之數額充之，其用途以擴充職業科實習與研究設備為限。其有特殊情形經部核准者，得以所得補助費百分之二十補助添設職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原定之公立及補助私立職業學校充實設備經費，不得因已受中央補助費而予以減縮，否則本部得拒絕撥發補助費，或採其他必要之處置。

七、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一年為期，如中途發現用途與原定計劃不符時，本部得停止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八、各省市教育廳局就所屬公立職業學校，選擇成績優良經費困難者一校至三校，從嚴加具考語，向本部申請補助，由本部付審查會（詳見第十款）審核。本部並將根據派員視察之報告提出若干優良職業學校一併提付審查。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前款申請補助時，對於所請補助費之用途，應附扼要之說明與計劃。

一〇、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中等職業學校補助費審察委員會審核決定。審察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如左：

(一)組織：

甲、設委員七人，內四人就部外專家聘任；

乙、設祕書一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丙、凡在公立職業學校任有職務者，不得充任委員；

丁、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由部酌送旅費；

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己、委員開會時之主席，由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二)權限：

甲、委員會對各省市呈請補助之學校及本部視察報告認為辦理尚有成績者，得按其成績與需要詳加審查議定補助費之給予。委員會議決，除有重大情形得由本部揭示理由移付委員會復審外，應視為最終之決定。

乙、關於本項補助之各種規章，得由委員會擬定送部核定施行。

丙、委員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申請書面送達本

部，由本部於每年六月召集審察委員會審核。但二十五年之申請期限，定為七月底；審察委員會之召集，本部另定之。

申請補助書應敘明之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二、申請學校之經費收支概況——應附送本年度詳細預算，並摘記左列事項：

- (一) 學校收入——1. 公費 2. 學費 3. 資產及基金 4. 各項捐款 5. 補助費 (各項補助費應詳細註明來源，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庚款機關及其他公共團體之類。)
- (二) 學校支出——1. 俸給費 2. 辦公費 3. 設備費 4. 特別費等。

三、申請學校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一) 本學年教職員人數及校長教務訓育實習等主任之姓名資歷待遇。

(二) 本學年各科各年級學生人數。

(三) 各科課程表。

(四) 實習場所設備概況。

(五) 圖書儀器機器標本模型工具等價值及大概目錄。

(六) 房屋及其他設備。

(七) 最近畢業生就業情形。

四、申請補助充實各科實習與研究設備時，應申敘左列事項：

(一) 申請補助擴充職業圖書儀器機器標本模型工具等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並附送擬購各件之要目。

(二) 擬添置其設備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與其他必要之說明。

五、申請補助添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時，應申敘添置之計劃（其已預定人選者，並附述其姓名資歷），與擬請補助之費額。

五四 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

教育部第四一二七二號部令公佈(三一、一〇、一五。)

一、護士職業學校，以造就醫務、衛生、護士人才為宗旨。

二、護士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年齡得斟酌情形，定為十六至三十歲。

三、護士職業學校各學年應授科目及教學實習時數，規定如左表：

學年	科目	教授科目	現有	擬改	備考	
第一學年	解剖生理學	八〇	一〇〇			
	細菌學	三〇	三〇			
	護士倫理學	二〇	二〇			
	藥物學	四〇	四〇			
	化學	六〇	六〇			
	護理技術學	五〇	五〇			
	急救術	一〇	一〇			
	營養學	四〇	四〇			
	個人衛生學	二〇	二〇			
	社會學	二〇	二〇			
	心理學	二〇	二〇			
	家政學	一〇	一〇			
歷史	四〇	四〇				
地理	四〇	四〇				
公民	四〇	四〇				
國文	四〇	四〇				
外國文	三〇	三〇				
總計	九二〇	九二〇	一八二〇			
第二學年	產科	三〇	三〇			
	產科技術	三〇	三〇			
	護士職業問題(注重職業道德)	一〇	一〇			
	醫案研究	一〇	一〇			
	如需教授四〇小時可移用實習	一〇	一〇			
	公共衛生	四〇	四〇			
	公共衛生實習	三〇	三〇			
	公共衛生實習	八八	八八			
	總計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八		
	第三學年	產科	三〇	三〇		
		產科技術	三〇	三〇		
		護士職業問題(注重職業道德)	一〇	一〇		
醫案研究		一〇	一〇			
如需教授四〇小時可移用實習		一〇	一〇			
公共衛生		四〇	四〇			
公共衛生實習		三〇	三〇			
公共衛生實習		八八	八八			
總計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八		

每週共四八七時，講授：一七，七五小時
實習：三〇二五小時

一、每學年四〇週，每學期二〇週，每週計四八小時；三學年共講授二二二五小時，實習四五四五小時
二、每日應有晨間操二〇分鐘。

四、護士職業學校各科目，理論與實習並重，且概用國語教授。

五、各護士學校應特別注重學生之操作。

六、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為基本學科修習時期，不得實習夜班及管理病室等實習工作。

七、護士職業學校男生須習泌尿花柳病之各種護病技術，女生須習產婦科。

八、當地醫院內之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或物理治療，如未單獨設置時，得依下列規定，合併教授。

- (一)皮膚花柳科，歸併於內科或外科。
- (二)小兒科精神護病學歸併於內科。
- (三)眼耳鼻喉科歸併於外科。

(四)物理治療歸併於護病技術。

九、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以自基本學科修習期滿起，至其他學科修習完畢止，均須在實習醫院或學校附屬醫院及衛生所站，實習日班或夜班，每次以八小時為限，最多不得過九小時；每週除值班六天外，應有二日或兩日半之休息。

一〇、護士學校所在地，如有公共衛生機關，應由學校向該機關商洽，允許學校於最後學期前往實習。如無正式公共衛生機關，而當地醫院舉辦保健預防及各項公共衛生事業時，護士職業學校亦應令學生前往實習。

一一、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或公共衛生機關實習之時期，分配如左：

各科名稱時間

外科及骨科（眼耳鼻喉科）

三個月

內科及傳染病（花柳病在內）

四個月

小兒科

二個月

手術科

二個月

產婦科（產科技術實習在內）

四個月

公共衛生

二個月

門診部

一個月

特別飲食部

半個月

成衣敷料室

半個月

總計

十九個月

一二、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之實習，均須由實習教員監督之。

一三、護士職業學校，須有實習醫院，或與其他醫院特約供學生之實習，但以能得充分實習為原則。

一四、實習醫院至少須設內科、小兒科、外科、產婦科、手術室、門診處等。

一五、學生護理病人，日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二名至四名，夜間每一學生護理病人十名至十五名，並得按各病人之症候輕重，分別增加學生一人護理。

一六、護士職業學校，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得酌收學費及實習膳宿等費，第二學期起，除由學校供給洗衣費外，關於學費及膳宿等，得就學校經濟狀況，酌予減免，惟書籍文具制服等概歸學生自備。

一七、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制服標準，規定如左：

(甲) 質料：以能耐洗濯，不變顏色之布料為準。

(乙) 樣式：(1) 男護生白色中山裝，或白色長衣。

(2) 女護生藍色長衣，白圍裙白背心，白領白袖，白帽，白鞋襪，或黑鞋襪。

(3) 男護士白色袴外衣，白袴白鞋襪。

(4) 女護士白色長衣，白圍裙，白背心或無圍裙，白鞋襪或黑鞋襪。

一八、護士職業學校，校長教員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八十

九、九十兩條規定外，校長人選以富有護士教育經驗之護士為合格。

一九、護士職業學校校長，同時應兼任護士生實習醫院護士主任之職。

二〇、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在醫院實習時，除病室原有護士長為當然實習教員外，夜間應添聘護士長一人或數人，專負指導之責。

二一、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適用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五五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

教育部第四一二六二號部令公佈（三一、一〇、五。）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辦理完善，經本部核准後，得附設護士特科。

二、護士特科之入學程度，為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且領有衛生署助產士執照者。

三、凡附設護士特科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須有下列之教學設備：

(甲) 有合格之教員及指導員擔任教導者。

(乙) 有充分之實習設備及材料者。

1. 實習醫院設備，有門診部急症處手術室，敷料之成衣室，特別飲食部，內科、外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等各病室，及其應備器械與用具。

2. 護病實習，病室設備須充實，實習教材須豐富，住院病人數超過現有該校學生需要實習之總數，其超過之數每五個病人可收特科生一人，每年住院病人數以上年度為標準。

3. 手術室實習之材料，如有普通外科骨科婦科眼耳鼻喉科手術等。

4. 特別飲食部實習之材料，如病人流質、半流質、普通膳食與特種病膳食等。

(丙) 各項教學之實習須有詳細之記錄及保管法。

此項記錄包括技術示範記錄，如實習部分成績記錄個案研究記錄等。

(丁) 有敷用之教室，技術示範教室、圖書室、運動場、宿舍膳廳等。

四、護士特科修業期限規定為一年半，其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規定如左：

護士特科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總計	學年第一		學年第二		科目
	學第一期	學第二期	學第一期	學第二期	
40		40			國語
50		20	30		文原
100		40	60		理示
40			30		病歷
40			10		倫士
40			40		內科
40			40		外科
40			30		喉科
40		40	40		耳鼻喉
40		40	40		飲食
40		20			醫學
40		10			病學
40	10				治療
40	10	10			問題
192			192		研究
384	384				診案
192		192			手術
192			192		室食
1470	556	628	286		室料
2880	960	960	960		室衣
					室病
					總計

五六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設備標準

教育部第三四四九號訓令頒發(二七、七、二七。)

一 本暫行標準，以學校之教學實習設備為限，其實習醫院設備標準，另行規定。

二 教學方面應具有左列各項設備。

甲 教室設備：

1. 生理解剖圖表及模型全份。
2. 藥物學應用儀器及標本。
3. 其他應用物品。

乙 與醫院設備相同之示範教室一間，其設備(共分三室：病人室、儲藏室、雜用室)如左：

(1) 病人室

- 子、傢具類：1. 病床四個(人數多時應酌增)：一、普通——二個；二、特別——一個；三、小兒——一個。2. 床傍桌椅——四套。3. 圍屏一個。4. 模型病人——三架(男、女、小兒各一)。5. 床之足端附卡片及病歷牌。

丑、布類：1. 床褥——每床一條。2. 枕頭——每床二個，軟硬各一。

3. 被單——每床二條。4. 厚被——每床一條。5. 中單——每床一條。

6. 油布或橡皮單——每床一條。7. 枕套——每床二個。8. 絨毯——每床二條。9. 模型病人身上穿着之衣褲各一套。

寅、床旁桌上應置之物：1. 痰盂。2. 茶杯。3. 茶壺。4. 手鈴。5. 銅盤或磁盤——為置上列各物之用。

卯、床旁桌中應置之物：1. 治療毯。2. 肥皂盒與肥皂。3. 木梳。4. 漱口杯。5. 牙刷。6. 浴巾。7. 面巾。8. 大毛巾。

辰、辦公桌上應備之物：1. 各種應用文具。2. 各種紀錄牌及紀錄表格——置於抽屜內。

巳、參觀台(一學生實習時，餘立此台觀看)。

(2) 儲藏室

子、布類物品按病人室內所有各存留二份，另加下列各件：1. 雜用巾。2. 飯巾。3. 治療巾。4. 三角巾。5. 四頭巾。6. 便盆巾。7. 圍屏布。8. 靠背架套。9. 熱水袋套。10. 冰袋套。11. 氣熱套。12. 浴衣。13. 隔離室。14. 醫師巾。

丑、護士籃：1. 酒精70%一瓶。2. 汽油一瓶。3. 李司忒林漱口口水一瓶。4. 滑石粉一瓶。5. 小玻璃杯。6. 棉花棍一包。7. 棉花球一包。

8. 紙口袋。9. 刷手刷。10. 橙木籤。

寅、衣櫃式衣架，靠背架，腰椎穿刺支架，夾板。

(3) 雜用室

子、傢具類：1. 藥物架——置普通外用藥品。2. 便盆架。3. 面盆架。4. 灌洗架。5. 長方架。

丑、瑣瑣類：A. 面盆。B. 浴盆。C. 治療盤：

- 一、檢查身體盤：1. 換布巾。2. 聽診器。3. 壓舌板——六。4. 蠟筆。5. 鉛筆及小紙本。6. 帶尺。7. 叩診用錘。8. 音叉。9. 耳道張開器。10. 鼻道張開器——由耳鼻喉盤內取用。11. 駝毛小刷。12. 手電燈。13. 棕色紙袋——三。14. 無菌培養試管——二。15. 塗藥桿。頭上裝針。

- 二、潔淨盤：1. 膠布。2. 碘酒。3. 酒精70%一瓶。4. 酒精燈。5. 換藥橡皮與巾。6. 無菌藥巾一包。7. 壓脈器(軟橡皮管三尺)。8. 火柴一盒。9. 無菌紗布球一罐。10. 無菌圓紗布一包。11. 無菌試管——二。12. 氫化二烷——儲冰器中。13. 無菌20cc注射器(乾蒸)。14. 無菌銀脈穿刺針——二(乾蒸)。15. 針盤。16. 未消毒試管——二。17. 培菌玻璃瓶。18. 盛草酸鉀試管——二。19.

開壺腹玻璃小鍾，20 瓣盆，21 浸於酒精中之鏝。

三、皮下注射盤：1. 二十 cc 皮下注射器，2. 貯於管之無菌針二，3. 浸於酒精 70% 中之紗布球，4. 匙，5. 開壺腹玻璃小鍾，盛於針盤內，6. 酒精燈，7. 火柴一盒。

四、洗胃盤：1. 膠布，2. 盆（為盛冰水用者，由雜用室取用），3. 瓣盆，4. 換藥橡皮布，5. 換藥巾二，6. 玻璃或搪磁小漏斗，7. 甘油，8. 玻璃注射管及石棉活塞，9. 無菌圓紗布一包，10 一千 cc 之量杯或水壺，11 張口器，12 鼻管，13 瑞氏管，14 別針二，15 長玻璃及紗布蓋二，16 胃管。

五、剃盤：1. 酒精 70% 瓶，2. 換藥橡皮布及巾，3. 搪磁碗二，4. 圓紗布一包，5. 紙袋，6. 直剃刀保安剃刀各一，7. 綠肥皂液 10% 一瓶，8. 紗布球，9. 手紙。

六、耳鼻喉盤：1. 耳張開器，2. 金屬藥器二，3. 鼻孔張開器，4. 探針，5. 直角鑷二，6. 膠布，7. 無菌棉花墊一包，8. 無菌棉花球一包，9. 瓣盆，10 換藥橡皮布與巾，11 一寸與二寸寬之紗布綳帶，12 無菌圓紗布一包，13 額反光鏡，14 無菌碘仿引流（半寸寬），15 喉反光鏡，16 無菌乳突部敷料，17 無菌短棉花桿，18 無菌換藥巾一包，19 壓舌板六，20 無菌棉花炷，21 浸於酒精之夾鉗。

七、陰道及直腸盤：1. 換藥橡皮布及巾，2. 換藥盆，3. 綠肥皂液，4. 凡士林，5. 灰毯（冬日）或中單（夏日），6. 橡皮手套（右手），7. 無菌手套一包。

八、導尿管：（女病人用）：1. 無菌棉花球十二，2. 玻璃導管（上附橡皮短管二），3. 換藥橡皮布與巾，4. 導尿長盆，5. 無菌換藥巾三，6. 無菌圓紗布一包，7. 橡皮圈，8. 橡皮導管，9. 鉗，10 大單，11 小盆三，12 紙袋與別針，13 無菌標木瓶，14 瓶上標籤，15 膀胱滴藥設備：a. 導尿管，b. 無菌玻璃漏斗及橡皮管與尖玻璃管（置盆內），藥杯與 c 藥品，16 膀胱灌洗設備：a. 上列各物再加一搪磁量杯，b. 無菌溶液（盛於量杯內，溫度須在華氏 103°）。

九、導尿管（男病人用）：1. 無菌換藥巾四，2. 無菌石蠟，3. 綠皂液一瓶，4. 無菌棉花球一罐，5. 無菌手套一付，6. 導尿長盆，7. 橡皮長盆，8. 橡皮導尿管二（十五號與十七號），9. 盛尿用碗二。

10 二氧化汞（——1000）一瓶，11 無菌紗布包。

D 灌洗腸筒。E 便盆。F 便壺。G 水灌。

寅、橡皮類：1. 導尿管，2. 直腸管，3. 陰道管，4. 熱水袋，5. 冰袋，6. 氣墊。

卯、玻璃類：1. 注射器（1cc, 2cc, 10cc, 20cc）（連同針類），2. 試管，3. 培養瓶，4. 吸水管，5. 導尿管，6. 藥滴，7. 玻璃片，8. 體溫計，9. 標本瓶。

辰、藥櫃——常用口服藥品、量杯、藥杯等。

巳、外科換藥車——全備一切應用器械及敷料藥品等。

午、洗手池——旁置肥皂、手刷、擦手巾。

未、污水池——旁置便盆與便盆刷、垃圾桶。

申、蒸鍋——或滅菌器。

酉、洗衣袋。

戌、其他——工人所用之地刷、洗帚、抹布等，可另設長櫃置之。

丙 圖書室一間，備置各項護士參考之書籍：1. 關於醫學方面者，2. 關於護病學方面者，3. 關於基本科學方面者，4. 關於一般常識方面者，5. 新聞雜誌。

以上各種書籍應按照下列二原則慎重選擇：

一 著作者之資格。

二 內容之豐富。

丁 實驗室一間（如本校無此實驗室時，須借用有實驗室之附近機關實驗），其設備如左：1. 顯微鏡（至少一架）。2. 各種玻璃器具：

子 試管。

丑 吸量管。

寅 燒瓶。

卯 漏斗。

辰 載片及玻璃蓋片。

巳 玻璃棒。

午 火酒燈。

未 注射器（10cc, 20cc）。

3. 紅藍試紙，濾紙，4. 培養器，附熱量器，5. 冰箱，6. 水槽，7. 天

秤及砝碼，8.各種染色液，9.普通應用各種消毒藥品。

戊 營養學實習室一間：一、廚房用具，二、磅，三、文具及辦公用品，四、紀錄。

己 公共衛生實習場所一處（包括婦嬰衛生學齡前兒童學校衛生傳染病管理）。

三 實習方面應具左列各項：

甲 醫院中應具備普通各科，並至少有五十病床，方能作為護生實習場所。

乙 醫院每年平均診治病人人數須在六百以上（係照每一病床每年約有十八人計算）。

丙 在病室及門診部，至少須有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等，有實習經驗，連眼耳鼻喉科在內。

丁 辦理護士學校之醫院，不能完全具有上項設置時，須設法送往附近醫院實習。

戊 護生在病室實習，須有專人監察，其護士長及畢業護士亦須負有監察及指導之責。

五七 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教育部第四四三一號部令修正（三二、一、二七。）

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以造就助產及婦嬰衛生人員為宗旨

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除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外其入學年齡得定為十七至三十歲

三、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第一年注重基本學科及臨床見習第二年注重專門學科及臨床實習第三年注重各種實習

四、第三學年之各種實習得就校外醫療衛生機關補充之但仍須由學校負責監督指導

五、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學額不得超過其附屬產院床位數目之二倍其第三年之各項實習場所更應有充分之準備

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學年教學科目及實習時數規定如附表

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各科目除外國文外概用國語講授

併須實習產前產後及嬰兒保健

九、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須有規定時間之管理實習除在原肄業學校及產院實習管理外並參觀其他醫療衛生機關

一〇、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學生應穿著規定制服其式樣如左

(一) 質料以能耐洗濯不變色之藍色布料為宜

(二) 式樣中藍色長袍(下擺離地八寸) 圓領側開外罩白圍裙白帽白護袖白色或黑色鞋襪

一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資格按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條九十二條之規定任用之

一二、本通則未盡事宜均按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

五八 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

教育部第四四三一號部令修正（三三、一、二七。）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經教育部認為辦理完善核准許可者得附設助產特科

二、助產特科生之入學資格以曾在公立或已備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並領得衛生署護士執照者

三、凡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須有下列之教學設備

(甲) 有合格之教員及指導員擔任教導者

(乙) 有左列充分之實習設備及教材者

(1) 產院設備有分娩室副產室產婦調養室嬰兒室隔離室門診室等及其應有之器械與用品者

(2) 助產實習有充分材料者即每年接產總數須超過現有正科生需要實習之總數

(3) 有婦嬰衛生實習之教材如兒童會母職會家庭訪視等組織者

(4) 各項工作有完善之記錄者

(丙) 有相當教室圖書膳廳宿舍及運動場者

四、助產特科之教學科目及實習時數規定如附表

修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

科目	學年及學期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一	一	
助產學(生理)	四		
育兒法	一		
細菌學	二		
衛生學	二		注重公共衛生
臨症化驗	一		
小兒科	一		
婦科概要		二	
婦科衛生		一	
助產學(病理)		三	
助產教育史		半	
助產職業問題			
助產臨症講授		一	
各種實習		一	
接生實習	六	一二	接生數目最少十五次 院內十次院外五次
門診實習	一二	六	
各種實習	一〇	八	
管理實習		四	
講授時間總數	一二	一〇	
實習時間總數	二八	三〇	
共計	四〇	四〇	

註：每週以四十小時每年以四十週計算共授課四百四十小時實習一千一百六十小時共計一千六百小時

五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第四二八五號部令公佈(二六、三、一三。)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市縣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及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科目暫定如左：

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產科學、醫學大意(小兒科及內科、婦科)、護病學、衛生學(包括個人衛生、婦嬰衛生及其他公共衛生之大意)、實習技術考驗。

乙、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藥物學、護病學(外科、內科產婦科、傳染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飲食學、個人衛生學、實習技術考驗。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最後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兩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畢業成績表，並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有百分法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第九條 會考各科試題，由教育部組織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擬定之；並先期密封，發交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至臨考時，當場折封；試畢，由監試委員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蓋章，寄呈教育部驗收。

第一〇條 各科試卷由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核閱評定分數後，發還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畢業成績。

第一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一二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一三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惟至多不得過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第二次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第一四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得有正式服務之資格。

第一五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如赴他省市服務時，得由該生請求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一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結束後，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一七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分數，分別等第；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分數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前項成績應彙呈教育部備查，不
必公開揭示。

第一八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一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

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二〇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露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二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之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六〇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

甄別考試辦法

教育部第四二九七號訓令頒發（二六、三、一三。）

一、教育部為救濟未立案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生起見，舉行畢業會考甄別考試。

二、凡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施行以前未立案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學生，欲參加畢業會考者，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受甄別考試。

三、凡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甲)護士 在護士學校修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且其入學之程度為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乙)助產 在助產學校修業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且其入學時之程度，為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或在護士學校畢業，而經過一年以上助產訓練得有證書者。

四、凡應甄別考試者，須具備資格證明文件，由原畢業之學校彙呈教育部審查合格後，方得應試。

五、甄別考試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之。其日期地點，由各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先期登報公佈。

六、甄別考試試題，由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擬定，先期分發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至臨考時當場折封，試畢，由監試委員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蓋章，寄呈教育部驗收。

七、各科試卷，經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核定分數後，發還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計算成績，並分別發給甄別考試合格證明書。

八、甄別考試各科成績及格，方得給與及格證明書，並參加畢業會考，惟如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其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得認為及格，准其參加會考。

九、甄別考試試驗科目，暫定如左：

甲、護士

國文、生理解剖、細菌學、藥物學、護病學。

各科醫學常識（包括產婦科、小兒科、內外科、皮膚科，及耳、鼻、眼、喉各科）。

乙、助產士

國文、生理解剖、細菌學、藥物學、助產學。

醫學大意（內外科、婦兒各科、護病學）。

第六編

國民教育

此
页
空
白

一 國民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佈（三三、三、一五。）

- 第一條 國民學校實施國民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 第二條 前條國民教育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及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
- 第三條 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 第四條 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 第五條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 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為代用國民學校，其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七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
-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 第一〇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
- 第一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輯或審定之教科圖書。

- 第一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 第一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 第一五條 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 第一六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本校教導事宜。
- 國民學校教導主任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 第一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前項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聘具有相當資格者為代用人員，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一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
- 第一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之。
-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 第二〇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及設備費用。
- 前項籌集基金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
- 第二二條 關於學齡兒童或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檢定、任用、待遇、保障、

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行政院第二〇四六號指令核准備案（三四、九、一九。）

教育部第五〇三四號部令公布（三四、四、六、五。）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置一所為原則，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二) 保之區域遼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增設國民學校，與原設之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第幾國民學校。

(三) 保之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保或二保以上設置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保國民學校。

(四) 一鄉(鎮)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負輔導該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五) 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與原設之中心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第幾中心國民學校，分任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六) 鄉(鎮)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鄉(鎮)或二鄉(鎮)以上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負輔導各該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市之保甲編制設區而無鄉(鎮)者，應參照上列(四)(五)兩項規定，分區設置中心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管理，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備案，並將學級編制兒童名冊分送保辦公處、鄉鎮公所備查。

(三) 國民學校與保辦公處，中心國民學校與鄉(鎮)公所，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編制，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

(二) 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以僅設初級——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四個學級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設高級——五年級及六年級——兩個學級，分別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

(三)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設高初兩級——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計六個學級——除收受學校所在保及附近未設有國民學校各保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外，並得收受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初級畢業生，施以基本教育。

(四)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得分高初兩級。各級均分為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在兒童班上課時間外，按季節選擇適當時間(如晨間下午或晚間)上課；初級班收受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受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

(五)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學級編制，以用單式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每學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六)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時，應依其年齡智力學力等，分別編級。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失學民衆入學時，應依其性別學力分別編級，必要時，並得依其職業，分班教學。

(七)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依照幼稚園設置辦法附設幼稚園。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課程，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班級，應於日間上課。其各科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課程標準辦理。各年級教學科目列舉如左：

年級	科	目
一、二、三、四年級	團體訓練 音樂 體育 算術 國語	國語 常識 圖畫 勞作
五、六年級	團體訓練 音樂 體育 算術 國語	社會 常識 圖畫 勞作
		公民 歷史 地理 自然 圖畫 勞作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及婦女班，其各科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民政部課程標準辦理，教學科目列舉如左：

初級班	國語	常識	算術	音樂
高級班	國語	常識	算術	音樂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其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材，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之各科教材，應用國定本教科書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

(二)各地地方性教材及補充讀物，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幼稚園之教材，得由學校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編選。

第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訓育，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民教部之訓育，應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訓育標準實施。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為訓練學生（兒童及失學民衆）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組織簡單易行之自治團體。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為便利個別訓練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之責任。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為增進訓育效能起見，應隨時聯絡學生家長，討論關於訓育等之實際問題。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

第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應照教育部頒佈之設備標準辦理。

理。對於左列各點，尤應切實注意。

(一)選擇校址，對於地位環境，務求適宜，並便於擴充發展。

(二)校舍建築，務求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

(三)運動場、工具、農場、校園等之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四)兒童所用桌椅，務須適合身長比例。

(五)清潔衛生及醫藥等設備，務須隨時注意改進置備。

第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績考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及畢業試驗。其為一年畢業者，並應於第一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試驗。

(三)臨時試驗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二次。

(四)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試驗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五)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六)學業成績計算方法，體育成績考查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七)操行成績，以團體訓練之成績為準。

第一〇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學生入學及畢業，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失學民衆入學年齡為十二足歲。

(二)國民學校之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年，期滿復學。

(三)國民學校之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或失學民衆，經初級或高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

第一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休假，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暑假寒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

因各地氣候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教育部核准後酌量變更之。

(二)關於紀念日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應依中央之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之。

第二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縣市主管教育機關統籌支給之。除中心國民學校應另列輔導經費外，其他各項用費之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 (一)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六十。
- (二)圖書、儀器、運動器具等設備費及衛生費，約百分之二十。
- (三)實驗、研究、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十。
- (四)參觀、旅行、保險及教師福利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五。
- (五)預備費約百分之五。

上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一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經費支給標準，及學校經費開支公開審核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一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基金籌集辦法，籌集學校基金，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運用。

第一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取學費或雜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照成本價格售諸兒童。

第一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教職員名額，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 (二)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達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
-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班，每學級置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設置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為度。
-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成人班及婦女班，以每二班置教員一人為度，如每班置教員一人，應酌量兼兒童班專科教員。
-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教員

人數，應照幼稚園設置辦法辦理。

(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或護士，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一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職掌，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之職掌如左：
 - (1)綜理全校校務，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宜。
 - (2)督率教職員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 (3)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
 - (4)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負協助辦理地方自治之責任。
-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之職掌如左：
 - (1)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導事宜，並酌量擔任教學。
 - (2)秉承校長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 (3)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
- (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之職掌如左：
 - (1)依照聘約並接受教導會議之決議，擔任教學及訓育等事宜。
 - (2)接受校長之指導及校務會議之決議，分掌校務。
 - (3)秉承校長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
- (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其教職員之職掌如左：
 - (1)幼稚園主任，應秉承校長主持全園園務，並擔任教學保育等事宜。
 - (2)幼稚園教員，應秉承主任擔任教學保育並分擔園務。
 - (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日在校時間以八小時為度，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百四十分鐘。
- 第一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資格，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
 - (1)師範學校畢業者。
 - (2)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3)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4)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無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定。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另定之。

(三)具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教導主任。

(四)具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五)幼稚師範畢業者，或具有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格之一及經檢定合格之教員，對於幼稚教育富有經驗或研究者，得為幼稚園主任。

第二〇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登記、任用、待遇、保障、進修等辦法另訂之。

第二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研究，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各保國民學校，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宜；每二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以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為主席，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得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摹，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

(4)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改進。

(5)由中心國民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閱覽。

(6)其他有關事項。

(二)各省市為實施層級輔導起見，除各級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外，並得組織省市巡迴輔導隊(或團)、縣(市)巡迴輔導隊(或團)，層級輔導國民教育之實施。

(二)各省市為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除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外，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1)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2)省市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3)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二二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私立小學等之設施，應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 幼稚園設置辦法

教育部第六二〇三七號部令公佈(三三、一二、二〇。)

第一條 幼稚園之設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

第三條 幼稚園附設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或小學並得單獨設置

第四條 幼稚園由市政府視地方需要及經濟能力設置之但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及私人亦得設置之

第五條 幼稚園之單獨設立者應以地名人名或切合於幼稚教育意義之詞語命名

第六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由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名稱

(二)主持人員姓名及資歷等

(三)園址(附平面圖及面積地質環境狀況飲用水質等說明書)

(四)園則(包括兒童之額數班數及入園年齡兒童入園出國之手續入園費及保育費額並免費專額保育項目保育時期及每期日數每週時數每日出入園時間等)

(五)設備

(六)經費及維持方法

(七)開辦日期

此項各款變更時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七條 幼稚園之停辦應先由設立者聲敘停辦之緣由及日期並停辦後兒童之處置方法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幼稚園之兒童數以一百二十人為限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至二百人

第九條 幼稚園之編制應按兒童之年齡智力分組視兒童多寡合併或分別保育但一教員應保育之兒童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一〇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分別為半日制上下午半日二部制或全日制
第一一條 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應遵照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幼稚園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一二條 幼稚園之各項活動應充分應用鄉土材料
第一三條 幼稚園對於兒童應順應其個性依照其身心發展之程序施以適當之保育不得授以讀書寫字等類於小學功課之事項或使為過度之工作

第一四條 幼稚園之保育應注重養成良好習慣不得施行體罰及足使兒童感覺痛苦之苛罰

第一五條 幼稚園應聯絡并協助家庭對於兒童作一致之保育

第一六條 幼稚園園址應擇便於幼稚兒童來往之地點并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一七條 幼稚園園舍建築以平房為原則應有保育遊戲工作午睡及其他必要之園舍并須有遊戲及自由活動之園庭

供保育應用之園舍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六方尺以上之地位遊戲園庭每幼兒一人至少應佔有三十六方尺以上之地位

第一八條 幼稚園應設有保育用具各種遊戲運動器具各種玩具各種積木各種掛圖各種樂器各種衛生設備及黑板桌椅沙盤等

第一九條 幼稚園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〇條 幼稚園兒童受保育期滿得由園給予幼稚園受保育期滿證明書

第二一條 幼稚園得視地方情形每期向兒童酌收入園費及保育費其額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額數變更時亦同)并應為貧寒優秀兒童設置免費額其額數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四 強迫入學條例

第一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得設置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會同縣公民代表組織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科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督令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督令入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第六條 本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左列程序辦理

勸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警告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罰鍰 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入學并彙報縣政府

第九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依前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母或監護人

第一〇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當地強迫

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第一一條 學齡兒童如因病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

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第一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

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往地點之強迫入學委

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一三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四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一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五 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一、行政組織

(一)中心國民學校應隸屬於縣市政府，其校長應以專任為原則。在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校長得暫兼副鄉鎮長或鄉鎮長。

(二)中心國民學校應將小學部與民教部，同時設置完全。

(三)學校行政組織，至少應分教導、事務、輔導研究三部分。教員除擔任課務外，並須分掌學校行政工作。

(四)定期舉行校務會議教導會議輔導研究會議，由校長指定應行出席之教職員，按時參加。

(五)每學期開始前，應訂定學校行事曆，將一學期中各月各週應辦之重要工作，分期訂定施行。

(六)學校經費，應絕對公開，並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負稽核全校經費之責。

二、校舍設備

(一)校址之選擇及校舍之建築修理與分配，應依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之規定。

(二)校具、教育書籍、儀器圖表、體育衛生用具等設備，應達到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

(三)各項校具及設備，應造具清冊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三、教職員

(一)中心國民學校應設教導主任一人，級任教員及專科教員若干人，小學部以兩級三人(教導主任在內)為標準，民教部以每班一人為標準。

(二)教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師範學校畢業者；(2)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3)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4)師範大學或教育學院師範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5)經檢定合格者。

(三)校長之資格應具有上項教員資格之一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教導主任之資格，應具有上項教員資格之一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四)教職員薪給，應以十二個月計算，其薪額應達到個人生活費兩倍之標準，並應依照資歷高下，服務繁簡，任期久暫，成績優否等，實行晉級。

(五)教職員每週任課時間，應按照下列規定：

(1)校長——二四〇分鐘為度(校長兼副鄉鎮長或鄉鎮長者得不任課)

(2)教導主任——三六〇分鐘為度

(3)級任教員——九〇〇分鐘為度

(4)科任教員——一〇〇〇分鐘為度

(5)民教部教員——九〇〇分鐘為度(除擔任民教部一班課程外，並應兼任小學課務)

四、教學

(一)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高級設置之班級數，至少以能收容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升學之畢業生為度；民教部至少應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各一班。每級及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二)小學部民教部之日課表，應遵照部頒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間編配；集團活動時間，亦應依照課程標準規定，列入日課表。

(三)小學部民教部各科課程，均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各科教材大綱及要目，擬定教學進度表。其教科用書，應一律用國定本。

(四)各科每週所授教材及教學經過，應記載教學週錄表，其教學方法，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各科教學要點實施。

(五)學生平時各科作業成績，應按時批訂，每月舉行學月考試一次，一

學期舉行學期考試一次，並將成績報告家庭。

(六)學生學籍、出席、缺席及成績，應用簿籍記載。

(七)寒暑假日期，應依照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

五、訓育

(一)教職員均應擔負訓導學生之責。

(二)訓育之實施，應依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及衛生訓練標準，並根據學生之實際需要，訂定每週訓練中心。

(三)升旗、降旗、國父紀念週及國民月會等，均應按時舉行。

(四)中高級應組織級會，指導學生自治活動。

(五)學校環境清潔及學生禮貌與秩序等，應詳細訂定實施方法，並定期舉行檢查或比賽。

(六)訓練方法，應多用積極的鼓勵，絕對廢止體罰苛罰。

(七)定期舉行家庭訪問，多與家庭聯絡。

(八)學生的行為習慣，應嚴密考查，並應隨時記載報告家庭。

六、輔導研究

(一)校長及教導主任，應隨時視導全校教員教導狀況。

(二)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相互參觀教學，並舉行示範教學及批評會。

(三)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至少每學期應舉行二次。

(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按照部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籌組辦法辦理組織。每兩月必須召開會議一次。

(五)選購教學參考圖書，巡迴各校，供教員進修研究。

(六)督促各保國民學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至少每二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

(七)聯合鄉鎮內各校，舉行各科作業競賽表演或成績展覽。

七、政教聯繫

(一)應協助鄉鎮公所推行各種地方自治工作——如整理保甲、訓練國民兵、推行兵役、糧政、地政、合作、新生活運動等，至少應做到一項或二項。

(二)會同鄉長籌集學校基金。

(三)協助鄉鎮長調查各保學齡兒童名冊。

(四)協助保甲長調查各保失學民衆，造具清冊，並規劃各保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六 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教育部第六三八三號訓令頒發(三三、一二、一四。)

一、行政組織

(一)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二)民政部經費應列入預算，並不得移用。

(三)學校基金籌集足額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四)學校行政表冊應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之規定設置齊全，並按時詳細記載。

(五)學校各種統計圖表(如學校概況表學生籍貫統計圖等)，應按期調製。

(六)收發文件，應隨時登記並分類保存。

二、校舍設備

(一)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二)校舍設備應隨時檢點修理，保持清潔完整。

(三)校具、教具、書籍、儀器、體育、衛生用具等設備，應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盡量充實，並能充分利用。

(四)課桌椅高低合度，適合學生身材。

三、教職員

(一)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二)專設民教部主任一人，負責主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及推行社會教育。

(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一人，在六學級以上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事務員一人。

(四)教職員之待遇，應遵照部頒小學教員待遇服務辦法辦理。

(五)教職員應參加學校及當地舉辦之進修研究組織及社會活動。

四、教學

(一)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二)教員最好能用國語教學，至少應避去方言土音。

(三) 依照課程標準及實際需要選輯各科補充教材。
 (四) 鄉土教材及時事教材能充分採用。
 (五) 教具及現實環境能充分利用。
 (六) 各科教學應注意聯絡。
 (七) 舉行各科作業競賽，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八) 能利用課外及休假時間，指導學生適當之作業。

五、訓育

(一) 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二) 訂定有關學生日常作息及團體生活等規則，認真指導學生實踐。
 (三) 依照每週訓練中心及訓練活動，訂定訓練週曆，按時實施，並切實考查其實施效果。
 (四) 舉行避災消防救護警備等特種訓練，並隨時演習比賽。
 (五) 學生休閒活動有適當之支配與規定，教員並能一律參加指導活動。

七 國民學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私立小學)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

分等標準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備註
(一) 校舍	教室禮堂運動場及其他房屋場地均能適合標準且足敷應用	教室場地利用舊有房屋場所改建尚能勉強適用	房屋簡陋狹小不敷應用且不合衛生	
(二) 設備	校具教具圖書儀器及簿籍表冊等均能依照設備標準設置齊全	校具齊全教具圖書儀器及簿籍表冊略備尚須充實	各種校具不全或不適用必要之教學設備亦付闕如	
(三) 教員資格	全校均為合格教員	全校半數以上為合格教員	全校多數為不合格教員	
(四) 教員待遇	教員薪津總數已能達到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之三倍	教員薪津總數達到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之二倍	教員薪津總數不足維持個人生活	
(五) 經費	經常費充足來源穩定且能按時發放基金已籌集足額	經常費僅能支付教員薪津尚能按時發放基金籌足半數以上	經常費不敷開支且不能按時發放基金尚未籌集	
(六) 教學行政	教員服務勤勉教導有方全校整齊清潔秩序井然	教員認真教學不任意缺席學校行政尚待改進	教員廢弛教員任意缺席不能按時上課	

(六) 按期舉行懇親會展覽會及體育表演等，邀請家長參觀，以資聯絡。
 六、輔導研究
 (一) 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二) 每學期訂定輔導研究工作要項，並列入行事曆。
 (三) 每學期普遍視導國民學校二次，並有視導記載及報告。
 (四) 供應國民學校應用之教材。
 七、政教聯繫及其他
 (一) 繼續做到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
 (二) 協助舉行鄉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
 (三) 推廣鄉鎮文化工作，如辦理壁報書報閱覽室及簡易體育場等。
 (四) 協助推進鄉鎮建設工作，如築路開渠造林墾荒防治病蟲害等。
 (五) 遵照部頒德育日工作大綱實施各種活動。

八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

教育辦法

一、教育部為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簡稱民教部)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之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三、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爲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以半年爲一期約四十人至五十人)
 四、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以每期辦理成人及婦女各一班爲原則如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過多時得在一期內同時增設班級
 五、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預定分期辦理民教部辦法確定後應將各期應行

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畫押於清冊內各期報名人數如有過多過少時得由校長會同保長調整分配

六、前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一份交與本保內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備查

七、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民衆督令入學

八、失學民衆接到通知後應即如期入學如故意推諉延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強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

九、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先將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為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一〇、各縣市政府應將全縣各保所呈送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統計全縣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依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失學民衆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一一、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令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
一二、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九 都市機關團體及私人家庭協助地方政府救濟失

學兒童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一四四六號訓令頒發(三五、五、六。)

一、各都市因地方秩序及復員關係，學齡兒童驟增，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一時無力增設國民學校收容者，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發動市內各機關團體及適於教育環境之家庭，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以資救濟。

上項所稱機關團體，除行政機關自治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外，凡各工廠、各業團體、公司、商店等均屬之。

二、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先調查境內失學兒童之數量及分佈情形，擬訂分區增設小學班級計劃，發動區內機關團體及家庭，盡量利用原有房屋場地及設備等，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收容區內失學兒童。

三、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之小學或小學班級，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區內適當之中心國民學校，隨時予以協助。

四、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之小學或小學班級，以複式編制為原則。在同一區內所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數量及年級分配，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區內失學兒童人數及入學年級之實際情形，統籌支配之。

五、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之一切設施，及課程教材各科教學時間等，均應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團體及家庭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之經臨各費，應以設法自籌為原則，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得酌予補助。

七、各機關團體及家庭所設小學或小學班級，其規模較為完備者，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應特別予以獎勵。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〇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行政院第一七〇二八號指令核定(三五、一〇、二六。)

教育部第三六〇三號部令公佈(三五、一一、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學校教員係包括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公立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教員而言

第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凡未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應依本辦法檢定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第四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定委員會)辦理國民學校教員檢定事宜

檢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主管科長及科員督學及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分別指派或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檢定委員會置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檢定委員會就國民教育專家及富有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聘請之

檢定委員會置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由檢定委員會呈請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五條 左列事項須經檢定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二、受檢定人員呈繳文件之審查

三、受檢定人員檢定合格不合格之核定

四、試驗檢定成績之核算及揭示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檢定委員會應將辦理檢定日期辦法及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第八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份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者應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九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分左列二種

一、無試驗檢定 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決定之

二、試驗檢定 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並加以試驗決定之

第一〇條 無試驗檢定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試驗檢定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一一條 舉行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個月前將檢定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告

第一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歷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或幼稚園教員之無試驗檢定

一、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二、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合於前三款資格之一會充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五、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會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

六、會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且嘉獎有案者

七、會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國民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八、國民教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會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具有前項一、二、三、八各款資格者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及幼稚園教員之無試驗檢定為限

第一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一年會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初級中學畢業會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國民教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會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會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一四條 請求受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者應分別繳驗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國民教育之著作者應一併附繳

第一五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一六條 級任教員試驗檢定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公民

二、國語（論文、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

三、算術

四、本國史地

五、教育概論

六、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包括民政部課程標準）

初級部級任教員試驗檢定之筆試科目得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一七條 專科教員試驗檢定不分高級初級其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語

二、教育概論

三、請求檢定之專科

四、前款之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
 前項第三款對於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各專科除筆試理論外並試其技能
 第一八條 試驗檢定之成績以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總分數之分配如左

一、筆試 佔總分數百分之七十
 二、口試或實習 佔總分數百分之三十
 第一九條 受無試驗檢定合格或試驗檢定成績及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第二〇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發給該科及格證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之試驗

第二一條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為四年

第二二條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有案或於服務期間參加假期訓練三次以上得有成績及格證明書者期滿後發給長期合格證書

第二三條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不合前條之規定者期滿後應重受檢定

第二四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二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一 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行政院第二七一四二號核定（三四、一二、一。）
 教育部渝參字第八〇五號公佈（三五、一、五。）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及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應舉辦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之登記並於學年開始兩個月前公佈其姓名學歷如遇人數過多得分期公佈之

第三條 凡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所定資格及經檢定合格之教職員均得聲請登記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登記公佈之教職員均應儘先任用之

第五條 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委合格教導主任或服務未滿二年之合格教員為代理校長遴聘服務未滿一年之合格教員為代理教導主任具有得受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資格或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為代用教員

第六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由校長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一個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學期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一學年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教職員中途自請退職須商得校長同意如有因故解職應由校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薪給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另訂實施辦法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一、薪給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發給不得折扣
 二、最低薪津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為標準並得比照當地縣市級公務人員薪給標準支給
 三、最低薪額之外應按照教職員資歷高下服務久暫職務繁簡分別增加其薪額

四、薪額以發給國幣為原則但得以米麥等主要食糧代替其折算價格應依市價

第八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受原有待遇其代課教員之薪津由校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之

一、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二、父母或配偶喪亡得給假一個月
 三、女教職員生育得給假六星期

四、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給休息假一年
 五、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休息假二星期

第九條 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家境清貧者其子女肄業各級學校得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免繳各項費用

一、現任教職員之子女肄業於本縣市立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教職員服務滿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三、教職員服務滿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費

四、教職員服務滿十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膳費

五、教職員服務滿二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膳費

前項聲請免費手續除專科以上學校之免費手續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餘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一〇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就下列各項分別予以獎勵其實施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一、發給獎金或獎狀

二、升任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擔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

三、考升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時得補助或貸予半數以上之升學費用

第一一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情形及地方教育經濟狀況提倡福利事業如辦理儲蓄合作社等其實施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一二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依法保障不得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而進退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一三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非有前款各款情形之一而解職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第一四條 國民學校教職員之進修應隨時注意其教導知識技術之增進道德之修養體魄之鍛鍊以及其他學術之研究並參加下列各種研究進修機關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假期訓練班

二、依照部令組織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師範學院或國立師範學校附設之進修班及函授學校

第一五條 幼稚園職員之任用待遇保障進修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八五六號訓令頒發(三一、三、七。)

第六編 國民教育

第一條 為普及各省市國民教育造就大量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應當前急需起見特依據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以下簡稱師資短訓班)以每縣(市)舉辦為原則但得視各省實際情形及需要由數縣聯合舉辦或按照師範區域或行政區舉辦

第三條 各省市師資短訓班由縣(市)舉辦者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由行政區或師範區舉辦者主管機關為教育廳

第四條 各省市師資短訓班得委託省(市)縣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代辦

第五條 師資短訓班訓練時間依照受訓人員之程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者施以六個月之訓練

(二)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者施以一年之訓練
前項同等學力人數以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 凡經師資短訓班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均作為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後須服務五年並參加各省市所辦理之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五次成績合格准予參加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改為正式教員

第七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應由縣(市)政府督飭所屬鄉(鎮)公所按照第五條規定資格選送凡以同等學力選送訓練者應經當地鄉鎮中心學校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考試後再送必要時並得由訓練機關予以甄別試驗其程度過劣者可轉令鄉鎮公所另行選送

第八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在受訓練期間膳宿及講義等費均由訓練機關供給其成績特別優良者每學期並由訓練機關酌給獎金(以受訓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以資鼓勵

第九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畢業後仍由縣(市)政府分發至所屬各鄉鎮內學校服務

第一〇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畢業後至少須服務四年

第一一條 師資短訓班學生中途退學或畢業後未滿服務年限即改就他業或升學者應由原選送之鄉(鎮)公所負責追還受訓期間一切費用

第一二條 師資短訓班每學級人數以五十人為度不得少於四十人

第一三條 師資短訓班課程另訂之

第一四條 師資短訓班設主任一人以具有簡易師範學校校長資格或曾任簡易師範科主任者擔任之其他教職員資格適用簡易師範學校教職員資格之規定

第一五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一覽表

科目	每週時數		備註
	甲、半年制	乙、一年制	
公民	二	二	
體育及衛生	三	三	
音樂	一	一	
國語 (包括注音符號)	七	七	
算術	三	三	
歷史	四	三	
地理	四	三	
自然	二	四	
美術	一	一	
勞作及實習	一	二	
教育概要	二	二	
教材教法	四	四	
學校行政	二	二	
地方自治	二	二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一	一	
實習	三	三	
總計	三八	三八	

一三 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

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四〇八二號訓令頒發(三一、四、一五。)

第一條 為督導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教育廳舉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事業，其範圍如左：

- 一、進修刊物 如本部與各省市合編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
- 二、進修輔導 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及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等。
- 三、通訊研究 如辦理小學教員通訊研究或輔導研究等。
- 四、進修班 如大學或師範學院附設教員進修班及函授學校等。
- 五、教員假期訓練 如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訓練班等。

第三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為切實施行上項進修辦法起見，應就各省市實際情形，嚴密訂定舉辦各項進修事業之實施辦法，呈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部得指派視察或督學，協助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假期訓練班。

第五條 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就實際需要，指定各校教師擔任實驗研究工作。凡對於指定研究工作之具有優良成績者，應作進修論，並應予以獎勵，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訂之。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各種進修事業，每年應列支確定之經費，於必要時教育部得酌予補助。

第七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度應根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將上年度進修設施之經過及下年度之實施計劃，呈教育部備核。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一四 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三三五一九號訓令頒發(三一、七、九。)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五條及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設主任一人，由師範學院教育系主任兼任之。

第三條 進修班入學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一、優良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核獎有案者；

二、在同一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得有服務獎狀者；

三、具有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優良者；

四、優良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縣市政府核獎有案者；

五、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在小學教育界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並具有證明文件者；

六、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具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者，由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免試入學；合於前條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由縣市政府造具名冊，呈請教育廳核定，分期保送免試入學。各省市保送名額，由教育部另定之。合於前條第六款資格者，應受入學考試，其錄取人數，不得超過全班總人數五分之一。

第五條 進修班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六條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在進修班進修期間，其薪給及戰時生活補助，仍由原服務學校支給；進修期滿，除由教育行政機關調任其他職務者外，應回原校服務。

第七條 進修班進修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後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分送省市教育廳。

上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得予晉級加薪，或調任為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其成績優異，具有師範學院入學資格，或經各該院校考核具有同等學力者，由院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定後，得准入師範學院各系一年級肄業。

前項成績優異核准入學辦法，不適用於國立師範學校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進修班學生。

第八條 進修班科目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條 進修班學生之訓導待遇及其考試等，參照師範學院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〇條 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由院校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一一條 函授學校學生以現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為限。

第一二條 函授學校除分期設置函授科目，用通信方法指導學生進修外，並得解答各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書面提出有關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第一三條 函授學校學生成績應定期予以考核，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進修證明書。其所修普通及教育科目，相當於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課程時，得比照小學教員檢定期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受初高級小學校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第一四條 各院校附設函授學校，應將委員會章程委員名冊暨函授學校簡章呈部備案。函授科目及學生名冊並應按期分報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備查。

第一五條 師範學院附設進修班及函授學校經費，由各省市在國民教育教員進修經費項下列支，並由教育部統籌分配於主辦之各院校，於必要時，教育部得另予補助。

第一六條 師範學院附設進修班及函授學校之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一七條 國立師範學校經教育部指定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或函授學校者，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

一五 教育部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

教育部第四二〇三七號部令公佈（三二、八、三一。）

一、教育部為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編著之兒童讀物種類如左

1. 文藝讀物——包括童話故事遊記劇本及兒歌雜歌新詩謎語等國語科之補充讀物

2. 常識讀物——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等常識科之補充讀物

三、編著之兒童讀物材料來源如左

1. 創作——由作者自出心裁題材新穎文字活潑而適合兒童需要者
2. 重述——近代書報所載關於抗戰時期前綫將士戰區義民忠勇抗敵之事實重行描寫加以敷暢或刪節而適合兒童興趣者
3. 翻譯——取材於我國經史子集及歷代名人筆記中之寓言故事軼事等用淺近之語體文敘述或取材於外國名著用淺近之語體文意譯而適合兒童程度者

4. 蒐集——搜集各地民間口頭流傳之傳說歌謠農諺諺語及鄉賢故事等分類撰述加以修飾或整理而適合兒童心理者
- 四、編著之兒童讀物選材標準如左

1. 內容方面

甲、文藝讀物

- (一)須遵照部頒小學國語科課程標準而能用作補充讀物者
- (二)須適合我國教育目標而能喚起民族意識增進國家觀念或富有道德訓練之意味者
- (三)須適合我國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等一般情形而不背時代潮流者
- (四)須順應兒童經驗與閱讀興趣而不離奇荒誕或凶暴殘酷者
- (五)須具體奇警而有充分之真實性與深切雋永之趣味者
- (六)須有「學習指引」而能使兒童自力閱讀並須提供想像思想製作發表等問題者

乙、常識讀物

- (一)須遵照部頒初級小學常識科及高級小學社會自然科課程標準而能用作補充讀物者
- (二)須為現代國民生活上所必備之常識而適合兒童環境需要者
- (三)須能發揚三民主義之精神或表現我國固有文化而足以激發兒童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之情緒者
- (四)須能指導生產與鼓勵生產而為實際生活上可應用者
- (五)須有學習指引而能使兒童自力閱讀研究並須提供觀察調查搜集參考試驗實習製作記錄等各種活動者

2. 文字方面

- 甲、須用純粹國語而不雜土語方言（詩歌韻須遵照中華新韻完全用國音韻）

乙、語句要明白簡潔合於語言之自然順序

- 丙、措詞要生動而不呆板敘述要曲折而不平直描寫要真切而不浮泛
- 丁、章法要一綫貫注或層次井然結構要嚴密完整而不疎散奇零
- 戊、標題要警策動目而不含糊抽象

己、所用生字詞類須根據部頒小學字彙詞彙（在小學字彙詞彙未頒佈前以初級小學國語常識教科書國定本各冊生字為標準）

庚、各冊文字須比照同程度同性質之教科書略淺低年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字中年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過一萬字高年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過二萬字

辛、文藝讀物得彙集同一體裁之作品若干篇合成一冊例如兒歌集謎語集抗戰故事集等常識讀物須以每一問題編成一冊例如精忠報國之岳

飛長江流域遊記昆蟲世界等

五、現任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均可遵照本辦法二、三、四條之規定編著兒童讀物一種或數種或一套陸續應徵其應徵之手續如左

1. 原稿須依照書本形式用毛筆正楷繕清並加標點符號其有插圖者須繪製圖樣或詳註圖意

2. 原稿後面須註明材料之來源或係創作或係蒐集或係重述或係翻譯其屬重述或翻譯之作品並須註明材料於某書或某年某月某日出版之某報

3. 原稿後面須註明適用年級

4. 原稿後面須註明作者姓名通信地址及其現任職務並應加蓋學校鈐記

5. 原稿函封後逕寄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六、編著之兒童讀物原稿得在作者所任學校先行試用其經試用之作品應將試用結果詳具書面報告一併寄送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七、應徵之兒童讀物由會分別審核其當選之作品由教育部分別給予獎金其標準如左

1. 創作之兒童讀物每千字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
2. 重述或翻譯之兒童讀物每千字八十元至一百元。
3. 蒐集之兒童讀物每千字五十元至六十元

八、當選之兒童讀物原稿如認為須加修正者得酌量增刪或簽註意見發交作者參照改正

九、當選之兒童讀物得由教育部陸續刊行刊行本上得列作者姓名並每種贈與作者十冊其著作權為教育部所有
一〇、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六 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辦法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一、選材標準

編輯地方教材，應以鄉土社會及自然為中心。小學適用之地方教材，應根據部頒小學常識科課程標準教材大綱所規定鄉土自然環境，及社會經濟政治文化警衛各項，分別編輯，其選材標準如下：

1. 足以代表本鄉土之特質者，
2. 與社會有重大關係者，
3. 與抗戰建國有重大關係者，
4. 與生活有密切關係者，
5. 有關管教養衛最重要之部分者。

二、編輯順序

1.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聘請專門人才，組織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主持統計研究編輯等事項。
2.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訂定地方教材編選標準，通飭全省各縣縣政府調查搜集之。
3.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訂定獎勵各校教員搜集地方教材辦法，鼓勵教員投稿。
4. 師範學校擔任教育科目之教員，應指導高年級學生研究、搜集、編輯地方教材，擇其優良者，送交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採用。
5. 各省市舉辦暑期講習會時，應注意地方教材之搜集、編輯與教育方法之指導。
6. 地方教材應分別編輯小學用民校用課本及教學法。
7. 各省市編輯之地方教材，應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上陸續登載以備各校隨時研究試用，俟編輯完竣時，再行訂印單行本分發各校應用。
8. 各省市編輯之小學用民校用地方教材，應在二年內全部完成。

一七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

辦法 教育部第二四一五九號部令修正公佈（三二、五、一八）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凡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學校經費中心國民學校初級部分經費及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分（百分之五十）撥充外應以此項基金所生之利息為主要來源

第三條 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中心國民學校初級部分之基金由學校附近不另設國民學校之各保籌集之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分之基金由鄉（鎮）籌集之

第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籌基金之數額以其收益足敷學校經常費二分之一為最低額由各省市依照地方情形訂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金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由鄉鎮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在規定期內籌足基金之保及鄉鎮應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第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得適用左列各方法

- 一、整理原有教育款產
- 二、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
- 三、分工生產
- 四、採售天然物品
- 五、徵集賣買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六、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 七、勸募
- 八、其他

第七條 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之辦法應由各省市政府遵照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頒佈）之規定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切實辦理

第八條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適用左列之規定

一、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參酌內政部所頒修正寺廟興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

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

二、淫庵廢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基金

三、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用於義塾等之教育經費應勸勉將原撥經費全數撥充當地學校基金若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由縣（市）政府酌酌當地情形訂定捐撥標準呈准省政府施行

四、文昌會城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當地學校基金

五、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第九條 分工生產辦法應按各地方情形酌量訂定如分工養蠶分工育蠶等由學校擬具計劃呈准縣政府後施行

第一〇條 採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其他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基金

第一一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願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3) 田畝收入

(4) 薪給收入

三、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第一二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四、其他

第一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保管應用應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以國民學校校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保長鄉鎮長暨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公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一四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並由教育部咨送內政部備查

第一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之運用依照學校之環境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一、城鎮學校運用之事業

- (1) 建築菜場及攤販商場出租
- (2) 建築市房及住宅出租
- (3) 購置房屋基地出租
- (4) 購置田地出租
- (5) 投資公用事業
- (6) 投資工商企業
- (7) 購置公債
- (8) 其他

- 二、鄉村學校運用之事業
- (一) 屬於平原區域鄉村比較為富庶者
 - (1) 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 (2) 購置田地出租
 - (3) 購置改良農具出租
 - (4) 經營倉庫事業
 - (5) 開闢魚池養魚
 - (6) 種桑育蠶
 - (7) 經營公耕地
 - (8) 經營果園或蔬菜園
 - (9) 其他

(二)屬於山岳及荒僻區域之鄉村者

(1)造林

(2)種果木

(3)種茶

(4)種竹

(5)種白蠟

(6)種油桐

(7)種藥材

(8)畜牧

(9)養蜂

(10)舉辦陶盜磚瓦石灰等燒窯事業或出租

(11)經營利用水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12)投資開礦事業

(13)建堰築渠引水灌溉增闢稻田

(14)經營倉庫事業

(15)經營游覽避暑等事業

(16)其他

(三)屬於海濱湖沼區域之鄉村者

(1)領照圍沙田出佃出售

(2)置備漁船漁網出租

(3)設置定期航船及渡船

(4)建築鹽場鹽灶出租

(5)建築攤販商場出租

(6)購置田地出租

(7)經營倉庫事業

(8)經營公耕地

(9)經營果園及蔬菜園

(10)經營利用風力之磨坊碾坊或出租

(11)經營游泳海浴避暑等事項

(12)其他

第一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時如當地鄉鎮公所已實

行公共遺產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所辦之生產事業應與之避免重複並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一七條 國民學校之辦理生產事業必要時得商請中心國民學校合併辦理

第一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生產事業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

保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保鄉鎮民代表大會之議決在保鄉鎮民代表大

會未成立前應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一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所得純益之動用除每年至少應提

百分之十積貯金外其餘悉充學校經費但不得消耗基金

在基金未籌足以前其所得之純益應併入基金不得動用

第二〇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置備不動產後祇准動用孳息不得

變賣

第二一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

並應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核准

第二二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

全體甲長或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

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佈週知

第二三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

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

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第二四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一八 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〇一九號公佈(三〇、三、一五。)

第一條 為謀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切實及有效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中央補助各省市之國民教育經費各省市縣自籌之國民教育經費

及各省市補助各縣市之國民教育經費均在稽核範圍內

第三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領到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及其自籌之國

民教育經費均應以各該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專款名義存儲省市金庫或國省

市銀行

第四條 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如有左列事項時教育部視察國民教育人員

(下文簡稱視察員)應即呈請教育部核示辦理

一、未遵照核定之該省市應籌國民教育經費數額列入省市預算者或列入省市預算而未核准成立者

二、未遵照核准之國民教育之計劃及預算辦理者

三、支配用途不實在者

四、不遵照核定經費預算發放國民教育經費者

五、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補助費延期發放者

六、擅自變更預算或將國民教育經費移充別用者

七、遇有左列事實之一種經部派視察員建議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而未得同意處置者

(1) 有一縣(市)不遵照核定應籌國民教育經費數額列入縣(市)預算或列入預算而未經核准成立者

(2) 有一縣(市)未遵照核准之國民教育推行計劃及預算辦理者

(3) 有一縣(市)僅將上年度之教育經費改換項目未曾切實照額增籌國民教育經費者

(4) 有若干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應自行籌集之經費未有辦法籌集者

(5) 所辦事業多有不合規定或多數無成績以致虛靡經費者

八、年度終結有結餘之國民教育經費者

九、其他

第五條 各省市如發生第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而部派視察員不立即報部核辦者由教育部予以相當處分

第六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月將該省市國民教育經費之收支情形通知部派視察員部派視察員亦得隨時向各該機關調閱有關國民教育經費之賬目及案卷

第七條 各省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稽核應由各省擬訂詳細辦法呈經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佈施行

一九 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用辦法

教育部第八一五號頒發(三一、三、五。)

第一條 各省市對於中央及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之支用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之中央及省市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除經教育部另有指定辦法外均應照下列規定

一、補助各縣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至少應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

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經費(如暑期教員訓練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教育通訊研究等費)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

三、其他關於國民教育經費(如視導編印教材研究組織等)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三條 各省市之中央及省市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應依照實際需要分配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師資短期訓練班

第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前兩條之規定在每年度開始前遵照教育部指示編具實施計劃呈候核定俟預算數額確定後即依據計劃編具經費概算及分配各縣補助數報部審核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年度經費概算呈經教育部核定後如有變更用途必要時應於事前開具理由并另編預算報部核准

第六條 各省市年度經費概算未經教育部核准備案以前之支出及概算核准範圍以外之支出均不予核銷

第七條 各省市之補助縣市部份經費應於領到後一個星期內全部轉發具領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經費之支用應遵照部頒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之規定認真辦理及考核如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停發其經費之一部或全部

一、未遵照核定計劃辦理者應停發其全部

二、未將預算呈核而擅自動支者應停發其全部

三、設置學校未能足額者應停發其一部

四、補助各縣經費有延期不發者應停發一部或全部

五、各校長教部如有未成立者應停發其一部

六、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不加考核者應停發其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每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各省市應將本年度經費收支實況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〇條 各省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支出應由教育廳擬定監督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一一條 各省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費如在預算內不專列科目仍在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列支者應將列支數目呈部核定

第一二條 省市教育廳局長交替時對於國民教育經費及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應專案移交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佈施行

二〇 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

教育部第五一六〇號代電頒發(三三、一〇、二四。)

第一條 本辦法為獎勵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努力服務起見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以具有法定資格繼續服務小學教育三年以上而有左列事實三項以上經查明屬實者得核發獎勵金

一、處理校務能迅速有條理

二、籌集學校基金及最低限度設備能努力完成

三、所任教課能運用教學方法指導學生認真作業並能適合小學課程標準

規定之進度與成績

四、訓導學生能運用小學訓育標準所指示之方法以養成其優良之習性處事之能力強健之體魄

五、辦理民政部能如期進行每期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學生畢業

六、能遵照(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十四條)規定舉辦各種

社會教育著有成績

七、能製作適用之教具或編輯適合程度之地方性教材在本校應用有成績

八、能充分利用課餘時間協助鄉鎮保之自治工作

前項各款事實應以上一學年內之服務成績為準

第三條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之名額凡實施國民教育之市(包括行政院直轄市)縣每年暫各核給一名

第四條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獎勵金暫定每名五百元

第五條 各縣市每年應將具有第二條領受獎勵金之校長教員三名分別開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到職年月現在職務通訊處連同優良事實詳細記錄表製作及編輯之教具教材及本人像片二張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省審核

第六條 各省應將縣市所呈報三名優良校長教員之成績詳細審核遴選最優者一名次優者二名連同前條所附表件於每年七月月底前彙報本部審核

第七條 各省選送優良校長教員經本部審查核定其最優之一名給予獎勵金五百元其次優之二名由省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第八條 行政院直轄市准用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九條 受獎之校長教員得由本部隨時委託研究或實驗指定之問題另給酬金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一 教育部設置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辦法

教育部第五一六〇號代電頒發(三三、一〇、二四。)

第一條 教育部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行國民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具有左列三類成績之全部或二類以上者經查明屬實得核給獎勵金

一、關於行政者

(一)對於本學年度計劃內規定應設置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能全數舉辦

(二)對於全縣市學校數班級數教職員數學齡兒童數失學成人數等均有

詳確之調查與統計

(三)對於視導工作能切實辦理每學年對全縣市學校有詳確之視察報告

(四)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及上級機關指示改進事項均能恪切遵照辦理

二、關於經費者

(一)對於縣市教育局經費能分別增籌並不挪移別用

(二)對於學校經費能按期發放並不遲延及積欠

(三)對於督導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能如期籌集足額

(四)對於提高教員待遇及實施教員米穀津貼能切實辦理而著有成效

三、關於學校設施者

(一)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應收兒童及失學成人名額能每期招足並不中途無故退學

(二)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民政部能如期設置並能切實辦理

(三)對於各項輔導研究會能如期舉行而著有成績

(四)對於充實全縣市學校設備能有整個計劃並切實辦理

第三條 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暫定每省每學年度核給三縣(包括市)

第四條 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獎勵金規定每縣市一萬至一萬五千元

第五條 各省每年應將具有第二條領受獎勵金資格之五縣市開具各項優良事實(應報各項優良事實辦理經過情形及統計表等)連同縣長教育科長姓名資歷暨全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名冊於八月底以前彙報本部審核

第六條 各省選送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市經本部審查核定除最優良之三縣市給予獎勵金由省轉發其餘二縣市應由省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第七條 各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之用途應充辦理全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職員福利事業之用教育行政人員佔十分之四教職員佔十分之六

第八條 各縣市獎勵金之保管及動用由各省教育廳訂定辦法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受獎之縣市得由本部隨時指定辦理實驗或研究工作所需經費由部撥給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 教育部三十五年第三一三九三號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三十四學年度該省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學成績優良之校長教員暨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之縣市長教員應即依照規定辦理選送，仰於本年十一月月底前如限一次彙報憑核。至本部前頒發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第四、七兩條，原規定最優者核給獎勵金，茲改由本部核給獎狀。又教育部設置縣市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獎勵金辦法第四條，原規定最優之三縣核給獎勵金，茲改由本部核發兒童讀物。併仰知照。此令。

獎狀第 號

省 縣

學校

由 省教育廳選定為該

員，經本部審查合格，給予獎狀。此狀。

教育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二二 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二九一八八號訓令頒發(三三、六、一六。)

一、本部為督導各地方國民教育之推進並謀與各省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取得聯繫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二、各省師範學校經本部指定執行視導工作後其應辦理之事項如次

(一)就其輔導區內各縣市擬具分年視導計劃呈由教育廳核轉本部備案

(二)視導工作範圍暫定(1)縣市國民教育行政(2)普通視導中心國民學校(3)抽查國民學校

(三)視導時應遵照本部規定之視導標準及表格分別詳細記載

(四)視導某一縣市完畢後應將視導表格填齊並附具視察意見及改進意見由學校逕寄本部並彙報省教育廳

三、上項指定之視導工作由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計劃交由地方教育指導員執行

四、師範學校執行上項視導工作時其原有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仍應同時依照規定辦理

五、師範學校由本部指定執行視導工作時其旅費由本部酌予補助以平均每縣不超過六百元為度並由教育廳彙呈本部核發

六、各省師範學校輔導區內設有國立師範學校者應由教育廳分別洽定分組該區視導工作

七、各省教育廳應將本部指定執行視導工作之各師範學校校名地點及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之姓名資歷送部備核

三 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四八六一號訓令頒發(三〇、一一、二四)。(三一、一〇)修正第一八條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章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為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 (一) 全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 (二)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 (三)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四) 鄉鎮(包括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三條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省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教育廳局主管科科長督學及地方教育指導員(或輔導員)
- (二)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 (三)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七人至十一人由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或由省教育廳指派

第四條 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市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教育局長主管科科長督學及指導員(或輔導員)
- (二)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 (三)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市(行政院直轄市)內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五條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市教育廳局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六條 各省教育廳應按照各該省師範學校區分設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造本省師範學校區內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督學(由省教育廳指定一人)
- (二)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教育學科教員

(三) 本師範學校區內地方教育指導員

(四)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五) 本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五人至十一人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七條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督學或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為主席

第八條 各縣市應設全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縣市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之科長
- (二) 縣督學及視導員
- (三) 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四)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縣市內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九條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長或縣督學為主席

第一〇條 鄉鎮(包括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鄉鎮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
- (二)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 (三)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第一一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為主席

第一二條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局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立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內

第一三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面訓練方法及政教聯繫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第一四條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第一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報告應送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六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分層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令由層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具報

第一七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舉行全國國民教育研究會改進全國國民教育

第一八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籌組辦法得另行訂定之

第一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四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頒發（三一、一〇、一七。）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須分別冠以各鄉（鎮）各縣（市）各省市師範學校區各省（市）之名稱

第三條 依照「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三、四、六、八、一〇各條規定之人員於辦理會員登記後即為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分別出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第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分別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縣（市）主管教育行政科長主持輔導之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省（市）教育廳（局）長兼任主任主持會務並分設總務研究福利三組由會派定各組組長酌用幹事協辦各組事項

第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政教聯繫推行社教方法及教師福利進修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項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第六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閱讀本會收存各種舊刊

二 享受會員應得之福利

三 研究報告得呈送審查與請求出版

四 接受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榮譽獎勵

五 其他事項

第七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參與研究及其他規定活動

二 討論研究問題與擬定研究報告

三 致力於會員之福利事業

四 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第八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之任務如左

一 按期召開會議

二 溝通會員消息

三 推進黨務工作

四 執行本會決議

五 傳達上級命令

六 彙呈各項報告

七 考核所屬工作

八 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第九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兩月開會一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各級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年開會一次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前項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得與師範學校區全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聯合舉行

第一〇條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於每學年度開始舉行第一次研究會時應推派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第一一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不向會員徵收會費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大會議決通過者得酌收臨時會費

第一二條 鄉（鎮）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應由縣（市）政府在本縣（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應由省（市）政府在本省（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一三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

於主持輔導之省立師範學校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局內
第一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得另訂各該會辦事細則呈請上級國民教育
研究會核准備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並須呈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一五條 本通則自頒發之日施行

二五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教育部頒發(三〇、一〇、一七。)

一、根據教育部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
法

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應按照鄉(鎮)縣(市)省師範學校區省
(市)順序逐級向上進行

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各該會主任為籌組人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人員
督導組織之

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人收到本辦法後一週內辦理會員登記召
開成立大會討論研究問題決定各組組長或幹事推選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
究會之代表

五、縣(市)以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人在所屬下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代表決定後兩週內應參照第四條規定辦法舉行成立大會並對未經登記之
會員辦理登記

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以各該會籌組人為主席並先期呈請上級教
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七、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除該會主任為出席上級國民教
育研究會之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人數應照左列規定加倍推選之

甲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三十人者不再另派代表
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派一人五十一人以上者派二人
乙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五十人者派三人以後每
增二十人加一人至多不得超過九人

丙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七十人者派五人以
後每增二十人加一人至多不得超過九人

八、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會後三日內將所選代表造
具名冊(包括姓名年齡籍貫性別現任職務資歷已否入黨(團)通訊處備

註九欄)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圖定

九、縣(市)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應根據左列標準圈定代表
甲、資歷合格者 乙、思想純正者 丙、品德優良者 丁、過去服務著
有成效者 戊、不違背本黨主義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己、無違法行
為者 庚、無不良嗜好者

一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會後五日內填具該會出席人員名冊概況報
告表連同會員登記表呈送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在第一次成立會時並須向
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及上級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呈報

一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由籌組之中心學校代辦會員膳食其
餘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由會供給會員膳宿並得酌給會員旅費
一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經費未領到前暫由籌組單位墊付
一三、本辦法於頒發之日施行

二六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

教育部第二八六三四號訓令頒發(三三、六、一一。)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加強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務之推進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之項目如左

甲、關於會務之推進行

一、彙報各項表冊

二、舉行研究會議

三、商訂研究分組

四、呈報部頒問題結果

五、彙呈會員研究報告

六、登記並呈報會內各項異動情形

七、指導並考核所屬下級研究會及會員之工作

乙、關於會員進修研究之輔導者

一、組織參觀團

二、組織巡迴輔導團

三、舉行成績展覽會及各種競賽會

四、示範教學

五、辦理巡迴文庫

六、編印進修書刊

丙、關於會員福利事業之舉辦者

一、辦理節約儲蓄

二、辦理團體保險

三、辦理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及信用合作

四、圖書供應

五、康樂活動

丁、其他應辦及交辦之事項

第三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考核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及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考核省及院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由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考核均於每年度結束時辦理之

第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對於所屬下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之考核應照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項目計算等第列舉重要事實加具評語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懲

第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對於所屬會員之工作應隨時加以考核其工作具有成績者得呈報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獎勵

前項獎勵之呈請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逕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核轉

第六條 各級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結果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懲

第七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或其會員工作成績特殊優良者得由縣市政府呈請省教育廳酌予獎勵縣市政府或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或其會員工作成績特殊優良者得由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酌予獎勵

第八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成績之獎勵得擇左列一款行之

一、傳令嘉獎

二、頒給獎狀

第九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工作成績之獎勵得擇左列一款行之

一、傳令嘉獎

二、頒給獎狀

三、給予獎金 其數額為三百元至五百元

四、晉級加薪

第一〇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間將上年度所屬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成績及獎懲造具表冊(附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分函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備查

第一一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二月間將上年度所屬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成績及獎懲造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得另訂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施行細則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式)

省 縣 市 辦理所屬國民教育研究會〇〇年度工作考核報告表

會名	會員數	主任姓名	工作成績	獎懲辦法	會受獎勵之會員姓名備註
			項目等第重要事實及評語		

(附註) 一、項目欄內應填寫本辦法第二條項目號次

二、工作考核等第一律分甲、乙、丙、丁四等

二七 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信研究辦法

教育部第四二〇三六號部令公佈(三一、八、三一。)

一、教育部為推進國民教育研究實際問題起見特依照各省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國民教育通信研究辦法

二、通信研究事項之範圍如左

1.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事項

2.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教學法事項

3.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訓導管理事項

4.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經費籌集與保管事項

5.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及福利事項

6. 關於國民教育之理論上及方法上之研究討論問題(如 國父遺教 總裁訓示國家教育政策政教聯繫等)

總

7.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研究問題

三、各省市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其會員或尚未組織研究會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幼稚園及其教職員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範圍內之問題均得以團體或學校或個人具名參加通信研究

四、通信研究之類別如左：

1. 研究報告——問題（自動提出或由本會指定）經集體或個人研究而已有結果者

2. 問題徵答——問題由集體或個人提出而尙待解決者

五、通信研究之手續如左

1. 研究報告或問題徵答均應用書面詳細敘述
2. 報告或問題之後面須注明團體或學校名稱或個人姓名及其通信地址如係團體或學校提出之報告或問題並應加蓋團體或學校之鈐記
3. 報告或問題固封後逕寄南京城內成賢街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六、通信研究之處理方式如左

1. 屬於研究報告者隨時分別審核
2. 屬於問題徵答者隨時分別解答

除用書面詳具審核意見或解答事項外並得酌量介紹參閱有關本問題之圖書以便充分研究

七、前條經審核之研究報告或解答事項除分別寄還通信之團體或學校或個人外並得酌量介紹刊載於國內各種討論國民教育問題之定期刊物

八、研究問題之內容繁複或事屬專門者得延請國內專家代為審核或解答

九、經審核後認為研究報告確有心得之團體或學校或個人當酌量贈予圖書其有特殊貢獻或重大價值者得核發獎金以資鼓勵

二八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教育部第五三七六號部令公佈（三四、二、三）
社會部第一〇〇七四二號部令公佈（三四、二、三）

第一條 教育部社會部為推進全國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調節消費增進員工福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組織消費合作社除依照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

則之規定外均須依照本辦法及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每一鄉鎮以組織一社為限必要時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社

第四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以其現任教職員工友與在校學生合於合作社法所規定之社員資格者為限但在校學生其有未合社員資格者亦得加入為預備社員以資實驗

第五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業務如左

一、供銷業務：辦理食糧、食品、燃料、花紗、布疋、日用品、書報、文具、簿本、紙張等消費業務

二、生產業務：辦理碾米、磨麵、農作、飼養、園藝、縫紉、編織、印刷等生產業務

三、公用業務：辦理公共食堂、公共宿舍、公共浴室、公共俱樂部、公共住宅等公用業務

四、信用業務：辦理小額存款、短期放款、定期儲蓄、臨時文件等信用業務

第六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得就近荒山公地依法申請開墾從事生產

第七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得就業務需要向合作金融機關舉行貸款或申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轉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籌助基金

第八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須一律加入該縣市合作社聯合社如各該學校員工合作社共同組織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時其聯合社仍應加入該縣市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社

第九條 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業務要項如左：

一、依照社員社之業務需要經營各種用品之採購與批發

二、根據社員社之業務報告經營不適於社員社單獨經營之業務

三、其他聯合社應經營之業務

第一〇條 各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各該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應負切實指導之責關於監督考核事項并由各該縣教育行政機構協同辦理

第一一條 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由各該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輔導之責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設區之劃分與組織
- 二、基金之籌集與分配
- 三、社務之規劃與輔導
- 四、業務之扶助與推進
- 五、各項調查與報告

第一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社會部公佈後施行之

二九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

訓練辦法

教育部第五八六七六號會令公佈(三三、一一、三〇)
社會部第七五五四九號會令公佈

- 一、為普遍增進各縣鄉(鎮)保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保社)員合作知識並積極推進國民合作教育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社社員訓練事宜除適用教育部頒佈之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三、縣合作指導機構於每年度開始前應商同各該縣教育主管單位擬定鄉(鎮)保社社員訓練計劃分飭各校遵辦並呈報主管機關彙轉社會部教育部查核
- 四、各縣縣政府在各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合作社員訓練以前應調訓各校長教師每校至少二人授以合作課程期限一個月其教材由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供給之
- 五、中心國民學校為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應設置專班每班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各校校長及合作課程教師分別擔任之
- 六、中心國民學校舉辦社員訓練時儘先抽調鄉(鎮)合作社及附近各保合作社員再依次訓練其他各保合作社員
- 七、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日授課兩節每節四十五分每期講習六十節

其授課時間之分配由學校酌量決定之每年以辦理兩班為原則

八、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次訓練社員人數應參照學校容積及當地社員總數統籌支配之

九、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課程除三民主義及國民常識等普通科目外關於合作部分之科目得分為合作概要社務要義業務要義及合作法規等四種講習之

- 一〇、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員訓練應儘量採取勞動服務社員自給及壁報壁畫等方法以引發學生興趣並節省訓練經費
- 一一、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經費除由有關方面酌予補助外悉由當地各合作社分擔之
- 一二、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對受訓期滿考查成績及格之社員應發給證明書
- 一三、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主任副主任及教師對受訓畢業之社員有隨時指導合作社社務及業務之責任
- 一四、中心國民學校於每期合作講習班結束後應將訓練社員人數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對辦理合作講習著有成績之校長教師並應予以獎勵
- 一五、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各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訓練合作社員人數列表分報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 一六、鄉(鎮)保社應隨時協助學校經營生產事業或義務勞動以增加收益改善教師生活
- 一七、鄉(鎮)保社得受學校之委託代辦文具供應廉價物品及其他一切有關學校福利之業務
- 一八、鄉(鎮)保社理事會與中心國民學校校務會為商討社員訓練事宜得舉行聯席會議
- 一九、各省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為實施本辦法得會同商訂施行細則分呈社會部教育部備案
- 二〇、本辦法自社會部會同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七編

社會教育

此
页
空
白

一 補習學校法

國民政府公布(三三、一〇、七。)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爲目的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四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係省或院轄市設立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及格證書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與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

第九條 各級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〇條 補習學校置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第一一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爲原則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

第二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講義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均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一四條 補習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補習學校規則

第一章 總綱

教育部第一二七七號部令公布(三五、三、二。)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學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前項各類各級補習職業學校得單設或合設合設者簡稱補習學校其僅設一種學科之補習學校得冠以學科之名稱爲應社會需要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並得附設短期補習班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三條 省(市)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內所規定程序辦理並應轉報教育部備案

各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補習學校同

公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

政機關得撤消之

第四條 省(市)立補習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補習學校選稱

某某縣(市)立補習學校一地有別相同之公立補習學校二所以時得再冠以數字區別之私立補習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

第五條 公私立補習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如左：

一、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再將本校本年度經費預算業務進行計劃上
年度經費決算教職員更動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二、每期或一學科開始時應將設置學科教材教學時數教學進度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三、每期或每一學期結束時應將畢業學生成績教材各學科最後進度辦理經過教職員更動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省(市)立縣(市)立補習學校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分別由省(市)縣(市)款內支給私立補習學校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校董會支給附設補習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其設立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或其校董會支給

第七條 補習學校應具備教學上必要之設備職業補習學校並應具備或特約實習場所

第三章 編制

第八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得依程度分設班次：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

各分第一第二兩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之五年級六年級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

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初級中學或初級補習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

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四、短期補習班 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學校之年級

第九條 補習學校每學級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度

第一〇條 補習學校學生以男女分班或分校教學為原則

第四章 分科及課程

第一一條 補習學校採用學科制得分科教學

第二二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科應照下列規定分別設置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國語算術常識(即社會自然)等科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數學自然科學(包括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外國文等科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外國文外國文數學生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等科

四、各級職業補習學校分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二種初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為國語常識(即社會自然)算術等科職業學科得依據實際需要自行擬訂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之中級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

普通學科為公民國文數學外國文史地理化(中級為生物)等科職業學科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各該級職業學校課程辦理經呈准後並得增設實際需要之其他科目

五、短期補習班學科由設立人視實際需要自定之但須事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一三條 補習學校課程標準除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另行頒訂外其餘均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年之課程標準

第一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實習應佔全教時間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惟生產機關附設者得將實習時間酌量減少

第一五條 補習學校應實施公民訓練並應斟酌情形實施體育及音樂活動

第五章 學生及入學

第一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歲以上

第一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1) 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

(2) 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級部修業期滿者
(3) 有同等學力者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 初級普通補習學校或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2) 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畢業者

(3) 有同等學力者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 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2)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 有同等學力者

四、短期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

第一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入學須經編級試驗及格初級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編級試驗以國文公民常識爲必試科目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編級試驗以國文公民本國史地數學(或算術)爲必試科目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並得選定與修習學科有關之科目一種至二種試驗之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一九條 補習學校學生平時應由教員舉行臨時試驗結業時應舉行結業試驗

第二〇條 每學科缺習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結業試驗

第二一條 補習學校學生在每一班修習某一學科期滿或在校將某一學科或將全部學科修業完畢經試驗成績及格由校發給某科某班某級學業及格證書

學業及格證書式樣另訂之

第七章 教學時間

第二二條 補習學校上課時間採用下列方法之一

一、按日制 每日上午下午或晚間上課至某種學科授畢爲止按日教學並不間斷者

二、間日制 在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並不教學者上項補習學校上課時間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份時間授課外並得於寒暑假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

第二三條 補習學校上課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次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其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得由學校依地方情形及補習學科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四條 補習學校每一種學科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種學科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其編制並得採行學月制與學科制前者以學期爲單位以修滿若干學月爲終了後者以學科爲單位以修滿某某學科爲終了

第八章 轉學及升學資格

第二五條 各級補習學校得收同級正式學校程度相當或程度相銜接之學生(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三班得收受曾在初級中學三年級肄業或在初級中學修畢二年級課程之學生)

前項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正式學校成績單成績及格者得除入學試驗

第二六條 補習學校各班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與該班程度相當之年級之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肄業(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一班學生在補習學校內將初中一年級主要學科修習完畢成績及格得考入初級中學二年級肄業)

第二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規定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學生在補習學校內修畢規定學科成績及格得投考高級中學一年級)

第二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

前項考驗辦法另訂之

短期補習班學生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九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開設與各該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九章 待遇

第三〇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

第三一條 補習學校得酌收講義費燈油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寄宿學生並得核實征收膳費但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三二條 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下設總務及教導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三三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四條 補習學校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職員中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校長或主任總務主任事務員均不得參加）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職業補習學校並應設置職業指導委員會以校長或主任各組主任及有關教員組織之以校長或主任為主席負責指導結業學生就業之責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舉行各種會議

第三五條 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及教員須分別具備同級正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其待遇標準亦分別適用同級正式學校之待遇辦法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六條 其他與補習教育有關之業餘補習班升學預備班講習會傳習所等均應一律改為補習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三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 圖書館規程

教育部第一七零五四號部令公布（六、七、二二。）

教育部第二七七四五號訓令修正（三五、一〇、二六。）

教育部第一七七五二號部令公布（三六、四、一。）

第一條 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備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眾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濟充裕，地域遼闊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圖書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

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濟（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五）建築（圖式及說明）；

（六）章則；

（七）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圖書館之變更及其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圖書館之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以董事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第六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項，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呈轉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目的；

（四）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經費（詳報基金數目及常年收入，支出方面分開辦與經常兩門）；

（六）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類冊數）；

（七）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八）章則；

（九）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十）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七條 私立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私立圖書館董事會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 (一)總務部：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 (二)採編部：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 (三)閱覽部：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 (四)特藏部：金石、輿圖、善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 (五)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項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九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 (二)採編組：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 (三)閱覽組：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 (四)推廣組：演講、播音、識字、展覽、讀書指導、補習學校及普及圖書教育事項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一〇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一一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六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置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任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二二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圖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一三條 省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會受圖書館專業訓練並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一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會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 (四)中等學校畢業會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一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中等學校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 第一六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會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 (四)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 第一七條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中等學校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 第一八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一九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館歲計會計事務，受各該館館長之指揮，並分別受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二〇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圖書館之規定。

第二一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或推廣會議：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二條 圖書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小組討論會：由各主任及幹事分別組織之，以部或組主任為主席，負研究有關學校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週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三條 圖書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五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六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製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七條 圖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圖書館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八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二九條 圖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局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〇條 圖書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閱覽紀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三一條 圖書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三二條 圖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三三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二六號部令公布（三三、三、一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圖書館規程第八第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市）立圖書館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一)收發登記文件

(二)選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編製年報彙製表冊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六)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

(七)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八)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採編部

(一)選購或徵集中外圖書表冊本省文獻及其他文獻物品

(二)辦理圖書館與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之圖書交換事宜

(三)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選購用具

(四)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

(五)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六)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及書本目錄

(七)編製圖書論文索引及專題書目
(八)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

(九)會同閱覽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3. 閱覽部

(一)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二)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三)答覆閱覽人之普通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四)答覆一般參考諮詢並斟酌情形編製各種參考書目

(五)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六)會同採編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七)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八)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4. 特藏部

(一)辦理各種特藏專室設立各專室講座

(二)辦理各特藏專室之閱覽事項

(三)辦理各專室參考諮詢事項

(四)編製各專室閱覽統計

(五)編製各種特藏文獻物品提要說明等事項(如金石照片善本圖書地方文獻音樂譜及各種專書等)

(六)辦理其他關於特藏事宜

5. 研究輔導部

(一)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並統計之

(二)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較表

(三)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視察各圖書館實況

(四)編輯各項課程專目指導讀者研究

(五)研究讀者讀書興趣輔導書局編印書籍

(六)舉辦圖書館寒暑期講習會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七)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門智識

(八)舉辦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

(九)舉辦民眾閱字處民眾學校或補習學校

(十)協助各學校團體機關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第三條 縣市(省轄市)立圖書館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組

(一)收發登記文件

(二)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編製年報彙製表冊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六)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

(七)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

(八)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採編組

(一)選購征集圖書表冊及地方文獻

(二)辦理圖書及交換事宜

(三)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用具

(四)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

(五)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

(六)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並於必要時編製書本目錄

(七)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

(八)會同閱覽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

(九)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3. 閱覽組

(一)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

(二)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

(三)答復參考與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

(四)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

(五)會同採編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

次及抽查若干次

(六)舉辦兒童閱覽室兒童讀書競賽會兒童故事會等

(七)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

(八)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4.推廣組

(一)按照市縣人口之分布設立分館圖書店及圖書代辦處

(二)辦理巡迴文庫便利人口稀疏交通不便之山區及邊區民衆

(三)辦理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

(四)於總館分館內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衆讀書

(五)按期放映幻燈片或教育影片

(六)辦理各項學術講演陳列館藏新書

(七)舉辦讀書顧問指導民衆進修

(八)協助縣市各社教團體黨政學商機關設置圖書館

(九)舉辦巡迴壁報發表民衆論著輔導民衆作家

(十)編製各種推廣統計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推廣事項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

外餘照前項各款辦理

第四條 圖書館輔導工作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左列規定

(一)省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

教育之類

(二)縣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縣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

書教育之責

(三)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圖書館及其他

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第五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

圖書館之中心工作及細目

第六條 各級圖書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圖

書專業進行計劃輔導計劃暨工作月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圖書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圖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發展地方特性並聯絡黨政

機關社會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地方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所

有各種設施並應儘量巡迴推廣

第九條 各級圖書館及館內各部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條 各級圖書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五六六一八號部令修正公布(三三、一、二二。)

第一條 教育部為普及全國圖書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市(院轄市)以下做此(已)設置省市立圖書館者應即設法充實

其設備發揮其效能其未設置者應即一律設置各省市至少應先設立一所並

須依經濟能力地方需要逐漸增設

第三條 各縣市(省轄市)以下做此(已)依照經濟能力應設置縣市立圖書館或

在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館室經費困難之縣市得呈由省政府依照實際情

形酌予補助

第四條 各鄉鎮應即設置書報閱覽室一所並應逐漸增設以期每保有書報閱

覽室一所其經費以鄉鎮自籌為原則貧瘠鄉鎮得由縣市政府補助

第五條 各級圖書館應儘量於集鎮或人口稠密之處設置分館或書報閱覽室

以利閱覽

第六條 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應一律開放供民衆閱覽開放

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各級圖書館除遵照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輔導圖書教育事業

外並得設置書報供應站辦理各該下級圖書館室及書報閱覽室書報供應事

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級圖書館書報供應站得酌量情形受私人委託代向書局或其他圖

書館訂購或借閱書報事宜

第九條 各級圖書館書報供應站由各級圖書館館長兼任主任並指派館內職

員協助辦理必要時得設置專人所需經費應在各該圖書經費預算內增列專

項開支

第一〇條 圖書館經常費省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五萬元縣市立者每年不得

少於一萬五千元鄉鎮書報閱覽室每年不得少於二千元其分配標準應依照圖書館規程第二十六條辦理。

第一條 鄉鎮書報閱覽室得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理

第二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表另行訂定在未頒佈以前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書報閱覽室選購書報應以合於左列各項原則者為準

一、闡揚三民主義者

二、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者

三、有關一般民衆之職業之生活者

四、有益於一般民衆個人修養及社會風俗文化之提高增進者

五、文字通俗條達內容切實印刷清楚者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圖書館對於圖書館幹部人員應積極設法訓練以應各方需要

第十四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儘量鼓勵私人或私人設立圖書館並得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 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置圖書館室供應民衆

閱覽辦法

教育部第二四一二號部令公布(三〇、六、三。)

一、本辦法根據普及全國圖書教育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附設圖書館(室)(以下簡稱各圖書館室)，應一律開放，供應民衆閱覽。

三、各圖書館(室)除有特殊情形得另訂民衆閱覽時間外，應於每日開放時間，允許民衆入內閱覽。

四、各圖書館(室)如規模較大或像專門性質者，應將普通參考書籍供社會人士閱覽外(借閱辦法由各圖書館(室)自行規定)，並應將通俗書刊及日報提出一部，專闢民衆書報閱覽室，供民衆閱覽。

五、各圖書館(室)應協助當地鄉鎮保設置書報閱覽室，並應介紹或借予書報陳覽。

六、各圖書館(室)應將每日規定開放時間或民衆閱覽時間，通告週知，廣

事宣傳勸導，並應舉辦民衆讀書會讀書競賽等，以提高民衆讀書興趣。七、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應輪派職員協助圖書館(室)主管人員辦理及指導民衆書報閱覽事宜。

八、各圖書館(室)應備民衆閱覽登記簿及各種表冊，以備查考。

九、各圖書館(室)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本年度開放民衆閱覽工作，編具報告，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七 民衆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第八五〇二號部令公布(二八、四、一七。)

教育部第一七七五二號部令公布(三六、四、一。)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二條 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為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域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施教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普通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章程。

(五)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佈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 (一)總務部 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 (二)教導部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演講等屬之。
- (三)生計部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 (四)藝術部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 (五)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 (二)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 (三)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 (四)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各縣市如尚未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者，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

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一〇條 民衆教育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一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二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者；
- (四)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一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 第一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一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一七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握各該館歲計、會計事務，受各該館館長之指揮，並分別受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一八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一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〇條 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一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方法另定之。

第二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

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四條 民衆教育館於每年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五條 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六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七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施教記錄簿冊以備呈核。

第二八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九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三〇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 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六二三五九號部令公布(三二、二二、二一。)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教導部

-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 辦理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
- (三) 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學術講座
- (四) 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並徵存地方文獻
- (五)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 (六)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七)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 (八)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 (九) 辦理通俗演講
- (十)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3. 生計部

- (一)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 (二) 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 (三) 傳習各項工藝
-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 (五)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 (六) 辦理小本貸款
-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部

- (一) 辦理電化教育區一切工作
- (二) 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 (三) 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 (四)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 (五)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
- (六)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 (七)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5. 研究輔導部

- (一)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 (二)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三) 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 (四) 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 (五) 舉辦實驗事業爲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
- (六) 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 (七) 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
- (八) 答覆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
- (九)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十) 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三條 縣市(省轄市)立民衆教育館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組

- (一) 擬撰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 編製預算決算
-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賬冊
- (四)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五)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六) 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教導組

- (一) 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 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
- (三) 辦理圖書雜誌閱覽事宜並徵存地方文獻
- (四)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 (五)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六)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 (七)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 (八) 辦理通俗演講
- (九) 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 (十) 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十一) 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 (十二) 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十二)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3 生計組

(一)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二) 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三) 傳習各項工藝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五)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六) 辦理小本貸款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組

(一) 舉辦教育電影之固定講映及巡迴講映

(二) 裝設收音機並指導民衆管理收音機收聽教育播音

(三) 辦理戲劇表演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四) 辦理歌詠演奏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五)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六)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

職業用品等

(七)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八)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

餘照前項各款辦理

第四條 第二第三兩條所定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

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左列規定

1.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2.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3. 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民衆學校及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4. 各省如尚未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

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應分期編造輔導報告加具意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審核備查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

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七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

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

各種教材教具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

作效能所有各種設施並應儘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普及

第九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及館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一〇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備齊施教記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九 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闢設忠烈紀念堂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公布

一、內政部爲使忠烈事蹟之宣揚與民衆教育之運用切取聯繫起見特規定各

省市縣民衆教育館闢設忠烈紀念堂除已設有忠烈祠之地方得免設忠烈紀

念堂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民衆教育館闢設忠烈紀念堂如因房屋不敷得與館內禮堂合併設立

三、忠烈紀念堂應懸掛入祀忠烈祠之忠烈官民遺像及陳列其事蹟如有可資

紀念之物並得予以陳列

四、省立民衆教育館忠烈紀念堂以盡量懸掛全省忠烈官民遺像及陳列其事

蹟爲原則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忠烈紀念堂以盡量懸掛全市縣忠烈官民遺像

及陳列其事蹟爲原則

但省立民衆教育館係分區設立者以分區闢設忠烈紀念堂懸掛各該區忠烈

官民遺像及陳列其事蹟爲原則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在一所以上者以由在城

區內或市縣政府所在地民衆教育館闢設忠烈紀念堂懸掛該市縣忠烈官民

遺像及陳列其事蹟爲原則

五、忠烈紀念堂之保管開放即由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其保管經費應專項列

入地方預算

六、忠烈紀念堂每日參觀人姓名應備簿簽記並按季將參觀人數分日彙列表

報上級政府轉咨內政部查考

七、忠烈紀念堂得隨時舉辦忠烈事蹟講演仍將講演題目及聽講人數按季彙報

八、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定後公佈施行

一〇 科學館規則

教育部第八八九四號部令公布(三五、七、六。)

第一條 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推行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學校科學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應設省市立科學館一所或數所設二所以上者應冠以所在地

地址名稱
各縣市人口衆多或地域遼闊者應設縣市立科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科學館

第三條 科學館之設置變更及停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科學館設置左列各部或組

一、總務部(組)

二、展覽部(組)

三、推廣部(組)

四、研究部

省級稱部縣級稱組(縣市立者不設研究組)各部或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市如尙未單獨設立科學館者應於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科學室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科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設立機關私法人或私人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

核定後派充或聘任之並須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科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科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八條 科學館職員資格如左：

一、省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對科學教育素有研究者

二、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縣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省市立科學館幹事縣市立科學館各組主任幹事須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有專門技術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〇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由教育廳局會計室人事室分別依法呈請任用受館長之指揮分別辦理會計及人事管理事項

第一一條 科學館應舉行左列各會議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館內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會議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庶務會計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擔任主席負責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三、其他有關業務推進各種會議

第一二條 科學館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或修理所

第一三條 科學館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擬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一 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八八九四號部令公布(三五、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學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縣立科學館之施教範圍應分別以省縣全體民衆為對象各種設施應盡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三條 科學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科學教育外應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立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第四條 科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政軍社會團體及當地熱心科學教育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五條 科學館工作如左：

甲、總務部（組）

- 一、收發登記文件並分類保管
- 二、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三、編製表冊報告
- 四、編製預算決算
- 五、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簿冊
- 六、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 七、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八、管理環境衛生警衛消防及工役監督
- 九、掌人事管理事項
- 十、管理不屬其他各部（組）事項

乙、展覽部（組）

- 一、分別征集製備或選購我國有關科學史實中外科學圖書表冊機件儀器標本模型器材及科學教育用品並展覽之
- 二、適應時機舉辦各種中心展覽如國防科學展覽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等
- 三、編撰各種展覽品圖說
- 四、解答參觀民衆對於各項展覽品之疑問
- 五、辦理各項展覽品之分類登記並度藏保管
- 六、編造各項展覽品統計及報告
- 七、辦理其他關於展覽事項

丙、推廣部（組）

- 一、調查區內科學教育實施情形並設法推廣改進
- 二、調查區內迷信思想與習慣應用科學教育方法指導糾正
- 三、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

四、組織科學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廣科學教育

五、輔導並供給學校科學實驗

六、辦理科學巡迴施教工作

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科學教育人員訓練

八、輔導或協助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九、答復各方有關科學諮詢

十、辦理其他關於科學教育推廣事項

丁、研究部

- 一、設置實驗室辦理各種實驗化驗輔導學校科學實驗
- 二、辦理科學測驗與統計
- 三、編輯科學壁報科學讀物發表實驗及研究報告並編輯科學刊物及各項科學課程
- 四、藥品配製研究
- 五、儀器標本模型圖表設計
- 六、施教研究
- 七、辦理其他關於科學研究事項

前項工作各科學館得就各該區內實際情形分別增減縣市立者應將研究工作併入展覽推廣二組

第六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工作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科學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八條 科學館應遵照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報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九條 科學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並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條 科學館應於每年年度終時分別造具本年度工作報告經費計算及下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科學館休假應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息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二 省市立藝術館規程

教育部第四六二四九號部令公布(三三、九、二五。)

第一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民眾藝術教育並輔導學校藝術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藝術館一所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省份應設置數所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三條 省市立藝術館設置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由各省市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費及經常費兩項並註明其來源)

(四)藝術品及有關藝術教育之設備(詳報現有種類及件數)

(五)建築(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章程

(七)事業計劃

(八)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省市立藝術館之變更停辦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藝術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美術部 關於美術部份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審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

二、戲劇部 關於戲劇部份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審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

三、音樂部 關於音樂部份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審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

四、總務部 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並得附設戲劇美術或音樂等教育隊其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省市立藝術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並得視事實

需要酌設佐理員及雇員均由各省市咨請會計處室依法呈請任用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第七條 省市立藝術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九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立者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八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報請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藝術館每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各附設教育隊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幹事及隊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一〇條第一一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省市立藝術館館長應兼一部主任但不得兼薪
省市立藝術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藝術戲劇美術音樂院系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系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藝術戲劇美術音樂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藝術素有研究者

第一〇條 省市立藝術館各部主任各教育隊隊長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文學藝術戲劇美術或音樂院系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藝術戲劇美術或音樂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會受藝術教育訓練並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一一條 省市立藝術館幹事及各附設教育隊隊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藝術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對於藝術教育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二二條 省市立藝術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二三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主任隊員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或推廣會議由館長各主任隊長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及藝術團體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藝術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四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小組討論會 由各主任隊長幹事隊員助理幹事等分別組織之以部主任或隊長為主席負研究有關學術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二週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隊長幹事隊員助理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五條 省市立藝術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各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藝術教育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六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地區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推行藝術教育其輔導辦法另訂之

第二七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八條 省市立藝術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九條 省市立藝術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下：薪工費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三〇條 省市立藝術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省市立藝術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訂定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省市立藝術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事業紀錄表冊以備查核

藝術館休假期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假期應比照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陳列室亦可酌量

第二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三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教育部第六二三五號部令(三二、一一、二二。)

第一條 教育部為提倡及鼓勵美術起見每三年就首都舉行全國美術展覽會一次

第二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國立美術機關主持進行預展會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委託各該省市社會教育機關主持進行

第三條 每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於舉行前九個月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籌備預展會於全國美術展覽會開會前三個月舉行完畢

第四條 各省市預展會舉行完畢後應即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提選精品參加全國美術展覽會

第五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展品應依照各項美術之發展歷史徵集並陳列之必要時得規定以現代作品為限

第六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經費由教育部於舉行年度編入預算

第七條 為獎勵美術作家起見全國美術展覽會設置獎勵金獎勵金之用途如左：

甲、選購陳列展覽之現代重要作品送國立美術機關永久陳列

乙、製發參加展覽作家紀念獎狀或用他種方式予以獎勵

第八條 全國公私立機關團體及私人均得設置全國美術展覽會美術獎勵金但給予方式須經全國美術展覽會之主持機關以規定手續行之

第九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每次應於舉行後選擇重要作品刊行之以助美術教育之普及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體育場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民衆體育訓練。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設省市立體育場一所，

如有二所以上時，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設縣市立體育場一所，並應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簡易體育場若干所，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在尚未單獨設立體育場之縣市，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運動場。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體育場。

第三條 體育場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費與經常費兩項並註明其來源）；

(四)場地建築（附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五)章程；

(六)事業計劃；

(七)職員（場長場員之學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體育場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指導部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及衛生活動等屬之。

(三)婦孺部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四)推廣部 調查統計、研究、編輯、宣傳、輔導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六條 縣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指導組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研究、輔導衛生活動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三)婦孺組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衛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七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不必分部或組辦事。

第八條 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一〇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一〇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一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簡易體育場場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一五條資格之人員派充之。並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一五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體育場場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九條 體育場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場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一一二第一四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體育場場長應兼任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一〇條 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一條 省市立體育場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

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適用於總務部主任)。

第二條 省市立體育場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

第三條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市立體育場各組主任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等指導員)。

第五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體育場得酌用助理指導管理員及事務員。

第十七條 省市立體育場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場歲計、會計事務，受各該場場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八條 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得比照縣市

立體育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規定。

第十九條 體育場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場務會議 由場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討論本場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部(組)務會議 由部(組)主任及各該部(組)職員組織之，部(組)主任為主席，討論本部(組)一切進行事項，每週開會一次。

第二〇條 體育場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體育研究會 由場長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為主席，研究社會體育實施及推進等問題，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一條 省市及縣市立體育場，應分別輔導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第二二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三條 體育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編製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須將此報告表按月函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第二四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五條 體育場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左：

(一)省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二)縣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三)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五。

第二六條 體育場地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二七條 體育場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場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八條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事業記錄等簿冊，以備查核。

第二九條 體育場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日寒暑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三〇條 體育場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情形，於晚間開放健身房、乒乓球室等場所。

第三一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五 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四二〇號部令公布（三三、三、一。）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體育場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市）立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制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指導部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民衆體育訓練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并指導其活動

活動

三、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指導與訓練

訓練

四、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

五、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六、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七、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活動

八、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九、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一〇、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 婦孺部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4. 推廣部

一、舉辦本區民衆之職業風俗休閒時間與休閒活動種類之調查統計

二、調查並改進鄉土遊戲方法

三、辦理體育測驗與統計

四、編輯體育刊物發表研究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五、舉行體育學術演講

六、辦理體育宣傳與巡迴表演

七、輔導本省市公私立體育場（省市立體育場不止一所者得分區輔導）

八、協助本區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九、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一〇、答復各方有關體育之諮詢

一一、辦理其他關於體育推廣事項

第三條 縣市（省轄市）立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組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

四、登記並保管公物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指導組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民衆體育訓練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

三、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並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以適當之訓練

四、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五、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團活動

六、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七、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八、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

九、辦理有關本區民衆體育之調查統計等研究事項

一〇、輔導本縣市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或私立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兼辦社會體育

一一、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 婦孺組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第四條 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條各款辦理

第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體育場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六條 各級體育場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擬具各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七條 體育場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八條 各級體育場及場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九條 各級體育場應按時呈報工作報告(包括輔導情形及意見)並備齊工作實施結果與成績紀錄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六 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

教育部第四六〇六八號部令公布(三四、九、一一。)

第一條 全國運動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就首都及各省市適當地點用間隔之次序輪流舉行之

第二條 每屆在首都舉行之大會終了時應就各省市交通及體育場所之情形確定下屆大會之地點

第三條 每屆大會於秋季舉行

第四條 每屆大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於籌備開始前製定公佈之

第五條 大會所需經費由中央及地方依次分担任首都舉行時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撥在省市舉行時由所在地方政府負擔遇有特殊情形得咨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補助

第六條 大會籌備處在首都設於教育部在各省市設於所在省市教育廳局

第七條 省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舉行時期由各省市自行決定但遇全國運動大會舉行之年份至少應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月舉行

第八條 省運動會由會及行政督察區內適當地點用間隔之次序輪流舉行為原則市運動會應就市內適當地點舉行之

第九條 省市運動會競賽項目以全國運動大會規定者為標準但得視地方環境情形酌予增減各地鄉土體育活動暨有關生活上國防上應用技術之可能競賽者並應提倡採用

第一〇條 省市運動會競賽規則由各省市參照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則訂定之

第一一條 省市運動會各項運動比賽規則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或認可者

第一二條 省市運動會應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並於

事先將組織規章等呈報教育部備案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經過及競賽成績報部備查

第一三條 縣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至二次為原則其詳細辦法由各省教育廳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七 電化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第六〇六二八號咨送各省市市政府（三三、一二、三。）

一、電化教育實施之目標應注重培養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提高政治知識增加生產能力提倡正當娛樂以促進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電化教育之實施分學校電化教育及社會電化教育兩部份應在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同時實施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附設「電化教育輔導處」辦理全省市電化教育實施機關及學校之輔導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各省應按照所劃行政督察區劃定「省電化教育區」若干區以利進行其未劃分行政督察區者得由省教育廳按照省區面積之大小比照劃分行政督察區辦法劃分為若干區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五、各市（院轄市）應視市區大小酌劃「市電化教育區」若干區各縣市（省轄市）不另劃分

六、各省市電化教育區各設「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分別在指定區域內巡迴實施電影播音及幻燈教育由省市教育廳局設置管理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前項省市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遇必要時得交由本區內省市立民衆教育館代辦

七、各省市得設置「教育廣播電台」實施教育播音並轉播中央廣播電台節目各縣市得由縣市民衆教育館設立小型播音台以轉播中央及省市節目並自行實施教育播音以完成全國教育播音網

八、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其經費充裕者並應舉辦電影及幻燈教育

九、省市立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施教機關團體均應斟酌情形實施電化教育

一〇、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
一一、公私立中等學校（包括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及師範學院均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協助教導實施
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並應酌辦電影教育以輔導地方教育事業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一二、各級學校舉辦電化教育專業由主持教導部份工作人員負責辦理之應以全體學生為對象並訂定實施辦法務期配合教學訓練實施俾獲切實效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在可能範圍內並得協同本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對學校附近一般民衆施教

一三、各省市及縣市實施電化教育之經費應由各該省市及縣市分別列入年度預算

一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實施電化教育之經費應於其經常預算內編列科目

一五、電化教育施教及技術人員應由中央及省市分別設置電化教育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並於社會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師範學校社會教育師範科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分別設置電化教育及電影工程無線電工程等科組培養之

一六、各省市如缺乏電化教育工作人員得舉辦電化教育工作人員短期訓練調集現任工作人員之技術較差者或招考具有相當資歷人員受訓受訓期滿後分發任用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一七、實施電化教育所需器材設備及影片燈片得由教育部與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代為統籌購辦配發之

一八、各省市放映教育影片及燈片應以曾經主管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為限

一九、各機關學校及團體自行攝製之影片及燈片應送經教育部審定後方得公開放映

二〇、各電化教育施教機關（包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廣播電台教育電影院或電化教育館營業電影院及其他類似組織）辦理電影播音或幻燈教育著有成績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時查明事實報請教育部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二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年度終了後將電化教育實施情形列入省市教育

年度工作報告內呈報教育部備查並列為各該省市教育行政考成項目之一
二、凡對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發明創造於學術上或技術上有相當貢獻
及攝製影片燈片成績特優者得由教育部酌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一八 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五一六〇二號部令公布(三二、一〇、二〇。)

第一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下同)教育廳局為辦理本省(市)電影
播音及幻燈教育之輔導事宜推進本省(市)電化教育事業起見應附設電
化教育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名稱定為「某某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

第三條 本處之任務如左：

1. 關於電化教育之研究設計事項；
2. 關於電化教育機件之設計製造裝配及修理等事項；
3. 關於電化教育器材之購置及分發運送事項；
4. 關於教育影片燈片之收發流通事項；
5. 關於電化教育工作隊及各實施電化教育學校機關團體之技術輔導事
項；
6. 關於電化教育人員之進修輔導事項；
7. 關於本處放映影片燈片及收音播音等示範施教事項；
8. 關於計劃籌辦教育廣播電台或實施教育播音事項；
9. 關於電化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10. 其他關於電化教育輔導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
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
府派充之。主任秉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
處務。

第五條 本處為工作進行便利起見設置電影播音及總務三組分掌第三條所
規定各項任務及文書事務等事宜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局)核
轉省(市)政府派充之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輔導員及技士技佐各二人至五人由主任遴請教育廳(局)

核轉省(市)政府派充之承主任及組長之命辦理各項輔導及技術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秉承主任及組長之命辦理本處各項工
作均由主任遴請教育廳(局)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得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或員及佐理人員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
宜。

第一〇條 本處每年應定期舉行分區巡迴輔導從事各項工作。

第一一條 本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討論本省(市)電化教育輔導進行
事宜全體職員均須出席以主任為主席。

第一二條 本處經費在本省(市)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一三條 本處應斟酌事實需要於本省(市)各電化教育區內逐年籌設電
化教育輔導處負責辦理各該區電化教育輔導事宜如該區電化教育工作隊
已成立者得呈請教育廳(局)令由各該隊負責辦理之。

第一四條 各省(市)電化教育輔導處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
擬定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第一五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一九 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三〇五七一號部令公布(三〇、八、一二。)

一、各省市為推進電化教育訓練電化人員應依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二、各省市訓練電化教育人員應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電教
人員訓練班)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
上項訓練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地方行政幹部訓練主管機關及其
他有關機關合併舉行

三、電教人員訓練班以培養下列各項工作人員為準則

1. 電影教育施教及指導人員
2. 放映電影及修理機件之技術人員
3. 電播教育指導人員
4. 修理及裝配無線電收音機之技術人員
5. 收音人員

四、電教人員訓練學員除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調訓各社教機關學校及
電教工作人員或另飭選送外得招考相當程度人員入班受訓其分期訓練計

劃及每期訓練人數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實際需要規定之

五、電教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限規定為一個月至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

六、電教人員訓練班得分為電影教育及電播教育兩組由學員自行選定

七、電教人員訓練班訓練科目如下

(甲)共同必修科目：精神講話，教育概論社會教育電化教育電學

(乙)電影教育組科目：電影教育動力學光學電影機使用與修理攝影術電影攝製法，幻燈機使用及修理

(丙)電播教育組科目：電播教育無線電學收音術收音機裝置與修理 收音機設計法 無線電部份測定法

上項訓練科目得斟酌增減之

八、電教人員訓練班應特別注重各科實習務期受訓學員熟練應用技術各科實習時間至少應佔每週訓練總時數五分之二以上

九、電教人員訓練班所需經費應由各省市自行籌措邊遠及貧瘠省份得呈請教育部酌予補助

十、電教人員訓練班之行政組織規定如下：(一)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持班務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及教育廳局主管電化教育人員分別兼任之

(二)置總務教導兩課分掌總務及教導事宜各設課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就各機關學校內與電教有關人員調充之

十一、電教人員訓練班學員經嚴格結業考試合格者由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證明書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十二、電教人員訓練班結業學員其係調訓或選送者仍回原服務機關工作其由班招考錄取者應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分發工作

十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辦電教人員訓練班應先期將詳細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四、電教人員訓練班結束後應由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一個月內將辦理經過職教員名冊結業學員名冊成績及各科講義等件呈請教育部備案

十五、本辦法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二〇 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通則

教育部第二七六一號部令公布(三三、一、一一)。

一、教育部為劃分各省(市)縣(市)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以下簡稱電教工作隊)之組織增進電化教育之效能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二、各省(市)電化教育區所設電教工作隊依所在電化教育區番號次序定名「某某省(市)第幾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

各縣(市)電化教育區所設電教工作隊稱「某某省某某縣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

電教工作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本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代辦者其名稱仍照前二項之規定

三、電教工作隊設隊長一人綜理隊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並彙轉教育部備案

四、電教工作隊設置總務機務及教務三股各股工作規定如左

甲、總務股：掌理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宜

乙、機務股：掌理放映電影幻燈收聽播音及其他機件之保管使用與修理等技術事宜

丙、教務股：掌理講解影片燈片編輯教材發貼廣告接洽施教及其他展覽講演等施教事宜

五、電教工作隊設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並得視事實需要酌設佐理人員(佐理員或雇員)均由省(市)政府會計處依法呈請任用並依法受隊長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宜

六、電教工作隊各股設股長一人並依其性質分別設置事務員技術員及施教員各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隊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隊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七、省(市)電教工作隊隊長須具備健全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聘任公務員資格曾任有關電化教育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具有聘任技術人員資格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四)本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五)縣(市)電教工作隊隊長須具備健全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委任公務員資格曾任有關電化教育技術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委任技術人員資格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四)曾在本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畢業者

九、省(市)縣(市)電教工作隊職員(包括股長施教員等)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第七條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具有電影電播或幻燈等精練技能者

(四)曾任電影電播或幻燈等技術之雇員三年以上者

十、電教工作隊應每兩週舉行隊務會議一次討論工作進行事宜全體職員均須出席由隊長召集之

十一、電教工作隊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揮監督外並應受本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之輔導

十二、電教工作隊所需器材及影片燈片由本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統籌購置或供應之

十三、電教工作隊實施電化教育採用巡迴辦法每半年應巡迴所在電化教育區一次遇必要時得改為每年巡迴一次

十四、電教工作隊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放映電影以不收費為原則

十五、電教工作隊之設置及變更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轉教育部備案

十六、電教工作隊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十七、電教工作隊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會計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十八、電教工作隊工作成績應每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一次按其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十九、電教工作隊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隊長擬訂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分別轉報省(市)教育廳(局)或教育部備案

二十、電教工作隊職員休假得採用例假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得採用更番休假辦法其期間長短可比照中心學校假期之規定

二十一、電教工作隊職員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晚間從事施教工作者

得按其工作時間之長短將其次日上午之工作時間酌予縮減

二二、本組織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二 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

教育部第二七三四二號部令公布(三五、一〇、二四。)

一、本部為使教育影片流通以擴大施教效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教育影片由部寄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電化教育施教機構應用

三、每次寄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之影片數量由部酌定

四、本部寄發教育影片用三聯單(式樣見後)各省市教育廳局於影片收到後應即將第三聯蓋印寄部

五、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轉飭施教人員對於影片須妥加保護遇有斷片應隨時膠接完好放映之後應用四氯化碳清拭之

六、規定每年四、八、十二各月份為換片時期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按期繳還舊片換取新片

七、寄還之影片應盤盒齊全片身清潔長度並不得短少

八、各省市教育廳局所領用教育影片如須繼續放映者應將影片目錄報核但積存影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本

九、各省市領用影片未寄還而影片目錄又未報核者暫不供給新片

十、本部附近各教育機關及其他文化團體如須借用教育影片者每次不得超過十本時間不得超過一月

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視實際需要以不影響第六條之規定時可互換影片但應分別報部備查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三聯單式樣

隨文寄上 年度第 期影片即請點收為荷 第二聯
 此致 省市教育廳局
 (此聯請存查並請參考背面影片流通辦法到期務請寄還)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啓

據 文字 號給.....下列影片 第一聯
 (存 根)

日期	年月日	寄遞方法	共計	本	日期	年月日	寄遞方法	共計	本
1.....		本	21.....	本	1.....		本	21.....	本
2.....		本	22.....	本	2.....		本	22.....	本
3.....		本	23.....	本	3.....		本	23.....	本
4.....		本	24.....	本	4.....		本	24.....	本
5.....		本	25.....	本	5.....		本	25.....	本
6.....		本	26.....	本	6.....		本	26.....	本
7.....		本	27.....	本	7.....		本	27.....	本
8.....		本	28.....	本	8.....		本	28.....	本
9.....		本	29.....	本	9.....		本	29.....	本
10.....		本	30.....	本	10.....		本	30.....	本
11.....		本	31.....	本	11.....		本	31.....	本
12.....		本	32.....	本	12.....		本	32.....	本
13.....		本	33.....	本	13.....		本	33.....	本
14.....		本	34.....	本	14.....		本	34.....	本
15.....		本	35.....	本	15.....		本	35.....	本
16.....		本	36.....	本	16.....		本	36.....	本
17.....		本	37.....	本	17.....		本	37.....	本
18.....		本	38.....	本	18.....		本	38.....	本
19.....		本	39.....	本	19.....		本	39.....	本
20.....		本	40.....	本	20.....		本	40.....	本

教育法令

下列影片業經如數於 年 月 日收到 第三聯
 此致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此聯請即填入影片收到日期加蓋印信寄還) 省市教育廳局

日期	年月日	寄遞方法	共計	本
1.....		本	21.....	本
2.....		本	22.....	本
3.....		本	23.....	本
4.....		本	24.....	本
5.....		本	25.....	本
6.....		本	26.....	本
7.....		本	27.....	本
8.....		本	28.....	本
9.....		本	29.....	本
10.....		本	30.....	本
11.....		本	31.....	本
12.....		本	32.....	本
13.....		本	33.....	本
14.....		本	34.....	本
15.....		本	35.....	本
16.....		本	36.....	本
17.....		本	37.....	本
18.....		本	38.....	本
19.....		本	39.....	本
20.....		本	40.....	本

二三 教育部教育播音辦法

教育部第三九六四三號部令公布(三四、八、一一。)

- 一、本部為增強教育播音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部教育播音工作與中央廣播電台合作實施
- 三、教育播音之項目為(一)兒童教育(二)青年教育(三)公民教育(四)科學教育(五)衛生教育(六)國體教育(七)藝術教育(八)國語教育(九)邊疆教育(十)戰區教育(十一)史地教育及(十二)教育消息
- 四、教育播音材料須富有興趣切合實用講稿字數以二千字左右為原則概用國語播講力求簡明通俗易於了解每節播講前並得將有關資料向聽眾介紹
- 五、教育播音時間定為每週三節每節十五分鐘必要時得變更之
- 六、本部各單位應按照工作性質及實際設施狀況每月輪流播音一次其播音

三三八

材料有連續性或時間性者得連續播音一次

- 七、本部各單位應依照排定時間於播講前將講稿送社會教育司派員赴中央廣播電台準時播講或轉請中央廣播電台代播
- 八、本辦法自奉 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二二 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

教育部第五〇一二〇號部令公布(三四、一〇、四。)

- 一、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及初級補習學校之課本其文字均用注音國字
- 二、國民學校初級小學中心國民學校高級小學國語科課本生字均用注音國字
- 三、國民學校初級小學一年級上學期應以國語科全部教學時間一半以上先行或同時教學注音符號而與國字課文取得聯絡以期由注音而識文字提高文字教學之效率
- 四、嗣後編輯國民學校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應另編首冊專用注音符號編成其教學方法以先綜合後分析為原則
- 前項規定在教授注音符號之師資缺乏之地方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變通辦理之
- 五、自戰事結束後一年起凡新編或再版之國民學校小學及各種成人班教科圖書須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否則不予審定或撤消其審定
- 六、各省市各級師範學校應切實遵照國文課程標準之規定於第一學年略讀時間內加強注音符號教學並於課外組織研究會經常練習使師範畢業生均有教學國語及注音符號之技能
- 七、自戰事結束後一年起凡編輯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者一律用注音國字
- 八、由本部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勸令各新聞紙各雜誌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用注音國字

二四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教育部第五〇一二一號部令公布(三四、一〇、四。)

- 一、推行注音符號應於最短期間使全國識字之人利用注音符號教導全國不識字之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以達到全國人人識字之目的
- 二、各省市縣在推行注音符號之先應多方宣傳並於每年 國父誕辰之日期

酌量舉行注音識字運動以期社會人士及民衆了解注音符號之功效

- 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得聯合有關機關團體並聘請熱心專家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負責設計與指導之責
- 四、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各設注音符號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其人選就注音符號推行委員及督學中指定分赴各縣區鄉鎮保甲指導及協助國音注音符號之推行
- 五、各省市得考選高中畢業生保送入國立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所設國語專修科肄業畢業後回本省市擔任訓練及推行國語工作
- 六、各省市得依照本部所定「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辦法要點」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令各縣區派員入班學習結業後各回本縣區擔任傳授與推行國語工作
- 七、各縣市注音符號師資缺乏時應於假期舉行國語教師講習會其期間定為一星期至二星期分期調集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國語教師以及社教人員予以注音符號國語發音及國語教學法之技術講習
- 八、失學民衆學習注音符號以兩個月為一期一個月學習符號及拼讀一個月學習讀書與識字達到能自讀注音通俗書報即為識字國民發給識字證書
- 九、各縣市推行注音符號以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為實施中心應儘量設立注音識字班及注音識字傳習處以便失學民衆學習
- 十、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 十一、各縣市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及初級補習學校均應於入學時首先教學或補授注音符號以提高識字讀書之教學效率
- 十二、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小學生識字讀書應一律依照國音以期由讀音統一進至國語統一
- 十三、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印通俗書報民衆用叢書及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旁加注音符號
- 十四、各省市縣之報紙供民衆閱讀之部分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用語體文旁加注音符號
- 十五、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街道車站等名稱商店工廠等招牌其新製或重修者應一律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 十六、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佈告應用語體文在可能範圍內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七、各省市縣翻印 國父遺教長官訓示及通俗舊書應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八、凡本地方音與國語相差甚遠之省市縣除依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在右
旁注國音外在可能範圍內並得將與國音不同之方音注於左旁

十九、有特殊方言之邊疆省分及地方以注音國字爲正文而用邊文逐行對照
列於左邊同樣用注音符號注出邊音以便對照學習互相溝通

二十、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推行注音符號之考成辦法由教育部另行規定
之

二五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四〇五二五號部令公布（三四、八、一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各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文化團
體婦女團體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家庭
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各縣市推行家庭教育由各該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

第四條 各市縣所屬區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分別責成教育指導員文化
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等協同當地教育機關團體推行家庭教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由各該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其負
責實驗家庭教育工作之學校得另組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之各社
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由辦理教導工作部份主持辦理之

第六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教職員學生均應參加並得
以女教職員學生爲主體推行各項工作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各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科系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
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外其他各院校得就性質所近酌量辦理

1. 家庭教育公開講演
2. 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3. 家事技術之指導
4. 家事指導人員之訓練
5. 家庭教育問題之研究
6. 家庭教育圖書雜誌之編譯
7. 其他

第八條 中等以下學校以舉辦家庭教育班爲主要工作各中等學校除舉辦家
庭教育班外應就性質所近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

1. 懇親會
2. 家庭教育講習會
3. 家事公開講演
4. 兒童健康比賽
5. 各項家事比賽
6. 兒童教育指導
7. 育嬰指導
8. 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9. 家政管理指導
10. 家庭副業指導
11. 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12. 家庭教育通訊研究
13. 其他
- 第九條 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小學幼稚園及民衆學校除必須舉辦家庭教
育班外應各就學校班級數及教職員數之多寡斟酌辦理左列事項兩種以上
1. 家庭訪問
2. 懇親會
3. 特約模範家庭
4. 主婦會
5. 各項家事比賽
6. 兒童教育指導
7. 育嬰指導
8. 家庭醫藥衛生指導
9. 家政管理指導
10. 子女婚姻指導
11. 禮俗改良指導
12. 家庭消費合作指導
13. 家庭副業指導
14. 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

15其他

第一〇條 全國各級民衆教育館一律以推行家庭教育爲主要工作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國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應依其等級分別按照第七八九條所列各項辦理四種以上

其他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各就所長推行家庭教育除必須舉辦家庭教育班外國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應依其等級分別按照第七八九條所列各項辦理兩種以上

第一一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於年度開始時應將推行家庭教育計劃編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計劃及本機關工作進行計劃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情形編附呈報備案

第一二條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推行家庭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機關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一三條 各地方文化團體婦女團體推行家庭教育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商承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單獨辦理各項工作或參加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協同工作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六 家庭教育實驗區設施辦法

教育部第四五七二五號部令公布(三四、九、一〇。)

第一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試驗實施家庭教育方法起見得指定所屬有關學校設立家庭教育實驗區

第二條 家庭教育實驗區應組織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本區事宜委員由校長聘請左列人員担任之

一、學校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

二、學校担任教育學科教員一人或二人

三、家庭教育實驗區主任

四、當地縣政府代表一人

五、當地有關學校團體機關代表及其他熱心家庭教育之人士

前項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擔任之

第三條 家庭教育實驗區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日常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家庭教育實驗區各項工作學校教職員均應參加學生除年齡幼小者外一律以推行家庭教育作爲辦理社會教育及從事社會服務之主要工作其參加辦法由各該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之

第五條 家庭教育實驗目標暫分政治經濟教育衛生等四方面各校得依本校情況及地方環境分別實驗之務使民衆能達到左列之標準

甲、政治方面

一、能瞭解並信仰三民主義

二、具有注意時事之習慣

三、能積極參與地方自治活動及各種民衆組織

乙、經濟方面

一、能有節儉儲蓄之良好習慣

二、能選擇正當職業並具有樂業精神

三、能置備家庭簿記作簡單日用之計算

丙、教育方面

一、能明瞭家庭倫理關係並能和善相處

二、能知培養幼兒品德等方法

三、能注意個人之進修及其他家屬之自我教育

丁、衛生方面

一、能預防傳染疾病施行預防接種

二、能具有家庭看護及急救之常識與技能

三、能注重居住衣服飲食衛生

第六條 家庭教育實驗區之事業設施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指導學生舉行家庭訪問及社會調查藉以明瞭當地居戶家庭之實際狀況及政治經濟教育衛生與娛樂等環境情形

二、根據社會調查之統計結果將當地一般家庭按其性質分爲若干類如佃農家庭自耕農家庭地主家庭工人家庭勞動者家庭商人家庭教育者家庭公務員家庭等每種家庭中擇其與理想家庭標準比較符合者二三家作爲模範家庭藉作施教對象之中心

三、本區應儘量利用各種有效教育工具及方法以推行家庭教育如公演話劇放映電影幻燈收聽教育播音舉行歌詠演奏及各種展覽與比賽等宜分別定期舉辦

四、本區推行家庭教育時對於本區政治經濟教育衛生及娛樂環境之設計改善及全體人民之組織與訓練應積極協助當地主管行政機關進行

五、參加工作之學生應各認定負責推行之家庭若干家並須定期比賽至每期結束時由家庭教育委員會逐項至各戶考查以為評定各負責指導學生成績之依據

六、本區工作開始時應統盤籌劃將全部實驗工作訂定分期進度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

七、本區於每年度開始前及結束後應依照分期工作進度及實際工作情形分別擬編詳細工作計劃及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家庭教育實驗區所需開辦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撥經常費由各該校經常費內勻支不足時得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八條 家庭教育實驗區之工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指導並作為各該校考成事項之一

第九條 承辦家庭教育實驗區之學校其違章應辦之其他社會教育事項得酌予減免其一部或全部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七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六二三五九號部令公布(三二、二二、二一。)

第一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下列規定各就專長辦理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例如農學院應辦理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辦理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餘類推)

(一)學術講座

(二)補習學校

(三)函授學校

(四)民衆讀物編輯

(五)農業推廣

(六)合作指導

(七)民衆法律顧問

(八)地方自治指導

(九)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

(十)防空防毒知能傳習

(十一)救護訓練

(十二)公共衛生指導

(十三)地方水利及土木工程指導

(十四)各種展覽會

(十五)其他為各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三條 中學校除應推行通俗科學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就下列規定酌辦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

(一)通俗演講

(二)戲劇歌詠團

(三)補習學校

(四)民衆衛生指導

(五)救護訓練

(六)成績展覽會

(七)壁報

(八)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四條 中等農業學校應一律舉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應一律舉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第五條 小學校除應舉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應就下列規定酌辦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

(一)通俗演講

(二)壁報

(三)民衆衛生指導

(四)學生家庭訪問

(五)懇親會

(六)協助保甲編組

(七)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八)協助合作社之組織

(九)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第六條 各級學校應依照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推行各種德育活動

第七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教職員及學生均應參加小學應以教職員爲主體推行各種工作

第八條 中等以上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於教務處主持社會教育事宜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級學校自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時應擬具辦理社會教育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編造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〇條 各省市縣於編製預算時應於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酌列成數爲支給及獎勵補助所屬各校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第一一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八 中等以上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四一七八〇號部令公布(三四、八、二二。)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應依照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第八條及本規程之規定，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本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事宜。

第二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隸屬學校教務處或教導處，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教務長或教務主任；

(二)訓導長或訓導主任或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

(三)總務長或總務主任或事務主任。

乙、聘任委員

(一)本校熱心推行社會教育或家庭教育之教員；

(二)所在地熱心推行社會教育或家庭教育之人士。

前項聘任之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社會教育推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或教務主任或教導主任担任之。

第四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校長遴聘具有社會教育專門研究及相當經驗者充任之；設幹事及助理幹事，由校長選聘或指派本校職員學生兼任之。

第五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職掌規定如左：

甲、擬編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工作計劃概況報告等；

乙、規劃事業費並編製預算；

丙、支配工作並考核其成績；

丁、訓練工作人員有關工作上學識技能等；

戊、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同進行；

己、研究工作上各項實際問題；

庚、其他有關社會教育工作事項。

第六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三次，於學期開始期中及結束時分別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經費，由學校經常費內支給並應列入預算。

第八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九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輔導及協助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四九八二五號部令公布(三四、一〇、三。)

第一條 國立師範學院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省市縣師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分別輔導及協助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第二條 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以原劃定之師範學院區師範學校區社會教育施教區等爲輔導區域其在同一區域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得會同辦理輔導協助事宜

第三條 國立師範學院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應行輔導之事項如左：
甲、省市立師範學校及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及其困難問題之解答

乙、中等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指導及教材之介紹與補充

丙、依照中等學校應行辦理之社會教育事項舉辦數種供區內中等學校之

觀摩

丁、其他關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及區內各學校請求協助事項

第四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應行輔導之事項如左：

(甲)小學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指導及教材教法之研究介紹與困難問題之解答等

(乙)民衆學校教材之研究與介紹及鄉土教材之編製補充等

(丙)辦理較完備之民衆學校供地方小學之觀摩

(丁)其他關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及學校請求協助事項

第五條 國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對於區內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行協助事項如左：

甲、民衆教育館應行協助之事項

(一)辦理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供各學校之觀摩

(二)利用已有設備及技術如電影幻燈播音話劇化妝講演等巡迴各校所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以輔導其教學

(三)介紹並借予各校辦理社會教育需用之教具

(四)聯絡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負責人員研究辦理社會教育之各種實際問題

乙、體育場應行協助之事項

(一)應用已有設備及人材輔導各校所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辦理健康教育事宜如衛生指導及健康檢查等

(二)聯絡各學校所辦之民衆學校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三)聯絡各學校所辦之家庭教育班改良家庭兒童遊戲提倡婦女體育指導家庭衛生

丙、圖書館應行協助之事項

(一)介紹並借予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教材

(二)辦理巡迴文庫供給各學校所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讀物

第六條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學校辦理社會教育除民衆教育館體育場圖書館應依照規定項目辦理外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各就所長參加協助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〇 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待遇

規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第一九二三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團體(以下簡稱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之待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之薪級悉依附表之規定但依法應行銓叙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國立圖書館

二、國立博物院

三、國立禮樂館

四、國立科學館

五、國立美術館

六、中央氣象局

七、國立民衆教育館

八、國立電影院

九、國立戲劇院

十、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十一、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十二、中華交響樂團

十三、電化教育工作隊

十四、其他由教育部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團體

(說明)

1. 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應依照其組織規程內規定名義分別任用其薪級起訖級數悉照本表之規定
2. 本部特設盲啞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比照國立中學辦理
3. 技術人員得依照本表規定薪給酌予提高
4. 各機關團體如有本表所舉以外經本部核准任用之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叙薪級呈報本部核定後行之
5. 新成立機關團體之工作人員薪給起訖級數得由本部按照其組織及範圍比照本表內某一欄核給之
6. 在本規則公佈前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已支薪級高於本表規定數額曾經本部核准有案者仍准照舊列支
7. 前項附表所列之月薪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等級	月薪	圖書館 學館	博物院 民衆教育館	禮樂館 美術館	科學館	電影院 劇院	電影製片廠 廣播電台	氣象局	交響隊 樂團
一	600	館長	編纂	院長	院長	院長	廠長	局長	團長
二	560	專	專	專	專	編導	技	技	副團長
三	520	門	門	門	門	正	正	正	主任
四	490	委	委	委	委	委員	委員	委員	隊長
五	460	員	員	員	員	(局)	(局)	(局)	指揮
六	430	員	員	員	員	局長	局長	局長	團員
七	400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組	技	技	團員
八	380	部	部	部	部	主	主	主	團員
九	360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任	任	任	團員
十	340	科	科	科	科	審	師	師	團員
十一	320	長	長	長	長	導	秘	秘	團員
十二	300	編	編	編	編	演	書	書	團員
十三	280	纂	纂	纂	纂	指	科	科	團員
十四	260	審	審	審	審	導	長	長	團員
十五	240	纂	纂	纂	纂	員	士	士	團員
十六	22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十七	20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十八	18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十九	16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二十	14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二十一	13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二十二	12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二十三	11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二十四	10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二十五	9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二十六	8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二十七	7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二十八	6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二十九	50	纂	纂	纂	纂	員	長	長	團員

第三條 依本規則所定附表核叙薪級之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以服務於各該機關團體之專任人員為限

第四條 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之應依本規則所定附表核叙薪級者由教育部按照各該機關團體之範圍組織情形及各該人員之資歷核定其薪級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對於新任人員應於其到職後二個月內將開具到職人員姓名及擬任職務擬支薪俸等項連同資歷證件呈送教育部審核核定後正式任用在未核定前得由各該機關團體暫派代理

第五條 初任人員應從最低級起薪其曾任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支薪較高而能提出合法證件者得按其原支薪俸酌予提高叙級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之薪級不得高於其直接上級主管人員之薪級

第七條 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於本機關團體連續服務五年以上志願升學經教育部核准得於其考入學校後給以相當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薪額之升學獎金以資鼓勵

第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因本人婚嫁或生育父母或配偶之喪於左列規定期間仍支原薪代理工作人員之薪給由服務機關負擔之

一、本人婚嫁至多二星期

二、本人生育至多六星期

三、父母或配偶之喪至多四星期

第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退休及撫卹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辦理

第一〇條 本規定關於待遇之規定於不具備教育部所規定資格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不適用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二 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行政院第二〇六二七號指令核准(三一、一〇、二〇〇)

第一條 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待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指左列各種機關

- 一、民衆教育館
- 二、圖書館
- 三、體育場
- 四、科學館
- 五、博物館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以服務於前條所列機關之專任人員為限

第四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薪給依左表之規定

等級	月薪	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一	400		
二	380		
三	360	館長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館場	
七	280		
八	260	場	
九	240		
十	220	場	
十一	200	長	
十二	190	主	
十三	180	任	
十四	170	館場幹事	
十五	160	助理	
十六	150	指導	
十七	140	員	
十八	130	館場助理	
十九	120	指導員	
二十	110	管理員	
二一	100	館場助理	
二二	90	幹事	
二三	80	事務員	
二四	70		
二五	60		
二六	50		
二七	45		
二八	40		
二九	35		
三十	30		

前項表列之月薪每年按十二個月發給之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薪額得經主管上級機關呈經教育部核准由各社會教育機關酌當地生活程度及本機關經濟狀況予以增減初任人員應從最低額起薪其會任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支薪較高而能提出合法證件者得按照其原支薪俸酌予提高叙薪但須報請主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晉級加薪應以考績之結果為依據其考績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訂定後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五年以上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於考入學校後給以相當於一個月至三個月薪額之升學獎金以資鼓勵

第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著有成績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或考察仍照原薪但以不担任其他有給職務為限

第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因本人婚嫁或生育父母或配偶之喪於左列規定期間仍支原薪代理工作人員之薪給由服務機關負擔之

- 一、本人婚嫁至多兩星期
- 二、本人生育至多六星期
- 三、父母或配偶之喪至多四星期

第一〇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子女除肄業於小學者一律免學費外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免費標準如左

- 一、肄業於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 二、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學費
- 三、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費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費

四、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費

前項免費辦法另定之

- 第一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養老金及恤金事宜依照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辦理
- 第一二條 本規程關於待遇之規定於不具備教育部所規定資格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不適用之
- 第一三條 第二條所規定社會教育機關以外之各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或

團體工作人員之待遇標準得由各該機關團體之主管官署比照本規程之規定自行訂定呈經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一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三三 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

教育部第五五六九號部令修正公布(三三、一一、一五。)

第一條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以下簡稱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均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年度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資格，合於法令規定者應受無試驗檢定，其不合者，應受試驗檢定。

第五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申請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二、服務證明書
 -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 如有關於社會教育之著作或發明等，得一併附繳。

第六條 各省市舉行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將檢定日及辦法登報公布。

第七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試驗檢定之科目如左：

- 一、省市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 (一)必試科目
 - 1.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 2. 國文
 - 3. 社會教育概論
- (二)選試科目
 - 1. 社教機關行政及管理
 - 2. 圖書館學

3. 體育原理
 4. 音樂概論
 5. 戲劇概論
 6. 繪畫
 7. 科學常識及實驗
 8. 家庭教育
 9. 電化教育
 10. 衛生教育
-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口試

二、省市立社教機關幹事及縣市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一)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概論

(二)選試科目

1. 圖書館管理
 2. 體育常識
 3. 音樂常識及歌唱
 4. 化裝及表演
 5. 繪畫
 6. 科學常識
 7. 家事學
 8. 電影機使用與修理
 9. 無線電收音機使用與修理
 10. 醫藥衛生常識
-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口試

三、縣市立社教機關幹事：

(一)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常識

(二)選試科目

1. 圖書編目及分類
2. 體育常識
3. 音樂常識及歌唱
4. 化裝及表演
5. 繪畫
6. 科學常識
7. 家事
8. 電影機使用與修理
9. 無線電收音機使用與修理
10. 衛生常識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口試

上列三類人員試驗科目，第一類人員試驗科目之程度，應較第二類人員為高；第二類人員試驗科目之程度，應較第三類人員為高。

第八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者為合格。

第九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並應註明工作人員之等級。

第一〇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一一條 社教機關應儘先任用檢定合格人員此項合格人員，並優先享受各種法定待遇

第一二條 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三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二九一三九號部令公布(三二、六、一九。)

第一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檢定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組織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兼任主任委員並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請為委員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長

二、省市督學

三、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社會教育學院院長各種社會教育專科學校校長

教育學院院長或師範學院院長

第三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二、受檢定人員呈繳各項文件及著作之審查

三、受檢定人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四、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社會教育專家及富有社會教育學識經驗與專門技術人員聘請之

第六條 委員概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致旅費

第七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該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四 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五六六九八號部令公布(三三、一一、二二。)

第一條 教育部為普及全國各縣市教育文化事業，特制定本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召集當地中小學校教員及知識份子舉行座談會，研究推進鄉村文化運動，並分組赴各鄉村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並責成在鄉知識份子教導民衆。

二、酌設無線電收音室，以最迅速之方法，將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各鄉村。

三、普遍實施政治訓練。

四、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三條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辦理之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如左：

一、聯合外縣及本縣市知識份子，召集本地知識份子及民衆，舉行時事演講公民常識演講軍事常識演講。

二、每年應辦理民衆學校數班，必要時得將成年婦女兒童分班教學。

三、設立圖書室或圖書館，購買通俗圖書，並搜集中央各部會及省府各

應處出版之通俗讀物及宣傳刊物。

四、切實推行政治訓練。

五、隨時將收到之時事消息及中央政令傳播於民衆。

六、其他關於普及教育文化事項。

第四條 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依照部頒及省頒法令辦理普及教育文化事項時，應與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取得密切聯絡，避免紛歧而增進效率。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自奉令後，應依照本辦法擬具實施計劃，逕呈或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隨時派督學及社會教育督導員，視察指導各

縣市實施普及教育文化事業之狀況。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五 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三四六二六號部令公布(三三、七、一八。)

第一條 各縣市政府均應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規劃並推進各該縣市內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事宜

第二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並以縣市政府教育科長為

主席

甲、當然委員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縣市政府主管民政科長

縣市政府主管社會科長

縣市督學

縣市所屬各區區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縣市政府所在地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若干人
其他與社會及家庭教育有關人員

乙、聘任委員

縣市立小學及中心國民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縣市婦女會常務委員一人
縣市立衛生機關主管人員一人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

第三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縣市政府主管民政科長及縣市督學縣市政府所在地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各一人任之負責處理會務

第四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設幹事三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依據常務委員會決議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由縣市政府指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五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規劃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實施與推行
 - 二、督責全縣市保甲人員協助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推進
 - 三、督導並考核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工作
 - 四、研究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實際問題
 - 五、規劃並支配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經費
 - 六、編製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對於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工作情形每年至少應舉行考核一次其考核事項如左

- 一、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計劃事項
 - 二、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呈報事項
 - 三、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工作進行事項
 - 四、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輔導協助及訓練事項
 - 五、其他關於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
- 第七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對於全縣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之考核結果應分別優劣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懲詳細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制定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後呈請省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彙轉教育部備案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六 推行國民曆辦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移置廢曆新年休假期及各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曆新年。——（一）凡各地人民應將廢曆新年放假日數及廢曆新年前後所沿用之各種禮儀娛樂點綴，如賀年團拜祀祖春宴觀燈架綵春聯等，一律移置於國曆新年前後舉行。（二）由黨政機關積極施行，並先期佈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廢曆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義放假。

二、各地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日期，一律適用——國曆，由黨政機關先期佈告，每逢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一律遵於國曆日期舉行，嚴禁沿用廢曆。

三、廢曆通書及附載廢曆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由黨政機關嚴禁私印私運私售廢曆通書，及附廢曆之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處罰。

四、各地農民耕作時期，改用國曆推算與指示。——（一）由黨政機關派員會同商議，依據各該地之氣候土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曆推算辦法，推算每月各節候之農事工作情形，編印說明書及圖表歌謠等，分發施行。（二）由各級政府將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事工作，按月標寫於木牌，榜寫通衢大道，或繁盛村落，每區至少須設四座以上，俾民衆週知，以為播種分秧耕耘收穫之標準。（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對於農作時期之改用國曆推算及指示，應特加注意。（四）各處農民補習教育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曆每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并將此等材料，酌量編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能有深切之了解。（五）各地翻印國曆本時，應酌量加入關於農事之材料。

五、多印國曆本月份牌等，以廣推行。——（一）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二）由內政、教育兩部印發，並訂定仿印辦法。（三）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造具國曆本印刷經費預算書，呈請國府

審核令飭財部於十月以前照撥。

六、規定凡商家賬目民間要約及一切文書簿記等，一律用國曆，方有法律效力。——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酌訂實施辦法。

三七 代印國民曆辦法

教育部第六二三五九號部令公布（三二、一二、二一。）

第一條 凡願加印國民曆書者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代印

第二條 定印時須先經教育部核准再與承印機關或商號逕洽

第三條 定印期間限於八月底止過期無效

第四條 代印本樣式完全與原印本相同

第五條 代印本由承印機關或商號逕發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第八編

邊疆教育

此
页
空
白

一 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

教育部第四六四三九號部令公佈(三四、九、一三。)

- 第一條 邊疆小學之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邊疆小學以地方設立為原則私人團體亦得設立
- 第三條 邊疆小學以所在地地名為校名不得冠以宗族或宗教為名詞
- 第四條 邊疆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
- 第五條 邊疆小學應兼收當地各族學生混合編入各級級級教學
- 第六條 邊疆小學得招收當地失學民衆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受補習教育之民衆得酌給津貼或免除相當徭役
- 第七條 邊疆小學應兼辦社會教育側重巡迴施教方法深入邊民集居區域宜導勸學
- 第八條 邊疆小學課程暫照國民學校法規之規定但國語與邊地語文得視地方需要同時教學或任擇一種教學
- 第九條 邊疆小學各科教材內容須力謀切合邊地情形並依據中華民族為一整個國族之理論激發愛國精神泯除地域觀念與狹義的宗族觀念所生之隔閡
- 第十條 邊疆小學訓育應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其他有關小學訓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邊疆小學寒暑假及例假期得視地方特殊情形酌量變通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惟每學年開學期內總日數不得少於二百九十五天
- 第十二條 邊疆小學之設備除依照國民學校法規之規定酌酌地方情形辦理外須有左列各項之設備
 - (一)與邊疆有關之書籍圖表
 - (二)內地文物掛圖
 - (三)黨國旗國父遺像國民政府主席肖像
- 第十三條 邊遠遊牧地方或人烟稀少區域得設流動性之學校或學級其設備如下
 - (一)帳幕及馱馬或車船等
 - (二)折合寫字架坐毡或椅桌
 - (三)圖書儀器標本之裝箱(其形式須能一經適當之堆疊即成陳列架不必

時常翻動)

- (四)預備充分之藥品
- (五)樂器及小型幻燈收音機等
- (六)第一一條一至三各項設備
- (七)其他必要之教學用具簡單生產用具運動用具旅行用具學校應備之簿籍圖表民教讀物及其他生活用具之設備等
- 第十三條 邊疆小學教職員應為專任每日在校時間最少八小時教員任課每週至少一零八零分鐘如兼校外無給職務應先徵得校長同意
- 第十四條 邊疆小學教職員之任期初聘應為一年期滿續聘應為二年其成績優良者以久任為原則不受校長更迭之影響非確有重大過失者校方不得予以解聘
- 第十五條 部轄邊疆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其下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教務訓育輔導等事項並分配教職員擔任研究實驗及社教等工作其編制六學級以上者並得酌設推廣主任一人及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 第十六條 部轄邊疆小學設校醫或護士一人必要時得增添人員擴充為診療所兼辦民衆治療事宜
- 第十七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除校醫或護士外以邊疆師範學校(科)畢業或普通師範學校(科)畢業有志邊教者為合格在職不合格之教職員得分別於所在區域邊疆師範學校調訓之
- 第十八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待遇分左列各級

月薪額	等級
280	一
260	二
240	三
220	四
200	五
180	六
160	七
140	八
130	九
120	十
110	十一
100	十二
90	十三
80	十四
70	十五
- 第十九條 邊疆小學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聘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教員人數以三人為限
- 第二十條 部轄邊疆小學初任教職員之起薪與久任教職員之最高額以命令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實行年功加俸制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二年教學著有成績者為第一年功級滿四年者為第二年功級餘類推
- 第二十二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職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滿四年教學著有成績並歷經專案報部者得呈由服務學校轉報本部准予公費進修半年或一年照支原

薪但不得兼其他有給職務

每年准予各校公費進修之員額最多以各該校實有員額總數五分之一為限

第二三條 部轄邊疆小學教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校方另行支給之

- (一) 本人婚嫁得給假兩星期
- (二) 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個月
- (三) 女教員生產得給假兩個月

前第二〇、二三兩條所需費用得由各校另編預算呈報本部核撥之

第二四條 國立邊疆師範附屬小學除主任(或校長)應由所隸師範學校校長遴薦報部核准聘用外其餘得比照部轄邊疆小學之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地方設立之邊疆小學以普設為原則對以上十七至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得視地方人力財力所及參酌辦理

第二六條 地方設立及私立之邊疆小學應自籌定經費但設備不足時得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第二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 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三二六〇號部令公佈(三〇、六。)

第一條 邊遠區域師範學校(以下簡稱邊師)除依照師範學校法、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並參照有關師資訓練之法令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邊師學生之訓練目標，除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外，更受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使學生深切瞭解國族之意義及中華整個民族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二) 陶冶刻苦耐勞之精神，啓發服務邊地之志趣；

(三) 養成邊地生產建設之技術與實際工作之能力；

(四) 培養邊地地方行政之知能；

(五) 授予公共衛生及簡易之醫學知識；

(六) 增進邊地田野工作之知識；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統籌培養邊地師資起見，規定邊師以

國立為原則。

第四條 邊師應分區設立，每區以設立一校為原則，(男女師範必要時得分設之)有特殊情形者，得酌設分校，學區之劃分及學校之設置，不限省界，視訓練之對象與實際需要由教育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邊師學校應與本區所在地之省縣設治局及盟旗宗土司等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俾能配合邊遠區域初等教育之進展，使邊地師資之供求相適應。

第六條 邊師為推進邊教之中心機關，其中心工作如左：

- (一) 指導監督本區內實驗中心小學；
- (二) 輔導本區內各小學及社教機關(參照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辦理)；
- (三) 調查研究本區內社會及自然情況；
- (四) 協助本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計推進邊地教育；
- (五) 實驗邊地教育制度研究邊地教育各項問題；
- (六) 搜集編訂邊師及邊小教材；
- (七) 倡導公共衛生工作；
- (八) 提倡合作事業；
- (九) 協助地方改良農業，興修水利，提倡造林與墾荒；
- (一〇) 指導農林產品之加工製造及副產品之利用；
- (一一) 改良畜牧及其產品之利用；
- (一二) 當地手工業之提倡與改良；
- (一三) 推進社會教育；(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辦理。)
- (一四) 宣傳中華民族整個性，並傳達中央德意，推行民衆組織及訓練；
- (一五) 協助本區推廣教育及勸學事項(依照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辦理。)

第七條 邊師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在本部未制定公佈以前，可參照鄉村簡師課程標準依左列規定編訂，呈報本部備案。

- (一) 公民 須依據中華民族為一整個國族之理論講解民族主義，以闡發愛國精神，泯除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隨時引證內地及邊地之政教禮俗說明其利弊，培養學生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之正確態度。

(二)體育 特別注重機巧運動自衛運動及合於環境之團體遊戲，同時對於地方流行之優良運動如騎乘爬山冰上運動，雪上運動，土風舞……等并設法提倡與改良之，小學適用之唱遊教材，應於最後二學年內充分教學。

(三)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注重國防知識。

(四)衛生及醫事 注重公共衛生訓練，對於醫藥方面每一學生至少能運用若干種常用及特效藥品。

(五)國文 使學生通曉國語及注音符號，所選文字應注意民族團結及現代偉人傳記，表揚中國之文化，並注重應用文。同時將邊地固有之文藝故事等加以整理與改編。

(六)算術可照課程標準酌予減少，增加珠算簡明簿記及簡易測量注重度量衡制度及日常生活之數的常識。

(七)地理 應注重邊地與內地地理，人文，經濟等各方密切關係並儘量採用建國方略中之材料，說明最近我國建設之進步，對於邊地形勢，鄉土地理尤須特別注意，教師須隨時率領學生實地考察。

(八)歷史 注意講解民族融洽史實(其有傷民族情感部份一律刪除)國民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史，及抗日戰爭之形勢以闡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九)博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簡師課本，惟須注重當地教材並使每一學生均能熟練採集與製造標本之技術。

(一〇)物理化學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簡師標本，並使學生學習簡單儀器之製造法。

(一一)工藝 注重教學之用具農牧生產用具之製造，當地手工業之改良及農牧附產品之利用。

(一二)農業 包括農業畜牧、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合作等科，應採教學做合一之原則，工讀並進，期能實現學校自養之目的，並養成其開發邊地之實際技能與能力。

(一三)教育 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課程教材及教學法、社會教育，邊地教育之理論與實施教育行政及實習等，對於教育理論與方法，均須切合邊地實際情形。

注重考察實驗，以樹立邊地教育之理論、方法與制度，并須養成每一

學生有創造學校環境之能力。

(一四)邊地知識 須包括邊地問題、邊地政策、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中對於邊地問題之提示，中央歷次有關邊地部份之決議案、邊地各種法令邊地研究及田野工作等。

(一五)美術及音樂 以發揚振作為主，鄉土教材民間歌謠，尤須儘量搜集改編。

(一六)政治 包括中央及地方現行法制及國勢概要，關於地方自治法規，須斟酌邊地地方情形講解，對於地方現有制度宜作比較討論，以供改進，但不得妄加改訂。

(一七)邊地語文 除當地必要語文外，須加習比較語言學。

(一八)必要時得酌設哲學一科。
以上各科特別教材在本部未編輯公佈以前，准由各校自行編訂，呈部審定。

第八條 邊師為加強學生生產勞動訓練起見，其教學訓練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增加農牧工之教學實習時數。

(二)得分組輪流半日上課半日工作或間日上課間日工作。

(三)每一學生須就農牧工各科內選擇一科儘量學習實際工作務求精確嫻熟。

(四)學生除參加生產勞動外，舉凡學校內教務事務上各事，可以不假手於人者，均由教師領導高年級學生工作，僱用工友，以最必要者為限，一切日常操作及農場工場各項操作，均由學生擔任之。

第九條 邊師之訓育照訓育綱要(四)戊項一類各條及其他有關訓育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邊師校舍應力求簡單適用，其設備除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七章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第一節三項之規定外，應有左列場所設備。

(一)農場牧場之面積及設備以學生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林場(視需要酌量設置之)

(三)診療室。

(四)文物陳列室。

(五)特種廚房、食堂、及浴室、(以招收回教學生之各校為限。)

第一一條 國立邊師招生，得呈部核准，酌量提高同等程度學生之比例。

第二二條 邊師應縮短放假期間，各種例假得視視地方情形參照本部規定，由校另訂，呈部核備。

但利用假期推行生產勞動或調查宣傳及其他田野實習者，得由各校酌量變通訂定辦法，呈部核備。

第三條 邊師得附設各種補習班，初中或職業補習科及邊小教員短期訓練班招收當地私塾教師予以六個月至一年之師範及政治訓練俾得充任邊小教員或改良私塾之教師增進邊胞國家民族觀念其教學科目及時間另訂之。

第四條 邊師得附設簡師科及特師科其教學科目及時數另訂之。

第五條 農林畜牧工藝等科，得按學生志願及年齡，另行分組，以利教學。

第六條 邊師學生為公費待遇，成績優良者，並酌給獎學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邊師畢業生由本部暨該生原籍省縣設治局及盟旗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配工作。

第八條 邊師畢業生應在邊地服務，服務期間為三年，如有特殊情形申請在其他地方工作，或展緩服務者，須經本部核准。

第九條 邊師校長擔任教學時間，得照專任教員三分之一計算。

第二〇條 邊師教職員須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一二條之規定，并由校長開具履歷，呈經本部核定後，方得聘任。

第二一條 邊師職員之設置，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〇五及一〇六兩條及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規定外，並得酌設推廣處及研究實驗處，各處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辦理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各事項，推廣處得分設「衛生」「社會」「輔導」「營業」及「畢業生指導」各組，研究實驗處得分設「調查」「編輯」「實驗」各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合作社，農場，牧場，工廠等視其規模各設社長場長或管理員。

第二二條 邊師教職員得利用寒暑假期間組織邊地考察團，分組赴邊地調查，其經費得在各該校預算內酌列。

第二三條 邊師招生，以籍隸本區為限，不分族別，混合教學，每次招

生，須先擬具詳細計劃分配表及說明書，呈部備案。

第二四條 邊師每學期呈報事項除照國立中等學校各項報告表格式填報外，並須將教學訓育情形生產勞動成績及各項研究，調查，推廣，輔導，實驗等工作，詳報本部，如有各項刊物須與其他邊師互相交換，每學期並須將全校概況及設備財產目錄等報部備查。

第二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三 劃一國立邊地中等學校各項章則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〇一四號訓令頒發(三〇、六。)

一、各國立邊地中等學校須具備下列各項基本章則：

(一)關於行政組織及一般者：

1. 學校組織章則 應遵照部頒有關法規，參酌地方情形，加以變通，由學校擬訂呈部核備。

2. 學則 同(一)項；

3. 學校歷 應遵照部頒有關法規，參酌學校環境，由校擬訂呈部核備。

4. 教職員服務守則 (須附請假辦法)同(一)項。

5. 各處組織及辦事細則 應遵照部頒有關法規，參酌學校情形，由校擬訂呈部核備。

6. 各種委員會章則(同上)。

7. 各種會議章則(同上)。

8. 協助地方政府編整保甲辦法 應由學校與地方政府商洽擬訂，呈部核備。

9. 邊地文化研究會章則 應由學校根據邊地情形擬訂呈部核備。

10.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則及辦事細則 同(一)項。

11. 精神總動員宣傳綱要 (同)(一)項。

(二)關於教學者：

1. 各科教學實施辦法 應遵照部頒有關法規，參酌邊地情形，由校擬訂呈部核備。

2. 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同(一)項並應訂入學則內。

3. 生產勞動訓練實施辦法 同(一)項。

4. 各科教學研究會章程及辦法 同(1)項。
5. 教生實習指導辦法 (限師範學校)同(1)項。
6. 輔導邊地國民教育辦法 同(1)項。
7.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同(1)項。
8. 各課室圖書室等規則 同(1)項。
9. 畢業生服務指導辦法 同(1)項。

(三)關於訓育者：

1. 訓導實施辦法 應遵照部頒有關法規，參酌邊地情形，由校擬訂呈部核備。

2. 課外活動膳宿等各項守則 同(1)項。
3. 導師制施行細則 同(1)項。
4. 學生自治會組織辦法 同(1)項。
5. 學生請假規則 同(1)項。
6. 學生操行訓練成績考查辦法 同(1)項。

(四)關於體訓者：

1. 體格訓練實施辦法 應遵照部頒有關法規，參酌邊地情形，由校擬訂呈部核備。

2. 體格訓練成績考查辦法 同(1)項。
3. 童子軍訓練成績考查辦法 同(1)項。
4. 童子軍管理規則 同(1)項。
5. 軍事管理規則 同(1)項。
6. 課外運動規則 同(1)項。

(五)關於其他者：

1. 邊地調查研究辦法 應參酌邊地情形，由校擬訂呈部核備。
2. 農場管理辦法及產品經營辦法 同(1)項。
3. 當地邊胞聯絡辦法 同(1)項。

二、學校組織大綱內容要點如下：

(一)名稱

(二)學校科別及班級之設置

(三)行政組織

1. 校長

2. 附屬小學校長 (邊地師範學校屬之)

3. 各科處主任
4. 各組組長及組員或幹事
5. 各級級任導師

(四)各處組職掌事權

(五)各種會議之設置及其集議辦法

(六)各種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職掌事權

三、邊地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應遵照部頒各項法令辦理關於教導分掌辦法應照下列規定：

(一)六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分設教導事務等處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衛生研究實驗等組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

(二)七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事務研究推廣等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衛生四組，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研究實驗處分設調查編輯實驗三組，推廣處分設衛生輔導營業畢業生指導及場務管理五組。

(三)六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員一人七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一人。

(四)各處組之職務除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七項之規定外特再規定如左：

1. 調查組掌管邊地社會及自然狀況之調查統計及搜集各種文物等事項。
2. 編輯組掌管彙編本校各科教材搜集各項有關材料編輯邊地小學教材及民衆讀物等事項。
3. 實驗組掌管邊地教育設施教學方法及其他邊教特殊問題之實驗事項。

4. 輔導組掌管邊地國民教育社會教育視察輔導推廣等事項。
5. 畢業生指導組掌管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等事項。
6. 場務管理組掌管農工牧林等場材料用具之添置保管生產品運銷儲蓄及學生勞作實習指導等事項。

(五)各處組之設置視各校情形得分別先後設置之。

四、學則內容要點如下：

(一)總綱 (說明各校訓練目標設置科別及修學年限)

(二)學級編制

(三)課程

(四)訓育

(五)成績考查

(六)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七)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八)待遇及獎學金

(九)服務

五、其他各項章則由各學校參照各項有關法規，自行擬訂，呈部核准後施行之。

六、各邊地中等學校各項章則，應於接到本辦法後一月內妥為擬訂呈部核備。

四 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

教育部第五七四七〇號部令公佈(三四、一一、一三。)

第一條 本部為切實推進邊疆教育並便利隨時督察指導起見特設邊疆教育督導員(以下簡稱督導員)

第二條 督導員以分區設置為原則依邊疆交通情形暫分下列六區(一)察綏區(二)甘肅青區(三)新疆區(四)西藏區(五)川康區(六)雲貴區

第三條 督導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本部就熟習邊疆教育人員選聘或派充之專任督導員名額定為六人至八人

第四條 兼任督導員為無給職並不支辦公費惟因公出差時得按本部規定核給旅費如有特殊需要得於呈准後另撥特別費用

第五條 督導員之任務如次

(一)關於邊疆教育法令及計劃之督促推行事項

(二)關於邊疆教育興革事宜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邊疆教育經費收支分配之考查事項

(四)關於邊疆各級教育機關之視導事項

(五)關於邊疆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查指導事項

(六)關於邊疆教材及有關邊疆文獻之搜集事項

(七)關於邊疆勸學及學生升學之指導事項

(八)關於本部交辦事項

第六條 督導員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視導指定區域內各級邊教機關一次如區域遼闊不能一次視察完畢時得分期視察

第七條 督導員於出發視導前應先行擬定視導計劃及旅費預算呈報核定

第八條 督導員出發視導得適用本部各種視導章則之規定

第九條 督導員每次視導工作完畢後應編具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呈報核奪其呈報項目應與第五條規定任務符合并檢附有關表冊

第一〇條 督導員於必要時得召集指定區域內各教育機關人員舉行小組會議商討教育改進事宜

第一一條 督導員對於指定區域內臨時發生事項及處理意見應隨時呈報

第一二條 督導員對於邊疆教育之視導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不得發表越出其職務範圍以外之言論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四條 督導員對於指定區域內臨時發生事項及處理意見應隨時呈報

第一五條 督導員對於邊疆教育之視導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不得發表越出其職務範圍以外之言論

第一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 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

教育部第九四五六號訓令頒發(三〇、三、一三。)

一、本部為推進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調整邊教設施起見，特規定分別組織邊地教育委員會。

二、各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各該省斟酌情形，依照本綱要規定原則擬訂，報部備查。

三、邊教會委員由各該省教育廳遴聘有關機關人員及當地熟悉邊地教育之專家充任之，并指定主管邊教之科長督學等為當然委員。

四、邊教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充任之。

五、邊教會之任務如左：

(一)研究邊地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

(二)籌擬并審議推進邊地教育各種方案，

(三)建議調整各邊地教育事業機關，

(四)建議調整邊教經費，

(五)指導邊地青年升學及就業。

六、邊教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到會開會時，得由各該省教育

廳酌致川旅費。

七、邊教會議決事項，由各該教育廳商同關係機關採擇施行，并由教育廳轉報本部備查。

八、邊教會設祕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并得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書記一人，均由各該省教育廳派充或指定職員兼任之。

六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九一四號部令公佈(三五、三、二三。)

一、凡在各邊遠省份國立各級邊疆學校(以下簡稱各邊校)服務教員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在國立各級邊校業經教育部核定合格之在職專任教員得申請獎勵校長各處科主任醫師護士及部派有案之會計人員亦得比照辦理

三、國立各級邊校教員有眷屬在學校所在地居住者各校應設法免費供給房舍及煤水如無適當房舍及不能隨時供給煤水時得改發津貼

四、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國立各級邊校單身外省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二年得還鄉一次有眷屬隨在學校所在地者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得還鄉一次并得申請往返旅費單身者以一人計有眷屬者至多連本人不得超過三人

前項還鄉時間以假期為限還鄉去程旅費於離校時由校支給之回校旅費應於回校後報請學校核發

五、凡在國立各級邊校服務教員其薪俸得加百分之十支給并按其服務成績予以年功加俸

六、邊地國立各級邊校之圖書儀器及各種教學設備應力求充實并盡量供給教員研究學術之一切便利

七、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在國立各級邊校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五年并合於下列規定得申請休假或進修

(一)曾受檢定合格并報經本部核准聘用者

(二)係專任者

(三)品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前項休假進修之期限為半年休假進修期內仍支原薪及各項補助或津貼由所在學校報請核發其職務由校聘合格人員代理(校長申請休假時應自行

委託校內處主任代行校務一併報部核准
凡應休假而不願休者得另核給獎勵金

八、本辦法所列舉之各項獎勵辦法其所需經費由各校專案報請教育部核發

九、邊疆學校及國立海疆學校服務之教員不適用本辦法

七 邊疆學生待遇辦法

教育部第二六五二〇號部令公佈(三三、六、二一。)

第一條 邊疆學生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邊疆學生謂蒙古西藏及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面其家庭居住於原籍者之學生

第三條 邊疆學生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時除應參加入學考試外得於學年開始前備具升學證書及籍貫證明書連同學歷證件由左列各機關或學校之一保送教育部審核入學申請書及籍貫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一、蒙古盟旗機關

二、西藏各地方機關

三、各邊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

蒙藏學生之保送得經由蒙藏委員會核轉

第四條 前條保送之邊疆學生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得令飭其升學學校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從寬錄取

二、入學試驗不及格者得收為旁聽生其不能隨班旁聽者得呈請教育部指定學校補習

前項旁聽生旁聽滿一年成績及格時應改為正式生其不及格者得請求繼續旁聽如屆滿一年仍不及格時取消其旁聽資格

第五條 邊疆學生應免收學費其設有公費待遇者應依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給予公費

第六條 邊疆學生未受公費待遇或機關團體之補助者得於入學時填具補助費證書呈由所在學校核轉教育部聲請常年補助補助費證書格式另定之

前項聲請補助之邊疆學生如其升學未經保送者應附具籍貫證明書

第七條 常年補助費按學業成績等第分甲乙丙三等其數額以命令定之其第一學期聲請補助不能檢送成績證明文件時得照乙等發給

第八條 邊疆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常年補助費

一、於領受常年補助費後復受有公費待遇或團體補助費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予以留級者

三、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前項各款情事消滅時得呈由所在學校檢同證明文件向教育部聲請恢復補助

第九條 邊疆學生肄業內地專科以上學校師範醫藥工畜牧各科系受有公費待遇而經濟情形特殊困難者得依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手續請求發給特別補助費但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由教育部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一〇條 邊疆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開除其學籍外並由所在學校向保證人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及補助費

一、假冒學籍者

二、偽造學歷者

三、冒名頂替者

第一一條 邊疆學生經各校錄取或收為旁聽生後每學期均應由所在學校冊報教育部備查關於蒙藏學生並應分報蒙藏委員會備查

邊疆學生經核准發給常年補助費者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學業成績呈由所在學校轉報教育部備查並請發次期補助費

第一二條 教育部得視邊疆各地之需要指定各邊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國立邊地中等學校考選合於規定資格之邊疆學生分發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前項邊疆學生教育部於分發時得酌予補助其旅費

第一三條 邊疆學生在內地初中以下學校肄業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九編

僑民教育

此
页
空
白

一 僑民中小學規程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第一八八號會令修正公佈

(三三、二、一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僑民中小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普通教育原則，根據僑民特殊環境，並按照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培養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及改良生活發展生產之知識技能。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以當地僑民籌款自辦為原則。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之設立，應依照本國現行學制，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中學修業年限，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均得單獨設立。

前項修業年限，依照地方特殊情形，呈經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四條 僑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僑民中小學，均得附設補習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應遵照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立案。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應受該管領事或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派往調查或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監督指導。

第二章 經費

第七條 僑民中小學經費，由設立者，酌量當地情形，採用左列辦法籌集之：

(一) 僑民營業稅附加稅；

(二) 出入口土產捐或百貨捐；

(三) 僑民特種營業捐；

(四) 僑民團體、及商店、或個人、月捐、年捐、特別捐；

(五) 其他捐款。

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得受本國政府補助金。

第九條 僑民中小學，經濟應公開，其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法，經濟公開辦法，均由校董會訂定，繕具三份，內一份呈請該管領事館備案，餘二

份呈請該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

第一〇條 僑民中小學，經濟分配等項，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或該管領事館定有標準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一一條 僑民中小學地址，應選擇無礙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一二條 僑民中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育衛生之原則。

第一三條 僑民中小學之建築設備，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但因地方情形，亦得採用所在地政府對於一般中小學所定之標準及辦法。

第四章 課程

第一四條 僑民中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制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辦理，但因地方特殊情形，得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變通之。

第一五條 僑民中小學教科書，應由該管領事或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派往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會同當地僑民教育團體，及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組織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就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中，選定若干種，任各校採用，為適合地方情形起見，並得由該委員會加以修改，或另行編輯。

前項修改或另行編輯之僑民學校專用教科書，應呈送僑務委員會商由教育部審定之。

第一六條 僑民中小學，採用外國教科書時，應由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選定或審查教材，分別取捨。

第一七條 僑民中小學，除外國語外，一律以國語為教授用語，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

第一八條 僑民中小學之教務，凡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五章 訓育

第一九條 僑民中小學之管理學生，應一律平等待遇，並不得施行體罰。

第二〇條 僑民中小學，以師生共同生活為原則，一切規律，均應共同遵守。

第二一條 僑民中小學之訓育，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凡指導學生

自修自治，考核學生品行行為，聯絡家庭，服務社會等，全體教職員均應取協同一致之態度。

第二二條 僑民中小學之訓育，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六章 校董會

第二三條 僑民中小學，應設校董會，其職權如左：

- 一、捐募及保管基金。
- 二、購置及保管校產。
- 三、籌劃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 四、選聘及改聘校長。
- 五、審核預算決算。
- 六、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 七、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四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第二五條 僑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免設立，本規程第二三條所列之校董會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七章 教職員

第二六條 僑民中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均應專任，但級數較少之初級小學，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二七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 一、主持全校校務。
- 二、聘任教職員。
- 三、編造預算及決算。
- 第二八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得列席校董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二九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以服膺三民主義，人格健全，能與學生共同生活，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中學校長：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辦學校性質相符，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對於中學教育，或某種學術，有特殊貢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小學校長：

甲、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丙、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丁、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貢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〇條 僑民中小學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除教學外，並應分任本校其他一切校務。

第三一條 僑民中小學教員，以服膺三民主義，品性良善，（如無不良嗜好等）學力相當（如國語教員須國語文通順等）并具左列資格之一為合格。

(一)中學教員：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教科相當者。

乙、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可以成績證明者。

(二)小學教員：

甲、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對於教學方法有經驗者。

丙、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貢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二條 僑民中小學，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職員。

第三三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之聘任，一律用聘書，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不得中途解約。

第三四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教員，每年薪俸，作十二個月計算，膳宿由學校供給為原則，其在國內聘請者，往返川資，由校供給，但解職後，並

不回國，仍在本地或附近二百里內就職者，得追繳其回國川費。

第三五條 僑民中小學專任教員之最低薪給，以相當於每人每月在各該地方普通膳食費之五倍至十倍為準。

第三六條 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之年功加俸、卹金、養老金、子女教育金等，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僑民教育團體，參照教育部所定標準或辦法，另訂之。

第三七條 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之進修，依照教育部所訂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辦理之。

第八章 學生

第三八條 僑民子女，年滿六週歲，應就僑民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得升入中學，當地未設中學者，得升入內地僑民中學或回國升學，回國升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九條 學生在僑民中小學修業期滿，除由各該校舉行畢業考試外，應將畢業考試及格之學生，於十日內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該管領事館，聽候會考，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凡有特殊情形，及未設領事館距離領事館過遠地方，得由當地或附近曾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僑民教育團體，代表會考職權，召集會考，若僑民教育團體亦未成立，或該地及附近僅有僑校一所者，得免會考，但准免會考之中學畢業試卷，須彙送僑務委員會覆核，會考或覆核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均須呈經該管領事館，或會考委員會驗印，中學畢業證書，並須送僑務委員會驗印。

初級小學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可免會考。

第四〇條 學生納費，及貧寒學生免費辦法，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僑民教育團體規定之，呈請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四一條 僑民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在氣候與本國相同地帶，遵照教育部所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辦理，在氣候與本國不相同地方，其學年學期例假，得依照所在地各外國學校之學年學期及例假日期辦理。

第四二條 僑民中小學所在地特殊紀念日，經所在地政府決定必須休假期者，得照例休假。

第四三條 僑民中小學，除星期例假，紀念假，所在地特殊紀念日，本校紀念日，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革命紀念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革命紀念簡明表，（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頒行）辦理。

第一〇章 研究會

第四四條 僑民中小學，經設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以校長為主席，全體教職員為會員。

第四五條 僑民中小學，得聯合本地各學校成立各校聯合研究會，以各校校長教員為會員，依「學科」「訓育」「學校行政」等項，分組研究，每月各組至少開會二次，每年由各組推舉代表，開代表會議一次，其組織細則，由該管領事會同各學校代表擬定，呈准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四六條 僑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均以研究教育為目的，以「課程」「教材」「教學訓育方法」及「學校行政」為研究中心，不得涉及教育以外之問題。

第四七條 僑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開會形式，均適用民權初步。

第一章 附則

第四八條 僑民依所在地情形，得辦理簡易小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同公佈施行。

二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第一八八〇號會令修正公佈

(一一、二、一〇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第二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為學校設立者之代表。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為某某中學，或小學校董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於請求立案時呈明之。

第四條 凡屬中國人民而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校董：

一、設立學校者；

- 二、對於學校曾經捐助款項者；
- 三、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
- 四、當地教育團體職員。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董事長一人；
 - 二、副董事長一人至二人；
 - 三、財務一人；
 - 四、稽核二人；
 - 五、會計一人；
 - 六、文牘一人；
- 附項一：校董選舉方法及任期，由校董會自定之。
- 附項二：校董人數過多時，得設常務校董五人至九人。
- 附項三：如設有常務校董者，上列各職員由常務校董分兼之。
-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募捐及保管基金；
- 二、購置及保管校產；
- 三、籌畫常年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 四、選聘及改聘校長；
- 五、審核預算決算；
- 六、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七、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交涉事項。

第七條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選任之校長負責主持之。

校董會校董得隨時巡視學校，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會議，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

第九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職員，不得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

第一〇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於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時，應依照僑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校董會一覽表」所開各項詳細填註，請由主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一併立案。

第一一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改組時，應將改組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核

轉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第一二條 僑民中小學因事解散時，其校董會應於一星期內，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第一三條 僑民中小學，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免設，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同公佈施行。

三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第一八七九號令修正公佈

(一三、三、二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僑居地設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立案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在未設領事地方之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逕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第二條 凡僑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有確定之資金資產，或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有相當之設備者。

丙、教職員：

(1) 各教職員均能合格勝任者。

(2) 每學級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

(3) 校長由本國人充任者，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聘外國人充任時，須由該管領事或該校校董會全體，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凡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左列事項，連同學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核准。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中外文）

四、開辦經過。

五、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一覽表。

九、教職員履歷表。

十、學生一覽表，及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立案之僑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變通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認為辦理不善，得令其改進，如屢經令飭改進，而仍未遵辦者，由僑務委員會商得教育部同意，得撤銷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在未設領事地方，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逕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公佈施行。

四 僑民教育獎狀規程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第二五五三一號會令公佈

(二八、一〇、一六。)

第一條 本規程為獎勵僑民教育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居海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或外籍人士，從事僑民教育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者，得依本規程授予僑民教育獎狀，獎狀式樣另訂之。

第三條 請領獎狀時，須填具請領獎狀表兩份，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部會同核發，「請領獎狀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條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如直接查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認為應予獎勵者，仍須填具「請領獎狀表」會同核發獎狀。

第五條 各地領館區僑民教育專員，如有合於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照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無領館或僑民教育專員地方，則由當地華僑教育分會中華總商會及中國國民黨黨部會同辦理。

第六條 已立案之僑校教職員，有合於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校

校董會填具「請領獎狀表」，呈經當地領館或僑民教育專員核轉辦理之

• 未立案僑校之教職員請領獎狀，應先呈准立案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公佈施行。

五 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辦出國手續

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六五八三〇號公函致外交部(三四、一一、二八。)

一、教育部為鼓勵國內教員出國服務僑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左列僑民學校教員得請求出國旅費之資助或護照之代領外匯之代請：

1. 由教育部特別派往各僑校服務者，

2. 國內僑民師範學校畢業生，或曾受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畢業學員由教育部會同出國服務者，

3. 由僑校聘定，請由領事館呈外交部核轉本部，代為請求者，

4. 已受聘之出國教員，自行請求者。

三、旅費資助護照代領外匯代請之標準，規定如左：

1. 屬於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形之一者，核給全程旅費之全數或一部份，並代領護照代請外匯，

2. 屬於第二條第三款者，酌予補助全程旅費之一部份，經特殊許可者，並得由部代領護照或代請外匯，

3. 屬於第二條第四款者，酌予補助全程旅費之一部份，其出國護照及外匯，由其本人自行申請。

四、請求核給旅費代領護照，及代請外匯者，除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外，餘均須呈明理由，附繳僑校證書，及本人履歷等，方予審核辦理。

五、旅費之資助，一律給予國幣，均在本部每年概算所列僑民教育項下開支，至無款可給時，即停止之。

六、經本部資助，或代領護照代請外匯之僑校教員，應於到職兩週內，將

到達日期請由學校報請領事館，呈外交部轉本部備查，其久未到職，或

到職不滿一學期即擅行他去者，本部得追回所給旅費，及外匯等，

七、本辦法經核定之日施行。

六 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行政院第九一四號令准備案（三五、三、二六。）

教育部第二二五九八號部令公佈（三五、四、一九。）

第一條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會）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以下簡稱僑生）藉使僑生精研學業起見特設置僑生獎學金

第二條 關於僑生獎學金之保管支配核發等事項由本部會組織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委會）辦理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僑生獎學金名額定為五十名每學期核給一次其分配比率如下：

專科以上學校僑生獎學金佔百分之四十
中等學校僑生獎學金佔百分之六十

第四條 僑生獎學金金額規定如下：

專科以上學校每名八千元
中等學校每名五千元

第五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甲、中學生國文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公民數學外國語等主要科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甲等（八十分以上）其餘為乙等（七十分以上）者

乙、師範生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公民自然科學教育學科等科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甲等其餘均為乙等者

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對於專習科目成績優異或有價值之著作或有特別貢獻能提出證明者

第六條 適合受獎條件之僑生應由所在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造具申請給獎

名冊并檢附各該生學期成績單及華僑身份證件彙送獎委會核辦申請名冊先應註明本校僑生總數並填明下列各項1.請獎僑生姓名2.性別3.年齡4.籍貫5.原僑居地6.肄業科系及年級7.家庭經濟狀況8.測驗證件9.備註等

項凡曾經僑委會登記華僑身份或核發僑生有特救金有案者免繳華僑身份證件所繳證件如有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經審核完畢退還之此項請獎學生每校之名額規定如下：

甲、專科以上學校有僑生每十五人以內得選送一人

乙、中等學校有僑生每三十人以內得選送一人餘照推算逾額人成績相同時應儘先擇家境清寒者列送

第七條 僑生每學期中請給獎人數過多獎學金不敷分配時得擇優先獎其餘保留下學期再予審核

第八條 僑生獎學金定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各核給一次申請過遲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 獎學金經審核決定後即分別逕寄各該受獎人所在學校轉發各轉發學校取具領獎僑生獎學金領據寄獎委會存查

第一〇條 僑生連續受獎四次者並得由獎委會核給成績卓異之獎狀

第一一條 受獎人之成績及證件如有冒報假造情弊一經查確除追還獎金外並予以相當處分

第一二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第十編
附
錄

此
页
空
白

一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

教育部第八二一九號部令公佈(三五、二、九。)

- 一、收復區敵偽所設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收復區敵偽所設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未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律由教育部各區特派員分別予以接收。
- 三、收復區之專科以上學校如係敵偽所設專為教育敵人或帶有政治侵略性質者接收後一律予以停閉。
- 四、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甄審依照教育部公佈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辦理之。
- 五、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甄審依照教育部公佈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辦理之肄業生依照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辦理之。
- 六、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之敵籍學生一律令其返國。
- 七、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有繼續辦理必要者由教育部規定設置地點派員分別改組。
- 八、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有應改歸省辦者由教育部撥交改組辦理。
- 九、收復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經教育部認可接收後認為可仍繼續設置者應一律依照規定手續呈報教育部立案。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教育部第六四五三一號代電頒發(三四、二、二一。)

- 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調查審核依照本辦法行之。
- 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由教育部組織收復區各地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作詳盡調查並加審核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三、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如有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厲行檢舉。
- 四、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非經甄審委員會調查審核認為並無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一律不得再擔任教育工作。
- 五、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除得繼續擔任教育工作

作外並得分別予以獎勵

甲、曾負我方特殊任務在原派機關有案足資證明者

乙、曾參加抗戰工作證據確實者但有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獎勵規則另訂之

六、本辦法自呈請 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三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

教育部第八二八〇號代電頒發(三五、二、七。)

- 一、教育部為辦理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調查及審核事宜特設立收復區各地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調查登記並審核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

乙、擬定並報告調查及審核結果呈部核定

丙、教育部交議有關調查及審核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就左列人員聘派之

甲、本部特派員

乙、當地大學校長及臨時大學補習班主任

丙、當地教育廳長或局長

丁、教育界人士

戊、曾經參加當時特殊工作之重要人員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祕書一人由部長指定之

五、本會得分設總務調查審核三組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六、本會得酌設辦事人員六人至十五人臨時任用之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職員得由會酌給津貼雇員得支薪津

八、本會任務於辦理調查審核事宜完畢後終止並將辦理經過呈報教育部備案

九、本章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四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

教育部第六五九八號部令公佈(三四、一一、二七。)

第一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學業之甄審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甄審事宜由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兼辦之。

第三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分別向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辦理登記手續。

第四條 在敵偽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生不得申請登記。

第五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不予審核。

- (1) 曾在敵偽組織擔任薦任以上職務者
- (2) 曾經擔任特種工作或曾受敵偽特種訓練有據者

(3) 曾有危害國家妨害抗戰或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人民之行爲者

第六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取其保證書並呈驗原校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前項保證人應有任薦任職員或大學教授二人。

第七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准予登記後應將 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 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研讀完竣並在書冊內加以標點批註讀後心得再另作報告一份連同有關所習專門科目之論文一篇(報告及論文字數均應在兩萬以上)一併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八月底以前呈送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後轉報本部核定審核結果定三十六年四月底前公佈。

第八條 收復區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審核合格者視爲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本部發給證明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

教育部第六五九八號部令公佈(三四、一一、二七。)

第一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應經登記合格補習期滿並經考核成績

符合本部規定程度者始得轉入其他學校肄業。

第二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之登記分南京上海武漢廣州平津五區舉行由本部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兼辦之。

第三條 各區得由本部酌量實際情形分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分別逕向各區申請登記登記時須填具登記表取其保證書並呈驗學歷證件具有政治性之敵偽學校肄業生不得予以登記。

第五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經登記合格者由各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逕送臨時大學補習班予以補習。

第六條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登記合格並經補習期滿甄試後依照下列規定程度轉入相當學校肄業。

(1) 專修補習課程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其願自行投考較原肄業年級高一學年之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取得其錄取年級之學籍。

(2) 專修補習課程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投考設原肄業年級高一學年或原肄業年級之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取得其錄取年級之學籍。

(3) 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甄試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提升一學年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

(4) 加修基本課程學生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甄試成績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照原肄業年級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

(5) 加修基本課程學生甄試基本課程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依專修補習課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加修基本課程之四年級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繳呈研讀 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 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報告一份及所習專門科目論文一篇由班

連同各生名冊高中畢業證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專案報部審核及格後由班發給證明書該項證明書由部驗印並可認爲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第八條 東北台灣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六 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

教育部第五〇一九號代電修正(三五、一、二四。)

- 一、收復區敵偽所設中等學校教職員無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者均應參加甄審經甄審合格後發給證件繼續服務
- 二、收復區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甄審區域即以各該省市區域為單位
-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為甄審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之主持機關各該廳局應組織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負責辦理收復區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甄審事宜
- 四、各省市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局長為主任委員教育廳局高級職員中等學校校長及教育界人士為委員由主

任委員分別聘派之

- 五、甄審敵偽所設中等學校教職員時一面由會詳加調查列舉教職員名單一面通令其登記登記分通訊與自行登記兩種均須填寫登記表繳驗學歷證件經歷證件並黏貼本人最近半身像片
- 六、收復區經敵偽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適用本辦法辦理其經法定手續立案者准予甄審未經法定手續立案又未經敵偽立案者應依法定手續辦理立案經核准後准予甄審但願先行參加甄審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七、凡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未經甄審暫准繼續服務者不得認為合格教職員
- 八、各省市敵偽中等學校教職員之登記表及甄審合格證件之式樣由教育部另定頒發之
- 九、關於各省市甄審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由復員經費項下支撥之

(式樣一)

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登記表 填表人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性別	年齡	歲	籍貫	省市	縣	籍貫	所在地	校長姓名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籍貫	姓名
學歷(一) (抗戰以前)		服務之學校或機關名稱		擔任職務	兼任職務	津貼總數	所在地	校長姓名	所在地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籍貫	姓名	
經歷(二) (抗戰時期)		服務之學校或機關名稱		擔任職務	兼任職務	津貼總數	所在地	校長姓名	所在地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籍貫	姓名	
經歷(三) (現在)		服務之學校或機關名稱		擔任職務	兼任職務	津貼總數	所在地	校長姓名	所在地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籍貫	姓名	
早徵何種證件																		
備註		抗戰時期之經歷務必詳實填寫																

(式樣二)

○○省 ○○市 ○○縣人現年○○歲曾在抗戰期間擔任淪陷區教育工作茲經本會甄審結果認為合格應准繼續服務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中等學校 教職員甄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教職員甄審委員會 ○○○
發 書 證 格 合 審	頒 會 員 委 審 甄 員 職 教 校 學 等 中 市 省 ○○
貼 照 片 處	

七 修正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甄審辦法

教育部第五〇一九號代電修正(三五、一、二四。)

(包括戰時失學自修學生在內)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置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由廳局長派廳局高級職員，並聘定教育專家組織之。委員人數定五人至七人。由廳局長兼任主任委員，主持一切甄審事宜。

二、區域較大或交通不便之各省，得斟酌情形，組織分區甄審委員會，秉承各該省中等學校資格甄審委員會，辦理各分區一切甄審事宜。

三、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 規劃收復區敵偽所設及其他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之登記甄試分發事項
- (2) 規定命題閱卷及錄取標準
- (3) 覆核甄審成績
- (4) 決定及分配錄取學生
- (5) 指導各分區甄審委員會甄審事宜

四、收復區敵偽中等學校畢業生之甄審，應向各該省市甄審委員會呈繳下列各件：

- (1) 登記表
- (2) 學歷證件
- (3) 三民主義閱讀報告(高中畢業生至少應作二千字)

八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

教育部第六〇八七四號代電頒發(三四、一二、一。)

第一條 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甄審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市應設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教育局(科)長為主任委員呈由縣市政府(院)轉請教育局(科)聘派督學及當地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教育界公正人士為委員

第三條 各縣市教員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所定資格或曾經檢定合格而於戰時並未參加敵偽工作者經申請登記甄審認可後發給登記證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第四條 凡敵偽設立各級各類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曾在敵偽學校任教之教員均應予以甄審並經短期訓練考核認可後方得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第五條 前項訓練科目另定之

凡有左列情節之教員應不予甄審

一、附逆情節較重犯有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之事實者

二、曾經附逆而其道德行為不堪為師表者

第六條 申請甄審之教員應令填具志願書

前項志願書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分發任用各縣市應隨時查核督導必要時並得定期抽調續

施訓練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二五〇號代電頒發(三五、二、二二。)

第一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退職復學

時各原校應准其復學不受休學年限之限制

第二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係指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在抗戰期間從事左列工作者

一、在軍隊服務者

二、在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

三、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或挺進隊工作者

四、投效空軍者

五、應知識青年從軍者

六、應政府徵調擔任軍事工程及醫務工作者

七、應政府徵調充任通譯人員者

八、從事軍中政治工作或擔任其他與抗戰有關工作者

第三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退職復學時以回原校肄業為原則其原校已停辦或因有特殊情形及正當理由不能返回原校復學而擬轉學他校者得分別呈請各省市教育廳局或教育部酌依志願予以分發相當學校肄業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學業優待辦法如下

一、中等學校

甲、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退職復學時得由學校舉行甄別考試其成績特優者得酌予升級一學期或一學年其成績較差者暫行隨原班肄業並由校設法予以補習

乙、應徵時原係初中三年級或高中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期滿或應屆畢業學生而服役成績確屬優良者退役時應由原校准予辦理畢業手續後發給畢業證書仍作為原畢業年度畢業

二、專科以上學校

甲、第二條一二三六八各款學生退役退職復學時仍入原相啣接之年級肄業其成績較差者應由校另予補習其在服役期間能抽時自修者得由校予以甄別試驗成績確屬優良者得認可其一部分學科之成績

乙、第二條四五兩款學生退役退職復學時依照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辦理

丙、第二條七款學生退役退職復學時其在軍中能自修之科目得由原校經考試及格後酌給學分並准酌予免習英文及體育

丁、應徵時原係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期滿或應屆畢業學生而服役成績確屬優良者退役時應由原校准予辦理畢業手續後發給畢業證書仍作為原畢業年度畢業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或轉學後其原為公費生者仍給予公費非公費者經申請後得給予公費

第六條 知識青年從軍學生其曾在先修班修業期滿或高中畢業者於退役後繼續升學時得由教育部予以登記免試分發專科以上學校

第七條 曾在初中二年級或高中二年級肄業期滿之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後繼續升學高中或專科以上學校時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錄取時可不受同等學力比額之限制

第八條 知識青年從軍及參加譯員工作者均依照原規定優待辦法辦理其原規定辦法中未規定之優待辦法適用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以及第七條之戰時服役學生於申請復學轉學或升學時應呈繳服務證件及服役主管機關核發之退職或退役證明書

第一〇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一〇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還鄉轉學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二四九號訓令頒發（三五、三、二六。）

第一條 凡復員後仍在陝西甘肅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各省境內繼續辦理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戰區學生還鄉轉學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戰區學生係指抗戰期間籍隸戰區受戰事影響內遷就學現在前條各校肄業已取得正式學籍之學生而言

第三條 戰區學生志願還鄉而家庭經濟不能供給旅費經所在學校嚴加考核證明屬實者得於三十五年七月底以前向所在學校申請並由學校造具名冊（如附表一）轉請教育部審核酌給返回原籍旅費

前項旅費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戰區學生家長於復員後仍留住第一條各省境內或家長已領取眷屬復員費者還鄉時不得申請旅費

第五條 戰區學生志願還鄉學生轉學者得於三十五年七月底以前聲請所在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如附表二）

第六條 戰區學生持有前條轉學證明書得向志願各校申請轉學不受年級之限制

收復區各校對於前項學生應在可能範圍內予以便利儘量考收

第七條 戰區學生還鄉轉學不能錄取者准回原校繼續肄業但不發給回校旅費

第八條 戰區學生原係借讀者應回本校復學

第九條 第一條各省境內原有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還鄉轉學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資送還鄉戰區學生名冊							
	姓名	年籍	性別	學歷	院(或科)系及年級	入學年月及文憑	學籍核准永久通訊處
	年齡	籍貫				年月	姓名
						號	職業(詳填服務機關及職務)
							通訊處
							長備

(附表二)

〇〇校院轉學證明書

學生〇〇〇現年〇〇歲〇〇市〇〇縣人於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入本校〇學院〇系〇年級第〇學期肄業至〇年〇月〇日止修畢〇年級第〇學期課程其入學資格經奉 教育部〇年〇月發 字第〇號 令核准備案茲據呈請還鄉轉學他校應予照准合將該生在校肄業成績表列於下：

第 〇 學 年		科 目	成 績 分 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〇〇年第一學期	〇〇年第二學期		
成績	成績		

貼 相
片 處

院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一 專科以上學校復員後不能隨校遷移學生轉

學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二四九號訓令頒發(三五、二、二六。)

第一條 後方各省境內於復員後不能隨校遷移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轉學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復員後不能隨校遷移志願轉學後方各校(即復員後仍在後方繼續辦理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分年級得於三十五年五月底前向所在學校申請登記並由校轉函各生志願學校查照考收內地各校對於前項學生應在可能範圍內特予便利儘量收錄

第三條 復員後不能隨校遷移各生轉學後應由原肄業學校發給轉學成績單該項成績單並應註明「不能隨校遷移志願轉學內地學校學生」字樣以資識別

第四條 各校尚未取得正式學籍學生不得申請轉學

一二 留日學生召回辦法

教育部第四〇〇號部令公佈(三六、一、八。)

一、留日學生之召回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留日學生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召回之

1. 學業已告完成或已告一段落者
2. 無力自行繼續留學者
3. 其他特殊原因者

三、應行召回之留日學生由日返國之交通工具由教育部統籌之其無法自籌川資者得申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四、應行召回之留日學生在未返國前因匯兌不通或津貼不足所必需之生活費經查屬實者依照實情按月核發救濟費救濟期限至各該生離日返國時止

五、應行召回之留日學生不遵本辦法之規定返國者停止核發其救濟費遇必要時得勒令返國

六、應行召回之留日學生須填具留日學生調查表送由我駐日軍事代表團轉教育部備核

七、應行召回之留日學生離日前須向我國駐日軍事代表團領取證明文件於返國後向教育部報到並依留日學生學業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甄審手續

八、經核准繼續在日留學之學生仍應比照留日學生學業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附留日學生調查表一份

留日學生調查表(爲祖繼時代包括僑滿及台僑等)

姓名 別號 年齡 黨籍 黨證號數
性別 籍貫 黨籍

貼相片處

學 歷	國 內		校 名	肄業年月日	是否畢業或學位	證件
	中 學	大 學				
外 國						
外 國						
外 國						
外 國						
外 國						
外 國						
外 國						
外 國						
外 國						

出國日期..... 返國日期.....

是否公費或自費..... 何機關或何人供給.....

與供給者之關係..... 每人供給之數額.....

供給期限.....

留日期內擔任何項有給職務..... 每月待遇若干.....

任勞及感想.....

留學期內主要教師姓名及簡歷（至少填四人）

1.
 2.
 3.
 4.
- 志願 1. 就業..... 工作範圍 1..... 2..... 3..... 就業地點.....
 2. 升學..... 科系.....
 審查意見.....
 備註.....

一三 抗戰期間留日學生甄審辦法

教育部第四〇〇號部令公佈（三六、一、八。）

- (一) 抗戰期間在日留學學生之甄審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教育部設留日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主持留日學生甄審事宜
- (三) 召回之留日學生及在抗戰期間赴日留學業已回國學生均應從三十六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向南京教育部申請登記登記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 登記表
- (二) 保證書
- (三) 學歷證件
- (四) 自傳
- (四) 前條登記學生其曾在日本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即研讀 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之命運並在書內加以圈點另作讀書報告一份於三十六年 月 日以前呈送留日學生甄審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由部按其原畢業學校性質程度分別發給證明書
- (五) 召回之留日學生會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經審查合格而欲繼續求學者得由部給予證明書自行投考相當學校
- (六)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四 大學法草案

第一條 大學遵照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大學由省政府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二分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分設學系

第七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

第八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九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院長除應擔任本院教課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一〇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一一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一二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教員四種教授副教授均須專任講師教員得兼任均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一三條 大學助教分專任助教及義務助教兩種專任助教按規定名額任用之義務助教不受名額之限制但除計算年資外不得享受學校一切待遇

第一四條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教務長及訓導長須由教授兼任

第一五條 大學各處得分設各組館各設組館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管人商請校長任用之

大學圖書館規模完備者得獨立設置其館長由校長聘任之

第一六條 大學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一七條 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監督指導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上項人員之任用私立大學暫不適用

第一八條 大學得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機構其組織辦法由校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九條 大學各組館及附設各種機構得各設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〇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上列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上列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二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二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第二三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四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重要事項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五條 大學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館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爲主席討論各處主管重要事項

第二六條 大學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訓導長爲秘書規則訓導重要事項

第二七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八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工農學生得先加實習一年

第二九條 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生修業二年

第三〇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一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至第三〇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惟第十五條規定之三處主管人員在獨立學院應稱主任

第三二條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三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訂之

第三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五 專科學校法草案

第一條 專科學校遵照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各種學術養成實用人才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專科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經部審定合於教授副教授講師資格者得分別稱教授副教授講師

第八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須由擔任主要科目之教師兼任

第九條 專科學校各處得分設各組館各設組館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一〇條 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校長之監督指導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上項人員之任用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第一一條 專科學校得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機構其組織辦法

由各校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條 專科學校各組館及附設機構得各設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專任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上列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上列其他

人員之總數

第一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校內部各種重要事項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五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師組

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分科之專科學校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師

組織之

第一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專任教師組織之科

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事項

第一七條 專科學校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館主任組織之

各處主管人為主席討論各處重要事項

第一八條 專科學校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為當然委員並

由校長聘請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師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

導主任為祕書規劃訓導重要事項

第一九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

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〇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一律五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

第二一條 專科學校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修業

二年

第二二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

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三條 私立專科學校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四條 專科學校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發行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再版



◎ 教 育 法 令 (全一冊)

◎ 定 價 國 幣 十 二 元

(郵 運 匯 費 另 加)

編 輯 者 教 育 部 參 事 室

發 行 人 顧 樹 森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永 寧 印 刷 廠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發 行 處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1314031)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8 2980B



(13403)